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Automobile Air-Conditioner Accessor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433.50 万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8,433.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3,733.5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承诺： 1、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上海汽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海汽配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上海汽配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海汽配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上海汽配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二）控股股东的上层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的上层股东北蔡资管、北蔡工业和六里发展承诺： 1、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上海

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海汽配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上海汽配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海汽配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上海汽配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三）发行人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格洛利、莲南工贸、上海沃蕴、上海莲聚、银来雨汇、华新橡塑、民生投资、欣鳌蕴、史娟华和迪之凯承诺：

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王游沼和高级管理人员戴明、徐雯、高明、陈昀承诺：

1、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上海汽配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承诺，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

	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五）发行人监事承诺 发行人监事徐洁敏承诺： 1、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上海汽配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本人承诺，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承诺：

1、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上海汽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海汽配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上海汽配上市后6个月内如上海汽配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上海汽配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二）控股股东的上层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的上层股东北蔡资管、北蔡工业和六里发展承诺：

1. 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海汽配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 上海汽配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海汽配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上海汽配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三）发行人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格洛利、莲南工贸、上海沃蕴、上海莲聚、银来雨汇、华新橡塑、民生投资、欣鳌蕴、史娟华和迪之凯承诺：

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王游沼和高级管理人员戴明、徐雯、高明、陈昀承诺：

1、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上海汽配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承诺，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五）发行人监事承诺

发行人监事徐洁敏承诺：

1、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上海汽配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本人承诺，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承诺：

1、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作为上海汽配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公司所持上海汽配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公司无减持上海汽配股票意向；本公司所持上海汽配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

3、本公司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上海汽配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不低于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所持有上海汽配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 5%以上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格洛利及其一致行动人迪之凯承诺：

（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海汽配股份总数的 15%。

（3）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海汽配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莲南工贸承诺：

（1）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本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海汽配股份总数的 5%。

（3）本公司所持有上海汽配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上海沃蕴及其一致行动人欣鳌蕴承诺：

（1）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海汽配股份总数的 6%。

（3）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海汽配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公司股东上海莲聚承诺：

（1）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本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海汽配股份总数的 4%。

（3）本企业所持有上海汽配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稳定股价预案

上海汽配及其控股股东汽空厂、董事（均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触发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终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至股价稳定预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预案实施后，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

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回购股份的方式为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回购发生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继续按照本预案规定进行股份回购，但还应遵循以下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交易价格、公司净资产金额及公司现金流的实际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当年度不再继续进行股份回购。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仍应按本预案规定进行股份回购。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

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时，控股股东应提供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应继续按照本预案规定进行股份增持，但控股股东自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额已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除外。如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当年度可以不再继续进行股份增持。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仍应按本预案规定进行股份增持。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如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预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税后金额）的 5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按照本预案规定进行股份增持，但若单一会计年度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额超过增持主体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度可以不再继续进行股份增持。但于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应按本预案规定进行股份增持。

（4）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四）股价稳定预案的优先顺序

公司将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五）责任追究机制

1、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

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4、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则公司有权对其应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

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承诺：

1、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上海汽配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敦促上海汽配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控股股东的上层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的上层股东北蔡资管、北蔡工业和六里发展承诺：

1、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上海汽配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敦促上海汽配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承诺：

1、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益，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三）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机构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明确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已考虑公司成长性、股票流动性等因素。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

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形成现金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处于成长期需要持续的现金投入、公司每股净资产过高不利于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任一情况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八、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上市后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

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募集基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本次公开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可能会被摊薄。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承诺：

- 1、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 3、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增强公司持续竞争能力；
- 4、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发展战略，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 5、加强管理，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6、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5、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有未履行具体约束措施的，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 5、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承诺：

作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有未履行具体约束措施的，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上层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的上层股东北蔡资管、北蔡工业和六里发展承诺：

本企业作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控股股东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的上层股东，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企业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有未履行具体约束措施的，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发行人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莲南工贸、上海沃蕴及其一致行动人欣鳌蕴、上海莲聚和格洛利及其一致行动人迪之凯承诺：

作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有未履行具体约束措施的，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有未履行具体约束措施的，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

2020年1月，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整体复工时间有所推迟。公司及下游客户的延迟复工对于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应对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已复工。2020年3月以来，公司海外客户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相关产品的需求有所下降，对公司外销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海外客户已逐步恢复生产，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可控。

综上所述，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公司生产和经营，但相关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下游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近两年，汽车行业整体呈现不景气的状况，尤其是整车板块呈现下滑态势，汽车整体行业与整车板块的不利市场行情会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景气度，若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则可能造成公司下游客户生产经营状况不佳等不良后果，进而导致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需求的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冠病毒疫情的风险

2020年1月至今，我国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整体复工时间有所推迟，公司及下游客户延迟复工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同时疫情可能对国内外经济产生一定影响，若汽车消费市场因疫情而短期遇冷，或者个别供应商因无法及时复工而影响供应，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19.62%、26.59%和26.51%，产品主要出口欧盟、北美等地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部分以美元和欧元计价。如人民币对美元或欧元等币种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搬迁风险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拟实施的一项城市规划方案及作为本公司业务扩张计划的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公司莲南汽附生产经营场所可能会逐步搬迁至浙江嘉善。尽管本公司可能获得一定的搬迁补偿，但如因拆迁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中断或者重要机器设备、库存商品或其他核心资产损失，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如未能妥善处理，本公司也可能因此承担员工安置及更换或移动特定设备等额外的搬迁相关成本费用。出现上述任何情况都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

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房（自有及租赁用房）存在无法获取或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虽然相关股东已就公司租赁及自有瑕疵房产出具相关承诺，但如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仍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股份锁定承诺	6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的承诺	8
三、稳定股价预案	11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5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的承诺	17
六、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8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8
八、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1
九、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22
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	26
十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7
目 录	29
第一节 释 义	34
一、普通词汇	34
二、专业词汇	36
第二节 概 览	38
一、发行人简介	3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9
三、主要财务数据	42
四、本次发行情况	44
五、募集资金用途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6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4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50
二、募集资金投资的风险	50
三、财务风险	51
四、经营风险	52
五、股市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概况	5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06
五、公司的组织结构	108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110
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1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29
九、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31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31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33
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3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3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41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7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77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95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207
七、技术和研发情况	209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15

九、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21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7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17
二、同业竞争.....	219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	223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30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36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50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5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5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6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6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26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6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及承诺事项.....	26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	26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6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7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和履行 职责情况.....	271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规范运作情况.....	285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86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8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8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288
二、审计意见.....	29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9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7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323
六、分部信息.....	327
七、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327
八、非经常性损益.....	328
九、主要资产.....	330
十、主要负债.....	331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34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36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7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38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41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41
十七、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34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8
一、财务状况分析.....	34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84
三、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400
四、现金流量分析.....	416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419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	420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421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423
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42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37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至三年的发展计划.....	437
二、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440
三、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4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4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4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4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7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71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471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471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72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7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76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有关部门、人员	476
二、重大合同	477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80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8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8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8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8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85
四、审计机构声明	48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8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88
六、验资机构声明	48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90
一、备查文件	490
二、查阅时间	490
三、查询地点	49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海汽配	指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
汽配有限	指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上海汽配的前身
控股股东、汽空厂	指	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汽车空调器厂），发行人股东
北蔡镇人民政府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北蔡镇集资委	指	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联社	指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经济联合社
格洛利	指	格洛利国际公司（英文名称为 WUS FIRM & CO），发行人股东
北蔡实业	指	上海北蔡实业总公司（原名称为上海市北蔡实业公司），原发行人股东
五星村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村
六里发展	指	上海六里企业发展总公司
北蔡工业	指	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
华丽工贸	指	上海浦东华丽工贸公司
北蔡资管	指	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北蔡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中心），原发行人股东
莲南工贸	指	上海莲南工贸公司，为五星村控制的集体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股东
上海沃蕴	指	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上海沃蕴汽车配件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银来雨汇	指	上海银来雨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常州和富	指	常州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上海莲聚	指	上海莲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上海莲聚汽车配件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新橡塑	指	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迪之凯	指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欣鳌蕴	指	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莲南汽附	指	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柳州莲南	指	柳州莲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莲南汽附子公司
开化莲联	指	开化莲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莲南汽附子公司
芜湖海利特	指	芜湖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芜湖上汽空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海利特	指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海利特	指	武汉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沈阳海利特	指	沈阳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汽配墨西哥	指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墨西哥）可变资本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AUTOMOBILE AIR-CONDITIONER ACCESSORIES DE MEXICO S.A. DE C.V.），发行人子公司
北华企管	指	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日轮	指	上海日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北华企管参股的公司
苏州日轮	指	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北华企管参股的公司
永康友诚	指	永康市友诚精密冲件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开化莲联 15%股份
开化友诚	指	开化友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爱斯达克	指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五星合作社	指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经济合作社
保荐机构、保荐人、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主要包括其下属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及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轿车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广汽乘用车	指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捷豹路虎	指	捷豹路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南方英特	指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联合电子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德尔福（上海）	指	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德尔福万源	指	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指	世界级的汽车组织，是全球汽车制造业唯一的国际组织和代表联盟，由世界各国汽车制造商组成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指	为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
本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上海汽配本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词汇

汽车空调管路	指	将分散安装在汽车各个部位的汽车空调各部件连结起来，组成一套完整的汽车空调系统的管路。
燃油分配管	指	汽车发动机配套零件，主要功能是保证提供足够的燃油流量并均匀地分配给各缸的喷油器，同时实现各喷油器的安装和连接。
同轴管	指	同轴管是汽车空调管路的一种，同轴管与普通空调管路的差异点在于，同轴管将高、低压管集成一根管，同时又保留各自的流道，两段流道的中心轴线维持同轴，可以保证制冷剂在管路循环时，充分进行能量交换。
定子	指	广义定子概念是指电机的静止部分，包括定子铁芯及其绕组；狭义概念专指定子铁芯。
转子	指	广义转子概念是指电机的转动部分，包括转子铁芯、转子绕组、转轴；狭义概念专指转子铁芯。
总成	指	一系列零件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系统，这一系统的总称即为总成。
乘用车	指	汽车两大分类中的一类。其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轿车、微型客车和不超过 9 座的轻型客车。
商用车	指	汽车两大分类中的一类。其设计和技术特征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包括载货汽车（卡车）和 9 座以上客车。

SUV	指	Sport Utility Vehicles，运动型多用途车。
整车厂商、整车厂、主机厂	指	组装生产成品机动车的厂商。
提名信	指	一个通常由整车厂商下发至汽车零部件公司以确定其对于某个产品/项目的供应商身份的文件。
MQB	指	MQB 是大众集团最新的横置发动机模块化平台（Modular Querbaukasten），简称 MQB。它将取代目前的 PQ25、PQ35 和 PQ46 平台，该模块化平台将在大众、奥迪、斯柯达和西雅特这 4 个品牌中得到极为广泛的应用，并生产从 A00、A0、A 到 B 四个级别的车型。

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Automobile Air-Conditioner Accessories Co., Ltd.
公司简称：	上海汽配
注册资本：	25,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8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	2017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制冷剂胶管总成、相关汽车配件及其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研发设备、实验设备，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持续的技术改进与生产经验积累，发行人已具备了较强的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与生产制造能力；经过不断的新产品开发与外延式发展，公司产品类型日益丰富，形成了以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并有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和转子、变速箱冷却油管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产品陆续向市场推出。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发行人获得了国内外众多主机厂的广泛认可。发行人已与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一汽

轿车、广汽乘用车、标致雪铁龙等知名主机厂和德尔福（上海）、南方英特、联合电子、德尔福万源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已成为德国大众、美国通用、菲亚特、捷豹路虎等主机厂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优选供应商之一。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5,300.00 万股，其中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持有 10,949.75 万股，占比 43.28%，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0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9,793.84 万元	实收资本	9,793.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林路15号503室B座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北蔡资管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空调器加工及销售，冷冻空调设备修理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目前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 （经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4,066.36 万元		
		净资产	40,378.21 万元		
		净利润	3,644.14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1、股权关系方面

最近三年，北蔡镇人民政府对上海汽配股权控制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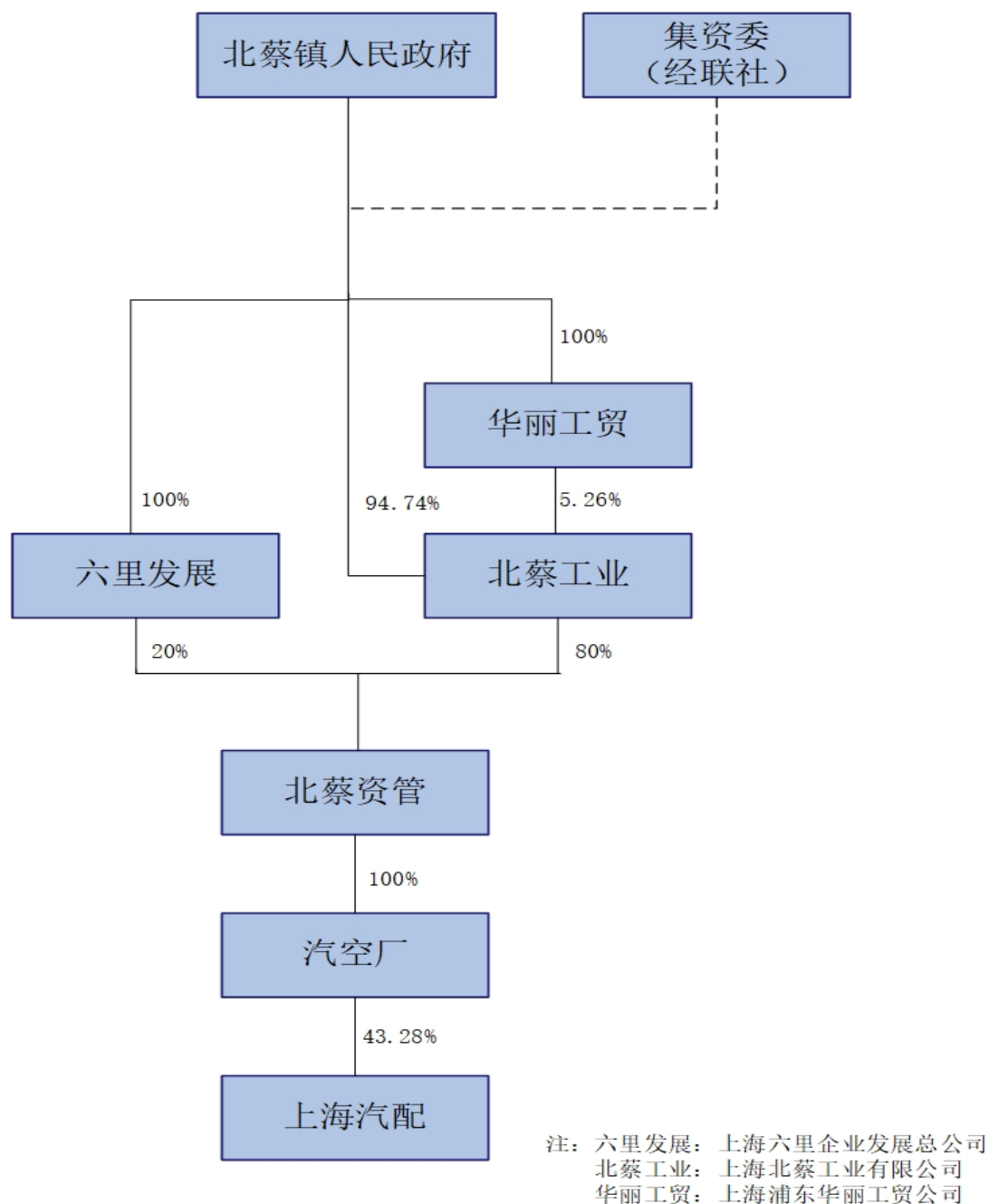
（1）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期间，汽空厂直接持有上海汽配 37.69% 的股份，为上海汽配控股股东。北蔡镇人民政府通过汽空厂及北蔡资管合计控制上海汽配 46.15% 的股份。

（2）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期间，汽空厂直接持有上海汽配 35.10% 的股份，为上海汽配控股股东。北蔡镇人民政府通过汽空厂及北蔡资管合计控制上海汽配 42.98% 的股份。

（3）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期间，汽空厂直接持有上海汽配 35.35%的股份，为上海汽配控股股东。北蔡镇人民政府通过汽空厂及北蔡资管合计控制上海汽配 43.28%的股份。

（4）2019 年 8 月 12 日至今，汽空厂直接持有上海汽配 43.28%的股份，为上海汽配控股股东。北蔡镇人民政府通过汽空厂控制上海汽配 43.28%的股份。

截至目前，北蔡镇人民政府间接持有上海汽配股份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2、集体资产的界定

北蔡镇人民政府通过北蔡工业及六里发展间接持股北蔡资管，通过北蔡资管间接持股汽空厂，从而实现对上海汽配的间接持股。

根据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经济属性的函》（浦农集资办(2009)19 号）及《关于上海六里企业发展总公司经济属性的函》（浦农集资办(2009)20 号），确认北蔡工业及六里发展的出资形成的相应资产为北蔡镇级农村集体资产。

鉴于北蔡工业及六里发展间接持有汽空厂 100%的股权，因此，汽空厂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 43.28%股份系集体资产。

3、集体资产管理方面

（1）北蔡镇集资委的管理

经联社成立并有效运作以前，由北蔡镇集资委履行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职能；北蔡镇集资委为北蔡镇人民政府关于集体资产管理成立的非常设机构，北蔡镇集资委的工作受北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与监督。

（2）经联社的管理

2019 年 11 月 25 日，由原北蔡镇、六里镇集体经济组织联合成立上海浦东新区北蔡经济联合社（简称“经联社”）。2019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向经联社核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3310115MF2944798U）。

根据经联社持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载明，经联社的业务范围为：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同时，根据北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文件，经联社成立并有效运作以后，由其履行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职能。另外，经联社理事会成员为

17 人，其中 12 人为北蔡镇集资委成员，经联社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现由北蔡镇党委书记兼任。因此，北蔡镇人民政府指导、协调和监督经联社的工作。

综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北蔡镇人民政府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 100% 股权，在经联社成立并有效运作以前，通过北蔡镇集资委履行集体资产管理职能，经联社成立并有效运作以后，参与集体资产管理的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海汽配的实际控制人为北蔡镇人民政府。上海汽配属于集体资产控股企业，北蔡镇人民政府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相关权益的最终受益人为北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2,102.90	88,236.61	63,051.22
非流动资产	38,181.66	38,991.54	22,976.78
资产合计	120,284.57	127,228.15	86,028.00
流动负债	51,399.41	59,290.24	54,639.50
非流动负债	503.50	473.60	1,261.78
负债合计	51,902.90	59,763.83	55,90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942.17	66,768.34	29,826.26
少数股东权益	439.49	695.98	30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81.66	67,464.32	30,126.7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33,979.81	131,340.74	118,401.93
营业利润	12,839.61	14,064.65	10,015.46
利润总额	12,843.97	14,144.71	10,063.56
净利润	11,040.25	12,145.12	8,60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1,216.10	12,070.31	8,454.68

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175.85	74.82	15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净利润	10,746.72	11,511.88	6,328.3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9.59	12,889.11	6,70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1.20	-6,126.53	-3,64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3.38	10,988.40	-3,954.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84.64	17,880.62	-928.63

（四）主要财务指标（注）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0	1.49	1.15
速动比率（倍）	1.27	1.20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5%	37.12%	53.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1	3.79	3.73
存货周转率（次）	6.51	7.54	7.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724.23	17,278.41	12,895.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16.10	12,070.31	8,454.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46.72	11,511.88	6,328.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71	29.48	16.0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56	0.53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2	0.73	-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9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9	0.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9	2.73	2.2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34%	0.24%	0.57%

注：以上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433.50 万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8,433.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 4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1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33,663.78	33,663.78	2020-330421-36-03-124719	嘉环（善）建[2020]121号
2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3,105.78	13,105.78	2020-330421-36-03-124723	
3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71.20	7,571.20	2020-330421-36-03-124726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 计		59,340.76	59,340.76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含拆迁补偿款）、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433.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和验资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朝晖

电话号码：021-58912477

传真号码：021-58911559

联系人：高明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号码：021-60453965

传真号码：021-60876732

保荐代表人：邵航、臧宝玉

项目协办人：刘永泓

项目组
其他成员：范信龙、王雄、顾顺、黄丹青、孙一欢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机构负责人：李强

电话号码：021-52341668

传真号码：021-52433320

经办律师：邹菁、张泽传、王艳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机构负责人：吕苏阳

电话号码：0571-89722716

传真号码： 0571-89722975

经办会计师： 盛伟明、高丽

（五）资产评估机构（一）：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机构负责人： 潘文夫

电话号码： 0571-88216941

传真号码： 0571-87178826

经办人 柴山、潘华峰、方晗

（六）资产评估机构（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电话号码： 010-68083097

传真号码： 010-68081109

经办人： 谭正祥、陈小兵、王明星、吴杰

（七）保荐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小木桥路 251 号 1201B 室

机构负责人： 童楠

电话号码： 021-58358014

传真号码： 021-58358012

经办律师： 姚思静、张露文、王丹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号码： 021-68870587

传真号码： 021-58754185

（九）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股东民生投资（持有发行人 1.28%股份）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之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4、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下游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近两年，汽车行业整体呈现不景气的状况，尤其是整车板块呈现下滑态势，汽车整体行业与整车板块的不利市场行情会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景气度，若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则可能造成公司下游客户生产经营状况不佳等不良后果，进而导致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需求的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汽车消费市场需求逐步向多元化、个性化转变，每一款新车型的生命周期正呈现出缩短的趋势，这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行业内原有竞争者和新进入竞争者加大资金、技术方面的投入也会加剧整个行业的竞争程度。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整车厂新车型开发速度，则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效益不能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产品的总体产能将有所扩大。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和产品市场经营状况出现

重大变化，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而导致产品销售增长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合计约为 2,881.29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因此公司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60%、23.87%和 23.32%。公司主要产品汽车空调管路属于非标定制产品，汽车空调管路的开发是根据每个车型开发，一旦汽车空调管路开发成功并批量生产后，生命周期一般随着汽车的生命周期及市场供求情况而变化。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开发出新车型后一般会要求与该车型相配套的汽车空调管路价格随着该车型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下降，因此，新车刚上市时，公司产品价格较高，以后呈逐年递减的趋势。销售价格的下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二）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263.11 万元、37,681.23 万元和 36,473.8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8%、28.69%和 27.22%。

公司客户主要为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一汽轿车、广汽、标致雪铁龙等主机厂和德尔福（上海）、南方英特、联合电子、德尔福万源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资质优良，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若到期有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9.62%、26.59%和 26.51%，产品主要出口欧盟、北美等地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部分以美元和欧元计价。如人民币对美元或欧元等币种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铝制品、胶管、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不锈钢和硅钢片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35%、79.48%和 81.18%，所占比重较高，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并引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04%、67.90%和 66.4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量下降、客户对其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因产品交付质量或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主机厂与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主要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若因公司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终端客户造成损失，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向客户支付赔偿款甚至终止合作关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搬迁风险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拟实施的一项城市规划方案及作为本公司业务扩张计划的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公司莲南汽附生产经营场所可能会逐步搬迁至浙

江嘉善。尽管本公司可能获得一定的搬迁补偿，但如因拆迁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中断或者重要机器设备、库存商品或其他核心资产损失，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如未能妥善处理，本公司也可能因此承担员工安置及更换或移动特定设备等额外的搬迁相关成本费用。出现上述任何情况都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新冠病毒疫情的风险

2020年1月至今，我国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整体复工时间有所推迟，公司及下游客户延迟复工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同时疫情可能对国内外经济产生一定影响，若汽车消费市场因疫情而短期遇冷，或者个别供应商因无法及时复工而影响供应，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房（自有及租赁用房）存在无法获取或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虽然相关股东已就公司租赁及自有瑕疵房产出具相关承诺，但如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仍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五、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机会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其他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受上述因素影响背离其投资价值的情况，进而直接或间接给投资者带来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Automobile Air-Conditioner Accessories Co., Ltd.
公司简称：上海汽配
注册资本：25,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朝晖
成立日期：1992年7月8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2017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
邮政编码：201204
电话号码：021-58442000
传真号码：021-58911559
互联网址：<http://www.saaa.com.cn>
电子信箱：zqb@saaa.com.cn
经营范围：生产各类制冷剂胶管总成、相关汽车配件及其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研发设备、实验设备，销售自产产品。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的前身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8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汽配有限整体变更出具天健审〔2017〕2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汽配有限（母公司）净资产为 20,699.25 万元。

2017 年 6 月 22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7〕391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汽配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120.61 万元。

2017年6月22日，汽配有限董事会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汽配有限以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699.25万元为基础，按照1.5923:1的比例折为13,000万股，整体变更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汽配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年7月8日，上海汽配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议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2017年6月26日，上海汽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7〕14号），批准本次股份改制事项。

2017年7月27日，上海汽配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201701050）。

2017年8月25日，上海汽配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607249670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3,000万元。

2017年12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7〕540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4月30日，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3,000万元，资本公积为7,699.25万元。

2020年3月27日，因期后审计调整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的说明》，对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调减609.13万元，调整后公司净资产为20,090.12万元，并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实收资本的真实和完整。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比例的议案》，确认基于上述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比例调整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20,090.12万元为基数，按1:0.6471的比例折合股本13,000万元人民币，折股后余额7,090.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0年4月27日，

汽配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发起人

本公司系由汽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为汽空厂、格洛利、莲南工贸、北蔡资管、上海沃蕴、银来雨汇、常州和富和民生投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2017 年 8 月，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汽空厂	4,900.00	37.69
格洛利	3,150.00	24.23
莲南工贸	1,500.00	11.54
北蔡资管	1,100.00	8.46
上海沃蕴	1,050.00	8.08
银来雨汇	650.00	5.00
常州和富	325.00	2.50
民生投资	325.00	2.50
合计	13,0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汽空厂、格洛利、莲南工贸、北蔡资管、上海沃蕴和银来雨汇。

本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设立时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器的制造和销售，本公司改制设立前汽空厂已不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汽空厂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主要投资企业包括发行人、莲南汽附、华新橡塑、上海佐竹冷热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苏州佐竹冷热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等。

格洛利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主要投资企业为发行人、迪之凯。

莲南工贸设立时主要从事工艺印花、服装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改制设立前莲南工贸已不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为五星村控制的集体资产管理公司。在

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莲南工贸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主要投资企业为发行人。

北蔡资管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主要投资为企业汽空厂、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北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北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上海沃蕴是由发行人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投资持股型合伙企业，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银来雨汇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汽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设立时完全承继了汽配有限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包括与汽车空调管路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

发行人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之间的联系

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生产经营上承继了汽配有限原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本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的有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在业务、资产及经营上均独立于主要发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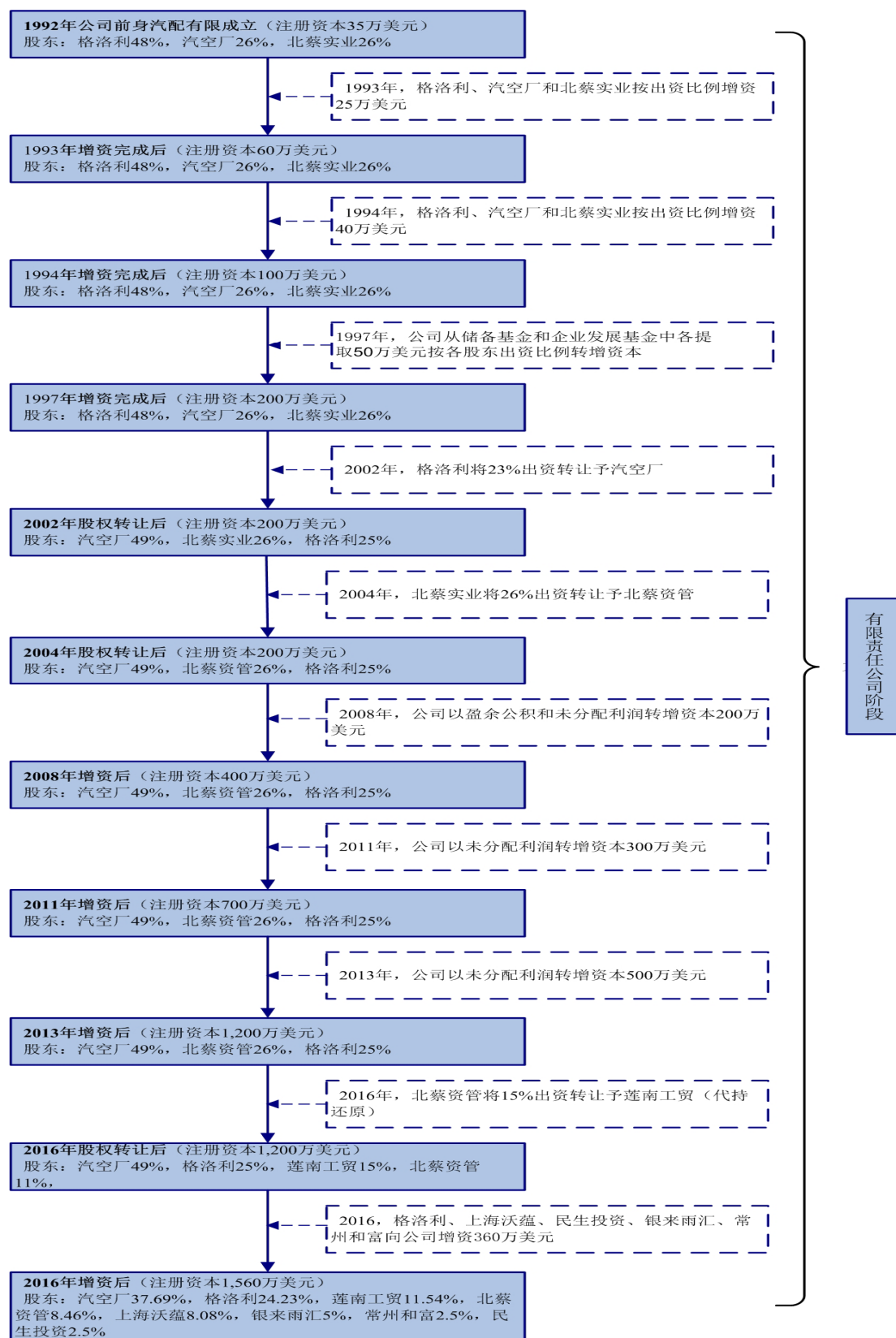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的有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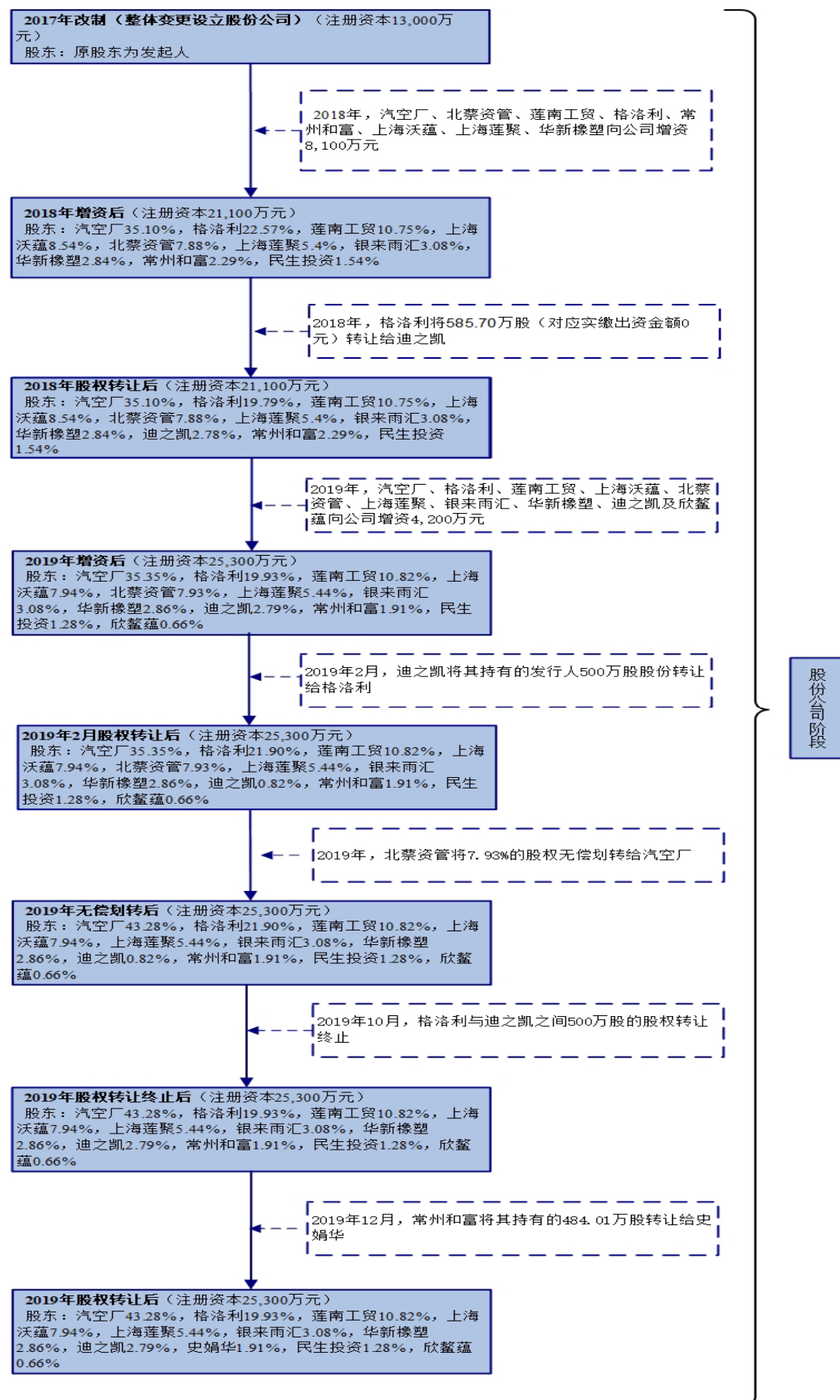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承继了汽配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已合法拥有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相关权利。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2 年 7 月公司前身汽配有限设立

1992 年 5 月 6 日，北蔡实业、汽空厂和格洛利签署《中外合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35 万美元（投资总额 50 万美元）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其中北蔡实业以 4.10 万美元现汇和价值 5 万美元的厂房、办公楼合计出资 9.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6%；汽空厂以 9.10 万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6%；格洛利以 6.60 万美元现汇和价值 10.20 万美元的设备合计出资 16.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

1992 年 5 月 26 日，川沙县人民政府出具《川沙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川府外资（1992）207 号）：1.原则性同意设立汽配有限的可行性报告、合同和章程；2.汽配有限的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其中北蔡实业出资 9.6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7.50%，以厂房及有关设施作价出资，不足部分以人民币现金补足；汽空厂出资 9.6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7.50%，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格洛利出资 15.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5%，以美元现汇出资。

1992 年 6 月 30 日，汽配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字（1992）458 号）。

1992 年 7 月 8 日，汽配有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沪字第 014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

1992 年 12 月 8 日，上海社会科学院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社科沪会报字（92）第 554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第一期验资报告》，北蔡实业货币出资人民币 31.60 万元，厂房建筑物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合计 61.60 万元，其中 49.14 万元（折合美元 9.1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2.46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汽空厂货币出资 63.70 万元，其中 49.14 万元（折合美元 9.1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4.56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格洛利以美元现汇出资 6.60 万美元，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作价出资 4.041 万美元，合计出资 10.641 万美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汽配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蔡实业	9.10	9.10	26.00	货币、厂房设施
汽空厂	9.10	9.10	26.00	货币
格洛利	16.80	10.641（注）	48.00	货币、设备
合计	35.00	28.841	100.00	--

注：格洛利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差异 6.159 万美元已于 1993 年 5 月缴足，1993 年 7 月 20 日，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沪中社会字（93）第 166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验证报告》。

汽配有限在设立时存在如下瑕疵：

（1）汽配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及出资方式与川沙县人民政府批复的出资情况不一致的情况

①汽配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东实际出资方式与川沙县人民政府批复的股东出资方式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汽配有限设立时的社科沪会报字（92）第 554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第一期验资报告》及相关出资凭证，汽配有限设立时格洛利以美元现汇、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作价出资。

1992 年 5 月 26 日，川沙县人民政府出具《川沙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川府外资（1992）207 号），批复的格洛利的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出资。

②汽配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及比例与川沙县人民政府批复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及比例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汽配有限设立时的社科沪会报字（92）第 554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第一期验资报告》、股东签署的《中外合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出资凭证，汽配有限设立时北蔡实业认缴注册资本 9.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6%；汽空厂认缴注册资本 9.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6%；格洛利认缴注册资本 16.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

1992 年 5 月 26 日，川沙县人民政府出具《川沙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川府外资〔1992〕207 号），批复的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及比例为：北蔡实业出资 9.6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7.50%；汽空厂出资 9.6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7.50%；格洛利出资 15.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汽配有限设立时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具体依据如下：

A、汽配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与川沙县人民政府批复的出资情况不一致的情况并未违背各股东之间的约定。1992 年 5 月 6 日，北蔡实业、汽空厂和格洛利签署了《中外合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章程》，各方股东约定了对汽配有限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各方股东实际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与约定一致。

B、汽配有限设立时股东实际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的规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第 5 条的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C、发行人成立至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从未对汽配有限的设立时出资方式与批复不一致提出过异议，未就该事宜给予汽配有限行政处罚，也未撤销其批准证书或吊销其营业执照，汽配有限设立后历次变更均取得审批部门核准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历年均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D、汽配有限设立时的瑕疵已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效之前，相关主管部门并未就汽配有限设立时的瑕疵情况进行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效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9 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综上，汽配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与批复不一致的情况并未构成实质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的相关规定，同时，相关外商投资审批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同意汽配有限设立并核发相关证照，且该等瑕疵行为历史久远，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该等行为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汽配有限设立时存在北蔡实业代五星村持股的情形

汽配有限设立时，北蔡实业货币出资人民币 31.60 万元，厂房建筑物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合计 61.60 万元。根据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明细、原始单据，北蔡实业出资额中含五星村货币出资人民币 4.65 万元和位于五星路 385 号的部分厂房作价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另外，五星村以食堂作价人民币 2.10 万元于 1993 年 5 月对汽配有限出资（未验资），五星村合计出资 36.75 万元，其中 28.35 万元人民币（折合 5.25 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

为明确代持关系，1993 年 4 月 7 日，北蔡实业与五星村签署了《协议书》，约定五星村愿意参加北蔡实业对汽配有限的投资，参与投资后，北蔡实业投资 3.85 万美元，占汽配有限注册资本的 11%，五星村投资 5.25 万美元，占汽配有限注册资本的 15%，双方以各自的出资比例承担汽配有限的债务、享受利润及分担风险和亏损。因此，汽配有限设立时，北蔡实业持有汽配有限 26%的股权中，15%系代五星村持有。

根据汽配有限实收资本明细账、银行进账单、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北蔡实业与五星村签署的《协议书》以及相关方确认，五星村已根据其实际出资比例足额缴付出资，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了明确的代持《协议书》，北蔡实业、五星村、汽空厂和格洛利对五星村的持股事实亦进行了确认，各相关方对各自的股权比例无纠纷。因此，汽配有限的股权权属清晰，无争议。

汽配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于 2016 年 12 月彻底清理。

综上，汽配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相关方对上述代持事宜无异议，且上述代持事项并未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亦不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之情形，代持行为有效。汽配有限的各实际股东

可以享有其对汽配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权利。汽配有限股权代持事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彻底清理，各相关方对清理过程无异议。因此，汽配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项对发行人的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关于北蔡实业（含五星村）和汽空厂存在多出资的情况

于汽配有限设立时，北蔡实业（含五星村）和汽空厂由于缴纳出资所依据的汇率与验资时所采用的汇率不同，从而导致了北蔡实业（含五星村）和汽空厂存在多出资的情况，各自均多出资金额为 14.56 万元，合计多出资金额为 29.12 万元。

差异形成的原因：

根据历史资料及相关方确认，北蔡实业（含五星村）及汽空厂本次出资按美元与人民币调剂价汇率 7:1 投入，按照该等汇率计算，北蔡实业（含五星村）及汽空厂各自应出资的金额为 63.70 万元，与实际出资情况相符，不存在差异。

社科沪会报字（92）第 554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第一期验资报告》所采用的汇率为出资日的汇率即 5.4:1，根据该等汇率计算，北蔡实业（含五星村）及汽空厂各自应出资的金额为 49.14 万元，与实缴出资额差异分别为 14.56 万元。

因此，上述差异是因使用的汇率不同所致，该等差异资金已于汽配有限改制时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相关方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北蔡实业、五星村、格洛利及汽空厂确认，其等对历史出资事实进行确认，对因汇率等原因导致的相关差异计入资本公积无争议，并确认其等自汽配有限设立至 1997 年增资完成时持有汽配有限股权的比例均分别为：北蔡实业持股 11%、五星村持股 15%、汽空厂持股 26%、格洛利持股 48%，并确认其等按此持股比例享有汽配有限股东权益且无争议。

综上，上述出资差异系汇率原因所致，北蔡实业、五星村及汽空厂在出资时对出资汇率并无异议，依据该等汇率折算的美元金额与该等股东应出资金额一

致，且北蔡实业、五星村、格洛利及汽空厂对汽配有限改制时对该等出资差异的处理方式进一步作了确认，因此，上述出资差异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关于五星村厂房设施出资未过户的情况

汽配有限设立时，五星村作价出资的食堂、厂房设施合计 32.10 万元，由于该等食堂、厂房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系集体土地使用权且于出资时点该等食堂、厂房并未办理独立的产权证，因此无法将其过户至汽配有限名下，但该等食堂、厂房于五星村出资时即已交付至汽配有限使用。

为了解决五星村该等出资瑕疵，五星村于 2016 年 12 月以现金的方式将 32.1 万元投入汽配有限，夯实历史出资。因五星村持有汽配有限的股份系通过北蔡实业代持，2004 年 5 月北蔡实业将持有的汽配有限全部股份转让给北蔡资管后，五星村持有汽配有限的股份变更为通过北蔡资管代持，2016 年 12 月 19 日，五星村通过北蔡资管向汽配有限以现金方式再出资 32.10 万元，至此，上述出资瑕疵已通过现金再出资方式弥补完毕。

根据相关方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北蔡实业、北蔡资管、格洛利及汽空厂确认，五星村作价出资的食堂、厂房设施合计 32.10 万元，且该等食堂、厂房已于五星村出资时即交付至汽配有限使用。由于该等食堂、厂房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系集体土地使用权且于出资时点该等食堂、厂房并未办理独立的产权证，因此无法将其过户至汽配有限名下。为解决五星村该等出资瑕疵，五星村已通过北蔡资管以货币 32.1 万元作为出资款投入汽配有限的方式进行再出资；出资补足之后，汽空厂、北蔡资管及北蔡实业均不会以五星村未足额出资为由向其或向其股权的代持方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主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

综上，五星村用食堂和厂房出资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五星村用上述食堂、厂房出资后即实际将其交付汽配有限使用，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弥补实物出资的瑕疵，五星村已通过北蔡资管以现金出资方式向汽配有限进行

了再出资。因此，五星村用实物出资的行为未侵害其他股东的权益。

（5）关于格洛利未按约定如期缴纳出资款的情况

根据北蔡实业、汽空厂、格洛利于 1992 年 5 月 6 日签署的《中外合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合同》，各股东应于汽配有限成立后 6 个月内履行出资义务。汽配有限于 1992 年 7 月 8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因此，北蔡实业、汽空厂、格洛利应于 1993 年 1 月 8 日之前履行完毕出资义务。

根据社科沪会报字〔92〕第 554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第一期验资报告》，格洛利分别于 1992 年 7 月 25 日和 7 月 28 日合计出资 6.6 万美元，于 1992 年 8 月 8 日以设备出资 2.4 万美元，于 1992 年 9 月 16 日以车辆出资 1.641 万美元，即格洛利合计出资 10.641 万美元，尚有 6.159 万美元没有缴纳。

根据沪中社会字〔93〕第 166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验证报告》，格洛利于 1993 年 5 月方履行完毕汽配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义务。

根据北蔡实业、五星村及汽空厂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文件，格洛利已履行出资义务，由于设备进口手续流程审批等问题格洛利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况，格洛利后续出资已通过验资并足额到位，未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北蔡实业、五星村及汽空厂理解并豁免追究格洛利出资逾期的违约责任。

格洛利部分出资存在延期缴付的情形系由于设备进口手续流程审批等客观原因所致，后续出资已通过验资并足额到位，延期时间较短，各方股东已明确表示理解并豁免追究格洛利出资逾期的违约责任。因此，格洛利延期出资的情形系客观原因造成，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汽配有限设立时，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该等瑕疵事项已由相关方通过一定方式弥补或由相关方确认并表示无争议。因此，汽配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汽配有限设立时的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1993 年 7 月汽配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0 万美元

1993 年 3 月 1 日，汽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 万美元增加至 60 万美元，新增的 25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投资比例认缴，即北蔡实业、汽空厂、格洛利分别认缴 6.5 万美元、6.5 万美元、12 万美元。

1993 年 5 月 1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浦经贸〔93〕项字第 707 号），同意公司总投资额由 50 万美元增至 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5 万美元增至 60 万美元，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不变，并按此出资比例相应增加各方出资额。

1993 年 5 月 22 日，汽配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字〔1992〕458 号）。

1993 年 7 月 7 日，汽配有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沪字第 014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

1993 年 7 月 20 日，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沪中社会字〔93〕第 166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验证报告》，北蔡实业和汽空厂合计货币出资人民币 96.94 万元，其中 37.54 万元（折合 6.50 万美元）作为北蔡实业出资计入实收资本，37.54 万元（折合 6.50 万美元）作为汽空厂出资计入实收资本；格洛利以美元现汇出资 2 万美元，机器设备和存货作价出资 16.159 万美元，合计出资 18.159 万美元。

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以及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本期实缴出资额	累计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蔡实业	15.60	6.50	15.60	26.00	货币、厂房设施
汽空厂	15.60	6.50	15.60	26.00	货币
格洛利	28.80	18.159	28.80	48.00	货币、设备、存货
合计	60.00	31.159	60.00	100.00	——

注：格洛利本期出资金额中的 6.159 万美元系补足其应于汽配有限设立时出资的金额。

汽配有限在本次变更时存在如下问题：

（1）五星村以后期的现金股利出资

本次出资中五星村出资 39.24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0.24 万元，另外 39 万元系汽配有限向银行贷款后借给五星村用于缴纳本次出资款，1995 年 3 月汽配有限进行利润分配，五星村以 39 万元的现金股利向汽配有限归还了上述借款。

另外，上述五星村出资 39.24 万元未在沪中社会字（93）第 166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中体现。

根据相关方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北蔡实业、五星村、汽空厂及格洛利确认：其等对汽配有限 1993 年增资时的出资事实进行确认，确认其等的出资情况如上表所示且无异议，并确认其等自汽配有限设立至 1997 年增资完成时持有汽配有限股权的比例均分别为：北蔡实业持股 11%、五星村持股 15%、汽空厂持股 26%、格洛利持股 48%，其等按此持股比例享有汽配有限股东权益且无争议。其等对五星村于 1993 年增资时以汽配有限向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出资并于 1995 年 3 月以现金股利方式归还上述借款无异议。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各股东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 87 条的规定，合资企业的利润分配，应按照合营各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五星村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获得 1995 年的利润分配金额并未违背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和合资各方的约定。同时，北蔡实业、汽空厂及格洛利已对五星村的上述出资方式进行了确认。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五星村以后期现金股利的方式出资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增资存在北蔡实业（含五星村）、汽空厂实缴出资与计入注册资本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形

根据沪中社会字（93）第 166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验证报告》、实收资本明细账、银行进账单、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及相关方确认，汽配有限本次增资时北蔡实业（含五星村）、汽空厂实际出资情况及计入注册资本金额：

序号	出资人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差异金额 (万元)	差异原因
1	北蔡实业	28.78（注）	37.54	30.47	汇率差异
	五星村	39.24			
	小计	68.02	37.54	30.47	--
2	汽空厂	68.02	37.54	30.47	汇率差异
合计	--	136.03	75.08	60.95	--

注 1：1993 年 7 月 2 日，北蔡实业向汽配有限出资 28.93 万元（实际出资 28.78 万元，多出资 0.15 万元于 1993 年 7 月 12 日退回），沪中社会字（93）第 166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以 28.93 万元进行审验。

差异形成的原因：

根据《中外合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汽配有限 1993 年增资时各股东出资所采用的货币单位为美元，而由于汽配有限的中方股东北蔡实业（含五星村）及汽空厂均以人民币折算美元的方式出资，且由于该等股东出资时与验资时所依据的美元汇率有一定差异，从而导致了各股东实际出资时点的人民币金额与验资时点计入实收资本的人民币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如下：根据汽配有限实收资本明细账，北蔡实业、五星村及汽空厂出资依据的汇率为 10.464。按照该等汇率计算，北蔡实业（含五星村）及汽空厂各自应出资的金额为 68.02 万元，与实际出资情况相符，不存在差异。

沪中社会字（93）第 166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验证报告》验资时采用的汇率为当时国家外汇牌价 577.56:100，而按照该等汇率计算，北蔡实业（含五星村）及汽空厂各自应出资的金额为 37.54 万元，与实缴出资额差异分别为 30.47 万元。

因此，上述差异是因使用的汇率不同所致，该等差异资金已于汽配有限改制时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相关方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北蔡实业、五星村、格洛利及汽空厂确认，其等对历史出资事实进行确认，对因汇率等原因导致的相关差异计入资本公积无争议，并确认其等自汽配有限设立至 1997 年增资完成时持有汽配有限股权的比例均分别为：北蔡实业持股 11%、五星村持股 15%、汽空厂持股 26%、格洛利持股 48%，并确认其等按此持股比例享有汽配有限股东权益且无争议。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出资差异系汇率原因所致，北蔡实业、五星村及汽空厂在出资时对出资汇率并无异议，依据该等汇率折算的美元金额与该等股东应出资金额一致，且北蔡实业、五星村、格洛利及汽空厂对汽配有限改制时对该等出资差异的处理方式进一步作了确认。综上，上述出资差异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关于格洛利出资

本次出资中格洛利以美元现汇出资 2 万美元，交款方为 NG Swee Mee。

2019 年 11 月 6 日，NG Swee Mee 和格洛利出具《确认函》，上述出资是 NG Swee Mee 代格洛利出资，NG Swee Mee 不享有任何权益。

3、1994 年 7 月汽配有限增资至 100 万美元

1993 年 8 月 17 日，汽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 万美元增加至 100 万美元，新增的 4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投资比例认缴，即北蔡实业、汽空厂、格洛利分别认缴 10.40 万美元、10.40 万美元、19.20 万美元。

1994 年 6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修改合同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浦经贸项字〔1994〕745 号），同意汽配有限投资总额由 80 万美元增至 13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60 万美元增至 100 万美元，其中北蔡实业出资由 15.60 万美元增至 26 万美元，汽空厂出资由 15.60 万美元增至 26 万美元，格洛利由 28.80 万美元增至 48 万美元，各方出资比例不变，各方增资额均以美元现汇投入。

1994 年 7 月 1 日，汽配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合资字〔1992〕458 号）。

1994 年 7 月 18 日，汽配有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沪浦字第 007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

1994 年 10 月 17 日，上海浦东审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浦审事业（94）238 号《上海浦东审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验证报告》，截至 1994 年 7 月 1 日，北蔡实业货币出资 90.48 万元，折合 10.40 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汽空厂货币出资 90.48 万元，折合 10.40 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格洛利美元现汇出资 3.20 万美元，设备作价出资 16 万美元，合计出资 19.20 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以及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本期实缴出资额	累计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蔡实业	26.00	10.40	26.00	26.00	货币、厂房设施
汽空厂	26.00	10.40	26.00	26.00	货币
格洛利	48.00	19.20	48.00	48.00	货币、设备、存货
合计	100.00	40.00	100.00	100.00	--

汽配有限在本次变更时存在如下问题：

（1）关于本次增资时存在股东实际出资方式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批复的股东出资方式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本次增资的浦审事业（94）238 号《上海浦东审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验证报告》及相关出资凭证，格洛利以美元现汇和设备作价出资。

1994 年 6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修改合同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浦经贸项字（1994）745 号），批复的格洛利的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出资。

根据 1993 年 8 月 17 日汽配有限《第三次董事会会议纪要》，本次增资的出

资方式为现汇和设备。

汽配有限于本次增资时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具体依据如下：

A、汽配有限本次增资时存在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批复的出资情况不一致的情况并未违背各股东之间的约定。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亦符合各股东签署的《中外合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修正案的约定。

B、汽配有限本次增资时股东实际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的规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第 5 条的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C、汽配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在原登记主管部门履行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成立至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从未对汽配有限的本次增资时出资方式与批复不一致提出过异议，未就该事宜给予汽配有限行政处罚，也未撤销其批准证书或吊销其营业执照，汽配有限设立后历次变更均取得审批部门核准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历年均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D、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效之前，相关主管部门并未就汽配有限的出资瑕疵情况进行行政处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效后的汽配有限各股东出资的瑕疵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9 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汽配有限本次增资时外方股东的出资方式与批复不符的情况并未构成实质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的相关规定，同时，相关外商投资审批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同意汽配有限本次增资并核发相关证照，且该等瑕疵行为历史久远，已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该等行为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本次增资存在北蔡实业（含五星村）、汽空厂实缴出资与计入注册

资本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形

根据《中外合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汽配有限 1994 年增资时各股东出资所采用的货币单位为美元，而由于汽配有限的中方股东北蔡实业（含五星村）及汽空厂均以人民币折算美元的方式出资，且由于该等股东出资时与验资时所依据的美元汇率有一定差异，从而导致了各股东实际出资时点的人民币金额与验资时点计入实收资本的人民币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如下：

根据汽配有限实收资本明细账、银行进账单、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及相关方确认，本次出资中北蔡实业（含五星村）实际出资 90.71 万元（90.48 万元已验资，0.23 万元未验资），计入实收资本 90.48 万元，差异 0.23 万元。汽空厂实际出资 90.70 万元（90.48 万元已验资，0.22 万元未验资），计入实收资本 90.48 万元，差异 0.22 万元。

差异形成的原因：

根据汽配有限实收资本明细账，北蔡实业（含五星村）出资依据的汇率为 8.7217：1，汽空厂出资依据的汇率为 8.7210：1。按照该等汇率计算，北蔡实业（含五星村）及汽空厂各自应出资的金额分别为 90.71 万元和 90.70 万元，与实际出资情况相符，不存在差异。

根据浦审事业（94）238 号《上海浦东审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验证报告》，验资时采用的汇率为当时国家外汇牌价 8.70:1，而按照该等汇率计算，北蔡实业（含五星村）及汽空厂各自应出资的金额均为 90.48 万元，北蔡实业（含五星村）实缴出资与计入注册资本金额差异为 0.23 万元，汽空厂实缴出资与计入注册资本金额差异金额为 0.22 万元。

因此，上述差异是因使用的汇率不同所致，该等差异资金已于汽配有限改制时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相关方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北蔡实业、五星村、格洛利及汽空厂确认，其等对历史出资事实进行确认，对因汇率等原因导致的相关差异计入资本公积无争议，确认于汽配有限设立时至汽配有限 1997 年增资完成时，

五星村、北蔡实业、汽空厂及格洛利持有汽配有限的股权比例始终分别为 15%、11%、26%及 48%，且确认各股东按此持股比例享有汽配有限的股东权益。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出资差异系汇率原因所致，北蔡实业、五星村及汽空厂在出资时对出资汇率并无异议，依据该等汇率折算的美元金额与该等股东应出资金额一致，且北蔡实业、五星村、格洛利及汽空厂对汽配有限改制时对该等出资差异的处理方式进一步作了确认。因此，上述出资差异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关于汽空厂存在未及时缴纳出资款的情况

1994 年 10 月 17 日，上海浦东审计师事务所对汽配有限 1994 年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浦审事业（94）238 号《上海浦东审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但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汽空厂尚未实际出资，汽空厂于 1995 年 2 月 24 日缴纳本次出资款。

根据相关方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北蔡实业、五星村及格洛利确认，汽空厂已履行出资义务，由于当时资金周转紧张汽空厂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况，北蔡实业、五星村及格洛利理解并豁免追究汽空厂出资逾期的违约责任。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汽空厂虽存在延期缴付出资的情形，但延期时间较短，相关出资后续已足额实缴到位，且各方股东已明确表示理解并豁免追究汽空厂出资逾期的违约责任。因此汽空厂延期出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1997 年 3 月汽配有限增资至 200 万美元

1996 年 1 月 25 日，汽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200 万美元，新增的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投资比例以美元现汇投入。

1996 年 4 月 1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浦经贸项字（1996）第 338 号），同意汽配有限投资总额由 130 万美元增至 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至 200 万美元，增加的 100 万美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美元现汇投入。

1996年9月26日，汽配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浦东合资字（1992）458号）。

1997年1月17日，汽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变更出资方式，原以美元现汇出资改为以公司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各转增50万美元。

1997年2月25日，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沪中社会字（97）第141号《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1月31日，汽配有限已根据1997年1月27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兴中会审字（97）421号《审计报告》，从公司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中各提取50万美元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实收资本。

1997年3月27日，汽配有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浦总字第30072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者分得利润分配和管理的暂行办法》（1987年1月1日起生效，1997年9月8日废止）第8条规定，中方投资者在缴纳所得税时，对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合营企业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准予抵免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1日起生效，2008年1月1日失效）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因此，各股东无须就本次增资缴纳所得税。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额	本期实缴 出资额	累计实缴出 资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北蔡实业	52.00	26.00	52.00	26.00	货币、厂房设 施、其他
汽空厂	52.00	26.00	52.00	26.00	货币、其他
格洛利	96.00	48.00	96.00	48.00	货币、设备、 存货、其他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

汽配有限在本次变更时存在本次增资时股东实际出资方式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批复的股东出资方式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本次增资的沪中社会字（97）第 141 号《验资报告》及相关出资凭证，本次增资以汽配有限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转增实收资本。

1996 年 4 月 1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浦经贸项字（1996）第 338 号），批复的出资方式为各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

汽配有限于本次增资时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具体依据如下：

A、汽配有限本次时存在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批复的出资情况不一致的情况并未违背各股东之间的约定。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亦符合各股东签署的《中外合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修正案的约定。

B、汽配有限本次增资时股东实际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第 87 条的规定，“储备基金除用于弥补合营企业亏损外，经审批机构批准也可以用于本企业增加资本，扩大生产。”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0 年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以发展基金和储备基金转为注册资本增资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储备基金和发展基金是从企业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 87 条、《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 61 条和《公司法》第 177 条、179 条等有关规定、经原审批部门批准，该两项基金可转为本企业注册资本的增资。”前述规定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均为汽配有限本次增资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C、汽配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在原登记主管部门履行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成立至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从未对汽配有限的本次增资时出资方式与批复不一致提出过异议，未就该事宜给予汽配有限行政处罚，也未撤销其批准证书或吊销其营业执照，汽配有限设立后历次变

更均取得审批部门核准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历年均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D、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9 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汽配有限本次增资时股东出资的瑕疵已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汽配有限本次增资时股东出资方式与批复不符的情况并未构成实质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同时，相关外商投资审批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同意汽配有限本次变更并核发相关证照，且该等瑕疵行为历史久远，已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该等行为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2002 年 3 月汽配有限股东股权转让

2001 年 3 月，汽配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外方股东格洛利将其持有的汽配有限 23%的股权转让给汽空厂。

2001 年 11 月 20 日，汽空厂和格洛利签署《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格洛利将所持汽配有限 23%股权以 659.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汽空厂，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097.48 万元扣除未分配利润 405.02 万元的金额乘以转让的股权比例 23%后确定的金额为 619.26 万元，加上该等股权转让款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按年化 6%利率计算的利息 40.25 万元，合计转让价款 659.52 万元。（根据格洛利及汽空厂的确认，鉴于汽配有限经营状况良好且汽空厂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周期较长，汽空厂同意就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期间向格洛利支付利息。）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支付完毕，汽空厂已就格洛利的本次所得履行完毕代扣代缴义务。

2002 年 1 月 1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浦府项字〔2002〕第 27 号），同意汽配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2 年 1 月 21 日，汽配有限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浦合资字〔1992〕0485 号）。

2002 年 3 月 20 日，汽配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浦总字第 300722 号（浦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实到 2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合资（港澳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累计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蔡实业	52.00	52.00	26.00	货币、厂房设施、其他
汽空厂	98.00	98.00	49.00	货币、其他
格洛利	50.00	50.00	25.00	货币、设备、存货、其他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6、2004 年 5 月汽配有限股东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1 日，汽配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北蔡实业将其持有的汽配有限 26%的股权转让给北蔡资管。

2004 年 4 月 26 日，北蔡实业和北蔡资管签署《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北蔡实业将所持汽配有限 26%股权以 1,163.3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北蔡资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公司经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号沪正大评报字〔2004〕第 A043 号）的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474.54 万元乘以转让的股权比例 26%确定。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 2004 年 4 月 1 日支付完毕。

2004 年 4 月 28 日，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浦北集资办〔2004〕7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根据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市所辖国有、集体产权的交易，应当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2004 年 5 月 10 日，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交割。

2004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浦府项字〔2004〕第 277 号），同意汽配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4 年 5 月 20 日，汽配有限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1992〕0485 号）。

2004 年 5 月 31 日，汽配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浦总字第 300722 号（浦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实到 2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合资（港澳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累计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蔡资管	52.00	52.00	26.00	货币、厂房设施、其他
汽空厂	98.00	98.00	49.00	货币、其他
格洛利	50.00	50.00	25.00	货币、设备、存货、其他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汽配有限在本次变更时存在如下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因北蔡实业将其持有的汽配有限股权转让给北蔡资管，从而导致五星村与北蔡实业终止代持关系，五星村与北蔡资管确定代持股权。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2004 年 9 月 30 日，北蔡实业与五星村签署《终止协议》，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北蔡实业不再代持五星村应享有汽配有限 15%的股权，北蔡实业依据经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号沪正大评报字〔2004〕第 A043 号）的汽配有限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474.54 万元对应 15%的股权比例价值，向五星村支付 671.18 万元。

2004 年 10 月 8 日，北蔡资管与五星村签署《股权内部确认协议》，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五星村通过北蔡资管间接参与汽配有限投资，享有汽配有限 15%的股权，五星村依据经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号沪正大评报

字〔2004〕第 A043 号）的汽配有限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474.54 万元对应 15%的股权比例价值，向北蔡资管支付 671.18 万元。

据相关方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北蔡实业、五星村、北蔡资管、汽空厂及格洛利确认，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北蔡实业与五星村关于代持汽配有限 15%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北蔡实业应支付给五星村 671.18 万元；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北蔡资管代五星村持有汽配有限 15%股权，五星村应支付给北蔡资管 671.18 万元；三方为简化资金流转手续，北蔡实业直接与北蔡资管进行款项结算。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代持关系的调整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方已明确表示对该等调整无异议，相关款项已结算完毕，本次调整真实有效，各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7、2008 年 9 月汽配有限增资至 400 万美元

2008 年 3 月 7 日，汽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加至 400 万美元，新增的 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投资比例以盈余公积转增。

2008 年 6 月 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浦府项字〔2008〕第 335 号），同意汽配有限投资总额由 250 万美元增至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至 400 万美元，增加的 200 万美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8 年 6 月 5 日，汽配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1992〕0485 号）。

2008 年 9 月 2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沪众会字〔2008〕第 37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28 日，汽配有限已根据 2008 年 2 月 28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兴审浦外字〔2008〕第 0001 号《审计报告》，从公司盈余公积中提取 1,040 万元（折合 151.59 万美元）、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332.16 万元（折合 48.41 万美元），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实收资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实质上是公司利润分配、红利发放，依据《企业所得税法（2007）》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居民企业无需纳税，因此北蔡资管和汽空厂无需纳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2007）》第十九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就股息、红利等收入，应当纳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2月22日起时生效，2011年1月1日废止）第四条规定，“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格洛利此次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系发行人于2007年度及之前年度形成的，在2008年度进行了“分配”，根据上述通知，格洛利无需纳税。

2008年9月5日，汽配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15400002742（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0万美元，实收资本400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本期实缴出资额	累计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蔡资管	104.00	52.00	104.00	26.00	货币、厂房设施、其他
汽空厂	196.00	98.00	196.00	49.00	货币、其他
格洛利	100.00	50.00	100.00	25.00	货币、设备、存货、其他
合计	400.00	200.00	400.00	100.00	--

汽配有限在本次变更时存在如下问题：

（1）本次增资时存在股东实际出资方式与董事会决议的股东出资方式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本次增资的沪众会字（2008）第 3703 号《验资报告》及相关出资凭证，本次增资以汽配有限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008 年 3 月 7 日，汽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各股东按投资比例以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上述股东实际出资方式与董事会决议的出资方式不一致的情况，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已经北蔡资管、汽空厂和格洛利确认本次出资方式以汽配有限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另外，股东实际出资方式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复的增资方式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时存在股东实际出资方式与董事会决议的股东出资方式不一致的情况已由相关方进行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8、2011 年 9 月汽配有限增资至 700 万美元

2011 年 3 月 24 日，汽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增加至 700 万美元，新增的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从公司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1,971.18 万元（折合 300 万美元）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

2011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浦府项字（2011）第 828 号），同意汽配有限投资总额由 500 万美元增至 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增至 700 万美元，增加的 300 万美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1 年 7 月 27 日，汽配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1992）0485 号）。

2011 年 9 月 18 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沪海浦验外字（2011）第 0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7 日，汽配有限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1,971.18 万元（折合 300 万美元），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北蔡资管及汽空厂无需纳税，格洛利已履行完毕纳税义务。

2011年9月28日，汽配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15400002742（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00万美元，实收资本700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本期实缴出资额	累计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蔡资管	182.00	78.00	182.00	26.00	货币、厂房设施、其他
汽空厂	343.00	147.00	343.00	49.00	货币、其他
格洛利	175.00	75.00	175.00	25.00	货币、设备、存货、其他
合计	700.00	300.00	700.00	100.00	--

9、2013年10月汽配有限增资至1,200万美元

2012年8月22日，汽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增加至1,000万美元，新增的300万美元注册资本从公司2011年度未分配利润中提取1,900.44万元（折合300万美元）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

2012年10月2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浦府项字〔2012〕第1190号），同意汽配有限投资总额由800万美元增至1,2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增至1,000万美元，增加的300万美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2年10月25日，汽配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1992〕0485号）。

因外方股东格洛利应分配利润扣除所得税后导致税后出资不足，外汇管理局未能审核通过上述增资。2013年3月14日，汽配有限重新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增加至1,200万美元，新增的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以未分配利润3,139.90万元（折合500万美元）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

2013年8月3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

配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浦府项字〔2013〕第938号），同意汽配有限投资总额由1,200万美元增至1,48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至1,200万美元，增加的200万美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3年8月30日，汽配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1992〕0485号）。

2013年9月29日，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申亚会验字〔2013〕第16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29日，汽配有限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3,139.90万元（折合500万美元），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实收资本。

就本次增资而言，北蔡资管及汽空厂无需纳税，格洛利已履行完毕纳税义务。

2013年10月17日，汽配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15400002742（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实收资本1,200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本期实缴出资额	累计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蔡资管	312.00	130.00	312.00	26.00	货币、厂房设施、其他
汽空厂	588.00	245.00	588.00	49.00	货币、其他
格洛利	300.00	125.00	300.00	25.00	货币、设备、存货、其他
合计	1,200.00	500.00	1,200.00	100.00	--

10、2016年12月汽配有限股东股权转让

为厘清股权关系，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对北蔡资管代五星村持有的汽配有限股权进行还原。

2016年7月1日，汽配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北蔡资管将其持有的汽配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莲南工贸。莲南工贸为五星村控

制的集体资产管理公司。

2016年7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浦府项字〔2016〕第414号），同意汽配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7月20日，汽配有限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1992〕0485号）。

2016年12月6日，北蔡资管、莲南工贸和五星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蔡资管受五星村的委托将其持有汽配有限15%的股权以3,5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莲南工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公司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号坤元评报〔2016〕543号）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23,711.99万元乘以转让的股权比例15%确定。莲南工贸于2016年12月23日向北蔡资管支付3,557万元，北蔡资管于2016年12月30日向五星村支付3,557万元。

2016年12月7日，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所持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进行部分转让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6〕34号），同意北蔡资管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汽配有限15%的股权直接转让给五星村全资设立的集体资产管理公司暨莲南工贸（无须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以恢复双方真实的持股比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2月14日，汽配有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607249670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累计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汽空厂	588.00	588.00	49.00	货币、其他
格洛利	300.00	300.00	25.00	货币、设备、存货、其他

莲南工贸	180.00	180.00	15.00	货币、厂房设施、其他
北蔡资管	132.00	132.00	11.00	货币、其他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代持情况清理完毕。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汽配有限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1、2016 年 12 月汽配有限增资至 1,560 万美元

2016 年 12 月 5 日，汽配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原先 1,200 万美元变更为 1,560 万美元。2、上海沃蕴作为汽配有限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以 2,733.41 万元人民币对汽配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126 万美元（以缴款当日汇率换算成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3、格洛利以 2016 年公司利润分配取得税后现金股利 1,692.11 万元人民币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78 万美元（以缴款当日汇率换算成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4、民生投资（注：于本次增资时该公司的名称为“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后于 2019 年 06 月更名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846.06 万元人民币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39 万美元（以缴款当日汇率换算成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5、银来雨汇以 1,692.11 万元人民币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78 万美元（以缴款当日汇率换算成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6、常州和富以 846.06 万元人民币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39 万美元（以缴款当日汇率换算成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7、本次增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按照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倍（投后估值）确定。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汽空厂、北蔡资管、莲南工贸、格洛利、民生投资、银来雨汇、常州和富、上海沃蕴就本次增资签订《增资协议》。后续上述

主体就本次增资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就本次变更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60042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21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止，汽配有限已收到格洛利、上海沃蕴、民生投资、银来雨汇和常州和富出资 7,809.74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502.29 万元（折合 360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5,307.46 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股东名称	投入资产价值 (万元)	计入实收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折合美元金额 (万美元)		
格洛利	1,692.11	542.16	78.00	1,149.95	税后分配 利润转增
上海沃蕴	2,733.41	875.80	126.00	1,857.61	货币
民生投资	846.06	271.08	39.00	574.97	货币
银来雨汇	1,692.11	542.16	78.00	1,149.95	货币
常州和富	846.06	271.08	39.00	574.97	货币
合计	7,809.74	2,502.29	360.00	5,307.46	--

注：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对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利润进行分配，格洛利应分配 1,668.46 万元；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对 2016 年 9-10 月利润进行分配，格洛利应分配 250 万元。格洛利将上述两次应分配股利中的 1,692.11 万元转增资本。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管理局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变更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07249670N）。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本期实缴出资 额	累计实缴出资 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汽空厂	588.00	--	588.00	37.69	货币、其他
格洛利	378.00	78.00	378.00	24.23	货币、设备、 存货、其他

莲南工贸	180.00	--	180.00	11.54	货币、厂房设施、其他
北蔡资管	132.00	--	132.00	8.46	货币、其他
上海沃蕴	126.00	126.00	126.00	8.08	货币
银来雨汇	78.00	78.00	78.00	5.00	货币
常州和富	39.00	39.00	39.00	2.50	货币
民生投资	39.00	39.00	39.00	2.50	货币
合计	1,560.00	360.00	1,560.00	100.00	--

12、2017 年 8 月汽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705180047 号），同意汽配有限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为汽配有限整体变更出具天健审（2017）2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汽配有限（母公司）净资产为 20,699.25 万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坤元评报（2017）391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汽配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120.61 万元。

2017 年 6 月 22 日，汽配有限董事会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汽配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699.25 万元为基础，按照 1.5923:1 的比例折为 13,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汽空厂、北蔡资管、莲南工贸、格洛利、民生投资、银来雨汇、常州和富、上海沃蕴作为发起人签署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了汽配有限全体股东作为上海汽配的发起人，通过汽配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上海汽配，以汽配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699.25 万元，按 1.5923:1 的比例折为股本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 7,699.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汽配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7年7月8日，上海汽配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议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7年6月26日，上海汽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7）14号），批准本次股份改制事项。

2017年7月2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就本次变更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20170105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8日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7）540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4月30日，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3,000万元，资本公积为7,699.25万元。

2017年8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汽配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07249670N），汽配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后，上海汽配的股权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汽空厂	4,900.00	37.69
格洛利	3,150.00	24.23
莲南工贸	1,500.00	11.54
北蔡资管	1,100.00	8.46
上海沃蕴	1,050.00	8.08
银来雨汇	650.00	5.00
常州和富	325.00	2.50
民生投资	325.00	2.50
合计	13,000.00	100.00

13、2018 年 5 月上海汽配增资至 21,100 万元及股东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汽配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加至 21,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100 万元由股东汽空厂、北蔡资管、莲南工贸、格洛利、常州和富、上海沃蕴及新股东上海莲聚、华新橡塑认购。同日，公司、汽空厂、北蔡资管、莲南工贸、格洛利、上海沃蕴、常州和富与上海莲聚和华新橡塑签署《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按照公司 2016 年 12 月的增资价格乘以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比（相比 2015 年）确定，为 2.97 元/股。

2017 年 12 月 25 日，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7）19 号），同意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汽空厂	2,507.15	7,446.25
格洛利	1,611.74	4,786.87
莲南工贸	767.50	2,279.46
北蔡资管	562.83	1,671.61
上海沃蕴	752.25	2,234.18
上海莲聚	1,139.51	3,384.36
华新橡塑	600.00	1,782.00
常州和富	159.01	472.27
合计	8,100.00	24,057.00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就本次变更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800656）（因出资方式描述错误，2018 年 6 月 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就本次变更重新出具编号为沪浦外资备 201800792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8年5月29日，上海汽配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607249670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1,1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1）2018年3月第一次出资

截至2018年3月30日，汽空厂和北蔡资管已缴纳其认缴注册资本2,507.15万元和562.83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3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100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后，上海汽配的股本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股本	累计实缴股本	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汽空厂	7,407.15	2,507.15	7,407.15	35.10	净资产、货币
格洛利	4,761.74	--	3,150.00	22.57	净资产
莲南工贸	2,267.50	--	1,500.00	10.75	净资产
上海沃蕴	1,802.25	--	1,050.00	8.54	净资产
北蔡资管	1,662.83	562.83	1,662.83	7.88	净资产、货币
上海莲聚	1,139.51	--	--	5.40	--
银来雨汇	650.00	--	650.00	3.08	净资产
华新橡塑	600.00	--	--	2.84	--
常州和富	484.01	--	325.00	2.29	净资产
民生投资	325.00	--	325.00	1.54	净资产
合计	21,100.00	3,069.99	16,069.99	100.00	--

（2）2018年6月第二次出资

截至2018年6月29日，格洛利、莲南工贸、上海沃蕴、上海莲聚、华新橡塑和常州和富已缴纳其认缴注册资本合计3,754.97万元，格洛利以现金股利出资，其他股东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287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股本	累计实缴股本	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汽空厂	7,407.15	--	7,407.15	35.10	净资产、货币
格洛利	4,761.74	336.70	3,486.70	22.57	净资产、其他
莲南工贸	2,267.50	767.50	2,267.50	10.75	净资产、货币
上海沃蕴	1,802.25	752.25	1,802.25	8.54	净资产、货币
北蔡资管	1,662.83	--	1,662.83	7.88	净资产、货币
上海莲聚	1,139.51	1,139.51	1,139.51	5.40	货币
银来雨汇	650.00	--	650.00	3.08	净资产
华新橡塑	600.00	600.00	600.00	2.84	货币
常州和富	484.01	159.01	484.01	2.29	净资产、货币
民生投资	325.00	--	325.00	1.54	净资产
合计	21,100.00	3,754.97	19,824.96	100.00	--

注：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格洛利应分配1,170.65万元，格洛利将其中的1,000万元转增股本（计入股本336.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663.30万元）。

（3）2018年9月上海汽配股东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出资

2018年9月20日，格洛利与迪之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格洛利将其持有的公司585.70万股（对应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给迪之凯。本次转让系0对价转让，格洛利并未因此获得收益，因此，格洛利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

2018年10月22日，上海汽配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201801529）。

截至2018年9月30日，格洛利和迪之凯已缴纳其认缴注册资本合计1,275.04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38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股本	累计实缴股本	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汽空厂	7,407.15	--	7,407.15	35.10	净资产、货币
格洛利	4,176.04	689.34	4,176.04	19.79	净资产、货币、其他
莲南工贸	2,267.50	--	2,267.50	10.75	净资产、货币
上海沃蕴	1,802.25	--	1,802.25	8.54	净资产、货币
北蔡资管	1,662.83	--	1,662.83	7.88	净资产、货币
上海莲聚	1,139.51	--	1,139.51	5.40	货币
银来雨汇	650.00	--	650.00	3.08	净资产
华新橡塑	600.00	--	600.00	2.84	货币
迪之凯	585.70	585.70	585.70	2.78	货币
常州和富	484.01	--	484.01	2.29	净资产、货币
民生投资	325.00	--	325.00	1.54	净资产
合计	21,100.00	1,275.04	21,100.00	100.00	--

14、2019 年 1 月上海汽配增资至 25,3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海汽配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每股 3.1 元的价格增发股份 4,200 万股，将公司股本由 21,100 万股增至 25,3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1,100 万元增至 25,3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汽空厂、格洛利、莲南工贸、上海沃蕴、北蔡资管、上海莲聚、银来雨汇、华新橡塑、迪之凯及新股东欣鳌蕴以货币形式认购，原股东常州和富及民生投资放弃认购。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按照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61 倍确定，为 3.1 元/股。

2018 年 12 月 18 日，汽空厂、格洛利、莲南工贸、上海沃蕴、北蔡资管、上海莲聚、银来雨汇、常州和富、民生投资、华新橡塑、迪之凯及欣鳌蕴与上海汽配签署《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 3.10 元/股的价格认购 4,200 万股，认购价款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汽空厂	1,535.14	4,758.94
格洛利	865.49	2,683.02
莲南工贸	469.94	1,456.82
上海沃蕴	207.52	643.31
北蔡资管	344.62	1,068.33
上海莲聚	236.17	732.11
银来雨汇	129.38	401.09
华新橡塑	124.35	385.49
迪之凯	121.39	376.30
欣鳌蕴	166.00	514.60
合计	4,200.00	13,020.00

2019 年 1 月 2 日，上海汽配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07249670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2019 年 1 月 8 日，上海汽配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900033）。

（1）2018 年 12 月第一次出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汽空厂、莲南工贸、北蔡资管、上海沃蕴、银来雨汇、华新橡塑、上海莲聚、迪之凯和欣鳌蕴已缴纳其认缴注册资本合计 3,334.51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股本	累计实缴股本	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汽空厂	8,942.30	1,535.14	8,942.30	35.35	净资产、货币
格洛利	5,041.53	--	4,176.04	19.93	净资产、货币、其他
莲南工贸	2,737.44	469.94	2,737.44	10.82	净资产、货币
上海沃蕴	2,009.77	207.52	2,009.77	7.94	净资产、货币
北蔡资管	2,007.45	344.62	2,007.45	7.93	净资产、货币
上海莲聚	1,375.68	236.17	1,375.68	5.44	货币
银来雨汇	779.38	129.38	779.38	3.08	净资产、货币
华新橡塑	724.35	124.35	724.35	2.86	货币
迪之凯	707.09	121.39	707.09	2.79	货币
常州和富	484.01	--	484.01	1.91	净资产、货币
民生投资	325.00	--	325.00	1.28	净资产
欣鳌蕴	166.00	166.00	166.00	0.66	货币
合计	25,300.00	3,334.51	24,434.51	100.00	--

（2）2019 年 6 月第二次出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格洛利已缴纳其认缴注册资本 865.49 万元，以货币和现金股利出资。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19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股本	累计实缴股本	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汽空厂	8,942.30	--	8,942.30	35.35	净资产、货币
格洛利	5,041.53	865.49	5,041.53	19.93	净资产、货币、其他

莲南工贸	2,737.44	--	2,737.44	10.82	净资产、货币
上海沃蕴	2,009.77	--	2,009.77	7.94	净资产、货币
北蔡资管	2,007.45	--	2,007.45	7.93	净资产、货币
上海莲聚	1,375.68	--	1,375.68	5.44	货币
银来雨汇	779.38	--	779.38	3.08	净资产、货币
华新橡塑	724.35	--	724.35	2.86	货币
迪之凯	707.09		707.09	2.79	货币
常州和富	484.01	--	484.01	1.91	净资产、货币
民生投资	325.00	--	325.00	1.28	净资产
欣鳌蕴	166.00	--	166.00	0.66	货币
合计	25,300.00	865.49	25,300.00	100.00	--

注：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格洛利应分配1,682.29万元，格洛利将其全部转增股本（计入股本542.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139.62万元）。

15、2019年2月，股东股权转让

2019年2月28日，格洛利与迪之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迪之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500万股以1,55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格洛利。

2019年4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就本次变更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201900466）。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汽空厂	8,942.30	35.35	净资产、货币
格洛利	5,541.53	21.90	净资产、货币、其他
莲南工贸	2,737.44	10.82	净资产、货币
上海沃蕴	2,009.77	7.94	净资产、货币
北蔡资管	2,007.45	7.93	净资产、货币
上海莲聚	1,375.68	5.44	货币

银来雨汇	779.38	3.08	净资产、货币
华新橡塑	724.35	2.86	货币
迪之凯	207.09	0.82	货币
常州和富	484.01	1.91	净资产、货币
民生投资	325.00	1.28	净资产
欣鳌蕴	166.00	0.66	货币
合计	25,300.00	100.00	--

16、2019 年 8 月，北蔡资管所持发行人股份无偿划转

本次股权转让前，北蔡资管持有汽空厂 100%股权，汽空厂持有上海汽配 35.35%股权，北蔡资管持有上海汽配 7.93%股权，为更好地发挥汽空厂对汽车零部件企业投资平台的职能，提升管理效率，北蔡资管拟无偿划转其持有的上海汽配 7.93%股权给汽空厂。

2019 年 6 月 28 日，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浦北集资办（2019）4 号《关于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7.93%股权之产权界定意见》，北蔡资管持有的上海汽配 7.93%的股权为集体资产。

2019 年 6 月 28 日，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浦北集资委（2019）24 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划转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7.93%股权的批复》，同意汽空厂接受北蔡资管无偿划转的上海汽配 7.93%股权。

2019 年 6 月 28 日，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浦北集资委（2019）25 号《关于同意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7.93%股权划转给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北蔡资管将持有的上海汽配 7.93%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汽空厂。

2019 年 7 月 26 日，北蔡资管和汽空厂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

意见》（国发〔2014〕14号）有关规定，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划转股权或资产，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本次无偿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在转让过程中无需缴纳所得税，北蔡资管及汽空厂就该税务处理事项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市所辖国有、集体产权的交易，应当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2019年8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交割。

2019年8月19日，上海汽配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201901168）。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汽空厂	10,949.75	43.28	净资产、货币
格洛利	5,541.53	21.90	净资产、货币、其他
莲南工贸	2,737.44	10.82	净资产、货币
上海沃蕴	2,009.77	7.94	净资产、货币
上海莲聚	1,375.68	5.44	货币
银来雨汇	779.38	3.08	净资产、货币
华新橡塑	724.35	2.86	货币
迪之凯	207.09	0.82	货币
常州和富	484.01	1.91	净资产、货币
民生投资	325.00	1.28	净资产
欣鳌蕴	166.00	0.66	货币
合计	25,300.00	100.00	--

17、2019年10月，股份转让终止

2019年10月14日，格洛利与迪之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鉴于双方于2019年2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鉴于格洛利尚未支付股

权转让价款，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执行。

2019年10月1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就本次变更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201901474）。

本次股权终止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汽空厂	10,949.75	43.28	净资产、货币
格洛利	5,041.53	19.93	净资产、货币、其他
莲南工贸	2,737.44	10.82	净资产、货币
上海沃蕴	2,009.77	7.94	净资产、货币
上海莲聚	1,375.68	5.44	货币
银来雨汇	779.38	3.08	净资产、货币
华新橡塑	724.35	2.86	货币
迪之凯	707.09	2.79	货币
常州和富	484.01	1.91	净资产、货币
民生投资	325.00	1.28	净资产
欣鳌蕴	166.00	0.66	货币
合计	25,300.00	100.00	--

18、2019年12月，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25日，常州和富（该企业的合伙人为史娟华及其女儿史维）与史娟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和富将其持有的上海汽配的全部股份以1,500.44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史娟华。本次转让价格为3.1元/股。常州和富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完成所得税的缴纳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汽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汽空厂	10,949.75	43.28	净资产、货币
格洛利	5,041.53	19.93	净资产、货币、其他

莲南工贸	2,737.44	10.82	净资产、货币
上海沃蕴	2,009.77	7.94	净资产、货币
上海莲聚	1,375.68	5.44	货币
银来雨汇	779.38	3.08	净资产、货币
华新橡塑	724.35	2.86	货币
迪之凯	707.09	2.79	货币
史娟华	484.01	1.91	净资产、货币
民生投资	325.00	1.28	净资产
欣鳌蕴	166.00	0.66	货币
合计	25,3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9年12月20日，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浦北集资委〔2019〕44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均已由相关方补足或确认无争议，股权代持已还原至实际的权利人且还原过程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瑕疵均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均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董事会和/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并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相关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历次增资的价格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的重要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公司收购莲南汽附100%股权

莲南汽附于1995年8月8日设立，注册资本2,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助力系统软管总成、电子喷射发动机用燃油分配器总成及其他汽车零件，销

售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8年5月公司收购莲南汽附股权时，莲南汽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汽空厂	1,775	71.00	发行人股东
北蔡资管	725	29.00	发行人股东
合计	2,500	100.00	--

莲南汽附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用燃油分配管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决定收购关联方莲南汽附全部股权使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年9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收购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7〕670号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为莲南汽附的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5,216.48	26,196.41	979.93	3.89
负债总计	20,310.87	20,262.54	-48.32	-0.24
股东权益合计	4,905.61	5,933.87	1,028.25	20.96

根据2017年12月25日，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7〕17号），莲南汽附为农村集体企业。2017年12月25日，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7〕18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8年4月8日，汽空厂和北蔡资管分别与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

同》，交易价格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分别为 4,873.14 万元和 1,990.44 万元，合计 6,863.58 万元。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市所辖国有、集体产权的交易，应当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2018 年 4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后，莲南汽附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转让款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支付完毕。

2018 年 5 月 4 日，莲南汽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8 年 5 月收购开化莲联 42%股权

开化莲联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的电机研发；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电机生产、销售；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

2018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莲南汽附收购开化莲联股权时，开化莲联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莲南汽附	1,720.00	43.00	发行人子公司
华新橡塑	1,680.00	42.00	发行人股东
永康市友诚精密冲件制造有限公司	600.00	15.00	--
合计	4,000.00	100.00	--

开化莲联主要从事汽车电机用定子和转子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决定收购公司股东华新橡塑持有开化莲联 42%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新橡塑和莲南汽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华新橡塑投资开化莲联时间较短，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款为华新橡塑投资款加上自华新橡塑投资开化莲联（2017 年 3 月）至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完成（2018 年 3 月）期间按照 6%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共计 1,782 万元。2018 年 1 月 19 日，华新橡塑和莲南汽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华新橡塑享有开化莲联 2017 年利润分配的权利。上述转让款已于 2018 年 6 月支付完毕。

2018年5月11日，开化莲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自2018年5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18年7月收购芜湖海利特40%少数股权

芜湖海利特于2006年10月23日设立，目前注册资本7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和销售各类制冷胶管总成及有关汽车配件，包括安装和技术服务。

2018年7月公司收购芜湖海利特股权时，芜湖海利特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240.00	60.00
朱斌	160.00	40.00
合计	400.00	100.00

为进一步增加控制权，公司决定收购朱斌持有芜湖海利特40%的股权。

2018年6月28日，公司与朱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3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5895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773.58万元扣除2017年利润分配124.35万元后的基础上协商作价311.63万元。截至2018年7月上述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8年7月6日，芜湖海利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8年9月莲南汽附老厂房剥离

莲南汽附持有位于北蔡镇五星路365号面积为5,218平方米集体土地使用权和建筑面积6,975.20平方米的建筑物共16项，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2018年5月，公司收购莲南汽附时上述资产已进行评估，2017年9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7）670号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682.44万元。

2018年7月10日，莲南汽附与北蔡资管签署《资产整体转让协议》，莲南汽附将上述资产的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权整体转让给北蔡资管，以上述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为887.17万元。

公司已于2018年9月收到上述转让款887.17万元。

5、2019年9月收购北华企管100%股权

北华企管于2018年8月15日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展服务。

公司收购北华企管股权前，北华企管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北蔡资管	3,000.00	100.00	发行人股东
合计	3,000.00	100.00	--

公司收购北华企管股权时，北华企管除持有上海日轮28%股权和苏州日轮20%股权外，无其他业务。上海日轮和苏州日轮主要从事汽车用软管的生产及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决定收购公司股东北蔡资管持有北华企管100%的股权。

2019年3月23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收购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9〕144号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为北华企管的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5,837.07	15,512.77	-324.31	-2.05
负债总计	12,853.87	12,853.87	--	--
股东权益合计	2,983.20	2,658.89	-324.31	-10.87

根据2019年6月28日，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

权之产权界定意见》（浦北集资办〔2019〕3号），北蔡资管持有的北华企管100%股权为集体资产。2019年6月28日，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方案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9〕22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9年7月26日，公司和北蔡资管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3,401.18万元，且约定在交易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至北华企管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发行人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之日（孰晚），与北华企管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北蔡资管享有或承担。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市所辖国有、集体产权的交易，应当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2019年8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华企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转让款已于2019年8月26日支付完毕。

2019年9月5日，北华企管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自2019年9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年9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107号），截至2019年8月31日，北华企管交割期的净利润为281.72万元。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已将上述交割期损益款项支付至北蔡资管。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14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时间	审验事项	验资机构	报告编号	备注
1	1992年12月8日	设立时注册资本35万美元	上海社会科学院会计师事务所	社科沪会报字（92）第554号	实收资本28.84万美元，尚有6.16万美元未出资到位
2	1993年7月20日	增资至60万美元	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	沪中社会字（93）第166号	出资足额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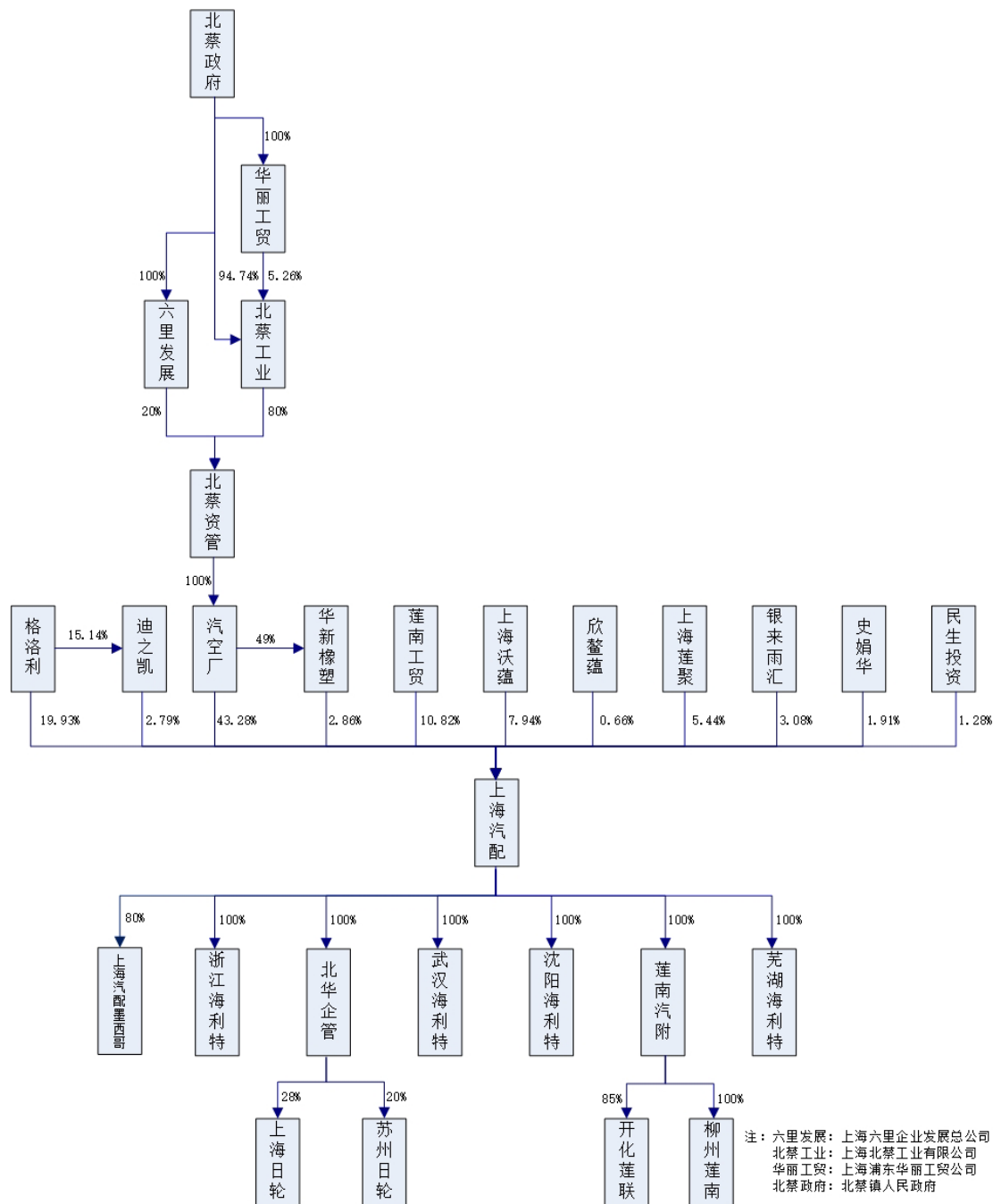
3	1994 年 10 月 17 日	增资至 100 万 美元	上海浦东审计师事 务所	浦审事业（94） 238 号	出资足额到位
4	1997 年 2 月 25 日	增资至 200 万 美元	上海中华社科会计 师事务所	沪中社会字（97） 第 141 号	出资足额到位
5	2008 年 9 月 2 日	增资至 400 万 美元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沪众会字（2008） 第 3703 号	出资足额到位
6	2011 年 9 月 18 日	增资至 700 万 美元	上海海明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沪海浦验外字 （2011）第 0010 号	出资足额到位
7	2013 年 9 月 29 日	增资至 1,200 万美元	上海申亚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申亚会验字 （2013）第 1618 号	出资足额到位
8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增资至 1,560 万美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6） 521 号	出资足额到位
9	2017 年 12 月 8 日	整体变更为股 份公司，注册 资本 13,000 万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7） 540 号	已按董事会决议折 股，出资足额到位
10	2018 年 4 月 3 日	增资至 21,10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8） 100 号	累 计 实 收 资 本 16,069.99 万元，尚 有 5,030.01 万元未 出资到位
11	2018 年 8 月 20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8） 287 号	累 计 实 收 资 本 19,824.96 万元，尚 有 1,275.04 万元未 出资到位
12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8） 384 号	出资足额到位
13	2019 年 1 月 4 日	增资至 25,30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9）8 号	累 计 实 收 资 本 24,434.51 万元，尚 有 865.49 万元未出 资到位
14	2019 年 7 月 9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9） 199 号	出资足额到位

（二）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由汽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出资资产的计量属性为汽配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540 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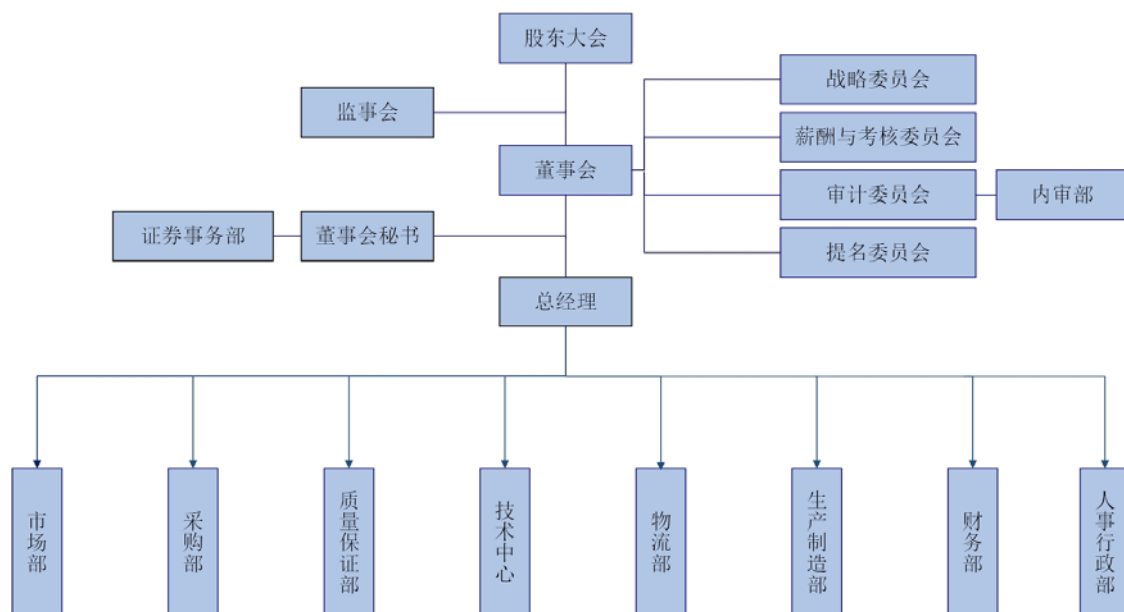
五、公司的组织结构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监督机构，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具体办理相应事务，公司设总经理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设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办理日常业务。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技术中心	负责产品设计和开发、产品先期质量策划、工艺开发；负责研究分析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发展趋势和技术方向，制订新产品设计和开发规划，完成新产品开发；组织编制流程图、控制计划、操作指导书等各类技术文件，对工艺准备及制造质量控制、定置管理进行策划、工艺性审查，并配合开展质量攻关活动；负责公司的设备保养、维修、更新、配套及使用中的技术指导等管理工作。
2	采购部	负责采购物资的询价，负责公司的外协或采购等经营活动管理，组织对供方的选点评审，按潜在供方质量能力认定要求完成评审，确保供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质量要求；按采购择优选点原则，负责确定供方的选择和确认，综合质量、价格、交货期、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建立和更改合格供方名单；负责对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商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价，为选择合格供应商提供依据，帮助指导供应商建立和完善质量体系、保供体系；及时解决供应商的质量问题，管理、监督并考核供应商的质量表现。

3	物流部	负责编制月度、周生产作业计划及生产准备计划，做好计划的综合平衡和衔接，组织均衡生产；通过采购订单、采购合同，组织各类物资按规定的时间送达指定地点，并组织验收、清点、储存和及时投入使用工作，认真做好限额发料，保证零件供应，配合生产制造部及时完成任务；负责仓库管理，做好对原材料零部件的收发、贮存、防护等工作，先进先出，定期盘点，确保仓库内物资账、卡、物一致；负责成品仓库的管理工作，确保产品的搬运、存储、包装、防护和交付的质量，做好超额运费记录并分析。
4	生产制造部	负责生产管理，合理调度和组织好有秩序的生产活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计划；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确保在制品的搬运、存储、包装、防护满足要求；负责在制品和工位器具的管理，按批次生产要求控制物流，认真抓好生产现场的定置管理，做好文明生产检查，提供并保持确保生产、质保能力的生产环境和设施。
5	质量保证部	对公司全面质量体系、产品质量负责；汇总内外部的质量信息，对重大质量问题进行调查，督促纠正措施的实施并验证其效果；通过内外部审核、做好内部各种质量监督工作、内部审核等，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组织开展质量攻关、持续改进活动，以提升整体质量水平。
6	市场部	负责市场调查分析、预测和用户质量信息的收集，定期提出市场调研报告，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依据；负责了解和掌握用户的质量要求，在新产品研发阶段的项目小组中代表顾客参与工作，从顾客角度提出质量要求，如：特殊特性、质量目标等；组织合同评审，确保合同的如期履行，根据销售预测计划、库存及生产周期，制订生产销售计划；做好顾客的售前和售后的服务工作，主动进行用户访问，收集用户对产品质量的意见和改进建议，及时反映到有关部门；负责收集、测量和分析顾客的满意程度，采取改进措施，满足顾客的需要。
7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的编制与实施，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负责公司职能部门和人员的职能分配以及员工的绩效考核；负责组织编制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对新员工、在职职工进行质量教育、技术业务和岗位培训，健全教育培训档案，对持上岗证的员工进行检查监督；负责对员工进行环保、职业健康安全意识、法律、法规、消防知识及具体技能的培训，负责公司内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行为的监控。
8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税务管理、成本费用控制、资金运作；会计核算、会计凭证、会计档案、会计电算化管理等工作。
9	内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业务环节进行内部审计。
10	证券事务部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进行会议的记录工作；负责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相关文件，办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法律文书。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

1、武汉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国庆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通江一路172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汽车空调管路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827.20 万元		
	净资产		2,529.03 万元		
	净利润		571.40 万元		

2、沈阳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 10月29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游沼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跃一街10号	
股东构成 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汽车空调管路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529.90 万元		
	净资产		4,880.67 万元		
	净利润		803.67 万元		

3、芜湖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 10月23日	注册资本	7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游沼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北路三塘工业园		
股东构成 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汽车空调管路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716.85 万元		
	净资产		1,181.15 万元		
	净利润		243.16 万元		

4、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17,200万元	实收资本	17,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建华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路365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电子喷射发动机用燃油分配器总成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合并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9,713.48 万元		
	净资产		19,943.12 万元		
	净利润		385.74 万元		

5、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陈春东路69号1-3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4,201.07 万元		
	净资产		13,249.63 万元		
	净利润		517.68 万元		

6、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国庆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11弄17号315室-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注：浙江海利特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故无相关财务数据

7、上海汽车空调配件（墨西哥）可变资本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AUTOMOBILE AIR CONDITIONER ACCESSORIES DE MEXICO S.A. DE C.V.）

成立时间	2019年 11月1日	投资金额	1,500万墨西哥比索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瓜达拉哈拉市阿玛多内尔瓦街785-B号	
股东构成 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80% ZILLING B.V.持有 20%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注：上海汽配墨西哥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故无相关财务数据

8、柳州莲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 1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雯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2号柳东新区 标准厂房B区12栋一、二层东2跨		
股东构成 及控制情况	莲南汽附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电子喷射发动机用燃油分配 器总成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251.10 万元		
	净资产		415.68 万元		
	净利润		184.50 万元		

9、开化莲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 10月19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雯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开化县工业园区银川路		
股东构成 及控制情况	莲南汽附持股 85%；永康市友诚精密冲件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5%		主营业务	汽车电机用定子和转子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929.76 万元		

	净资产	2,929.92 万元
	净利润	-1,172.31 万元

（二）参股公司

1、上海日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 12月3日	注册资本	460万美元	实收资本	46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路351号	
股东构成 及控制情况	株式会社日轮持股 72%；北华企管持股 28%		主营业务		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用橡胶及金属软管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经德勤华永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1,525.25 万元		
	净资产		22,892.36 万元		
	净利润		2,759.07 万元		

2、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 12月19日	注册资本	3,220万美元		实收资本	3,22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前田龙一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周路7号			
股东构成 及控制情况	株式会社日轮持股 80%；北华企管持股 20%			主营业务	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用橡胶及金属软管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0,887.60 万元				
	净资产		20,096.51 万元				
	净利润		-1,262.97 万元				

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由汽配有限于 2017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为汽空厂、格洛利、莲南工贸、北蔡资管、上海沃蕴、银来雨汇、常州和富和民生投资。

1、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	1990年 7月28日	注册资本	9,793.84万元	实收资本	9,793.8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林路15号503室B座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北蔡资管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空调器加工及销售，冷冻空调设备修理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目前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 （经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4,066.36万元		
		净资产	13,688.15万元		
		净利润	3,644.14万元		

2、格洛利国际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 6 月 1 日	注册 资本	--	实收资本	--
东主	ANG HOCK GUAN（洪福 源）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FLAT D 7/F GOLDEN SUN CENTRE 59-67 BONHAM STREET WEST HK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ANG HOCK GUAN（洪福源）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 审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356.70 万美元		
	净资产		2,059.32 万美元		
	净利润		289.63 万美元		

注：格洛利国际公司系以个人名义设立，无注册资本。

3、上海莲南工贸公司

莲南工贸为五星村控制的集体资产管理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 11月3日	注册资本	111.30万元	实收资本	111.3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斌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浦东北蔡镇五星村东平队秦家宅88号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五星村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工艺印花，发泡发晶，服务，冷作五金机械，汽车配件，附设分支机构。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9,070.89 万元
	净资产	2,504.44 万元
	净利润	1,399.03 万元

4、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 3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俏意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浦东北蔡镇沪南公路1300号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 持股 80%; 上海六里企业 发展总公司持股 20%		经营范围	本系统内的集体资产经营管理、 投资管理（非金融业务）、自有 房屋的出租，旅游用品（专项审 批除外）生产、销售，花卉种植、 花卉园艺服务，普通机械设备、 工艺品（除金银、文物）、百货、 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金属 材料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经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13,332.47万元		
		净资产	155,756.40万元		
		净利润	4,319.62万元		

5、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沃蕴是由发行人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投资持股型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8日	出资额	5,610.9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庆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 888号3号楼A-1017室（上海智 慧岛数据产业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613.51 万元	
	净资产	5,612.71 万元	
	净利润	-0.82 万元	

上海沃蕴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张国庆	31010219540823****	普通合伙	1,116.33	19.90%	原发行人总经理
2	王游沼	37030519730429****	有限合伙	1,024.71	18.26%	发行人总经理
3	戴明	31022419750508****	有限合伙	1,024.71	18.26%	发行人副总经理
4	苏宝成	31022419570305****	有限合伙	65.08	1.16%	原发行人工会主席
5	顾浩忠	31010119560622****	有限合伙	118.93	2.12%	武汉海利特总经理
6	杨骥	21010419780626****	有限合伙	118.93	2.12%	沈阳海利特总经理
7	曹学林	31010119620415****	有限合伙	118.93	2.12%	芜湖海利特总经理
8	陈昀	31010919730816****	有限合伙	125.01	2.23%	发行人财务总监
9	周建龙	32062119780420****	有限合伙	118.93	2.12%	发行人市场部经理
10	潘燕忠	31022419750715****	有限合伙	118.93	2.12%	发行人技术中心经理
11	金刚	31022519801221****	有限合伙	118.93	2.12%	发行人技术中心副经理
12	刘金林	36030219851219****	有限合伙	118.93	2.12%	发行人物流部经理
13	吴永华	31022419721112****	有限合伙	118.93	2.12%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经理
14	张桦	31011519830104****	有限合伙	118.93	2.12%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15	徐洁敏	36010219731125****	有限合伙	118.93	2.12%	发行人人事行政部经理
16	陈纪刚	31022419730526****	有限合伙	105.90	1.89%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经理
17	苏辉	42080019700829****	有限合伙	105.90	1.89%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副经理
18	奚菁凤	31022419750312****	有限合伙	53.85	0.96%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质量经理
19	张林	31022519850925****	有限合伙	53.85	0.96%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生产经理
20	陈巍巍	31022519850119****	有限合伙	69.35	1.24%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经理
21	顾冬吉	31022619841013****	有限合伙	60.05	1.07%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经理
22	叶康弘	31011519861111****	有限合伙	50.75	0.90%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经理
23	许卫民	31010119670704****	有限合伙	44.55	0.79%	发行人技术中心工艺开发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24	向晖	42010419760730****	有限合伙	44.55	0.79%	发行人物流部物流计划经理
25	郭亮	31011019830111****	有限合伙	44.55	0.79%	发行人采购部供应商质量经理
26	赵程	31011519851020****	有限合伙	101.15	1.80%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产品开发经理
27	谭昶	32128319920212****	有限合伙	44.55	0.79%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产品开发经理
28	郑鸿川	31022419741106****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技术中心工艺开发主管
29	顾惠军	31022919760115****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质量主管
30	陆军全	31022419690603****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市场部客户主管
31	杨黎明	63010519720315****	有限合伙	21.63	0.39%	发行人技术中心设备主管
32	胡轶闻	31011519820826****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技术中心工艺开发主管
33	顾文燕	31022419760312****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物流部仓库主管
34	张裕	31011519820730****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采购部采购主管
35	郑华	31011519820716****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质量主管
36	徐玉荣	31011519870111****	有限合伙	26.28	0.47%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设备主管
37	范陈波	31011519811015****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物流部仓库主管
38	倪君君	31022519860329****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采购部采购主管
39	陈卫平	31011519790308****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质量主管
40	胡兆璋	31010119850221****	有限合伙	16.98	0.30%	发行人财务部财务主管
41	齐嵩轶	31011019890902****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主管
42	汤晨旭	31022519871109****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43	殷昊	31010219870821****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主管
44	徐元亨	31010119920416****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主管
45	翁继龙	52020219920227****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主管
46	华冬青	31022519870102****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主管
47	季红卫	31010919670413****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质量体系主管
48	赵磊	51372219840226****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主管
合计				5,610.90	100%	--

注：合伙人张国庆是张 犇 的父亲，有限合伙人奚菁凤与欣鳌蕴的有限合伙人奚建菁系姐弟关系。

6、上海银来雨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7 日	出资额	2,179.7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雨汇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治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 1758 号 1 幢 A-283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总资产	2,122.33 万元	
	净资产	2,112.20 万元	
	净利润	-27.59 万元	

银来雨汇合伙人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雨汇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5076494350F	普通合伙	1.23	0.06%
2	孟萍	31022419751126****	有限合伙	871.40	39.98%
3	毛杰	35222919761127****	有限	1,307.10	59.97%

		合伙		
合计			2,179.73	100.00%

注：银来雨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普通合伙人雨汇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亦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雨汇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	52.50%
2	吴治国	475	47.50%
	合计	1,000	100.00%

7、常州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9日	出资额	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娟华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9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2,499.42万元	
	净资产	1,100.11万元	
	净利润	223.62万元	

常州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娟华	32042119590220****	普通合伙	800.00	80.00%
2	史维	32048319850610****	有限合伙	200.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注：史娟华和史维为母女关系。

8、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恺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1幢14层1601-01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发放贷款; 2 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9,927.59万元	
	净资产	69,811.28万元	
	净利润	16,464.91万元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汽空厂、格洛利和迪之凯(一致行动人)、莲南工贸、上海沃蕴和欣鳌蕴(一致行动人)、上海莲聚,其中汽空厂、格洛利、莲南工贸和上海沃蕴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上海莲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莲聚

上海莲聚是由发行人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投资持股型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出资额	4,116.47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雯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888号3号楼A-1018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116.57万元
	净资产	4,116.57万元
	净利润	0.02万元

上海莲聚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 担任的职务
1	徐雯	31022919810821****	普通合伙	703.74	17.10%	莲南汽附总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
2	郑继东	31010119641125****	有限合伙	426.27	10.36%	莲南汽附副总经理
3	袁峰	21050419701001****	有限合伙	358.59	8.71%	莲南汽附质量部经理
4	唐周明	31022419721207****	有限合伙	446.42	10.84%	莲南汽附采购物流部经理
5	朱建勇	31011519771223****	有限合伙	65.99	1.60%	莲南汽附 5S 现场管理专员
6	黄平	31011519790527****	有限合伙	83.04	2.02%	莲南汽附制造部经理
7	何佳仪	31010119821226****	有限合伙	100.09	2.43%	莲南汽附人事行政部经理
8	孙中阳	41108219830830****	有限合伙	155.24	3.77%	莲南汽附技术部经理
9	钟震威	31010219801123****	有限合伙	149.04	3.62%	莲南汽附市场部经理
10	计宏	31022419731206****	有限合伙	65.99	1.60%	莲南汽附制造部汽车管路主管
11	尤恒明	31022419650920****	有限合伙	83.04	2.02%	莲南汽附人事行政部行政主管
12	陈燕	31011519780307****	有限合伙	83.04	2.02%	莲南汽附质量部过程质量主管
13	李国民	31022419711220****	有限合伙	83.04	2.02%	莲南汽附制造部低压主管
14	陈峰	31011519780227****	有限合伙	83.04	2.02%	莲南汽附技术部工艺工装主管
15	顾永峰	31011519771004****	有限合伙	83.04	2.02%	莲南汽附技术部项目产品主管
16	王晶焱	31010919621129****	有限合伙	65.99	1.60%	莲南汽附财务部经理
17	刘传江	37030319810129****	有限合伙	83.04	2.02%	莲南汽附制造部热电偶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8	曾超	34081119870422****	有限合伙	83.04	2.02%	莲南汽附质量部客户质量主管
19	唐强	45020419810612****	有限合伙	149.04	3.62%	柳州莲南总经理
20	赵柳珉	31011519840217****	有限合伙	149.04	3.62%	开化莲联总经理
21	瞿华昌	31010219541008****	有限合伙	152.42	3.70%	原莲南汽附顾问
22	顾正华	31022519560703****	有限合伙	118.58	2.88%	原莲南汽附顾问
23	石代勇	37152219850718****	有限合伙	17.05	0.41%	莲南汽附技术部主管工装工程师
24	吴海燕	32068219890926****	有限合伙	12.40	0.30%	莲南汽附技术部工艺工程师
25	覃勇幸	45222419890301****	有限合伙	17.05	0.41%	莲南汽附采购物流部项目采购工程师
26	丁利君	31011519790202****	有限合伙	17.05	0.41%	莲南汽附采购物流部计划物流主管
27	范静华	31011519820810****	有限合伙	17.05	0.41%	莲南汽附采购物流部计划采购员
28	山岷	31010219710201****	有限合伙	12.40	0.30%	莲南汽附制造部现场工程师
39	李震宇	31011519790928****	有限合伙	12.40	0.30%	莲南汽附制造部现场工程师
30	庞颖玮	31011519801027****	有限合伙	12.40	0.30%	莲南汽附制造部现场工程师
31	陈诚	31010919861028****	有限合伙	6.20	0.15%	莲南汽附钎焊工段工段长
32	王晓峰	31011219860712****	有限合伙	15.50	0.38%	莲南汽附低压前道工段长
33	王冬冬	34040319820430****	有限合伙	9.30	0.23%	莲南汽附制造部设备工程师
34	龚军军	34122619891017****	有限合伙	12.40	0.30%	莲南汽附高压检测工段长
35	李鹏举	32128319901010****	有限合伙	12.40	0.30%	莲南汽附制造部生产统计员
36	李焱烽	42112319881217****	有限合伙	7.75	0.19%	莲南汽附质量部质量工程师
37	沈波	31011519791207****	有限	12.40	0.30%	莲南汽附低压后道工段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合伙			
38	潘峰	31010919761119****	有限合伙	17.05	0.41%	莲南汽附市场部市场专员
39	奚文忠	31011519810306****	有限合伙	12.40	0.30%	莲南汽附低压辅助工段长
40	李青	31011519770524****	有限合伙	17.05	0.41%	莲南汽附财务部会计
41	马季	34112419820811****	有限合伙	12.40	0.30%	莲南汽附质量部质量工程师
42	高明	21100419840704****	有限合伙	71.30	1.73%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3	胡扬健	33072219850926****	有限合伙	17.05	0.41%	开化莲联技术部经理兼质量部经理
44	叶丽芳	36250219900622****	有限合伙	4.65	0.11%	莲南汽附质量部质量工程师
合计				4,116.47	100%	

2、迪之凯

迪之凯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格洛利之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迪之凯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93.05万元	实收资本	165.54万元
法定代表人	ANG HOCK GUAN（洪福源）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市场商务楼二层2633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仕佐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股 84.86%；格洛利持股 15.14%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区内企业从事贸易业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品展示；区内贸易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经上海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660.04 万元		
		净资产	134.10 万元		
		净利润	77.37 万元		

3、欣鳌蕴

欣鳌蕴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沃蕴之一致行动人。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出资额	514.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庆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888号3号楼A-1019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15.09 万元	
	净资产	514.24 万元	
	净利润	-0.22 万元	

欣鳌蕴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张国庆	31010219540823****	普通合伙	68.2	13.25%	原发行人总经理
2	郑坤	41150219860918****	有限合伙	108.5	21.08%	发行人物流部副经理
3	高明	21100419840704****	有限合伙	68.2	13.25%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	符立	31011519910627****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5	王有坤	42038119920228****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6	朱红	31022519730118****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员工
7	沈佩清	31011519810725****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员工
8	李洪波	51300219900618****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员工
9	潘芬	31022419760623****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物流部员工
10	危明飞	37280119761023****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物流部员工
11	吴伟国	31022419750710****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物流部员工
12	徐慧	31011519810905****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市场部员工
13	唐凤	31022419730512****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4	杨艳	31010919780304****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人事行政部员工
15	马俊吉	31011519840604****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16	许豪	34242219920505****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17	张静	34220119780401****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18	苏剑锋	31022419740227****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员工
19	秦先伟	51132319840911****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员工
20	徐建刚	31022419710502****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物流部员工
21	芦红霞	32108519760613****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员工
22	唐黎黎	31011519811031****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23	丁静	31011519781013****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人事行政部员工
24	黄海国	31022419650928****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人事行政部员工
25	康志杰	31022419620124****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人事行政部员工
26	章骏	31010119831228****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27	吴塘兵	32092219741106****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28	王玉阁	41022419910610****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39	唐进初	31022419630102****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30	奚建菁	31011519800121****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31	陈文倩	31010719751101****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32	李春妹	31022419740412****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物流部员工
33	卫奕珉	31011519920605****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物流部员工
34	倪雅丹	31023019890725****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物流部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35	杨春成	41072619771002****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市场部员工
36	徐志豪	31022419730426****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员工
37	徐彩虹	31022419740920****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员工
38	张炯	31022419731028****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员工
39	计晟	31022419710613****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市场部员工
合计				514.6	100.00%	

注：有限合伙人奚建菁与丁静系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奚建菁与上海沃蕴的有限合伙人奚菁凤系姐弟关系。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北蔡镇人民政府间接持有汽空厂 100%股权，汽空厂直接持有发行人 43.28% 股份；北蔡镇人民政府间接持有华新橡塑 49%股权，华新橡塑直接持有发行人 2.86%股份，因此北蔡镇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和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拥有众多下属公司，发行人基于重要性原则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披露：

依据北蔡镇集资委相关文件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下属一级集资公司包括北蔡资管、汽空厂、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北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蔡资管

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部分。

2、汽空厂

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部分。

3、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 5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230号底层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北蔡资管持股 80%; 六里发展持股 2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业（凭资质经营），室内装潢，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保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竹木制品、藤制品、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百货、建筑材料、洗涤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停车场（库）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经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6,348.05万元		
		净资产	14,285.31万元		
		净利润	181.03万元		

4、上海北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 3月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俏意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F218室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北蔡资管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房屋租赁（除经纪），物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务会展服务，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登记代理。	
主要财务数据 （经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370.71万元		
		净资产	2,577.08万元		
		净利润	169.73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部分。

（五）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汽空厂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5,3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8,433.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分类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期限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控股股东	汽空厂	10,949.75	43.28%	10,949.75	32.46%	36 个月
其他有限 售条件 的股东	格洛利	5,041.53	19.93%	5,041.53	14.95%	12 个月
	莲南工贸	2,737.44	10.82%	2,737.44	8.11%	12 个月
	上海沃蕴	2,009.77	7.94%	2,009.77	5.96%	12 个月
	上海莲聚	1,375.68	5.44%	1,375.68	4.08%	12 个月
	银来雨汇	779.38	3.08%	779.38	2.31%	12 个月
	华新橡塑	724.35	2.86%	724.35	2.15%	12 个月
	迪之凯	707.09	2.79%	707.09	2.10%	12 个月
	史娟华	484.01	1.91%	484.01	1.43%	12 个月
	民生投资	325.00	1.28%	325.00	0.96%	12 个月
	欣鳌蕴	166.00	0.66%	166.00	0.49%	12 个月
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	--	8,433.50	25.00%	--
合计		25,300.00	100%	33,733.50	100%	--

（二）前十名股东

本公司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汽空厂	10,949.75	43.28%
2	格洛利	5,041.53	19.93%
3	莲南工贸	2,737.44	10.82%
4	上海沃蕴	2,009.77	7.94%
5	上海莲聚	1,375.68	5.44%
6	银来雨汇	779.38	3.08%
7	华新橡塑	724.35	2.86%
8	迪之凯	707.09	2.79%
9	史娟华	484.01	1.91%
10	民生投资	325.00	1.28%
合 计		25,134.00	99.34%

格洛利作为外资股东，其股份设置已于汽配有限设立时取的川沙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川府外资〔1992〕207号）进行批准，并于公司股改时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201701050）进行备案。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史娟华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关联关系
1	汽空厂	10,949.75	43.28%	汽空厂持有华新橡塑49%股份，且汽空厂之监事赵炳荣担任华新橡塑的董事。
2	华新橡塑	724.35	2.8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关联关系
3	格洛利	5,041.53	19.93%	格洛利持有迪之凯 15.14%的股份，且格洛利之东主 ANG HOCK GUAN(洪福源)担任迪之凯的董事长。2020 年 3 月 2 日，格洛利与迪之凯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的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格洛利与迪之凯为一致行动人。
4	迪之凯	707.09	2.79%	
5	上海沃蕴	2,009.77	7.94%	1、上海沃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国庆同时担任欣鳌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张国庆在上海沃蕴和欣鳌蕴分别持有 19.90%和 13.25%的权益份额。 2、高明在上海莲聚和欣鳌蕴分别持有 1.73%和 13.25%的出资份额。
6	上海莲聚	1,375.68	5.44%	
7	欣鳌蕴	166.00	0.66%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的有关内容。

九、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本公司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本公司成立至今，未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形。

2、委托持股

公司参股股东五星村，在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的现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汽配有限在 2016 年对委托持股进行了规范。上海汽配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问题得到了规范，委托出资人未因被代持股情形与受托出资人或发行人产生纠纷。上海汽配历史上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委托关系的建立

1993 年 4 月 7 日，北蔡实业与五星村签署了《协议书》，约定五星村愿意参加北蔡实业对于汽配有限的投资，参与投资后，北蔡实业投资 3.85 万美元、占汽配有限注册资本的 11%，五星村投资 5.25 万美元，占汽配有限注册资本的 15%，双方以各自的出资比例承担汽配有限的债务、享受利润及分担风险和亏损。因此，汽配有限设立时，北蔡实业持有汽配有限 26%的股权中，15%系代五星村持有。

（2）委托关系的变更

2004年9月30日，北蔡实业与五星村签署《终止协议》，自2004年1月1日起北蔡实业不再代持五星村应享有汽配有限15%的股权，北蔡实业依据经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号沪正大评报字（2004）第A043号）的汽配有限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4,474.54万元对应15%的股权比例价值，向五星村支付671.18万元。

2004年10月8日，北蔡资管与五星村签署《股权内部确认协议》，自2004年1月1日起，五星村通过北蔡资管间接参与汽配有限投资，享有汽配有限15%的股权，五星村依据经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号沪正大评报字（2004）第A043号）的汽配有限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4,474.54万元对应15%的股权比例价值，向北蔡资管支付671.18万元。

（3）委托持股的清理

为厘清股权关系，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对北蔡资管代五星村持有的汽配有限股权进行还原。2016年6月1日，五星村、北蔡资管、汽配有限、汽空厂、格洛利和莲南工贸共同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

2016年7月1日，汽配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北蔡资管将其持有的汽配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莲南工贸。莲南工贸为五星村控制的集体资产管理公司。

2016年7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浦府项字（2016）第414号），同意汽配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7月20日，汽配有限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1992）0485号）。

2016年12月6日，北蔡资管、莲南工贸和五星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蔡资管受五星村的委托将其持有汽配有限15%的股权以3,5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莲南工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公司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号坤元评报（2016）543号）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23,711.99万元乘以转让的股权比例15%确定。莲南工贸于2016年12月23日向北蔡资管支付3,557万元，北蔡资管于2016年12月30日向五星

村支付 3,557 万元。

2016 年 12 月 7 日，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所持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进行部分转让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6〕34 号），同意北蔡资管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汽配有限 15%的股权直接转让给五星村全资设立的集体资产管理公司暨莲南工贸（无须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以恢复双方真实的持股比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2 月 14 日，汽配有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07249670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式员工	1,547	1,454	800
劳务派遣员工	83	348	1,048
合计	1,630	1,802	1,848

2、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132	8.53%
销售人员	19	1.23%
生产人员	1,168	75.50%
财务人员	22	1.42%
其他管理及行政人员	206	13.32%
合计	1,547	100.00%

3、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大专及以下	1,426	92.18%
本科	104	6.72%
硕士	17	1.10%
合计	1,547	100.00%

4、按员工年龄划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266	17.19%
31-40	631	40.79%
41-50	531	34.32%
51 岁及以上	119	7.69%
合计	1,547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劳动与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

1、发行人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情况

发行人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员工适用），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发行人各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1,547	1,517	1,454	1,417	800	746
住房公积金		1,484		1,089		393

(2)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 保险	退休返聘（注①）	24	19	17
	新入职正在办理 社保手续	2	3	7
	当月离职（注①）	2	13	16
	社区代缴	1	1	1
	员工自行购买	1	1	13
合计		30	37	54
住房 公积 金	退休返聘（注①）	25	20	17
	当月离职（注①）	10	34	20
	未开户（注②）	-	311	369
	其他	-	-	1
	开户时已离职员 工	28	-	-
合计		63	365	407

注：①因社会保险的缴纳较住房公积金存在滞后性，故未缴原因中退休返聘及当月离职人数统计存在差异。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海利特、芜湖海利特、开化莲联未开办公积金账户，已于2020年4月开办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补缴2019年数月住房公积金。

(3) 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对损益的影响

若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需补缴金额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	162.41	395.96	539.50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88.66	228.05	238.31
合计	212.47	306.28	294.73
利润总额	12,843.97	14,144.71	10,063.56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4%	2.17%	2.93%

(4) 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武汉海利特、沈阳海利特、芜湖海利特、莲南汽附、柳州莲南、开化莲联已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发行人、莲南汽附、沈阳海利特、柳州莲南已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武汉海利特、芜湖海利特、开化莲联未开办公积金账户，于 2020 年办理了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补充缴纳 2019 年数月住房公积金。

②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子公司武汉海利特、沈阳海利特、芜湖海利特、莲南汽附、柳州莲南、开化莲联所属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武汉海利特、沈阳海利特、芜湖海利特、莲南汽附、柳州莲南、开化莲联不存在因违法社保和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③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承担补交责任的承诺

对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以及股东格洛利、迪之凯、莲南工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上海汽配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进行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上海汽配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上海汽配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及人员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用工时间	用工岗位	用工人数	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2019 年度	帮厨、装配、倒角、镟头等	83	5.09%
2018 年度	打包、倒角、帮厨、装配等	348	19.31%
2017 年度	装配、墩头、打包、帮厨	1,048	56.7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比例的情形，但通过调整用工方案，2019 年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低至其用工总量的 5.0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以及股东格洛利、迪之凯及莲南工贸已就此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劳务派遣事项不符合相关规定，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或处以行政罚款的，承诺人承诺对上海汽配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情况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上海汽配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缴费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了生效的劳务派遣合同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

2017 年至 2019 年，劳务派遣员工的月平均薪酬分别为 0.71 万元、0.72 万元和 0.60 万元。

依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员工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直接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费用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

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的有关内容。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稳定股价预案，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预案”的有关内容。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的承诺”的有关内容。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的股份回购及赔偿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的股份回购及赔偿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承诺

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及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3、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约束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持续的技术改进与生产经验积累，发行人已具备了较强的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与生产制造能力；经过不断的新产品开发与外延式发展，发行人产品类型日益丰富，形成了以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并有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变速箱冷却油管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产品陆续向市场推出。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发行人获得了国内外众多主机厂的广泛认可。发行人已与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一汽轿车、广汽、标致雪铁龙等知名主机厂和德尔福（上海）、南方英特、联合电子、德尔福万源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已成为德国大众、美国通用、菲亚特、捷豹路虎、巴西德尔福等客户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产品的优选供应商之一。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此外，发行人还有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变速箱冷却油管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产品。

汽车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由上万个不同材料的零部件组成，而每个零部件的工作温度和材料耐受温度都不尽相同。汽车热管理系统的主要作用就是通过散热、加热、保温等手段，让不同的零部件能工作在合适的温度下，以保障汽车的功能安全和使用寿命。汽车热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发动机冷却系统、空调系统、电池热管理系统等。汽车空调管路是应用于空调系统中的零部件之一，是将分散安装在汽车各个部位的汽车空调各部件连结起来，组成一套完整的汽车空调系统的管路。汽车空调管路一般由铝管、空调胶管和其他管路附件组成。发行人可根据传统车型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差异设计开发汽车空调管路，已开发出可应用于传统车型和新能源汽车的不同类型的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发行人的汽车空

调管路产品根据结构与性能的不同又可分为普通空调管路和同轴管，同轴管与普通空调管路的差异点在于，同轴管将高、低压管集成一根管，同时又保留各自的流道，两段流道的中心轴线维持同轴，可以保证制冷剂在管路循环时，充分进行能量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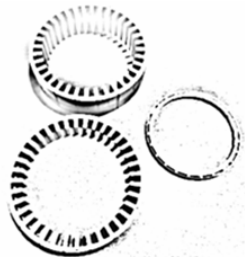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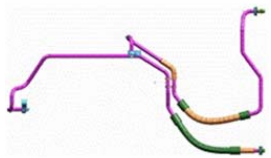
燃油分配管又称燃油导轨或者油轨，它是电控燃油喷射系统中空气/燃料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主要功能是保证提供足够的燃油流量并均匀地分配给各缸的喷油器，同时实现各喷油器的安装和连接，燃油分配管按照加工材质可分为不锈钢、碳钢、压铸铝、注塑等类别，按照工作压力分为低压燃油分配管和高压燃油分配管。发行人现有产品包括低压燃油分配管和高压燃油分配管。

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是指电机的静止部分，包括定子铁芯及其绕组，转子是指电机的转动部分，包括转子铁芯、转子绕组、转轴。发行人的定、转子系为客户定制开发的产品，目前有直径 290mm、270mm 和 180mm 三种规格。

变速箱冷却系统主要由油泵、连接油管、温控阀和油冷散热器组成，变速箱冷却油管是串联变速器油泵和散热器，使之形成闭合循环回路的管路。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生产主体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用途/描述
发行人、武汉海利特、芜湖海利特、沈阳海利特	汽车空调管路		连接压缩机、冷凝器、膨胀阀、蒸发器等部件，将冷凝器中经过冷却的制冷剂导入到膨胀阀中，并进入蒸发器，制冷剂通过蒸发器与车内空气进行热交换。
莲南汽附、柳州莲南	高压燃油分配管		保证提供足够的燃油流量并均匀地分配给各缸的喷油器，同时实现各喷油器的安装和连接。
莲南汽附、柳州莲南	低压燃油分配管		

开化莲联	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转子		定子用于产生励磁磁场，对处在其中的通电导体产生力的作用。转子槽中有电枢绕组，当电枢绕组通电时，就会在励磁作用下旋转。转子转动，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
发行人、武汉海利特、芜湖海利特、沈阳海利特	变速箱冷却油管		串联变速器油泵和散热器，使之形成闭合循环回路的管路。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8年5月，公司收购莲南汽附，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主营业务实现了健康稳定发展。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 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 C3670）。

根据公司产品结构，按照重要性原则，本招股说明书将公司所属行业定位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以下简称“汽车零部件行业”），细分行业定位为汽车空调管路行业和燃油分配管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是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下的自由竞争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自律部门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方针政策，进行中长期规划，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审批行业相关事项。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由于每辆汽车需要的零部件众多，而这些零部件又涉及到不同的行业和领域，在技术标准、生产方式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目前，国家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尚缺少统一的法律规范以及相关政策，关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相关的政策主要分布于汽车产业的相关国家政策当中。由于汽车产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型产业，我国政府不断推出政策措施，推动汽车和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及部门	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的相关内容
2004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2009 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修改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改委第 8 号令、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第 10 号令）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指引。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2009 年 3 月，国务院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进汽车产业重组。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
2009 年 10 月，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商产发〔2009〕523 号）	到 2020 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 10%的战略目标。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链（ODM，即定牌设计生产/OEM，即定牌生产）市场转变。重点支持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
2012 年 6 月国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	主要目标：

务院	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国发〔2012〕22号）	1、技术水平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 2、配套能力明显增强。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2013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十二部委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	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2015年5月，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号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015年11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6号	经营者、汽车产品零部件生产者应当向质检总局报告所获知的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缺陷的相关信息，并通报生产者。与汽车产品缺陷有关的零部件生产者应当配合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有关资料。
2017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17〕53号	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针对产业短板，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电控系统、轻量化材料等工程化、产业化瓶颈，鼓励发展模块化供货等先进模式以及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等高端零部件。到2020年，形成若干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2025年，形成若干产值规模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2018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2019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

		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2019年6月， 国家发改委联合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严禁各地方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已经实施限购的地方应根据城市交通拥堵、污染治理、交通需求管控效果，加快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结合路段拥堵情况合理设置拥堵区域，研究探索拥堵区域内外车辆分类使用政策，原则上对拥堵区域外不予限购。
2019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予以积极支持。
2020年2月， 国家发改委等23部委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3、行业认证体系和行业标准

（1）行业认证体系

汽车零部件行业采用的主要质量体系是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是世界主要汽车制造商及协会成立的专门机构“国际汽车工作组”（英文简称“IATF”）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176（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的支持下制定的。该体系适用于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直接零部件生产企业。目前，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已成为行业内通行的认证体系，零部件生产企业必须通过该认证才具备为整车制造企业配套零部件的资格。

（2）行业标准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包括：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QC / T 664-2000	汽车空调（HFC-134a）用软管及软管组合件
2	QC / T 665-2000	汽车空调（HFC-134a）用充注接口
3	QC / T 666.1-2010	汽车空调（HFC-134a）用密封件 第1部分：O形橡胶密封圈
4	QC / T 669-2000	汽车空调（HFC-134a）用管接头和管件
5	GB / T 3190-2008	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
6	GB / T 6893-2010	铝及铝合金拉（轧）制无缝管

7	GB / T 3246.1-2012	变形铝及铝合金制品组织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显微组织检验方法
8	GB / T 3246.2-2012	变形铝及铝合金制品组织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低倍组织检验方法
9	GB / T 3280-2015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10	GB / T 14976-2012	液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11	GB / T 12771-2008	液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12	GB / T 1220-2007	不锈钢棒
13	GB / T 2100-2017	通用耐蚀钢铸件
14	GB / T 7735-2016	无缝和焊接（埋弧焊除外）钢管缺欠的自动涡流检测
15	GB / T 5777-2019	无缝和焊接（埋弧焊除外）钢管纵向和/或横向缺欠的全圆周自动超声检测
16	GB / T 30512-2014	汽车禁用物质要求

（二）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已成为世界各主要工业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从某种意义上讲，汽车产业的发展水平和实力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竞争力。汽车产业链较长，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具有很强的带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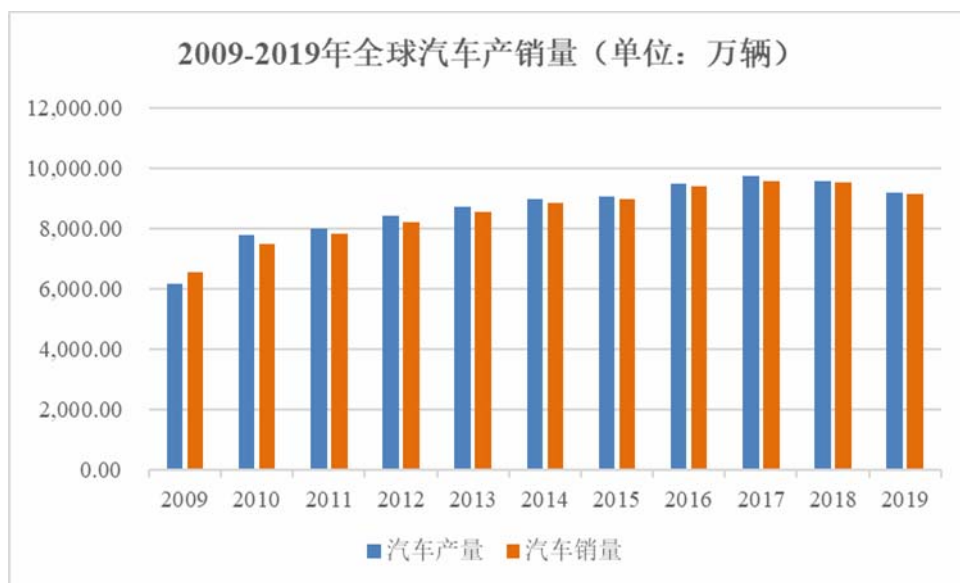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下游行业为整车制造业，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全球汽车市场庞大的基础与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孕育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汽车行业生产重心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趋势，为提高以我国为代表的广大发展中国家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产业的技术实力和制造能力提供了契机；我国汽车消费市场的蓬勃发展、乘用车占比稳步提升的格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和国产品牌汽车的崛起等均将会为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更多的业务机会。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市场基数庞大，发展态势良好

自 1886 年第一辆汽车诞生以来，汽车制造业在 100 多年的时间里得到了迅速发展。虽然 2008 年金融危机的爆发对汽车产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但自 2010 年起，得益于全球经济的温和复苏和各国鼓励汽车消费政策的出台，全球汽车产业快速回暖，并保持较为平稳的发展态势。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统计数据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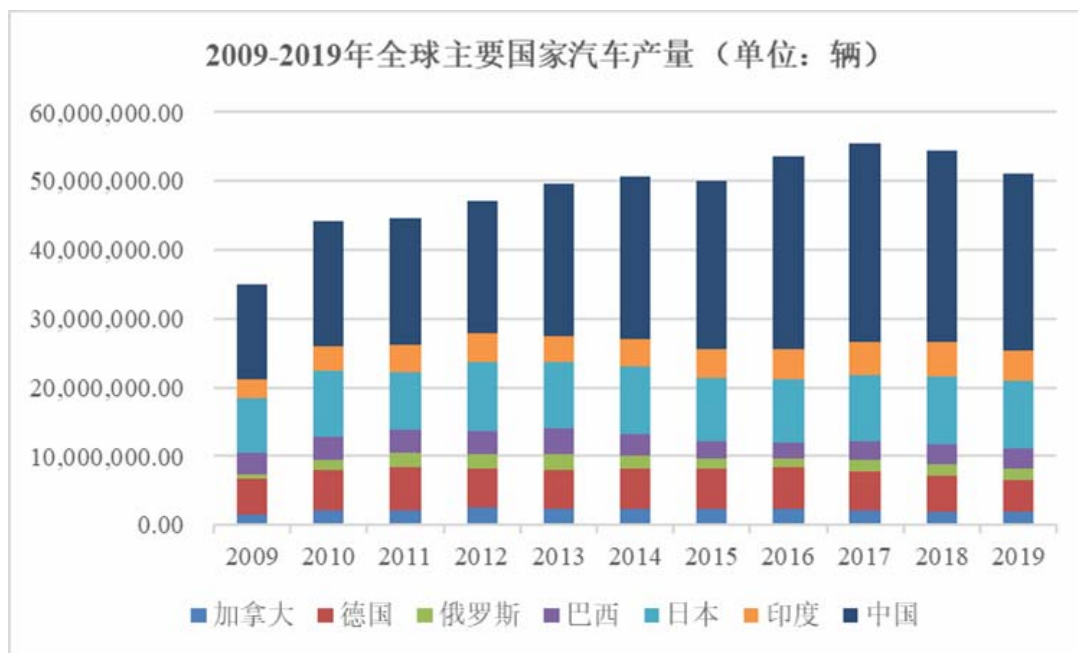
示，全球汽车产量从 2009 年的 6,179.19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9,178.69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4.04%；同期，全球汽车销量从 6,556.88 万辆增长至 9,129.67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3.37%。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2）全球汽车市场格局变化，发展中国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全球汽车市场格局发生了变化。近年来，美国、欧洲、日韩等传统汽车工业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汽车产销量增长态势平稳，市场逐渐趋于饱和。一些劳动密集、资源密集的汽车制造活动已逐步向亚洲、南美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转移。全球主要汽车厂商亦加大对新兴市场的投资力度，积极进行产业布局，全球汽车行业的生产重心正逐渐由以美国、欧洲和日韩为代表的传统市场向以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转移。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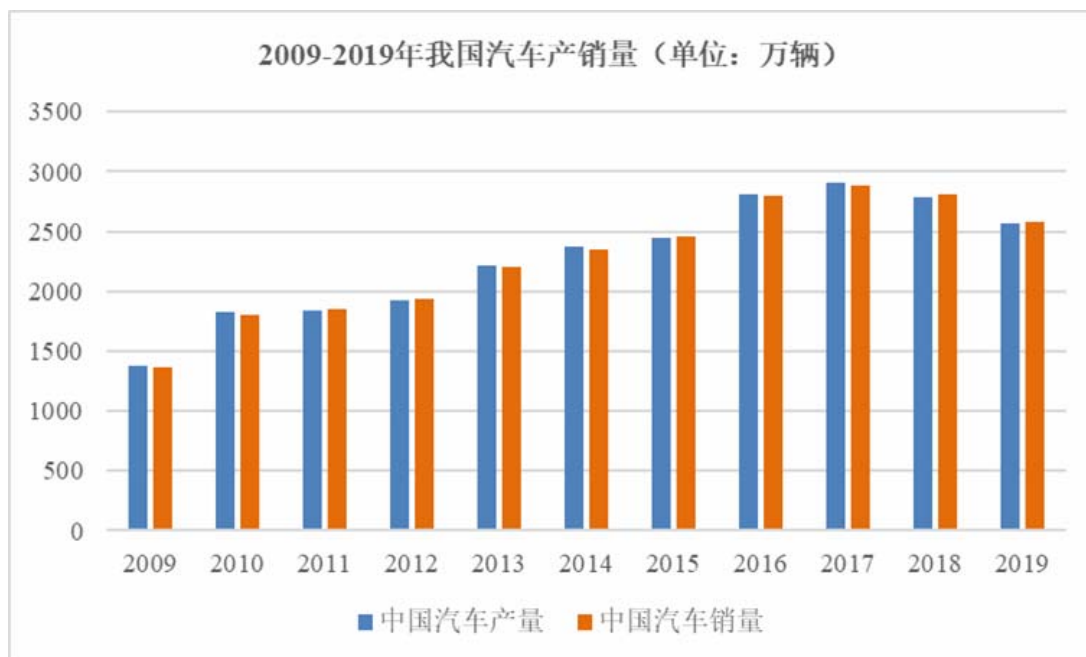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虽然我国汽车产业相比发达国家的汽车产业发展起步较晚，但快速成长的国内市场、相对低廉的生产要素成本，吸引了全球汽车产业资源向我国集聚，以奥迪、宝马、奔驰为代表的高端品牌纷纷在我国建立制造基地，高端品牌的转移显著提高了我国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产业的技术实力和制造能力。

（1）我国汽车产销量全球领先，未来有望保持良性增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产量从 2009 年的 1,379.10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2,572.1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6.43%；同期，我国汽车销量从 1,364.48 万辆增长至 2,576.9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6.56%，我国已逐步发展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及消费大国，产销量全球领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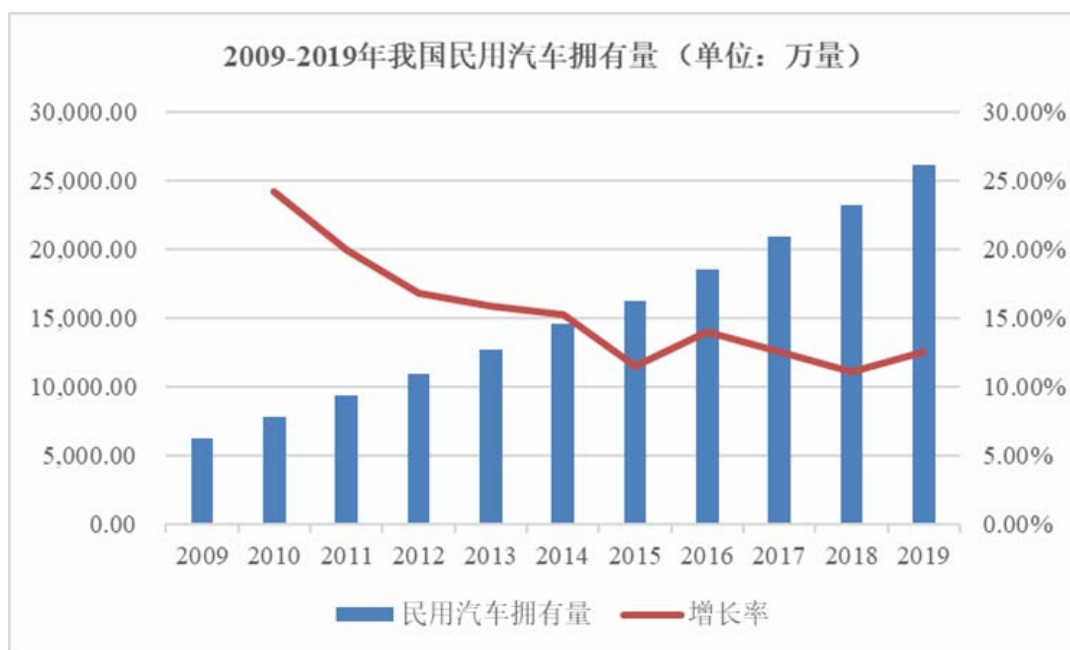
2011 年开始，随着汽车产销量基数的扩大，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增速有所回落。2018、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下滑，但仍维持较高的基数。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基础设施的日益完善、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汽车消费需求具有较大增长空间，我国汽车产业将迎来更为良好的发展环境，汽车产销量有望保持良性增长。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未来增长空间较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从 2009 年的 6,280.61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26,150.00 万辆。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为 173 辆，而美国、日本、德国的汽车千人保有量分别为 837 辆、591 辆、589 辆，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远低于美日德等发达国家，居民对汽车的需求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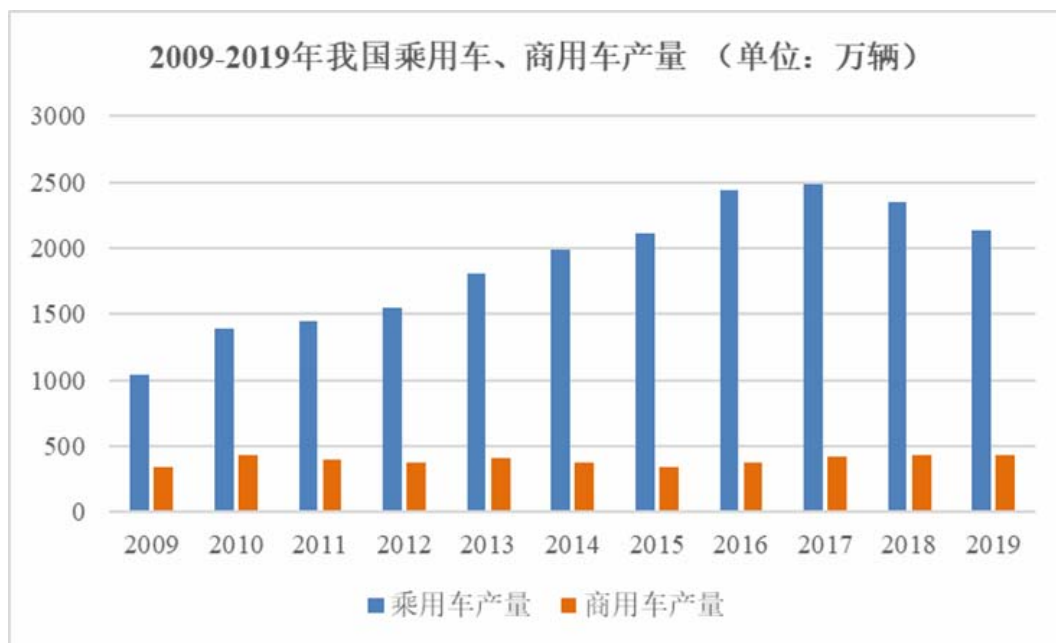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国家统计局

（3）乘用车占比稳步提升，带动我国汽车产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的持续增加进一步拉动了居民消费升级，以私人购车为主的乘用车市场增速明显高于商用车的增速，乘用车所占汽车市场的比重逐步提升，成为我国汽车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乘用车产量从 2009 年的 1,038.38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2,136.0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7.48%；同期，商用车产量从 340.72 万辆增长至 436.0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2.50%。截至 2019 年末，我国生产的乘用车占全国汽车产量的比重为 83.04%。未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将向二、三线城市转移，乘用车市场的发展前景依旧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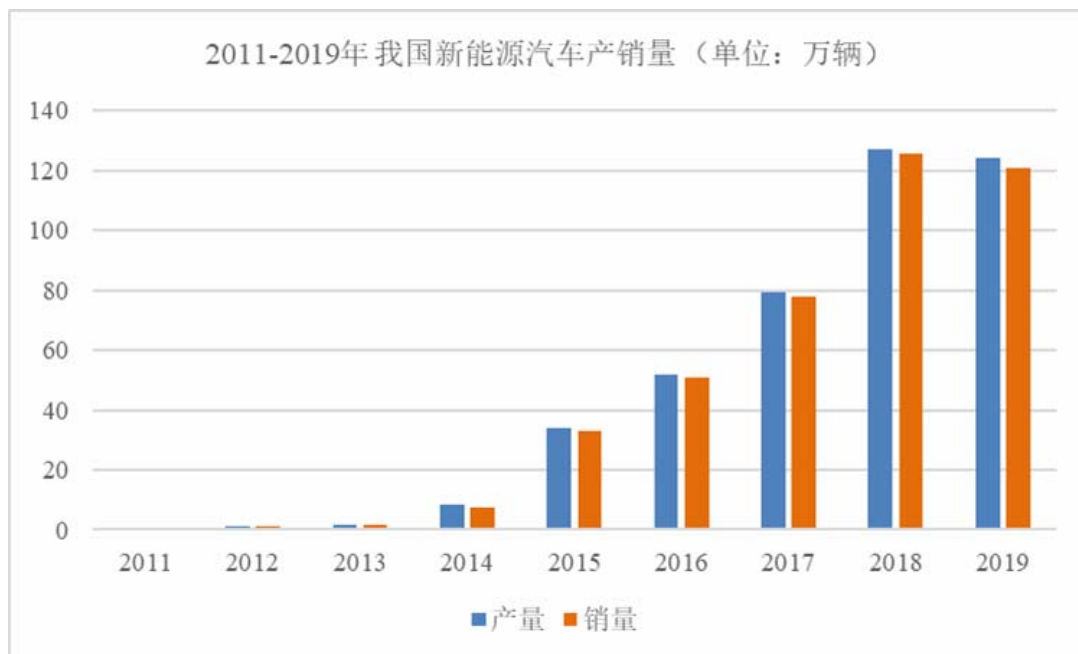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4）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给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产业政策，在购置补贴、免征车辆购置税、用电价格、充电设施建设、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等诸多方面给予了大量政策支持，在政策扶持以及市场需求两方面作用下，自 2011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值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2011 年的 0.84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124.2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86.74%；同期，销量从 0.82 万辆增长至 120.6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86.73%。

工信部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中对新能源汽车发展愿景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左右。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给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汽车行业作为规模经济的典型代表，具有资金密集、劳动密集等特征。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目前，全球主要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已趋于饱和，一些劳动密集、资源密集的汽车制造活动已逐步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进行产业转移。得益于良好的经济发展趋势及人口红利，新兴发展中国家汽车工业发展迅速，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发达国家，并呈现以下趋势：

（1）轻量化

汽车车身约占汽车总重量的 30%，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空载情况下，约 70%的油耗用在车身重量上，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整车重量每减少 100kg，其百公里油耗可减低 0.4-1.0L，二氧化碳排放量也将相应减少 7.5-12.5g/km。汽车轻量化后车辆加速性提高，车辆控制稳定性、噪音、振动方面也均有改善。因此，车身重量的降低将对整车的燃油经济性、车辆控制稳定性、减少废气排放都有显著效果。

（2）新能源汽车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各项扶持政策的推出、禁售燃油车时间表的出台、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程度的逐步提高、公共充电设施的不断完善，未来汽车制造商将更为积极地发展和推广减排技术以及新能源技术。2017年12月，财政部、工信部、税务总局、科技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明确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19年12月，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中对新能源汽车发展愿景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预计未来，在我国国家利好政策驱动以及消费升级的趋势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3）消费升级趋势下乘用车品牌分化趋势显著

受汽车市场结构调整等内外部因素叠加影响，国内汽车市场近年来增速出现放缓趋势，然而随着汽车行业消费升级的结构优化以及国民消费力提高，下游各类汽车品牌分化趋势显现，主力品牌仍维持较好市场表现，部分主力自主品牌也呈现较好发展趋势。

（三）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其规模和技术的不断提升是汽车工业繁荣发展的前提和关键环节。

汽车零件是指不能拆分的单个组件，而部件是指实现某个功能的零件组合。一辆汽车视车型不同大约拥有1-3万个零件。汽车零部件按功能划分通常分为汽车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车身系统及零部件、底盘系统及零部件、电子电器设备和通用件等五大类。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分别属于电子电器设备-暖风、空调系统零部件和发动机系统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根据其进入汽车整车的不同时间阶段可以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即OEM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即AM市场）。整车配套市场是指在新车出厂之前，各汽车零部件厂商为整车提供零部件配套的市场。售后维修市场是指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所形成的市场。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以整车

配套市场为主，仅有少量产品用于售后维修市场；汽车零部件按照材质分类，可分为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其中金属零部件占比约为 60%-70%，非金属零部件占比约 30%-40%，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主要为金属零部件。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得益于全球整车市场的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具有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产业集中度高、全球同步配套的特点，行业内涌现出了一批以博世、采埃孚、麦格纳、电装、大陆、等公司为代表的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这些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研发力量，在品牌、技术、规模各方面都形成了强大的竞争力，引领着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与此同时，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和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全球主要汽车厂商亦加大对新兴市场的投资力度，积极进行产业布局，全球汽车行业的生产重心正逐渐由以美国、欧洲和日韩为代表的传统市场向以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转移，在此带动下，发展中国家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产业的技术实力和制造能力得到了显著提高。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在《中国制造 2025》、汽车强国战略的新要求下，汽车零部件对构建汽车技术创新体系、推动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将起到更加举足轻重的作用。

（1）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迅速壮大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以及汽车零部件进口市场的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到了迅速壮大，我国已经成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全球生产、全球供应体系中的重要一环。

（2）优质零部件企业迎来“深度国产替代”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自主研发的技术积累、与跨国汽车零部件厂商深度合作等方式不断地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目前部分优质零部件企业在

基础部件领域已具备自主配套能力，并逐步打破了外资企业在核心零部件领域的垄断地位，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优质零部件企业依靠成本优势和配套设计能力，从国产替代过渡到全球供货，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厂商。在《美国汽车新闻》于 2019 年发布的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中，已有 7 家中国企业上榜，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期。

3、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抓住国家支持自主创新的战略机遇和国际汽车产业转移的契机，进行必要的战略调整 and 产业结构调整。随着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和开发能力的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满足整车发展需要，并呈现以下趋势：

（1）汽车零部件企业将向专业化发展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动力在于专业化分工带来的生产效率的提升和生产成本的下降。许多汽车零部件企业脱胎于汽车整车制造商，在专业领域逐步发展壮大，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世界各大整车厂商专注于整车开发、整车装配、系统总成等核心环节，进一步降低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将汽车零部件研发、采购、生产等环节交给专业汽车零部件企业，提高彼此的专业化分工程度和生产作业效率。从产业链结构看，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之间形成金字塔型的产业链结构，大致形成“零件→组件→系统→整车”的供应链体系。其中，整车制造商位于金字塔的最上方，三级配套供应商分别按其地位位于金字塔的下方。

（2）汽车零部件将向轻量化发展

轻量化是传统车节能及提高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的重要途径之一，汽车的轻量化，就是在保证汽车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重量。未来汽车的轻量化实际上就是零部件的轻量化。铝铸件、铝镁合金件、车用塑料件的大量应用将是一个重要趋势。

（3）汽车零部件将向电子化发展

随着零部件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汽车零部件电子化将成为未来新的发展方

向。汽车自诞生即以机械技术应用为主，但目前仅依靠机械技术创造附加值的潜力已相对有限。电子和信息技术在汽车工业中的应用，为其创造高附加值拓展了新的空间。国外汽车工业发达，现已将汽车电子技术广泛应用于发动机、底盘、车身的控制和故障诊断以及音响、通讯、导航等方面，从而使整车的安全性能、排放性能、经济性能以及舒适性得到极大提高。可以预见，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将结合更多新兴技术，电子化水平有望持续提升。

（4）汽车零部件将向集成化、模块化供货方向发展

在零部件轻量化、电子化的趋势下，行业将逐步实行产品升级，实现向集成化、模块化供货方向转变。汽车零部件制造的集成化、模块化是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中，以实现由单个模块组件代替多个零部件的技术手段。汽车零部件系统集成化、模块化具有很多优势，首先，与单个零部件相比，集成化、模块化组件的重量更轻，有利于整机的轻量化，从而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其次，集成化、模块化组件所占的空间更小，能够优化整机的空间布局，从而改善整机性能；再次，与单个零部件相比，集成化、模块化组件减少了安装工序，提高了装配的效率。汽车零部件系统的集成化、模块化已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别是乘用车汽车零部件行业一个重要的趋势，这将有助于零部件企业提升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竞争地位并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形成长期持续的发展动力。

4、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空调管路

①汽车空调管路简介

汽车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由上万个不同材料的零部件组成，而每个零部件的工作温度和材料耐受温度都不尽相同。汽车热管理系统的主要作用就是通过散热、加热、保温等手段，让不同的零部件能工作在合适的温度下，以保障汽车的功能安全和使用寿命。汽车热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发动机冷却系统、空调系统、电池热管理系统等。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空调管路系应用于空调系统中的零部件之一。

汽车空调系统主要由压缩机、冷凝器、管路组件、蒸发器等核心部件以及衬套、管夹等组成。汽车空调管路是将分散安装在汽车各个部位的汽车空调各部件连结起来，组成一套完整的汽车空调系统的管路，汽车空调管路一般由铝管、压力及温度传感器、充注阀、接头（压板、螺母等）、胶管、铝套、O 型圈、塑料堵帽等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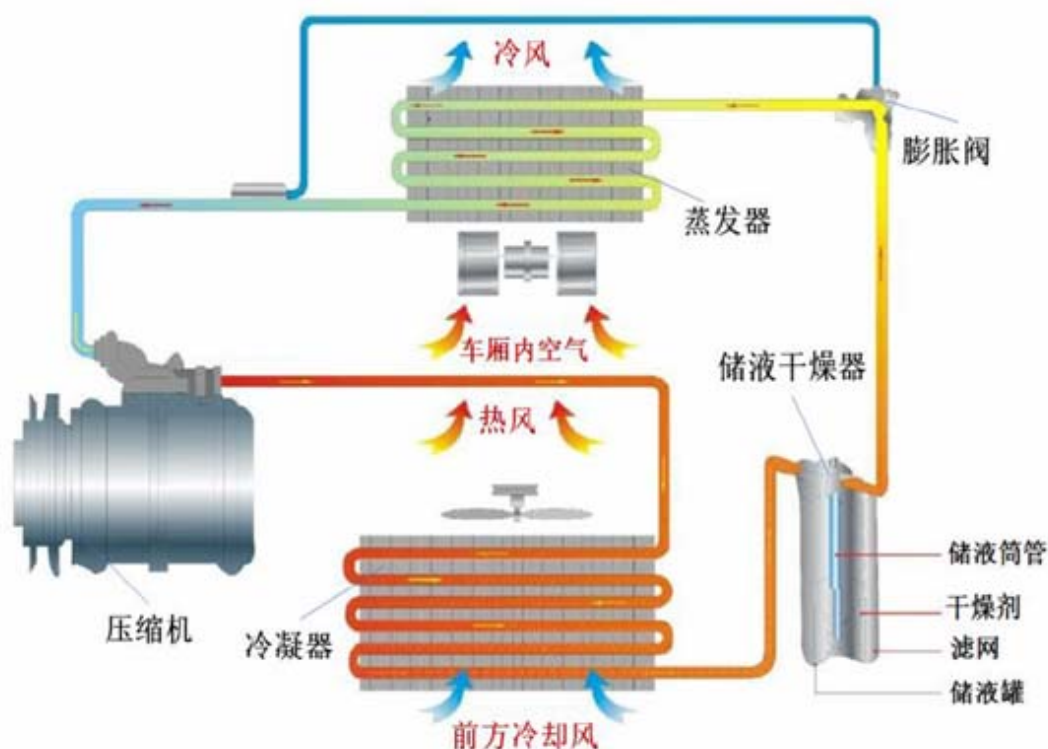


图1：汽车空调系统

汽车空调管路按照压力可分为高压管和低压管，其中，从压缩机到膨胀阀之间的管路为高压管（红、黄色）；从膨胀阀到压缩机之间的管路为低压管（蓝色）。按制冷剂状态可分为气态管和液态管，气态管管路中制冷剂为气态，液态管管路中的制冷剂为液态。

②汽车空调管路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汽车空调管路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中起步较晚的子行业之一，在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前，汽车空调管路主要依赖国外进口，国内企业在技术标准和制造技术上也基本以借鉴和模仿国外技术为主。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德国大众、法国雪铁龙等欧美汽车企业通过合资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给国内汽车空

调管路企业带来了发展良机，随着汽车零部件的逐步国产化，国内汽车空调管路行业经过十多年来对国际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逐步掌握了汽车空调管路制造的关键工艺和测试技术，实现了进口替代。同时，行业内部分以发行人为代表的领军企业也通过自身在技术上的创新，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核心加工工艺，国产汽车空调管路无论在产品质量还是在制造技术水平上均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③汽车空调管路行业发展趋势

1) 规模化发展

汽车空调管路作为汽车热交换系统的配套零部件，其品种多，质量要求高，且汽车空调管路的生产加工对管端成型、弯管、密封槽旋压、扣压模具和气密性检验设备的精度要求很高，前期投入较大，因此，规模化发展是企业必由之路。此外，目前，汽车召回层出不穷，这在一定程度上对零部件企业提出了更加严峻的挑战，未来整车制造企业选择合格供应商时必将采取更加严格的准入制度，只有那些可以形成规模效应，产品性能稳定，供货及时的企业才不会被市场所淘汰。

2) 节能环保理念加快汽车空调管路的紧凑化等工艺技术进程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各国环保法规的相继出台，绿色汽车已经成为未来汽车发展的必然趋势，因而如何使汽车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开发节能环保的新车成为各大整车厂研发的重点。研究表明，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因而为了降低能耗，车身重量不断减轻，车型日趋小型化，发动机仓的空间大幅压缩，汽车空调管路的设计变得非常紧凑，管路的弯曲半径变得更小，管端成型日益复杂，对汽车空调管路的精度要求也越来越高。

此外，为了减少制冷剂泄漏对环境的影响，当前正在研发使用新型环保制冷剂，而新型制冷剂由于性能的限制，其制冷效果在原有空调系统下不够理想（主要体现在制冷效果不能达到要求），因此需要同时通过技术手段提高汽车空调系统的运行效率。发行人核心技术之同轴管换热技术采用内外管复合结构，内管和外管通过导热件进行热交换，从而有效提高了空调系统效率。另一方面，采用新型环保制冷剂对管路的密封性能有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发行人核心技术之快接（快速接头）技术和免焊接技术等均可有效提高空调管路的密封性。

（2）燃油分配管

①燃油分配管简介

燃油分配管总成是用来分配燃油、储存燃油、提供燃油、调节油压以保持喷油器进、出口的压力差恒定不变的管路系统，由喷射器、压力调节器和燃油分配管组成。喷射器接收电子控制器的指令按规定的要求喷油，燃油分配管提供足够的空间存储燃油、供给喷油器。高压燃油从入口注入，经燃油分配管，达到四个喷油器，喷油器接到电信号后，在电磁力的作用下打开阀门，燃油即从喷油嘴喷出并雾化。

燃油分配管又称燃油导轨或者油轨，它是电控燃油喷射系统中空气/燃料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主要功能是保证提供足够的燃油流量并均匀地分配给各缸的喷油器，同时实现各喷油器的安装和连接，燃油分配管按照加工材质可分为不锈钢、碳钢、压铸铝、注塑等类别，按照工作压力分为低压燃油分配管和高压燃油分配管。

②燃油分配管发展现状

2019年6月，全国多个省份进行国五车型向国六车型全面切换，使得汽车行业的环保标准更加严格。这对发动机处理废气时所选用的技术要求也会相应提升，对成本控制和工艺研发方向也提出了巨大挑战。燃油经济性提升的核心在于发动机的技术升级，当前市场的主流选择是涡轮增压发动机，在这一技术路线之下，发动机内部管道压力逐步抬升，势必要求更高品质的配套管路配件。燃油分配管路是发动机供油的核心管道部件，在节能降耗、提升燃油经济性的大背景下，燃油分配管系直接的受益产品。发行人将紧紧抓住这一行业机遇，一方面，保障低压燃油分配管产品的供应，另一方面，持续加大高压燃油分配管产品的研发与市场开拓力度。

（四）行业竞争状态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汽车零部件行业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商的组织关系大致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整车厂商的配套企业，从属于整车厂商，市场化程度相对不高；另一类是独立、专业的零部件企业，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类零部件企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力相对较强。近年来，独立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已成为发展趋势，其市场份额迅速扩大。

从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商的资本关系的角度看，合资整车厂商的配套供应商以外资零部件企业为主。随着国内零部件厂商对科技创新的逐步重视，国内自主汽车零部件企业竞争力正持续提升，但总体来看，大多数内资企业业务单一、规模有限，自主研发能力薄弱，质量管控水平不足，主要生产低技术含量的标准件，与外资企业差距较大。

（2）汽车空调管路行业

目前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行业竞争格局呈现以下两方面的特征：

①低端市场中小民营企业间的竞争

目前汽车空调管路行业内民营企业数量众多，这类企业大多规模较小，生产设备简陋、生产技术水平较低，管理不规范、品质缺乏保证，因此，该类企业主要参与低端产品的市场竞争，且其主要市场是售后市场。

②中高端市场大型民营企业、合资企业间的竞争

目前参与中高端市场竞争的主要企业包括：本公司、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康迪泰克流体技术（长春）有限公司、伊顿盛士达汽车流体连接器（上海）有限公司、邦迪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天津电装空调管路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在行业内经营时间较长，生产规模较大、技术和管理水平较高、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市场份额，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地位。目前这些企业大部分都参与到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竞争格局之中，并主要服务于对产品质量、工艺要求较高的国内外知名的整车制造企业和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就市场化程度而言，汽车空调管路行业内的一些企业其股东与整车厂商有数

十年的合作关系或股权关系，行业内存在一定的集团内部配套、地域保护、市场割据的特点，市场化竞争还不够充分。不过，整车厂商出于降低生产成本和保证产品质量方面的考虑，逐渐向外部其它具有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的汽车空调管路企业开放采购。而且，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开始融入国际大循环，进入全球采购体系，从整体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未来汽车空调管路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将会得到进一步提高。

（3）燃油分配管行业

我国燃油分配管行业已由仿制、引进逐步走向自主设计、创新发展阶段。国内燃油分配管企业基本掌握了中低端燃油分配管研发的技术，并向高端领域拓展，产生了一批燃油分配管龙头企业。但目前高端燃油分配管我国仍大量依赖进口或进口技术。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及技术的进步，燃油分配管进口替代比例将逐步增大，产品结构也逐渐向高端产品转移。

2、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全球前十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2018 年配套总营收达到 3,299.99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约 5.4%，2018 年销售额超过 100 亿美元的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国内主要企业及其销售额如下：

排名	公司	国家	2018 年配套营业收入 (亿美元)
1	罗伯特.博世	德国	495.25
2	电装	日本	427.93
3	麦格纳国际	加拿大	408.27
4	大陆	德国	378.03
5	采埃孚	德国	369.29
6	爱信精机	日本	349.99
7	现代摩比斯	韩国	256.24
8	李尔	美国	211.49
9	佛吉亚	法国	206.67
10	法雷奥	法国	196.83
11	矢崎	日本	175.00
12	松下汽车系统	日本	174.66
13	安道拓	美国	174.00

14	住友电工	日本	154.02
15	延锋	中国	145.06
16	蒂森克虏伯	德国	144.38
17	马勒	德国	144.05
18	捷太格特	日本	130.78
19	巴斯夫	德国	129.31
20	安波福	美国	128.69
21	萨玛	印度	117.65
22	博格华纳	美国	105.30
23	丰田纺织	日本	101.53
24	海斯坦普	西班牙	100.96
25	舍弗勒	德国	100.52
26	天纳克	美国	100.01
6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38.69
65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35.80
80	德昌电机	中国香港	25.41
86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19.02
89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	18.12
9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7.14

总体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力与国际巨头仍有较大差距。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

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进入汽车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①零部件企业首先必须通过行业内认可的权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TS 16949）；②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按照各自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对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在产品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安全、同步和超前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以及稳定的供应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的打分审核，并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③产品经过严格的质量先期策划和生产件批准程序，并经过严格而漫长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只有通过认证的零部件生产企业才可进入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目录。由于整车厂商及上一

级零部件供应商对其配套供应商设置了严格准入要求，因此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整车厂商及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轻易不会更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市场壁垒。

（2）同步开发能力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的演变，新上市车型的生命周期正呈现出缩短的趋势，这对整车厂商新车型的设计研发时效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应对消费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基于整体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步开发模式应运而生，并迅速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主流发展方向。

同步开发作为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共同进行产品试验的过程，国外这一合作体系相对较为成熟。由于受到开发实力及技术经验的局限，国内具备与整车厂商实现同步开发的零部件供应商仅有少数。但就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而言，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尽可能多的参与到整车开发环节，否则将可能逐渐远离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并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3）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由于整车厂商对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安全、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购建厂房、采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全球汽车工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外整车厂商往往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这也对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就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而言，随着工艺技术的日益复杂化和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普通的生产设备已经无法保证生产出合格可靠的产品，必须借助更加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加以保证，而投入这些设备必须要有充足的资金。同时为保证可持续发展，企业还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研发，确保技术、质量、成本等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资金壁垒。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占据重要位置，整车市场销量及保有量决定了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量。

近年来，全球汽车市场庞大的基础与良好的发展态势为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孕育了良好的环境，汽车行业生产重心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趋势以及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广阔的发展前景、汽车需求的多样化发展均对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需求产生了积极影响。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统计数据显示，全球汽车产量从2009年的6,179.19万辆增长至2019年的9,178.69万辆，复合增长率为4.04%；同期，全球汽车销量从6,556.88万辆增长至9,129.67万辆，复合增长率为3.37%。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从2009年的6,280.61万辆增长至2019年的26,150.00万辆。受益于此，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企业数及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得到了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政府的税收和其他相关扶持政策、生产工艺的更新以及材料供应商向下游拓展业务则会对行业供给产生影响。

面对汽车零部件需求的增长，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引导下，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通过技术引进、合资合作、自主发展、投资多元化等措施，增加产能的同时提升其产品、技术及管理水平，现已基本能够满足国内乘用车部分零部件的本地化配套需求。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价格变化、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自身工艺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一般而言，新车型上市初期，由于销售价格较高、利润空间较大，相应地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企业亦可以达到较高的盈利水平。但随着替代车型上市，原有车型降价，整车厂商为了保证其利润水平，会要求一级供应商相应产品每年降价一定比例，同时一级供应商也会将该降价传递至二级供应商，使得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盈利空间会受到阶段性的挤压。供应商中的优秀企业，由于具备较强的开发能力，能紧跟整车厂商更新的步伐，参与到新车型的配套开发中，其利润水平受影响较小。同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成本消化和经营风险控制能力也提出了一定程度的挑战。此外，先

进的生产工艺可以获得更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更高的生产效率，在满足同样性能要求的条件下，通过工艺改进可节省原材料的消耗量，从而降低产品加工成本，提高利润水平。近年来，随着我国整车市场产、销量增速趋于平稳，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利润水平呈现出较为稳定的态势。部分国内上市公司由于拥有更高的技术水平、更强的成本控制能力、更大的生产规模、更优质的客户资源和更雄厚的资金实力，盈利能力相对较强。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利润水平同样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下游整车价格变动以及企业本身工艺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高低的影响。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企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中国制造2025》是中国制造业发展的基本行动纲领，其九大战略任务均与汽车产业密切相关。零部件是汽车产业发展最为重要的基础之一，要建设汽车强国，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必须加快推动零部件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2017年4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联合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发展规划》提出，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到2020年，形成若干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2025年，形成若干产值规模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2018年12月1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管理规定》提出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2019年6月3日，国家发改委联合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共同发布《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以下简称“《实施

方案》”。《实施方案》提出，严禁各地方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已经实施限购的地方应根据城市交通拥堵、污染治理、交通需求管控效果，加快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结合路段拥堵情况合理设置拥堵区域，研究探索拥堵区域内外车辆分类使用政策，原则上对拥堵区域外不予限购。

2019年8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了20条稳定消费预期、提振消费信心的政策措施。《意见》提出，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予以积极支持。

2020年2月28日，国家发改委等23个部委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上述政策的陆续出台，将提振汽车市场消费，为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2）整车市场的稳步增长构成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得益于全球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各国鼓励汽车消费政策的出台，全球汽车产业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长态势。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统计数据显示，全球汽车产量从2009年的6,179.19万辆增长至2019年的9,178.69万辆，复合增长率为4.04%；同期，全球汽车销量从6,556.88万辆增长至9,129.67万辆，复合增长率为3.37%。

随着产业集中度及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亦蓬勃发展，汽车产销量均实现了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产量从2009年的1,379.10万辆增长至2019年的2,572.10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6.43%；同期，我国汽车销量从1,364.48万辆增长至2,576.90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6.56%，汽车整车市场的稳步增长构成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3）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给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带来契机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下，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世界各大汽车公司和零部件供应商在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和优势业务的同时，为了降低成本，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开始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零部件采购，在世界范围内采购有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汽车零配件全球化采购成为潮流。整车厂将自身核心优势以外的零部件设计开发交给零部件供应商，无疑会给零部件企业带来更多机遇。

此外，随着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整体制造水平和科技水平的提升，加之我国相对于美日等发达国家具有劳动力、工资水平等生产要素的比较优势，在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下，我国的汽车零部件出口逐渐增多，并逐步呈现向海外扩张的趋势。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内企业技术创新水平有待提高，产品集中在低附加值零部件领域

近年来，在国家的推动下，我国各领域的科技投入不断加大，各产业的科研实力较以往有了跨越式的提升。就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而言，总体技术环境向好。但从行业内部来看，我国尚缺少专业性的研究机构，大多数汽车零部件企业亦长期忽视汽车零部件制造持续性的科技研发投入，自主研发力量相对不足，且大多依赖于业内的国际合作，因而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技术创新与生产独立性方面与国外零部件厂商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得益于国内汽车产销量、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和零部件采购的全球化，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然而，我国零部件工业总产值占汽车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远低于发达国家。主要原因有：我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品集中在低附加值产品领域；在关键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工艺水平以及供应商管理等方面难以匹配整车要求；在参与整车同步研发、零部件系统集成等方面的技术力量也较为欠缺，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对进口关键零部件大规模的替代。

（2）原材料价格上涨与整车厂降价双重挤压

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为买方市场，整车市场价格不断下降。为了转嫁降价压力，整车制造企业不断降低采购价格。同时原材料、劳动力、能源价格可能出现的上涨趋势，增加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成本，进一步加大了企

业的经营压力。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发展依赖于汽车行业整体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与以往相比有了较大提高，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的开发设计能力，规模较大的企业。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水平基本满足了高速发展的汽车消费市场的需要。然而，国内企业在部分关键零部件（如发动机、变速箱等）方面，仍存在产品复杂性、稳定性及系列化程度不足等问题，在技术水平及产品附加值方面，仍需要进一步提升。

（2）汽车空调管路

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中具有一定性能和强度要求的功能性零件，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个分支，它的行业特征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相似。但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具有其自身的一些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产品随着整车设计变化，不同车型的汽车空调管路的尺寸和形状均不相同；②属于非标定制产品，产品开发周期较长；③一旦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开发成功并批量生产后，产品就进入了相对的稳定期，生命周期一般跟着汽车的生命周期及市场供求变化而变化。生命周期一般在 5 年以上，且需求量比较稳定。

（3）燃油分配管

燃油分配器作为发动机缸体前连接喷油嘴的较为重要的零件，它对发动机燃油的稳定、对燃油压力脉动以及燃油高温汽化等产生重要影响。泄露和装配的指标直接影响了发动机的运行。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整车行业的配套市场，其经营模式更多受到整车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目前，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类是整车厂商的配套

企业，从属于整车厂商，市场化程度相对不高；另一类是独立、自主的零部件企业，专门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类零部件企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经营模式主要是订单式生产，竞争力相对较强。

此外，根据汽车零部件产品直接服务的对象不同，可以将汽车零部件市场分为整车配套市场（OEM 市场，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和零售改装市场（AM 市场，AfterManufacturing）。发行人主营产品聚焦于整车配套市场。

（1）整车配套市场

整车配套市场即前装市场，指在汽车出厂前，由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商或者上级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提供零部件产品配套，供整车厂商生产整车使用。整车配套市场一般包括整车厂商的下属企业或者是经整车厂商认证的零部件供应商。

（2）零售改装市场

零售改装市场即后装市场，指在汽车出厂后，由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依据汽车消费者需求或汽车消费者自主选择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售后改装市场和配件市场。零售改装市场一般既包括经整车厂商认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包括自行研发生产而未经汽车整车厂商认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配套市场相比进入门槛较低。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汽车消费受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以及购买力水平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居民购买力达到一定水平时，汽车市场发展迅速，汽车消费相对活跃；反之，当经济发展停滞或下降，消费者购买力和购买意向下降时，汽车市场发展放缓，汽车消费相对收紧。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整车装配的配套产业，其生产与销售取决于汽车行业的景气度，但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售后维修市场，周期性弱于整车行业。

（2）行业的季节性

汽车整车的销量旺季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且国内外整车厂通常在每年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春节或圣诞节假期产量减少的影响，因而汽车整车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汽车零部件的需求量受汽车整车的销量的季节性波动影响，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3）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汽车产业已由原来长春、上海、武汉三大产业基地，演变成六大产业集群，大致分布在我国长三角地区（主要是上海、江苏和浙江）、环渤海地区（主要是京津地区）、华南地区（主要是珠江三角洲和福建）、东北地区（主要是沈阳、长春和哈尔滨）、中部地区（主要是湖北、安徽和湖南）和西南地区（主要是重庆和四川）。

为更好地与整车厂商布局相匹配，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纷纷在整车厂周边建立生产基地，因而也形成了六大产业集群。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化可以使分工更精细、更专业，信息更集中、更快捷，物流网络化效率提升，规模效应更容易体现。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空调管路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制品、汽车用胶管和传感器等，燃油分配管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管和钢材冲压件等，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汽车用铝材加工行业、汽车用胶管行业、传感器行业和钢材行业等。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是整车制造企业，所以公司下游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1）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上游行业

汽车空调管路行业的上游是汽车用铝材加工行业、汽车用胶管行业和传感器行业。我国氧化铝和原铝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汽车铝材加工行业对铝锭的需求，但铝锭价格的波动会对汽车用铝材加工行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行业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同样，汽车用胶管行业受国际橡胶价格波动影响，进而影响到行业内公司对胶管的采购价格。压力开关、压力传感器则属于电子元器件，近年

来电子元器件的价格有所波动，进而影响本行业。

（2）燃油分配管产品的上游行业

钢材作为典型的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全球市场供求的影响。2011年至2015年，钢材市场价格跟随国际大宗商品价格高位回落。2016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企稳，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房地产新开工面积、汽车产量等增速均有所回升；与此同时，钢厂因资金因素、去产能及环保等因素导致产能扩充相对较慢，造成钢材市场一定程度的供需错配。同时，钢材期货价格是影响现货市场走势非常重要的因素之一，资产配置荒背景下大量资金的进入加剧了钢材期货产品的波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导致2016年钢材价格整体呈现反弹走势。2017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复苏面临不确定性和资金炒作因素的减弱，钢材市场价格有所企稳，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积极影响。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整车制造业，受益于国内外整车行业发展和消费市场扩大，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与下游客户的谈判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对于部分在某一专业

领域内具有领先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有助于提升市场话语权和议价能力，具备一定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

（八）主要进出口国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管路、燃油分配管等，产品境外主要销往欧洲、北美（墨西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公司主要产品无特殊贸易政策，不存在贸易摩擦。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独立、专业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专注于汽车空调管路、燃油分配管等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与生产制造能力，公司在产品和工装设计、加工工艺、产品检测等环节形成了 90 余项专利技术。2018 年公司实验中心获得国家实验室认证（CNAS）。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除对现有产品生产工艺不断优化升级之外，还根据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研发新产品和新工艺，具有持续迭代的多层次技术储备。强大的技术储备为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抢占市场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经过近三十年的运营积累，公司已逐步发展为汽车空调管路行业的领先者，主要产品已进入国际主要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其中，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国内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一汽轿车、广汽等知名主机厂和南方英特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燃油分配管主要客户包括德尔福（上海）、联合电子、德尔福万源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已成为德国大众、美国通用、菲亚特、捷豹路虎等汽车厂商的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优选供应商之一。

公司注重产品线的丰富，紧密围绕汽车主机厂的需求，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与市场拓展，目前已形成了以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其他产品有变速箱冷却油管、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和转子等，致力于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的采购需求。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对收集的公开信息、资料的整理分析，目前，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汽车空调管路产品领域主要竞争企业

①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3158。腾龙股份是一家专注于汽车空调管路和热交换系统管路、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汽车节能环保零部件、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汽车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内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腾龙股份主导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管路、热交换系统连接硬管和热交换系统附件、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EGR（汽车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汽车用轻合金材料、汽车用传感器、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等产品。腾龙股份主要客户包括法国标致雪铁龙汽车、神龙汽车、东风本田、广汽本田、沃尔沃、吉利汽车、上汽、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比亚迪、广汽、奇瑞等多家国内外主要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蔚来汽车、小鹏汽车、国能汽车等国内新兴新能源车整车制造企业，及法雷奥、马勒、翰昂、大陆、博世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

②常州市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常州市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士达”）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制冷空调设备零部件、传感器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涂装工程设计；汽车零部件涂装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道路货运经营（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士达在常州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工业园内建有生产基地 32,000 平方米，同时在常州新区电子工业园建设配套生产基地 85,000 平方米。盛士达的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管、动力转向管、加油管、发动机管和压力传感器等。盛士达的主要客户有：一汽集团、一汽-大众、二汽集团、东风日产、神龙公司、广州电装、上汽集团、上海大众、南亚公司、沈阳金杯、海南马自达、天津丰田、安徽奇瑞、吉利汽车、法雷奥集团等。盛士达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被常州市经贸委认定为市级技术中心，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③康迪泰克流体技术（长春）有限公司（原康迪泰克大洋管件（长春）有限公司）

康迪泰克流体技术（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迪泰克”）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供各种汽车空调和制冷系统用的金属和橡胶管路总成、汽车输油管路、汽车转向助力系统管路总成、工业设备用管路总成及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康迪泰克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管路，动力转向管路，燃油管路，动力总成管路，以及其它工业产品上应用的管路总成。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一汽轿车、北京奔驰、福建奔驰、上海大众、华晨宝马、林德叉车、阿特拉斯等国内外汽车生产厂家以及工程用车厂家。

④胜铎盛士达汽车流体连接器（上海）有限公司

胜铎盛士达汽车流体连接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士达”）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68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设计、研发、制造空调管软管、硬管总成、汽车动力转向管软管及硬管总成，以上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士达主要生产汽车空调管软管及硬管总成和汽车动力转向管软管及硬管总成。盛士达的主要客户为上海大众和一汽-大众。

⑤邦迪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邦迪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迪上海”）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其股东为 TI AUTOMOTIVE（TI 汽车）。邦迪上海经营范围为从事 AC/TOC（空调管路 / 油冷管路）汽车管路、汽车软管、汽车硬管、汽车发动机管的生产（涉及负面清单的除外），产品设计，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邦迪上海与邦迪 BUNDY 汽车制动及燃油管路、空调管路业务共同隶属于 TI 流体承载系统集团，工厂分布在全球 29 个国家，主要分布在北美墨西哥、美国、欧洲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捷克、日本、韩国、澳大利亚、中国等。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等。

⑥天津电装空调管路有限公司

天津电装空调管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装”）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12,583 万日元。天津电装 2004 年 9 月正式投产，主要生产汽车空调用各种管路，包括软管、配管、热水管等，天津电装主要为丰田、本田等国际知名企业做相关零部件配套生产。

（2）燃油分配管产品领域主要竞争企业

①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源”）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 2,069.24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燃油分配器、柴油机燃油泵、滤清器等相关零配件、新型合金材料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众源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配套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高压燃油分配器、高压油路和冷却水管。主要客户包括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上汽大众和一汽-大众等。

②无锡威孚施密特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锡威孚施密特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施密特”）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威孚施密特系德国施密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A 股上市

公司无锡威孚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威孚施密特主要从事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产品的生产、研发；机械行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汽车燃油分配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在汽车燃油分配管领域与公司形成竞争。

③上海威克迈龙川汽车发动机零件有限公司

上海威克迈龙川汽车发动机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克迈龙川”）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开发、生产汽油发动机燃油分配管等。

④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西福格”）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778.63 万欧元，德西福格生产各种锻造和机加工零件，生产技术涵盖钢材的热锻、温锻、冷锻、铝锻及其后续机加工，可服务于汽柴油喷射系统、变速器、传动系统、底盘和发动机等众多应用领域。该公司为德西福格汽车零部件集团的成员，为德国大众提供燃油分配器。

⑤本特勒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本特勒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特勒”）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2,988 万美元，本特勒作为一家生产、加工汽车关键零部件，并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公司，本特勒是欧洲地区大众汽车燃油分配器的供应商。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

公司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管路、燃油分配管、变速箱冷却油管、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转子等。因汽车零部件涉及的产品品类众多、配套体系不同，故国家统计局或相关行业协会未发布汽车零部件各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及企业产值等数据。

公司生产的汽车空调管路产品主要用于各类乘用车，主要产品汽车空调管路在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对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市场份额按如下假设

进行测算：①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当年销量/该产品当年市场容量；②该产品当年市场容量=当年乘用车销量*每辆汽车使用该类产品数量；③假设公司内销产品均用于国内乘用车组装。由此可测算出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国内乘用车销量（万辆）	2,459.82	2,344.31	2,134.67
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内销数量（万根）	1,291.03	1,246.23	1,197.39
占比	13.12%	13.28%	14.02%

注 1：以上测算中引用的国内乘用车销量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注 2：假设每辆乘用车使用 4 根空调管路。

注 3：上表中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仅是公司的粗略估算，与实际的市场占有率可能略有偏差。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基础，注重新工艺的研发与新技术的运用，不断突破技术壁垒。公司设有技术中心，技术人员多具有十余年行业从业经验。技术中心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及前沿技术，除对现有产品生产工艺不断优化升级之外，还根据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研发新产品和新工艺，具有持续迭代的多层次技术储备。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在产品和工装设计、加工工艺、产品检测等环节形成了 90 余项专利技术，2018 年公司实验中心获得国家实验室认证（CNAS）。强大的技术储备为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抢占市场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汽车空调管路行业的领先者，凭借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与质量管控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积累了众多知名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一汽轿车、广汽等汽车主机厂和德尔福（上海）、南方英特、联合电子、德尔福万源等系统供应商，并已成功开拓了欧洲、北美等国际市场，且公司产品国际市场的份额稳步

提高。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公司注重通过持续的工艺优化和产品迭代深化与合作，并组织公司技术人员与汽车主机厂进行交流协作，实现与汽车主机厂的协同、合作，深度优化整合市场资源和技术优势，保证公司准确把握行业技术趋势与商业需求，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的前瞻性与准确性。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不断巩固和完善质量体系，始终贯彻“生产一流产品，提供一流服务”的方针，先后通过莱茵公司的 VDA6.1 体系审核、ISO/TS16949 体系审核、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自主研发的空调管路产品，广泛应用在各大主流乘用车的热销车型中，良好、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公司获得持续的竞争优势的根基。

（4）规模化生产优势

规模化生产是汽车零部件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在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制造上达到了高水平的规模化生产，产品的大规模供货使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降低了单位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

（5）先发优势

发行人成立于 1992 年，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近三十年的运营积累，公司与多家知名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已经构筑起一定的先发优势。对于其他潜在的竞争对手，通常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录需要大量的时间和资金投入。一般而言，从产品送样到批量供货，需要 2-2.5 年左右的时间周期。因此，发行人已经构筑起一定的先发优势，其他潜在竞争对手想要进入该领域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研发成本。

（6）管理团队优势

优秀的管理团队是企业成功的重要条件之一。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已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精干团队。公司实行部门经理负责制的管理

模式，各部门经理分工明确，执行高效。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大多具有汽车空调管路、燃油分配管等产品多年的从业经验，且合作时间长、相互认同度高、沟通成本低、执行效率高。专业、敬业、高效的队伍是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

2、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聚焦于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同时发展燃油分配管、变速箱冷却油管及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转子等产品，但公司产品种类仍相对较少，无法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多样性、多元化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2）融资渠道单一

加快产品开发、提高设备水平、扩充生产能力等均需要大规模、持续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身及银行贷款，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产能扩张、设备更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在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生产规模将实现跨越式发展，并将促进本公司设备和研发投入能力的提高，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分产品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空调管路	100,061.89	76.84%	96,992.53	76.99%	82,535.27	72.53%
燃油分配管	24,266.22	18.63%	18,106.37	14.37%	23,077.89	20.28%
定、转子	1,184.94	0.91%	6,062.96	4.81%	3,516.68	3.09%

其他	4,713.27	3.62%	4,820.05	3.83%	4,667.14	4.1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0,226.33	100.00%	125,981.90	100.00%	113,796.99	100.00%

2、分区域收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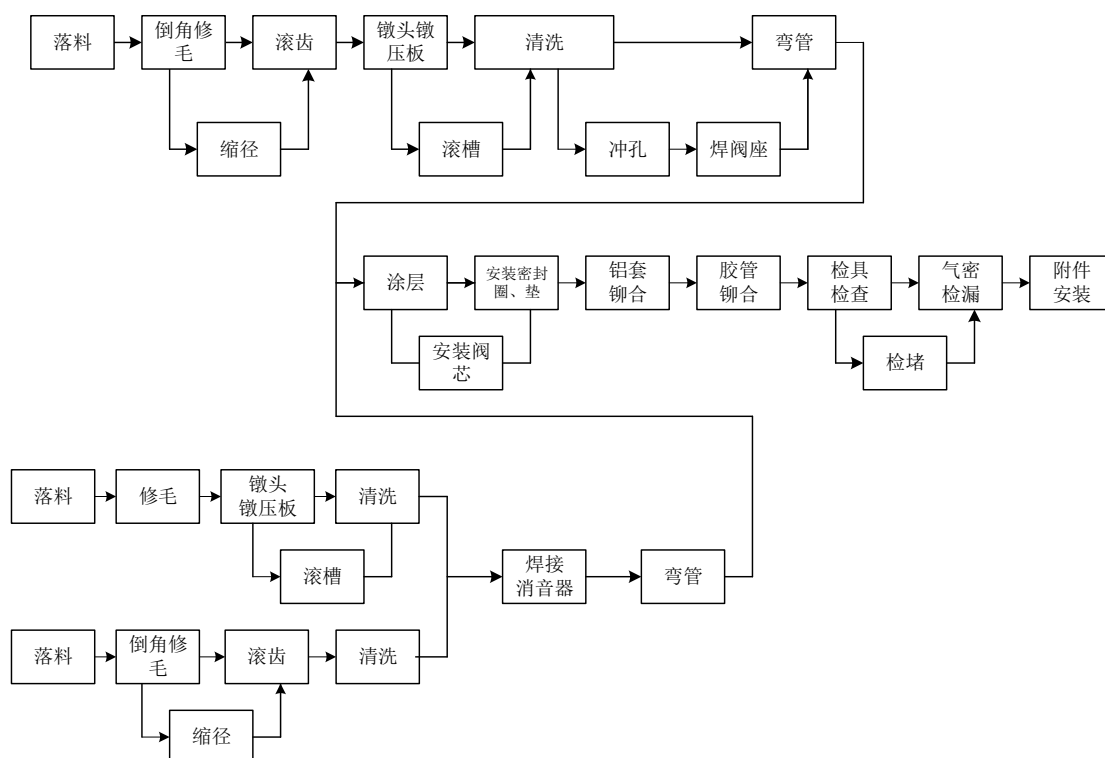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95,697.70	73.49%	92,482.31	73.41%	91,469.02	80.38%
境外	34,528.63	26.51%	33,499.60	26.59%	22,327.96	19.62%
合 计	130,226.33	100.00%	125,981.90	100.00%	113,796.9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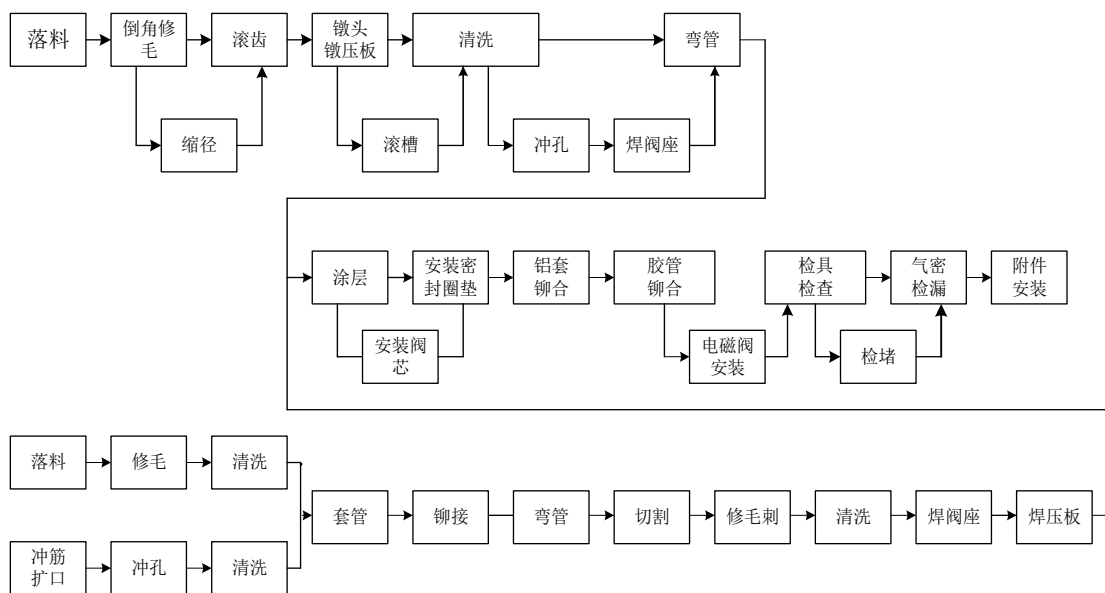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工艺流程

（1）普通空调管路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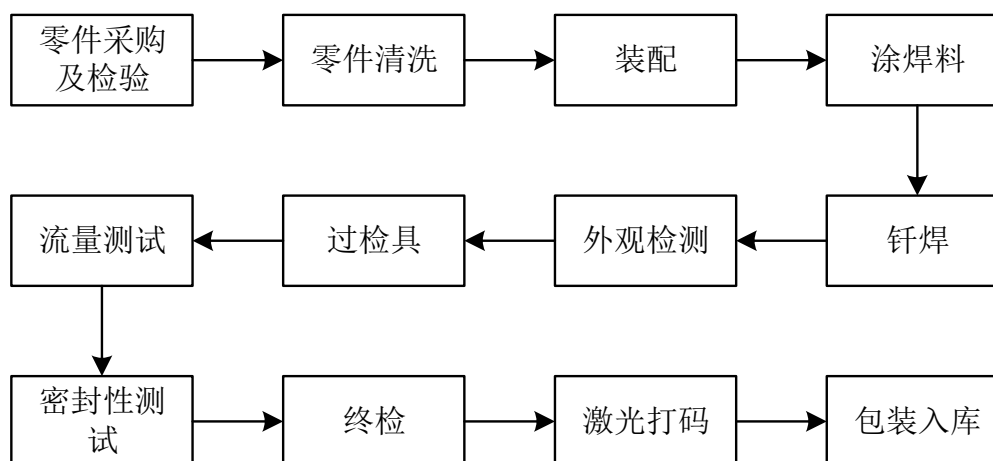


（2）同轴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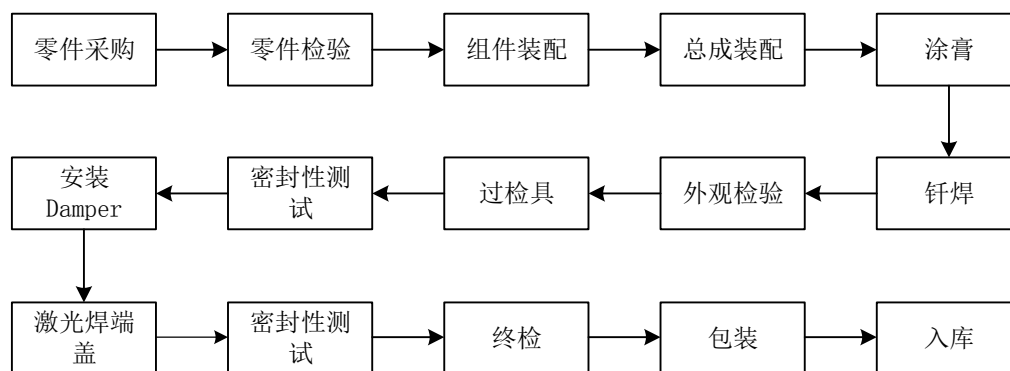


2、燃油分配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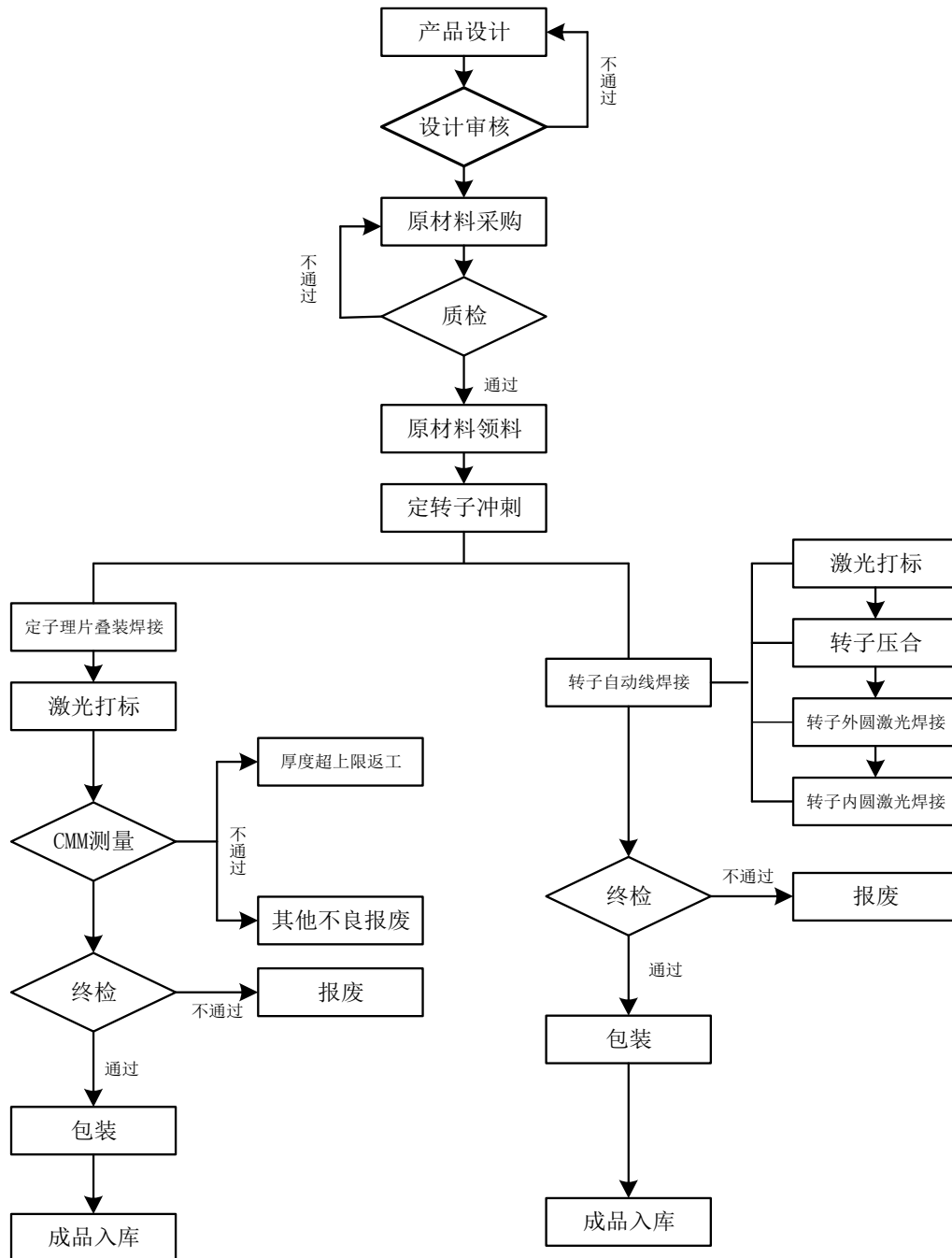
（1）高压燃油分配管工艺流程



（2）低压燃油分配管工艺流程



3、定、转子生产工艺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根据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公司主要采用行业内普遍采用的“订单生产”配套经营模式，即在通过客户认证的前提下，由公司营销人员获取客户的订单信息，并组织技术部、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协作完成标书，在产品成功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再按订单进行批量采购、生产、供货。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供应商招标及合同签订，物流部根据公司整体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通过电子或纸质形式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主要采购铝制品、胶管、传感器和不锈钢等，整车厂商在向其供应商发出订单时，会针对自身产品的需求，对原材料的类别、规格等作出标准限定，部分整车厂商出于保证产业链合作、质量稳定等方面的考虑，往往要求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实施定点采购。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采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准入体系和供应商评价制度。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原材料价格和新产品开发能力等因素，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需要根据其提供配套的整车厂商或上级供应商的定制要求进行模具开发、制定工艺路线并组织生产，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模式大多是“订单式生产”。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围绕客户订单开展非标生产。物流部结合每月产品库存数量，将客户订单及预测客户需求量转换为生产需求量，并形成公司月发货计划。生产计划员根据月发货计划编制周生产计划与日生产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与组织零部件的生产。

操作人员在当班生产前根据工艺文件、操作指导书的要求，对准备状态进行检查，按工艺参数进行设定和开机（防错）验证，符合规定要求方可进行首件加工生产。检验人员应按照操作文件和检验指导书的要求，进行开班检查。在开机、换模或原材料发生更改时，由操作工将自检合格的第一件产品随同“工艺过程记录卡”一起交给检验员检验，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并将合格后的产品挂在旁边，作为自检和巡检的比对样件。如果发现不合格必须由操作工立即重新调试，并且重新送检直到合格为止。质量保证部成品检验员按“成品检验指导书”进行成品检验，并将检验结果记录于“总成产品检验报告”上，并由质量保证部签发质量保证书，提交物流部。经检验判定合格时，成品检验员需在“入库单”上签字认可，由生产制造部按规定贴上标签并进行入库。

此外，为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集中资源于生产制造的核心工艺环节，公司将部分产品中工艺较成熟、简单的制造环节委托外协单位制造，采取“核

心工艺环节全部自主生产+非核心工艺环节部分委托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1）外协生产方式产生的背景

当前汽车消费市场需求逐步向多元化、个性化转变，每一款新车型的生命周期正呈现出缩短的趋势。整车厂商的订单更加趋向于小批量、多批次，这就推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原材料采购、工艺设计、生产组织等管理环节逐步采用精细化管理模式，有一定实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尽可能多的参与到整车开发环节，否则将可能逐渐远离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并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在生产方面，这些零部件供应商更加专注于打造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保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向下游供货的持续性，强化高附加值的开发设计环节在公司业务中的地位，合理布局低附加值的简单部件加工环节。

（2）外协加工的内容，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外协模式的生产工序主要为切割接头、电镀等，即公司生产领用物料后，将物料发送到外协企业进行加工；外协企业按照公司的工艺要求对加工过程进行操作和质量控制，检验合格后交付公司。经由公司验收合格后，结算加工费用。上述工序都是对物料的初步加工，为前端加工工序，且技术相对简单，不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整车配套销售模式，即直销模式。公司的终端用户主要包括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一汽轿车、广汽等知名整车厂商，整车厂商对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准入标准，只有达到整车厂商要求后才可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整车厂商在新车型准备开发阶段会向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潜在供应商发布询价信息，通过多轮的技术交流及价格谈判，整车厂商最后通过产品报价、开发能力、产品的安全性和供货的稳定性及其他因素的综合考虑，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经过持续的技术改进与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已具备了较强的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与生产制造能力，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方案、成本估算，并结合市场价格及与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由市场部和财务部作出报价单参与竞标；中标后通常由整车厂商下发提名信确定公司的供应商资质和产品名称、单价、年降等信息，后续经过技术设计、产品试制、

样品测试、客户样件认可并签署供货协议，至此公司与整车厂商建立起该产品的长期合作关系，正式进入批量供货阶段，从而实现销售。

4、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并积极与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开发，同时参与整车厂商的同步开发，公司能够充分理解整车厂商整车设计的需求并根据整车厂商的时间节点配合整车的开发进度，并可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设计方案。

一直以来，公司持续加大在研发、设计方面的投入，研发人员日常基于客户需求与市场需求从事基础性研发；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图纸部分直接从事生产，部分需要从事附加值提升的研究，以提升产品的性能，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此外，公司还可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的开发经验，为整车厂商提供更符合当前客户需求和发展趋势的产品设计方案。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销售收入（万元）
汽车空调管路（万根）	1,975.24	1,706.34	86.39%	1,681.87	98.57%	100,061.89
燃油分配管（万套）	690.00	364.57	52.84%	373.40	102.42%	24,266.22
定、转子（万件）	406.20	25.37	6.25%	36.54	144.02%	1,184.94
合计	--	--	--	--	--	125,513.06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销售收入（万元）
汽车空调管路（万根）	1,970.75	1,702.96	86.41%	1,704.22	100.07%	96,992.53
燃油分配管（万套）	690.00	396.58	57.48%	406.07	102.39%	18,106.37
定、转子（万件）	270.80	69.51	25.67%	64.59	92.92%	6,062.96
合计	--	--	--	--	--	121,161.85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销售收入 (万元)
汽车空调管路 (万根)	1,794.60	1,568.49	87.40%	1,609.10	102.59%	82,535.27
燃油分配管 (万套)	890	529.83	59.53%	570.58	107.69%	23,077.89
定、转子(万 件)	--	--	--	59.41	--	3,516.68
合计	--	--	--	--	--	109,129.84

注：开化莲联主要从事定、转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8年5月发行人子公司莲南汽附收购开化莲联，2018年5月11日，开化莲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自2018年5月起将开化莲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表中，2017年定、转子销量及收入为莲南汽附向开化莲联采购定、转子后销售的数量及收入；2018年定、转子产能、产量与销量为开化莲联2018年5-12月数量，2018年定、转子收入包含了2018年1-4月定、转子产品的贸易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主机厂日益加深合作，汽车空调管路产品产能逐步释放，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由于我国正进行国五车型向国六车型切换，低压燃油分配管产品市场需求逐步减少，相应的公司低压燃油分配管产品产量逐年下降。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高压燃油分配管产品的研发与市场开拓力度，目前公司高压燃油分配管产品正处于起步提升阶段，燃油分配管产品整体产能利用率尚处于较低水平；定、转子产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由于客户需求量尚未达到预期，导致定、转子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

2、产品主要销售对象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车型，产品主要销售对象如下：

产品	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	主要车型
汽车空调管路	Volkswagen AG	大众途观、高尔夫、Polo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英朗、君威、君越、科鲁兹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奥迪 A4L、Q3、Q5、速腾、宝来、探岳、探歌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红旗 H5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荣威 Ei5、荣威 i6、名爵 5、名爵 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荣威 i5、荣威 RX3、荣威 RX5、荣威 RX8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传祺 GS4、GM6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途昂、帕萨特、途岳、朗逸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发现运动、揽胜极光、XFL、XEL、E-PACE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福特福睿斯
	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江铃全顺
燃油分配管	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长安 CS35pro、Yuan 小康
	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福田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BYD 唐/宋、红旗 H5/H7、福特福睿斯、吉利远景 SUV/帝豪 GS/GL/缤瑞、奇瑞瑞虎/A3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吉利缤瑞、江铃汽车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五菱宏光，五菱荣光，宝骏 73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汽车空调管路（元/根）	59.49	4.54%	56.91	10.96%	51.29
燃油分配管（元/套）	64.99	45.75%	44.59	10.24%	40.45
定、转子（元/件）	32.43	-50.61%	65.66	10.93%	59.19

4、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 5 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后的前五大客户如下表：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比例（%）
2019 年	Volkswagen AG	28,584.58	21.3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6,637.69	12.4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6,138.62	12.0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4,728.29	10.9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33.03	9.65
	合计	89,022.21	66.44
2018 年	Volkswagen AG	27,666.57	21.06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8,901.80	14.39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8,043.72	13.7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77.15	11.9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885.81	6.77
	合计	89,175.03	67.90
2017 年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2,256.67	18.80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8,681.65	15.78
	Volkswagen AG	16,772.83	14.17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655.54	7.3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79.39	6.99
	合计	74,646.08	63.04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保持稳定，公司向单一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均在 50%以下，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铝制品、胶管、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不锈钢和硅钢片等。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充足，可以满足公司生产和进一步扩产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	20.88%	19.82%	13.48%
胶管	8.42%	8.53%	9.37%
铝制品	7.84%	7.99%	8.33%
压板	6.99%	7.18%	7.55%
充注阀座、充注阀芯	4.85%	4.48%	3.92%
合计	48.98%	48.00%	42.65%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用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等，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水、电、天然气为市政供给，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供应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水		电		天然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2019 年	125.28	0.12	1,999.67	1.98	297.65	0.29
2018 年	126.32	0.13	1,907.07	1.97	285.91	0.30
2017 年	113.58	0.13	1,698.84	1.95	239.23	0.27

3、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化情况

名 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元/个）	31.52	0.99%	31.21	20.64%	25.87
胶管（元/米）	14.55	1.89%	14.28	-5.87%	15.17
铝制品（元/公斤）[注]	22.88	0.35%	22.80	0.84%	22.61
压板（元/个）	1.77	-4.84%	1.86	-3.63%	1.93
充注阀座、充注阀芯（元/个）	1.29	2.38%	1.26	2.44%	1.23
水（元/吨）	4.34	-3.34%	4.49	1.13%	4.44
电（元/度）	0.73	-2.67%	0.75	-7.41%	0.81
天然气（元/m ³ ）	3.73	-3.37	3.86	-4.69%	4.05

注：铝制品主要为铝盘管、铝直管和定尺管。

4、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后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
2019 年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4,178.96	16.68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32.57	10.39
	上海蓬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5,016.80	5.90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4,866.56	5.73
	深圳市健信五金有限公司	4,370.57	5.14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计	37,265.47	43.85
2018 年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2,892.29	14.79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42.73	9.92
	上海莲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5,489.11	6.30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4,845.54	5.56
	普利司通（中国）化工品投资有限公司	3,353.62	3.85
	合 计	35,223.29	40.42
2017 年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23.81	10.78
	上海莲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5,841.35	7.66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5,145.14	6.74
	普利司通（中国）化工品投资有限公司	3,455.06	4.53
	开化莲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07.96	4.47
	合 计	26,073.32	34.18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开化莲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未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操作员工人身和企业财产的安全。

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认真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工序的安全操作规程，为员工上岗提供安全教育及安全操作培训，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安全再培训，使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提

升安全意识。生产部门为安全生产的执行部门，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并设有专职安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按标准及时配发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防护手套等，有效地预防了安全事故的发生。

（2）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AQBIIIJX （沪浦东） 201700042	2017.10	2020.10
2	武汉海利特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IIIJX （鄂） 201800060	2018.5.15	2021.5
3	芜湖海利特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芜湖市安全生产协会	皖 AQB3402JX III201700022	2017.10	2020.10
4	沈阳海利特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沈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辽 AQB2101JX III20200075	2020.4.23	2023.4
5	莲南汽附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AQBIIIQG （沪浦东） 201700107	2017.12	2020.12
6	开化莲联	安全生产标准化（无等级）	开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17.1.4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柳州莲南正在办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工作。

（3）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经在“信用上海”、“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莲南汽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沈阳市大东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沈阳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

具《证明》：经核查，武汉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芜湖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柳州市柳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证明》：我辖区企业柳州莲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此受到安全生产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开化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开化莲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必要的处理措施，确保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各项生产活动均严格按 ISO14001 体系要求进行。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涂胶废气、食堂烟油、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实验中心产生的实验废气等。公司主要通过干式过滤器、集气罩等设备进行废气处理，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标准的要求。

2) 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水包括超声波清洗废水、气密性检测废水、焊接冷却废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公司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和其他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废水处理，确保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标准的要求。

3) 噪声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配套的公用工程设施，包括弯管机、铆合机、镦旋一体机、超声波清洗机等。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安装减震基座、优化平面布置等方式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具体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超声波清洗滤渣、废胶管、含油抹布、废机油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发行人集中回收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2）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环保资质情况

1) 排污许可证明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91310115607249670N001U	2019.12.25	2019.12.25-2022.12.24
2	发行人	排水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沪浦水务排决字[2017]第136号	2017.5.2	2017.5.2-2022.5.1
3	沈阳海利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2101000507907683001W	2019.11.11	2019.11.11-2024.11.10
4	武汉海利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20113303377550D001Y	2019.8.6	2019.8.6-2024.8.5

5	芜湖海利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402077935944935001X	2020.3.26	2020.3.26-2025.3.25
6	莲南汽附	排污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913101156073333705001U	2019.12.30	2019.12.30-2022.12.29
7	莲南汽附	排水许可证	浦东新区水务局	沪浦水务排决字[2017]第554号	2017.8.21	2017.8.21-2022.8.20
8	柳州莲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50200MA5KAXAE7C001Y	2020.3.19	2020.3.19-2025.3.18

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沈阳海利特、武汉海利特、芜湖海利特、柳州莲南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注 2：浙江海利特尚未启动生产设施，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注 3：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开化县固定污染源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公告（第二批）》（http://www.kaihua.gov.cn/art/2020/3/18/art_1346243_42319872.html），开化莲联须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注册工作，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开化莲联排污许可登记证明已如期申报，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须相关部门集中统一办理，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制冷剂管总成、变速箱油管的设计、生产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23.5.5
2	武汉海利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管路和变速箱冷却油管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25
3	沈阳海利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管路的设计和制造及相关活动和场所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21.9.14
4	开化莲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电机铁芯的生产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9.3
5	莲南汽附（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燃油导轨的制造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20.5.27

注：根据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通过了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目前报告和证书正在处理中”。莲南汽附已于原认证证书到期日前通过了体系审核，取得新的认证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3) 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对武汉海利特提交的《情况说明》确认“情况属实”。“兹有武汉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止，本公司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沈阳海利特在报告期内未受到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芜湖市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要求出具芜湖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鸠环分函〔2020〕3 号），函复如下：“芜湖海利特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境内，属于我区管辖范围，该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3 月 13 日期间，我局通过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系统未发现该企业有违法违规情况通报与处罚”。

莲南汽附因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 5,000 元的罚款，莲南汽附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经查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莲南汽附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涉及环境保护的方面的行政处罚。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复函：莲南汽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经核查，我辖区企业柳州莲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保护事件，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经核查，开化莲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生产经

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627.12	5,404.63	56.14%
机器设备	25,679.04	15,127.71	58.91%
运输设备	519.22	137.96	26.57%
通用设备	3,718.09	1,159.71	31.19%
合 计	39,543.46	21,830.02	55.21%

（二）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所有者
1	真空箱式氮检漏系统	14	1,230.85	785.01	63.78%	发行人
2	机器人弯管单元	5	265.60	241.34	90.87%	发行人
3	同轴套管式内部换热器性能试验台	1	128.21	42.95	33.50%	发行人
4	5T 震动台	1	120.34	113.68	94.46%	发行人
5	汽车空调管路声学 和振动传递特性测试系统	1	119.66	79.87	66.75%	发行人
6	伺服脉冲实验台	1	82.91	73.72	88.92%	发行人
7	HMP 旋锻机	2	561.64	512.71	91.29%	莲南汽附
8	三转台激光焊接工作站	2	495.73	464.32	93.66%	莲南汽附
9	X 射线检测系统	1	387.41	56.17	14.50%	莲南汽附
10	高压脉动试验台	1	347.00	314.02	90.50%	莲南汽附
11	发动机燃油管机器	1	305.98	177.64	58.06%	莲南汽附

	人激光电焊站					
12	三转台机器人激光焊接系统	1	276.07	210.47	76.24%	莲南汽附
13	真空箱自动氦检漏装置	4	366.52	306.00	83.49%	沈阳海利特
14	真空箱自动氦检设备	3	100.74	78.86	78.28%	武汉海利特
15	机器人生产线	2	112.24	106.91	95.25%	沈阳海利特
16	数控弯管机	1	22.22	16.42	73.90%	武汉海利特
17	激光焊端盖设备	2	204.27	157.51	77.11%	柳州莲南
18	低压油轨检漏设备	1	76.20	58.12	76.28%	柳州莲南
19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1	56.88	43.37	76.24	柳州莲南
20	高速冲（压力机）	1	150.58	99.71	66.22%	开化莲联
21	转子焊接生产线	1	113.25	74.76	66.02%	开化莲联
22	闭式双点高速精密压力机	1	142.74	102.14	71.56%	开化莲联
23	柔性自动线	1	110.26	72.80	66.03%	开化莲联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性房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产（包括拥有的房产和租赁使用的房产）建筑面积总计 78,175.57 平方米。上述房产中 36,240.53 平方米本公司拥有所有权，其余 41,935.04 平方米系本公司租赁房产。

1、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房产

（1）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坐落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莲溪路 1188 号	发行人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107154 号	17,020.38	抵押
2	大东区东跃一街 10-1 号	沈阳海利特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938804 号	11,964.00	抵押【注】
3	大东区东跃一街 10 号	沈阳海利特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938798 号	82.20	抵押【注】
合计				29,066.58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阳海利特不动产权证号为“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938804 号”和“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938798 号”的两处房产已解除抵押。

(2) 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发行人	莲溪路 1188 号厂区	6,574.25	厂房及仓库等
2	莲南汽附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中心路 88 号	599.70	行政用房、厂房及设备用房等
合计			7,173.95	--

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合计为 7,173.95 平方米，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约为 19.80%。发行人使用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相关规划、建设手续，亦未取得权属证书，因此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属于发行人所有，相关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该等房屋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由于上述房屋所在地块目前已列入拆迁范围，相关部门无法就上述房屋补充办理相关规划、建设手续，亦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就该等无证房产，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复函：上述无证建筑并非等同于违法建筑，且上述建筑不在违法用地整治范围，发行人存在的无证房产情况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股东格洛利、迪之凯、莲南工贸已就此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其等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据此，发行人使用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1768 号 16 幢	3,250.00	2019.7.1-2020.6.30	仓储
2	莲南汽附	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中心路 88 号（注 1）	10,112.92	2020.1.1-2020.12.31	厂房、办公
3	武汉海利特	武汉伊世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通江一路 172 号	10,263.29	2019.10.1-2024.9.30	厂房、办公

4	芜湖海利特	芜湖市三塘资产管理委员会	芜湖市鸠江区三塘工业园一号厂房	3,488.00	2018.1.1-2020.12.31	厂房、办公
				2,688.00	2018.5.1-2020.12.31	
5	柳州莲南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 2 号柳东标准厂房 B 区 12 号厂房 1 层、2 层东 2 跨	3,117.83	2020.3.1-2021.2.28	厂房、办公
6	开化莲联	开化友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工业园区银川路 13 号	4,729.00	2015.12.1-2020.11.30	厂房、办公
7	上海汽配墨西哥	GRUPO CORPORAT JERPLAN,S.A.DE C.V.	Building 8-1	4,286.00	2019.7.1-2024.6.30	厂房、办公

(1) 莲南汽附租赁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中心路 88 号厂房的实际权利人为北蔡工业，该厂房系北蔡工业通过法院判决获得的厂房并授权北蔡资管对外租赁，由于北蔡资管尚未就该厂房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目前该厂房的登记的产权人仍为原权利人上海福海（木业）企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解散）。北蔡工业获得上述厂房所有权的依据如下：2002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02）浦执字第 1075 号民事裁定书，被执行人上海福海（木业）企业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除位于浦东新区北蔡镇中心路 88 号内的厂房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如下：将被执行人上海福海（木业）企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浦东新区北蔡镇中心路 88 号内的厂房按评估价抵给申请人北蔡工业所有。房屋产权手续由申请人办理，费用自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蔡工业尚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因此，北蔡工业系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中心路 88 号厂房的所有权人，其有权直接或授权他人对外出租该等厂房。

2006 年 10 月 30 日，北蔡工业出具了《授权书》，明确：“本公司（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全权委托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北蔡镇中心路 88 号房屋进行出租”。

综上，莲南汽附与北蔡资管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芜湖海利特租赁的芜湖市鸠江区三塘工业园一号厂房未取得权属证明，且该厂房所在土地的使用权人与出租方不一致。

芜湖市鸠江区三塘工业园一号厂房所在土地的产证载明的使用权人为芜湖市三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塘资管”），而实际与芜湖海利特签署租赁合同的主体为芜湖市三塘资产管理委员会。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三塘工业园所属部门鸠江区湾里街道办事处金湾社区居委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函》以及出租方芜湖市三塘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承诺函》，该等厂房的权属情况如下：芜湖市鸠江区三塘工业园一号厂房所处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为三塘资管，三塘资管已就该等厂房建设履行了建设报批手续，因历史原因，该等厂房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三塘资管原系芜湖市鸠江区湾里镇三塘村村民委员会控制的企业，后三塘村改为三塘社区，三塘社区又于 2006 年与原金湾社区、杨王社区整合而成现金湾社区，金湾社区隶属于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办事处管理。中共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工作委员会及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办事处于 2010 年 4 月 10 日下发文件（文件编号：湾发〔2010〕57 号），撤销三塘资管，成立芜湖市三塘资产管理委员会，由芜湖市三塘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三塘社区相关资产管理工作，其中包括三塘工业园区内的厂房租赁事宜。

芜湖市三塘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承诺如下：“本委员会为芜湖海利特所租赁厂房范围的合法权利人，有充分权利与芜湖海利特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本委员会已就厂房建设履行了建设报批手续，但因历史原因未作土地证变更及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未能办理租赁备案。上述瑕疵不影响芜湖海利特对租赁厂房范围的正常使用，且不存在拆迁及规划调整的情况，不会影响芜湖海利特的正常经营活动。”

据此，芜湖市三塘资产管理委员会有权向芜湖海利特出租该等厂房，芜湖海利特与芜湖市三塘资产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股东格洛利、迪之凯、莲南工贸已就此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

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承诺人承诺对上海汽配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情况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上海汽配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据此，芜湖海利特租赁并使用芜湖市鸠江区三塘工业园一号厂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经核查，莲南汽附租赁的北蔡资管的厂房、芜湖海利特租赁的芜湖市三塘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厂房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其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依法使用产生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仓库租赁及第三方仓储物流情况

为及时响应客户的采购需求，发行人除在部分客户厂区内设定一定的产品库存外，还在其他客户厂区附近租赁了部分仓库或者由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企业提供仓储及/或配套物流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仓储物流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合作方	仓储地点	主要服务的客户	合作期限	仓储物流服务费
1	发行人	AUTOMOTIVE LOGISTICS S.C	Veracruz, Ver, 91700 Mexico	墨西哥大众	2019.1.2-2021.1.1	按进出货数量及其他配套服务情况结算
2	发行人	上海洪瑞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青岛、天津、长春	一汽-大众	2018.1.1-2022.12.31	按进出货数量及其他配套服务情况结算
3	发行人	重庆市群英仓	重庆市渝北区回	南方英特	2020.1.1-	按进出货数量

		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兴街道霓裳大道26号		2020.12.31	量及其他配套服务情况结算
4	沈阳海利特	上海贝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南首福山华安中韩信息产业园2号厂房	上汽通用（烟台）	2020.1.1-2020.12.31	按进出货数量及其他配套服务情况结算
5	沈阳海利特	天津翰承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密云云西经济区统军庄（西统路与101国道交口向北100米）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按进出货数量及其他配套服务情况结算
6	武汉海利特	东风捷富凯武汉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55号	神龙汽车	2020.1.1-2020.12.31	按进出货数量及其他配套服务情况结算
7	武汉海利特	上海贝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南首福山华安中韩信息产业园2号厂房	烟台通用（东岳南厂）	2019.12.1-2020.11.30	按进出货数量及其他配套服务情况结算
8	莲南汽附	柳州市中泽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柳州市飞鹅2路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2020.4.1-2022.3.30	按进出货数量及其他配套服务情况结算
9	莲南汽附	长春市淇奥物流有限公司	长春市二道区长石公路和平果品物流园	纬湃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2019.1.1-2020.12.31	按进出货数量及其他配套服务情况结算
10	莲南汽附	北京鹏远新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花园地东路3号	德尔福万源	2020.1.1-2020.12.31	按进出货数量及其他配套服务情况结算
11	莲南汽附	重庆时进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翠渝路2号B栋	联合汽车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2020.3.1-2021.2.28	按进出货数量及其他配套服务情况结算

（四）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以下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1		25026984	2018.9.21-2028.9.20	发行人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		25026950	2018.9.21-2028.9.20	发行人	第 6 类	原始取得
3		15977092	2016.2.21-2026.2.20	莲南汽附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4		15977075	2016.2.21-2026.2.20	莲南汽附	第 40 类	原始取得
5	SLNAA 莲南	15977011	2016.9.7-2026.9.6	莲南汽附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9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8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自涨式气密工装	ZL 201510694488.7	发明专利	2015.10.23	20 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管材自动上料机构	ZL 201210248538.5	发明专利	2012.7.18	20 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检具的可活动镦头检验块结构	ZL 200910056628.2	发明专利	2009.8.18	20 年	原始取得
4	芜湖海利特	一种三通汽车空调管路的加工工艺	ZL 201610267386.1	发明专利	2016.4.27	20 年	原始取得
5	开化莲联	一种兼容性转子的产品工装	ZL201710126686.2	发明专利	2017.3.3	20 年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管件的自动化检测检具	ZL 201822073158.8	实用新型	2018.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齿型快速接头气密工装	ZL 201822073160.5	实用新型	2018.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适用于多种管径的塑料卡箍结构	ZL 201822074358.5	实用新型	2018.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多种管径的塑料卡箍结构	ZL 201822074360.2	实用新型	2018.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行星胶带缠绕机构	ZL 201721793143.8	实用新型	2017.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冲孔传感器联动装置机构	ZL 201721723148.3	实用新型	2017.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无屑切割料头刀组机构	ZL 201721651015.X	实用新型	2017.12.1	10 年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阀芯高度检测装置	ZL 201721652586.5	实用新型	2017.12.1	10 年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自动拔孔设备	ZL 201721652606.9	实用新型	2017.12.1	10 年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同轴管铲筋刀具结构	ZL 201721652609.2	实用新型	2017.12.1	10 年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可调式活动焊接工装	ZL 201621074029.5	实用新型	2016.9.23	10 年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自动安装 O 型圈工装	ZL 201621074292.4	实用新型	2016.9.23	10 年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变速箱油冷管胶管铆合结构	ZL 201621074293.9	实用新型	2016.9.23	10 年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定位销自动安装装置	ZL 201621074527.X	实用新型	2016.9.23	10 年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车辆空调系统的内置消音器组合结构	ZL 201621075797.2	实用新型	2016.9.23	10 年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空调管胶管铆合结构	ZL 201520824028.7	实用新型	2015.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联体消音器	ZL 201520824040.8	实用新型	2015.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脉动消音装置	ZL 201520824074.7	实用新型	2015.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注塑压环连接器	ZL 201520824087.4	实用新型	2015.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多频段内置消音器	ZL 201520826101.4	实用新型	2015.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自涨式气密工装	ZL 201520829363.6	实用新型	2015.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汽车空调系统中的螺旋形消音器	ZL 201420510925.6	实用新型	2014.9.5	10 年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阀座与管件的连接结构	ZL 201420510943.4	实用新型	2014.9. 5	10 年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管路胶管铆合结构	ZL 201420308519.1	实用新型	2014.6.11	10 年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免焊接同轴管接口	ZL 201320662334.6	实用新型	2013.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空调系统热交换的复合管结构	ZL 201320273647.2	实用新型	2013.5.20	10 年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末端加工微量润滑及冷却系统	ZL 201320273648.7	实用新型	2013.5.20	10 年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管路快速连接器	ZL 201320273690.9	实用新型	2013.5.20	10 年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管材自动上料机构	ZL 201220348088.2	实用新型	2012.7.18	10 年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冷却系统密封连接口	ZL 201220348097.1	实用新型	2012.7.18	10 年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管路快速接头	ZL 201220031868.4	实用新型	20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管材自动送料结构	ZL 201220031869.9	实用新型	20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车用管件连接口	ZL 201220031870.1	实用新型	20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多用性弯管模具	ZL 201220031877.3	实用新型	20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空调管路胶管铆合结构	ZL 201020538070.X	实用新型	201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41	莲南汽附	一种半球型端盖压装定位装置	ZL 201920292405.5	实用新型	2019.3.8	10 年	原始取得
42	莲南汽附	一种高压燃油管铜环压装通用工装	ZL 201822122569.1	实用新型	2018.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43	莲南汽附	一种高压燃油管气密通用工装	ZL 201821930568.3	实用新型	2018.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44	莲南汽附	一种通用型点胶夹爪工装	ZL 201821862407.5	实用新型	2018.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45	莲南汽附	高压燃油分配管端盖压装通用工装	ZL 201821538849.4	实用新型	2018.9.20	10 年	原始取得
46	莲南汽附	一种端盖双压工装	ZL 201821381620.4	实用新型	2018.8.27	10 年	原始取得
47	莲南汽附	一种喷油器座定位防错装置	ZL 201820464068.9	实用新型	2018.4.3	10 年	原始取得
48	莲南汽附	一种轮廓度的线接触检测装置	ZL 201721181790.3	实用新型	2017.9.15	10 年	原始取得
49	莲南汽附	一种燃油分配器干式气密通用工装	ZL 201721032736.2	实用新型	2017.8.17	10 年	原始取得
50	莲南汽附	一种零部件输送组装系统	ZL 201621475486.5	实用新型	2016.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51	莲南汽附	一种全自动压装系统	ZL 201621475487.X	实用新型	2016.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52	莲南汽附	一种智能压装焊接系统	ZL.201621476495.6	实用新型	2016.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53	莲南汽附	一种全自动焊接系统	ZL 201621477044.4	实用新型	2016.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54	莲南汽附	一种全自动压装焊接系统	ZL 201621477314.1	实用新	2016.12.30	10 年	原始取

				型			得
55	莲南汽附	一种新型压装防错结构	ZL 201620671733.2	实用新型	2016.6.30	10 年	原始取得
56	莲南汽附	一种气动式压紧装配结构	ZL 201620671734.7	实用新型	2016.6.30	10 年	原始取得
57	莲南汽附	一种针对高粘度介质的点胶阀	ZL 201620001461.5	实用新型	2016.1.4	10 年	原始取得
58	莲南汽附	一种燃油分配器测压阀座密封装置	ZL 201520449281.9	实用新型	2015.6.29	10 年	原始取得
59	莲南汽附	一种无孔零件的定位工装结构	ZL 201520426647.0	实用新型	2015.6.19	10 年	原始取得
60	莲南汽附	一种管子压装工装结构	ZL 201520427410.4	实用新型	2015.6.19	10 年	原始取得
61	莲南汽附	一种新型单凸台接头冲模的成型结构	ZL 201420248475.8	实用新型	2014.5.15	10 年	原始取得
62	莲南汽附	一种双凸台管端成型夹紧模的结构	ZL 201320549844.2	实用新型	2014.1.9	10 年	原始取得
63	莲南汽附	一种管子弯曲模具的预变形模结构	ZL 201320535842.8	实用新型	2013.8.30	10 年	原始取得
64	莲南汽附	一种新型管端成型夹紧模结构	ZL 201220500736.1	实用新型	2012.9.28	10 年	原始取得
65	莲南汽附	汽车行业中的分配管测压阀阀芯的安装检测装置	ZL 201020690001.0	实用新型	2010.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66	芜湖海利特	一种空调管路用减振降噪衬垫结构	ZL 201820534615.6	实用新型	2018.4.16	10 年	原始取得
67	芜湖海利特	一种空调管路用防脱落的衬垫	ZL 201820535161.4	实用新型	2018.4.16	10 年	原始取得
68	芜湖海利特	一种复合型汽车空调管路消音器	ZL 201820535472.0	实用新型	2018.4.16	10 年	原始取得
69	芜湖海利特	一种空调管路总成装配中防脱落的衬垫	ZL 201820535473.5	实用新型	2018.4.16	10 年	原始取得
70	芜湖海利特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消音器	ZL 201820535475.4	实用新型	2018.4.16	10 年	原始取得
71	芜湖海利特	一种激光灯通用支架	ZL 201721701685.8	实用新型	2017.12.8	10 年	原始取得
72	芜湖海利特	一种汽车空调用同轴管路	ZL 201721260752.7	实用新型	2017.9.28	10 年	原始取得
73	芜湖海利特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安装结构	ZL 201720831205.3	实用新型	2017.7.11	10 年	原始取得

74	芜湖海利特	一种三通汽车空调管路的管端成型模具	ZL 201620363621.0	实用新型	2016.4.27	10 年	原始取得
75	芜湖海利特	一种三通汽车空调管路的管端成型系统	ZL 201620363622.5	实用新型	2016.4.27	10 年	原始取得
76	芜湖海利特	一种汽车空调管包装箱	ZL 201620298740.2	实用新型	2016.4.12	10 年	原始取得
77	芜湖海利特	一种三通汽车空调管路	ZL 201620214994.1	实用新型	2016.3.21	10 年	原始取得
78	芜湖海利特	一种汽车空调管的控水运输架	ZL 201620199173.5	实用新型	2016.3.16	10 年	原始取得
79	芜湖海利特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焊接工装	ZL 201620172871.6	实用新型	2016.3.8	10 年	原始取得
80	柳州莲南[注]	一种改进的干式气密检测工装结构	ZL 201320065049.6	实用新型	2013.2.5	10 年	继受取得
81	柳州莲南[注]	一种汽缸内胀式密封装置	ZL 201220685712.8	实用新型	2012.12.13	10 年	继受取得
82	柳州莲南[注]	一种喷油器座轮廓度检测装置	ZL 201220685714.7	实用新型	2012.12.13	10 年	继受取得
83	柳州莲南[注]	一种喷油器座电阻焊工装结构	ZL 201220500369.5	实用新型	2012.9.28	10 年	继受取得
84	柳州莲南[注]	喷油器座凸焊通用工装	ZL 201220453358.6	实用新型	2012.9.7	10 年	继受取得
85	柳州莲南[注]	汽车发动机燃油导轨静电导通装置	ZL 201120384961.9	实用新型	2011.10.12	10 年	继受取得
86	开化莲联	一种改善定子打标机构	ZL 201920385250.X	实用新型	2019. 3.26	10 年	原始取得
87	开化莲联	一种改善测量垂直度的装置	ZL 201920385268.X	实用新型	2019. 3.26	10 年	原始取得
88	开化莲联	一种改善平面度的装置	ZL 201920387445.8	实用新型	2019. 3.26	10 年	原始取得
89	开化莲联	一种多方向立体激光打标装置	ZL201720208313.5	实用新型	2017.3.3	10 年	原始取得
90	开化莲联	一种改善单片厚膜差的装置	ZL201820938882.X	实用新型	2018.6.19.	10 年	原始取得
91	开化莲联	一种改善定子叠压系数的装置	ZL201820938883.4	实用新型	2018.6.19..	10 年	原始取得
92	开化莲联	一种改善定子平面度的装置	ZL201820938959.3	实用新型	2018.6.19	10 年	原始取得
93	开化莲联	一种改善转子铁芯扣点力的压合装置	ZL201820938983.7	实用新型	2018.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注：2018年1月16日，莲南汽附与子公司柳州莲南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莲南汽附专利号为 ZL201320065049.6、ZL201220685712.8、ZL201220685714.7、ZL201220500369.5、ZL201220453358.6、ZL201120384961.9 的 6 项专利权转让给柳州莲南，转让费为 30,000 元。上述专利权转让事宜，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均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面积合计为 85,304.4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权利终止日期	面积（㎡）	不动产权证号	性质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莲溪路 1188 号	2054.6.27	19,451.00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107154 号	出让	抵押
2	沈阳海利特	沈阳市大东区北大营街东	2062.12.4	17,052.81	沈阳大东国用（2013）第 0000002 号	出让	--
3	浙江海利特	魏塘街道里泽村	2060.4.14	48,800.60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0931 号	出让	--
合计				85,304.41	--	--	--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二）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GR201831000257	2018.11.2	三年
2	芜湖海利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GR201934001129	2019.9.9	三年
3	莲南汽附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GR201931004602	2019.12.6	三年

2、管理体系认证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一般需要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方具备成为供应商的基本资格，同时还需要经过整车厂商一系列严格

的认证和考核，并达到整车厂商设定的质量体系标准、技术标准及实验室标准才会最终被纳入整车厂商的配套供应体系。为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发行人除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外，还通过了 VDA6.1、ISO14001、OHSAS18001 等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IATF16949: 2016	空调管路和变速箱管路的设计和制造	TUV Rheinland 公司	2021.7.8
2	武汉海利特	IATF16949: 2016	空调管路和变速箱管路的设计和制造	TUV Rheinland 公司	2021.9.12
3	沈阳海利特	IATF16949: 2016	空调管路的设计和制造	TUV Rheinland 公司	2021.9.12
4	芜湖海利特	IATF16949: 2016	空调管路的设计和制造	TUV Rheinland 公司	2021.10.10
5	莲南汽附	IATF16949: 2016	燃油导轨的生产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21.7.23
6	柳州莲南	IATF16949: 2016	燃油导轨的生产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21.8.17
7	开化莲联	IATF16949: 2016	电机铁芯的生产	Quality Austria 奥世认证	2021.1.24
8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制冷剂管总成、变速箱油管的设计、生产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23.5.5
9	武汉海利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管路和变速箱冷却油管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25
10	沈阳海利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管路的设计和制造及相关活动和场所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21.3.11
11	开化莲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电机铁芯的生产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1.5.11
12	莲南汽附（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燃油导轨的制造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20.5.27

注：根据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通过了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目前报告和证书正在处理中”。莲南汽附已于原认证证书到期日前通过了体系审核，取得新的认证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3、对外贸易经营资质

针对生产经营中涉及的进出口事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进出口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浦东海关	3122230321	长期有效
2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100704760	长期有效
3	莲南汽附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	01118364	长期有效
4	莲南汽附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浦东海关	3122211229	长期有效

七、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技术与工艺的不断改进、研发机制的持续完善，不断提升技术水平，2018 年公司实验中心获得国家实验室认证（CNAS）。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在致力于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的研发和制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储备了大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	技术所处阶段
1	小弯管半径管路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车空调管路	大批量生产阶段
2	内置消音器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车空调管路	大批量生产阶段
3	快接（快速接头）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车空调管路	大批量生产阶段
4	免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车空调管路	大批量生产阶段
5	同轴管换热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车空调管路	大批量生产阶段
6	塑料接口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车空调管路	试生产
7	少气孔铝钎焊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车空调管路	大批量生产阶段
8	自动识别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车空调管路	大批量生产阶段
9	高效涂装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车空调管路	大批量生产阶段
10	高集成化管端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车空调管路	大批量生产阶段
11	超长管路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车空调管路	大批量生产阶段

12	纯电动汽车空调管路总成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车空调管路	大批量生产阶段
13	全自动压装技术	自主研发	燃油分配管	大批量生产阶段
14	全自动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燃油分配管	大批量生产阶段
15	无孔零件的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燃油分配管	大批量生产阶段
16	测压阀座密封技术	自主研发	燃油分配管	大批量生产阶段
17	智能压装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燃油分配管	大批量生产阶段
18	压差法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燃油分配管	大批量生产阶段
19	新型管端成型夹紧模技术	自主研发	燃油分配管装配辅助	大批量生产阶段
20	双凸台管端成型夹紧模技术	自主研发	燃油分配管装配辅助	大批量生产阶段
21	管子弯曲模具的预变形模技术	自主研发	燃油分配管装配辅助	大批量生产阶段
22	新型单凸台接头冲模的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燃油分配管装配辅助	大批量生产阶段
23	零部件输送组装技术	自主研发	燃油分配管装配辅助	大批量生产阶段
24	轮廓度的线接触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燃油分配管装配辅助	大批量生产阶段
25	新型压装防错技术	自主研发	燃油分配管装配辅助	大批量生产阶段

（二）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

1、小弯管半径管路加工技术

小弯管半径管路加工技术，使汽车空调管路的弯管加工达到更小弯管半径，因此，实现产品尺寸更紧凑，更广泛的适用性，迎合汽车小型化、紧凑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该技术已批量应用。

2、内置消音器

公司研发的内置消音器产品，安装在胶管软管中，不仅能更好的降低噪音，同时能够优化装车可用空间，实现轻量化、标准化。同时免去了常规消音器焊接、检漏等工序，降低了成本并起到保护环境的作用，且进一步提升了成品率，该技术已批量应用。

3、快接（快速接头）技术

快接（快速接头）技术是一种管路快速连接器，解决了传统的螺栓紧固方式所面临的安装速度慢、对装配空间要求高、装配难度大、生产效率低的问题。在

狭小的车内空间，实现快速及高效的安装。

4、免焊接技术

绿色制造，已成为当今各国竞相研究的焦点。公司的免焊技术替代了传统的火焰钎焊工艺，解决了火焰钎焊所需的大量能源消耗，减少了烟气对环境造成的污染，降低高温对人员所造成的安全隐患。同时保证了产品的垂直度，大幅降低了产品的泄漏率。该技术加工简单、工艺稳定、成本低。

5、同轴管换热技术

同轴管换热技术是通过内、外管（高、低温）的热交换，实现在制冷剂液体膨胀前将其冷却来增加额外的冷却性能，可有效降低出风口温度，提高空调制冷效果，节省燃油消耗，相比常规空调吸气管和液体管的布置，同轴管对布置所需的空間要求更低，公司已将该技术批量使用。

6、少气孔铝钎焊技术

少气孔铝钎焊技术是一种新型的焊接工艺，该工艺能够保证焊接焊缝没有条形气孔或连续小气孔（在 50 倍显微镜下观察），从而保证焊接质量，降低焊接产品的泄漏比率，提升焊接产品的强度，充分满足客户的要求。

7、自动识别检测技术

自动识别检测技术最大程度的利用传感器、报警设备、显示设备以及编程控制器的整合从而达到检测的自动化、结果的可视化，避免了人工误判或漏判的发生。公司就该项技术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并批量用于各项目的检测工作。

8、高效涂装技术

目前汽车空调管路产品涂装工步多，因此涂装设备机构复杂，流程繁琐且效率低，本公司高效涂装技术具有以下优势：

- （1）设备占地空间小，搬运方便；且设备分半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系统，操作容易；
- （2）设备适用于多种规格且外形复杂的管路；
- （3）设备配有密封涂装储液罐，能稀释原液，使涂层更加均匀，且稀释剂

不易挥发，可减少稀释剂用料，也减少了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

（4）设备配有电子显示屏，方便操作人员随时观察设备参数，以便来控制涂层质量；

（5）管路涂装无须辅料，减少操作步骤，减轻操作人员劳动强度，降低成本，减少废物排放，保护环境。公司已将该技术批量用于各项目的加工。

9、高集成化管端成型技术

高集成化管端成型技术通过将各工序设备集成，将多工序、多人、多占地，转变成一人、多工序、少占地，解决了落后的工艺和设备布局，节省了大量的在线存储空间，大幅提高了单位面积产出；并通过机械手传递的形式，大大的减少了诸多人为不确定因素，从而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和产品质量，该项技术已批量用于各项目的加工。

10、超长管路加工技术

针对超长的空调管路，常规的解决方法是用多根短的管路连接而成。而此种工艺加工繁琐、复杂，而且多根管路的连接增加了连接法兰、螺栓、螺母等，还需要人工耗时将其连接，并需要密封性验证等。公司研发的超长管路加工技术，消除了原有的多管连接的生产方式，大大降低了零件泄露的风险，并且零件一致性好，状态得以保证，且减少了用于连接的法兰等，降低了生产成本。

11、纯电动汽车空调管路总成技术

纯电动汽车因动力源与传统能源汽车不同，其空调系统与传统能源汽车空调系统在工作原理方面也有着明显的区别，因此连接空调系统各元件并使得整个系统正常工作的空调管路自然也会有所不同，所以空调管路的设计必须完美契合空调系统。公司研发的纯电动汽车空调管路总成技术综合考虑连接处强度、连接处工艺的可加工性、连接处的密封性、总成的可装配性等各要素，充分满足了电动汽车的特性。

12、全自动压装技术

全自动压装技术从原来的三个工位压缩为一站式完成组件压装，实现了自动上料、自动检测铜环、自动扫码等功能，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

13、全自动焊接技术

全自动焊接技术实现了高效率的零部件自动化焊接，减少了流水线占用面积，有效降低了大批量产品生产装配成本，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4、测压阀座密封技术

测压阀座密封技术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避免了测压阀座内壁划伤带来的漏油隐患。

15、智能压装焊接技术

智能压装焊接技术，集成了压装及焊接多个工位的一体化装配技术，有效改善了产品的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

（三）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序号	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优化降噪型系列空调管路技术	中试阶段	提升空调管路在降噪方面的特性，提升产品附加值，申请相关降噪元件的专利。
2	轻量化系列 TOC 管路总成技术	批量生产	实现产品 10~20%的减重目标，申请相关减重工艺的专利。
3	自动检验、防错追溯系统在管路总成生产中运用技术	批量生产	提升空调管质量检验的自动化水平和提升零件的追溯等级。
4	高压管球型零件压装技术	批量生产	有效解决球型面的偏转，保障压装深度。
5	高温传感器旋锻技术	批量试制	解决产品一次成型的难题，保证尺寸精度，提高生产效率。
6	汽车行业快速密封检测技术	批量生产	解决现阶段密封区域手动封堵，节拍长、不稳定的现象，采用快速封堵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7	电机冷却油管喷射测试系统	中试阶段	解决激光切割小孔及去毛刺的问题。
8	薄壁管内涨铆压结构	中试阶段	有效规避传统过盈配合容易造成产品松动，钎焊移位的现象。

（四）研发经费的投入情况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费用（万元）	5,009.23	5,417.25	5,608.90
营业收入（万元）	133,979.81	131,340.74	118,401.93
比例	3.74%	4.12%	4.74%

注：上述数据采用公司合并口径。

（五）合作研发情况

为贴近用户需求、紧跟前沿技术，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已与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北京清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合作，致力于共同解决生产中面临的难题，并将先进的创新理念和研发思想转化为技术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期限	所处阶段
1	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北京清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以现实生产需求为基础，定期提出企业实际生产所需难题作为研究命题，合作方以其行业经验及研究能力解决发行人实际困难。	共同拥有	2012.9.9-2027.9.9	正在进行

（六）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一直视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坚持自主开发与技术引进并重的研发理念，紧跟国际同行业技术前沿，不断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主要措施包括：

（1）加强技术创新制度建设。公司详细规定了研发部门职责、绩效考核原则与方法、研发项目立项及项目类别评定方法等，如公司研发团队每年需完成6项专利的申报。公司将研发及技术创新制度化，有助于技术的持续研究及应用推广；

（2）推进与高校、整车厂的合作研发。公司注重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参与与国内高校的合作开发，致力于将高校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与公司的生产经验深度结合，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研究技术的产业化；此外，公司积极参与整车上的前端设计，有助于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前沿技术；

（3）完善研发团队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有专门的研发团队，负责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为促进高科技成果向产品的转化，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研发部与生产、销售等职能部门的有效沟通机制，使研发部门以市场为导向，同时使生产、销售等部门得到更好的技术支持；

（4）加大人才培养及引进力度。公司在现有研发团队人员稳固的基础上，不断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逐步建立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重视对研发人员的培训工作，通过营造重视人才、重用人才的企业文化氛围，促进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使公司保持在研发团队方面的持续竞争力。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始终贯彻“生产一流产品，提供一流服务”的方针，根据行业标准、整车厂商的标准及要求，并结合自身生产制造能力和原材料供应商水准等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公司先后通过了 IATF16949:2016、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ISO/IEC 17025:2017 等体系的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客户需求制定了相应的程序文件、质量检验规范、作业指导书等，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管理职责及工作范围，实现了从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外协件采购、产品生产过程控制、成品质量控制、不合格品控制、售后质量控制等贯穿全流程的质控管理，确保不合格原材料不投入生产、不合格在制品不转序、不合格产品不出厂。

1、原材料、外协件质量控制措施

原材料、外协件进厂后，物流部保管员填写报检单，报检单随同生产厂家合格证或质量证明文件一同报质量部检验人员，检验人员按检验规程和有关文件标准对外购、外协产品进行检验和验证，合格后方可验收。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

产品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操作者均按作业指导书或其他技术文件、标准进行操作、自检，并协助检查人员进行工序的监视和测量。经检验人员检验合格的零部件或半成品，方可继续生产、转序，对检验不合格的零部件或半成品，按《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执行。

3、成品质量控制措施

对于每批生产的产品，检验部门严格按检查规范要求进行了监控，只有符合规范合格的总成产品允许入库并交付客户使用。

（三）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和质量事故，亦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

导致的大额赔偿事件。

九、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为了贴近服务北美客户，公司在墨西哥设立了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墨西哥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墨西哥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7、上海汽车空调配件（墨西哥）可变资本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AUTOMOBILE AIR CONDITIONER ACCESSORIES DE MEXICO S.A. DE C.V.）”。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由汽配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汽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承继了汽配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子公司莲南汽附按市场价格租赁关联方北蔡资管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且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况，不存在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它企业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也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公司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和业务运行系统，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环节完全独立，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莲南汽附租用关联方北蔡资管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双方已按照市场价格签订了租赁协议，该租赁行为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将保持稳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除此之外，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汽空厂，实际控制人为北蔡镇人民政府。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汽空厂除控制发行人、莲南汽附外，无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报告期内存续的企业	
名称	经营范围
六里发展	玩具、标准件、玻璃钢制品、船舶附件、塑料制品、服装鞋帽的制造加工、机械加工国内商业贸易(除专营、专项外),物资供销(除专营、专项外),自有房产、自有设备的融物租赁。
北蔡实业	五金,金属型材,服装,染色,阀门,五金机械,木材及制品,国内商业贸易(除专项规定外),物资供销(除专项规定外),物业管理。
北蔡工业	国内贸易,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购并,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业务。
北蔡资管	本系统内的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非金融业务)、自有房屋的出租,旅游用品(专项审批除外)生产、销售,花卉种植、花卉园艺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工艺品(除金银、文物)、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华丽工贸	百货,五金交电,五金加工,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
上海浦东东城工贸实业发展总公司	电站辅机附件、管件、金属制品加工、制造,船舶附件修理,电器修理,冷作板金加工,絮棉加工,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棉织品,文教用品。
上海浦东川杨河自来水厂	自来水,涂内衬,管道铺设,零售水道管配件、水暖五金,水表维修服务。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西山湾安息堂	骨灰盒寄存。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液化气供应站	代发钢瓶液化气,燃气设备配件,灶具修理。
上海欣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建材、装潢材料、五金、钢材、建筑机械及设备、建筑涂料的销售,建筑钢模板及建筑机械的融物租赁业务。
上海浦联贸易总公司	百货,五金交电,水暖器材,房屋租赁,附设分支机构。
上海绿洲大酒店	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本经营场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酒的零售(不含散装酒),住宿(以上凭许可证),会场出租。
上海六里有线广播电视服务社	有线广播、电视线路安装
上海田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日用品维修服务,五金件加工制造,建材、装潢装饰材料、家用电器、百货、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
上海莲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物业管理,收费停车场,室内装潢,庭园绿化养护,社区居民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销售。

上海莲溪集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市场内农副产品的商品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
上海北蔡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标准厂房的出租,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及养护,金属材料、建材、装潢材料、木材及制品、百货、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咨询服务。
上海北蝶服饰有限公司	生产高级时装、服饰品及机绣品,销售自产产品。
上海国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除经纪),物业管理。
上海蓝海博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投资管理,住宿,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上海博鹭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烫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御翠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
上海北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房屋租赁(除经纪),物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务会展服务,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登记代理。
上海浦东新区北杰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道路清扫,管道疏浚,灭害服务,环卫设施维护,公共厕所保洁服务,绿化养护。
上海浦服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除职业中介)。
上海莲中工贸有限公司	五金交电、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及装潢材料、竹木制品、水泥预制品(非承重)、饲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业(凭资质经营),室内装潢,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保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竹木制品、藤制品、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百货、建筑材料、洗涤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停车场(库)经营。
上海北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及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
上海鹏海集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市场内的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零售的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
上海北蔡集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9日注销)	为本市场内农副产品、日用小商品的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
上海莲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庭院绿化养护、社区居民服务、花卉苗木种植、盆景制作和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织品的销售。
上海北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咨询(咨询除经纪),建筑业(凭资质经营),室内装潢及设计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园林绿化,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上海浦东宝欣针织服装厂	针纺织品、羊毛衫、皮革服装。
上海浦莲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土地登记代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吊销或注销的企业	
名称	经营范围
上海爱心针织服装厂（吊销）	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
上海彼得堡快餐公司（吊销）	中·西餐,饮料,酒。
上海福霖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	木材及制品的加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木工机械、五金交电、服装、木材及木制品的销售。
上海爱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吊销）	生产和经营医疗器械、医疗电子仪器及提供医疗设备的安装调试,医疗专用机房的布置等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津城工贸有限公司（吊销）	机械配件、木制家具、电器配件、服装、皮革制品、冷作、钣金五金配件、吸塑、型钢拉丝的加工、制造,农机具修理服务,建材及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及木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上海津成机电设备辅机工程有限公司（吊销）	机电配件、热交换器、冷作、板金、电站辅机及五金件的加工、制造和销售。
上海浦东新区德益建材总部（吊销）	建筑及装潢材料,建筑五金。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三元饮食店（吊销）	饭菜、卤菜、干湿点、饮料、烟、酒。
上海浦东北蔡土方工程队（吊销）	基建工程挖土、填土及软基础加固、劳务、房屋拆旧。
上海皇宝时装公司（吊销）	针织时装、皮革制品、针纺织品、百货、布匹批发零售。
上海浦东艺苑综合服务部（吊销）	装潢材料、文教用品、工艺礼品、摄影材料、字画书刊、美术设计、摄影彩扩、小家电、小五金、日用百货、南北货、烟酒及其它食品。
上海天母生物工程研究所（吊销）	生物制品、菌种、营养配剂、天母复生王营养液的研究、生产、销售,可溶性纱布批发、零售。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用电管理站经营部（吊销）	电工器材、陶瓷制品、装潢材料、水泥、电料、干蔬菜。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香花酒家（吊销）	中餐、酒、水果。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富盛日用品综合商店（吊销）	烟、酒及其他食品、日用百货、电工器材、建筑五金。
上海沪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脑、建筑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
上海田秋园艺有限公司（吊销）	园林绿化,花卉苗木、盆景销售。
上海田馨广告创意有限公司（吊销）	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不含霓虹灯），电脑打字，工艺美术品，服装的销售。

上海北蔡金属型材厂（（2019年12月05日注销））	金属拉丝，回火加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润丰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12月05日注销））	橡塑制品的生产，橡塑原料及制品、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百货、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浦东锦园园艺场（2019年01月11日注销）	蔬菜，食用菌，花卉（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莲友工贸有限公司（2018年11月13日注销）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纤产品、农副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木制品的加工、制造，汽车装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浦东莲溪茶坊（2018年01月04日注销）	茶座，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食品、散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食品至2010年6月21日）。

如上表所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汽空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上海汽配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控股股东，本企业特此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通过任何形式从事与上海汽配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汽配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海汽配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有可能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海汽配，并将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与上海汽配；

（4）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上海汽配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则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消除与上海汽配的同业竞争：

①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②将相竞争业务通过法定程序转让给上海汽配或者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海汽配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通过任何形式从事与上海汽配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汽配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海汽配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有可能竞争，则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上海汽配，并将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与上海汽配；

（4）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上海汽配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则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消除与上海汽配的同业竞争：

①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②将相竞争业务通过法定程序转让给上海汽配或者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海汽配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备注
控股股东	汽空厂	持有发行人43.28%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	北蔡镇人民政府	北蔡镇人民政府通过控制汽空厂间接持有发行人43.28%的股份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格洛利	持有发行人19.93%的股份
	迪之凯	持有发行人2.79%的股份，系发行人另一股东格洛利的一致行动人
	莲南工贸	持有发行人10.82%的股份
	上海沃蕴	持有发行人7.94%的股份
	欣鳌蕴	持有发行人0.66%的股份，系发行人另一股东上海沃蕴的一致行动人
	上海莲聚	持有发行人5.44%的股份
控股股东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苏州佐竹冷热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汽空厂持有其21.25%的股权；发行人董事赵炳荣担任其副董事长
	上海佐竹冷热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汽空厂持有其21.25%的股权；发行人董事赵炳荣担任其副董事长
	华新橡塑	汽空厂持有其49%的股权；发行人董事赵炳荣担任其董事，发行人监事龚伟担任其董事
	上海逸东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吊销）	汽空厂持有其31%的股权
	上海金辰机械有限公司（吊销）	汽空厂持有其30%的股权，北蔡实业持有其15%的股权；发行人原总经理张国庆担任其董事长
	爱斯达克	汽空厂持有其12.5%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长张朝晖担任其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北蔡实业	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海东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蔡实业持有其26.43%的股权
	上海福霖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	北蔡实业持有其90%的股权
	上海爱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吊销）	北蔡实业持有其50%的股权；北蔡工业原董事朱宝家担任其董事
	上海虹道公路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吊销）	北蔡实业持有其49%的股权
	上海中钾钾盐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吊销）	北蔡实业持有其30%的股权
	上海大颖电子有限公司（吊销）	北蔡实业持有其20.41%的股权
	华丽工贸	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海浦莲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丽工贸持有其100%的股权；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其执行董事
	上海莲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蔡工业持有其83.33%的股权，华丽工贸持有其16.67%的股权；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其董事长
	上海莲溪集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莲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北蔡资管持有其10%的股权；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其执行董事
	六里发展	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海北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六里发展持有其40%的股权，北蔡资管持有其60%的股权；北蔡资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蔡工业董事长黄俏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	六里发展持有其20%的股权，北蔡资管持有其8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长张朝晖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鹏海集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海北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长张朝晖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蔡资管	北蔡工业持有其80%的股权，六里发展持有其20%的股权
上海六里有线广播电视服务社	六里发展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海浦南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	六里发展持有其30%的股权，系第一大股东，北蔡资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蔡工业董事长黄俏意担任其董事长，发行人监事张林欢担任其董事
上海欣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六里发展持有其100%的股权；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其执行董事
上海田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六里发展持有其50%的股权，上海欣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上海田馨广告创意有限公司（吊销）	上海田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
上海田秋园艺有限公司（吊销）	上海田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上海浦联贸易总公司	六里发展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海绿洲大酒店	上海浦联贸易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海彼得堡快餐公司（吊销）	上海浦联贸易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海浦东金环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六里发展持有其20%的股权
上海同创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吊销）	六里发展持有其30%的股权
上海康艺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六里发展持有其25%的股权
上海创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吊销）	六里发展持有其20%的股权
北蔡工业	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持有其94.74%的股权，华丽工贸持有其5.26%的股权；发行人监事张林欢担任其董事
上海北蔡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蔡工业持有其80%的股权，北蔡资管持有其20%的股权；发行人监事张林欢担任其董事，北蔡资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蔡工业董事长黄俏意担任其董事长，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其董事
上海莲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蔡工业持有其30%的股权，北蔡资管持有其70%的股权；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其执行董事
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蔡工业持有其21.2%的股权；发行人原董事胡建华担任其董事，北蔡工业原董事朱宝家担任其董事
上海北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北蔡工业持有其20%的股权
上海北蝶服饰有限公司	北蔡工业持有其40%的股权，系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董事赵炳荣担任其副董事长，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其董事
上海莲中工贸有限公司	北蔡工业持有其10%的股权，北蔡资管持有其90%的股权；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其执行董事
上海联晨置业有限公司（吊销）	上海莲中工贸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上海浦东北蔡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北蔡工业持有其23.4%的股权；发行人原董事胡建华担任其董事

上海沪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	北蔡工业持有其50%的股权
上海浦东东城工贸实业发展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海津城工贸有限公司（吊销）	上海浦东东城工贸实业发展总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
上海津成机电设备辅机工程有限公司（吊销）	上海浦东东城工贸实业发展总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上海鹏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吊销）	上海浦东东城工贸实业发展总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上海浦东川杨河自来水厂	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持有其100%的股权；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其总经理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西山湾安息堂	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海爱心针织服装厂（吊销）	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海浦东新区德益建材总部（吊销）	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三元饮食店（吊销）	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液化气供应站	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海浦东北蔡土方工程队（吊销）	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海皇宝时装公司（吊销）	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海浦东艺苑综合服务部（吊销）	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海天母生物工程研究所（吊销）	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用电管理站经营部（吊销）	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香花酒家（吊销）	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富盛日用品综合商店（吊销）	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海浦东宝欣针织服装厂	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海北蔡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有其20%的股权；发行人原董事胡建华担任其董事
上海御翠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有其100%的股权；北蔡资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蔡工业董事长黄俏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北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有其100%的股权；北蔡资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蔡工业董事长黄俏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东鑫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北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上海浦东新区北杰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有其100%的股权；发行人监事张林欢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浦服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有其92.65%的股权；发行人监事张林欢担任董事长，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其董事
上海国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有其100%的股权；发行人原董事胡建华担任其执行董事
上海蓝海博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国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海博鹭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发行人监事张林欢担任其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	武汉海利特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沈阳海利特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浙江海利特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芜湖海利特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北华企管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莲南汽附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海汽配墨西哥	发行人持有其80%的股权
	柳州莲南	莲南汽附持有其100%的股权
	开化莲联	莲南汽附持有其85%的股权
	上海日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华企管持有其28%的股权
	苏州日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华企管持有其20%的股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等其他关联自然人	张朝晖	发行人董事长
	赵炳荣	发行人董事
	邵颂阳	发行人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	发行人董事
	吴 斌	发行人董事
	王游沼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楼狄明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杨小弟	发行人独立董事
	朱育勤	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林欢	发行人监事
	龚 伟	发行人监事
	徐洁敏	发行人监事
	戴 明	发行人副总经理
	徐 雯	发行人副总经理
	高 明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陈 昀	发行人财务总监
	黄俏意	北蔡资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蔡工业董事长
	卫建荣	北蔡工业董事

	胡建华	发行人原董事、北蔡资管监事、北蔡工业监事
其他关联自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埃斯创（常熟）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张朝晖担任其董事；爱斯达克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海张江新希望企业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有其1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长张朝晖报告期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其董事
	上海浦发御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有其15%的股权；发行人原董事胡建华担任其董事
	新昭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吊销）	发行人董事邵颂阳担任其董事
	上海铁达增压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持有其60%的股权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担任其独立董事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担任其独立董事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担任其独立董事
	上海圣殿发动机有限公司（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担任董事
	上海驰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小弟持有其67%的财产份额
	上海宝山大陆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小弟担任其独立董事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小弟担任其独立董事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小弟担任其独立董事
	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小弟担任其独立董事
	上海方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小弟担任其董事长
	上海王港幸福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小弟担任其董事长
	松下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北蔡工业持有其10%的股权；发行人监事张林欢担任其董事长
	上海浦东新区邦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蔡工业董事长黄俏意担任其董事
	上海闻妍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颂阳配偶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海绮蕾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胡建华配偶持有其100%的股权
	中联瑞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陈昀配偶担任其副总经理
	上海浦联美发厅	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其经理
	上海鑫鑫工贸公司	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其总经理
	大连高新园区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发行人董事ANG HOCK GUAN（洪福源）担任其董事
	BIOFORTE TECHNOLOGIES PTE. LTD	发行人董事ANG HOCK GUAN（洪福源）的兄弟ANG HOCK KING持有其100%的股权
	ORI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人董事ANG HOCK GUAN（洪福源）的兄弟ANG HOCK KING持有其100%的股权

	ORIENTECH INVESTMENT PTE.LTD. (新加坡东智精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ANG HOCK GUAN (洪福源) 的兄弟ANG HOCK KING持有其100%的股权
	苏州运恒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ANG HOCK GUAN (洪福源) 的兄弟ANG HOCK KING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东智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ANG HOCK GUAN (洪福源) 的兄弟ANG HOCK KING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贝欧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ANG HOCK GUAN (洪福源) 的兄弟ANG HOCK KING担任其董事长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企业及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联方	永康友诚	持有开化莲联15%的股权
	开化友诚	与永康友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ZILLING B.V.	持有上海汽配墨西哥20%的股权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已经对外转让、注销或者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目前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	莲南汽车附件（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莲南汽附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	已于2018年10月26日注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重大影响，现已注销的其他企业	上海莲友工贸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曾持有其 76.92%的股权，北蔡工业曾持有其 23.08%的股权；北蔡工业原董事朱宝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已于2018年11月13日注销
	上海北蔡集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曾持有其 76%的股权，北蔡工业曾持有其 24%的股权；北蔡工业原董事朱宝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2020年1月19日注销
	上海北蔡金属型材厂	北蔡工业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	已于2019年12月5日注销
	上海浦东锦园园艺场	六里发展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	已于2019年1月11日注销
	上海润丰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曾持有其 70%的股权，北蔡工业曾持有其 30%的股权；发行人原董事胡建华曾担任其董事长	已于2019年12月5日注销
	上海浦东莲溪茶坊	北蔡实业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	已于2018年1月4日注销
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现已销或不再具有关	上海鹤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总经理张国庆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曾持有 33.33%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王游沼曾持有其 33.33%的股权，发行人副总经理戴明曾持有其 33.33%的股权	已于2019年11月30日注销
	上海市普陀区锦晨五金建材经营	发行人财务总监陈昀担任其负责人	已于2017年1月19日注销

联 系 其 他 企 业	部		
	上海锐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徐雯曾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已于2018年11月11日注销
	上海浦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蔡工业原董事朱宝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宝家2019年8月后不再担任北蔡工业董事，该企业仍存续
	上海中睦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至2019年3月期间北蔡资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蔡工业董事长黄俏意曾持有其70%的股权	2019年4月后黄俏意不再持有其股权
报 告 期 内 具 有 关 联 关 系 现 已 不 再 具 有 关 联 关 系 的 关 联 自 然 人	潘燕忠	曾任发行人监事	2020年4月经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康红梅	曾任发行人监事	2020年4月经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张国庆	曾任发行人总经理	2020年4月经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朱斌	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期间曾持有芜湖海利特40%的股权	2018年7月，朱斌将其持有芜湖海利特4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汽配
	朱宝家	曾任北蔡工业董事	2019年8月后不再担任北蔡工业董事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以达到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的目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四条

.....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根据相关规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受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六）根据相关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二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是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 3 人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未达到本章程或其他办法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五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五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依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申报相关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变更的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相关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半年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六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超过二分之一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爱斯达克	采购商品	压力开关	21.33	21.34	10.80
上海日轮	采购商品	胶管、密封圈等	2,407.34	2,468.85	2,289.39
开化莲联	采购商品	定、转子	-	1,641.88（注）	3,407.96
永康友诚	采购商品	铁芯、内外屏障等	958.15	1,738.91	1,495.86
开化友诚	采购商品	铁芯、内外屏障等	316.80	713.10	770.73
上海佐竹冷热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铂电阻	0.18	-	-

注：系公司 2018 年 1-4 月的采购金额，后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采购固定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永康友诚	采购机器设备	134.50	-	87.50

3、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模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爱斯达克	销售商品	空调管、模具等	市场价格	240.85	320.01	565.80
上海日轮	销售商品	空调管、模具等	市场价格	905.49	1,090.32	999.95

关于公司和爱斯达克之间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爱斯达克采购的产

品主要为压力开关，具体应用于发行人向爱斯达克销售的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采购和销售金额的比例均很低，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关于公司和上海日轮之间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日轮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胶管，供公司汽车空调管路的生使用。公司向上海日轮采购胶管的单价和公司向同类型产品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上海日轮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汽车空调管路，主要系上海日轮由于产能限制，因此选择向公司采购汽车空调管路，加工后向下游客户销售。从毛利率水平来看，公司向上海日轮销售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毛利率和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差异不大，交易价格公允。

由于 2017 年和 2018 年 1-4 月开化莲联仅为公司参股企业，故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公司与开化莲联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开化莲联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公司向其采购相关产品后，对客户进行销售。同时，公司亦向永康友成和开化友成采购铁芯、内外屏障等产品，然后销售给相关客户。报告期内，上述交易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基本一致，相关交易仅产生极少毛利。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很小。

4、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爱斯达克	房屋	87.75	-	-
北蔡资管	房屋	299.45	300.59	105.46
开化友诚	房屋	98.63	98.63	98.63

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爱斯达克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1768 号 16 幢	3,250.00 平方米	2019.7.1-2020.6.30	1.5 元/平方米/天	仓储
2	莲南汽附	北蔡资管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中心路 88 号	10,112.92 平方米	2010.1.1-2018.3.31	0.3 元/平方米/天	生产经营
					2018.4.1-2019.12.31	0.73 元/平方米/天	

3	开化莲联	开化友诚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工业园区银川路13号	4,729.00 平方米	2015.12.01-2020.11.30	0.60 元/平方米/天	生产经营
4	发行人	北蔡资管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路385号	3,375 平方米	2018.1.1-2019.6.30	0.73 元/平方米/天	仓储

莲南汽附 2017 年向北蔡资管租赁的房屋单价低于 2018 年和 2019 年，该原因为莲南汽附自 2010 年起与北蔡资管签订长期租赁合同，租金价格系按当时的周边租赁市场单价定价，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到期。2018 年 4 月 1 日，莲南汽附与北蔡资管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并按照新的市场价格确定了租赁单价。

爱斯达克租赁给公司的厂房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该道路系浦东新区主干道，交通便利，而北蔡资管租赁给莲南汽附和发行人的房屋距主干道尚有一定距离交通较为不便，影响了租赁单价。开化莲联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开化友诚租赁相关房产，租金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5、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592.69 万元、748.39 万元和 899.21 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予以了确认。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杨小弟、朱育勤发表独立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收购

（1）发行人收购莲南汽附 100%股权

莲南汽附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8 日，于发行人收购莲南汽附之前，汽空厂持

有莲南汽附 71%的股权，北蔡资管持有莲南汽附 29%的股权。莲南汽附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喷射发动机用燃油分配器总成的生产和销售。为消除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理顺发行人的产品体系，控股股东汽空厂及关联方北蔡资管决定将持有莲南汽附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汽配。

2018 年 4 月 8 日，汽空厂和北蔡资管就莲南汽附股权转让事宜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汽空厂和北蔡资管分别与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分别为 4,873.14 万元和 1,990.44 万元，合计 6,863.58 万元。上述转让款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支付完毕。2018 年 5 月 4 日，莲南汽附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汽配成为持有莲南汽附 100%股权的股东。

上述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坤元评报〔2017〕670 号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5,933.87 万元。鉴于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资产增值率较低，上海汽配综合考虑莲南汽附的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经上海汽配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海汽配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按照 6,863.58 万元的价格收购莲南汽附 100%的股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予以了确认。就该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杨小弟、朱育勤发表独立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汽空厂及北蔡资管之间的关联交易确系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需，双方交易价格公允，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全体非关联股东确认同意，真实、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莲南汽附收购开化莲联 42%股权

开化莲联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于莲南汽附收购开化莲联 42%股权之前，华新橡塑持有开化莲联 42%的股权，莲南汽附持有开化莲联 43%的股权，永康市友诚精密冲件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开化莲联 15%的股权。开化莲联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机用定子和转子的生产和销售。为消除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理顺发行人的产品体系，发行人拟收购莲南汽附 100%的股权，作为该次收购的一揽子计划，发行人决定由莲南汽附收购关联方华新橡塑持有的开化莲联 42%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新橡塑与莲南汽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开化莲联 42%股权（对实缴注册资本为 1,680 万元）以 1,7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莲南汽附。

根据华新橡塑与莲南汽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的作价依据为转让方实缴注册资本加上转让方实际投入注册资本（2017 年 3 月）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预计完成时间（2018 年 3 月）期间按照 6%/年的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因此股权转让款最终确定为 1,782 万元。上述转让款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支付完毕。

2018 年 5 月 11 日，开化莲联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莲南汽附成为持有开化莲联 85%股权的股东，关联方华新橡塑不再持有开化莲联的股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予以了确认。就该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杨小弟、朱育勤发表独立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华新橡塑之间的关联交易确系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需，双方交易价格公允，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真实、有效，不存在显失

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收购北华企管 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股权

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均为株式会社日轮控股（持股 72%）、北蔡工业参股（持股 28%）的公司。其中，上海日轮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3 日，苏州日轮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根据株式会社日轮的公告文件，株式会社日轮拟注销上海日轮，并将相关设备、业务等转移至苏州日轮。

上海日轮和苏州日轮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用橡胶及金属软管的生产和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实现集体资产行业布局的梳理，发行人决定收购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股权。

为实现上述收购目的，本次收购分两步进行：先由原系北蔡资管的全资子公司北华企管收购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股权；前述收购完成后，由发行人收购北华企管 100%的股权。

第一步：北华企管收购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股权

2018 年 11 月 1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上海日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8%股权方案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8]26 号）及《关于同意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8%股权方案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8]27 号），同意为解决发行人上市过程中与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同业竞争问题，由北蔡资管全资子公司北华企管收购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 28%股权及苏州日轮 28%股权。

鉴于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 28%股权中存在代五星合作社持股的情况，即上海日轮 28%股权的实际股东为：北蔡工业持有上海日轮 20%股权，五星经济合作社持有上海日轮 8%股权。为实现一揽子收购计划，五星村村民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上海日轮 8%股权转让给北蔡工业，并同意由五星合作社签署相关协议。前述 8%股权最终作价 2,52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于 2020 年 2 月 1 日支付完毕。

2018年12月6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日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8%股权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8〕37号）：同意北蔡工业将所持上海日轮28%股权转让给北华企管；上海日轮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坤元评报〔2018〕573号《评估报告》）的净资产值为27,031.30万元；同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573号《评估报告》；同意北蔡工业将所持上海日轮28%的股权转让给北华企管，转让价格以28%股权对应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经评估的上海日轮净资产评估值7,568.76万元为依据，最后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8,514.22万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评估基准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上海日轮的损益由原股东按实际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2019年1月1日之后上海日轮的损益由转让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2018年12月11日，上海日轮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北蔡工业将其持有的上海日轮28%股权转让给北华企管；同意本次转让的价格以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的评估报告为基准，确定为85,142,241.23元；株式会社日轮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12月6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8%股权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8]39号）：同意北蔡工业将所持苏州日轮28%股权转让给上海北华；苏州日轮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坤元评报[2018]578号《评估报告》）的净资产值为152,276,612.91元；同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578号《评估报告》；同意北蔡工业将所持苏州日轮28%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北华，转让价格以28%股权对应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经评估的苏州日轮净资产评估值42,637,451.61元为依据，最后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43,396,499.24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之间苏州日轮的损益由转让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2018年12月11日，苏州日轮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北蔡工业将其持有的苏州日轮28%股权转让给北华企管；同意本次转让的价格以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的评估报告为基准，确定为4,339.65万元；株式会社日轮放弃优先

购买权。

2018年12月17日，北蔡工业就上海日轮28%股权转让事宜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北蔡工业与北华企管签订关于上海日轮28%股权转让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8,514.22万元。根据上海日轮28%股权转让的《上海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从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上海日轮28%股权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北蔡工业享有或承担；从2019年1月1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上海日轮28%股权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北华企管享有或承担。

2018年12月17日，北蔡工业就苏州日轮28%股权转让事宜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北蔡工业与北华企管签订关于苏州日轮28%股权转让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4,339.65万元。

于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完成之日，北华企管尚未向北蔡工业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于发行人收购北华企管100%股权之前，北华企管存在12,853.87万元的应付北蔡工业的股权转让款。北华企管于2019年12月31日向北蔡工业支付完毕12,853.87万元股权转让款。

北蔡镇集资委于2018年11月1日出具《关于同意调整对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8]32号），为顺利推进北华企管收购北蔡资管持有的上海日轮28%股权工作，同意北华企管受让北蔡工业持有的苏州日轮28%股权后，调整对苏州日轮的出资金额。增资完成后，苏州日轮注册资本调整为3,220万美元，其中北华企管出资644万美元，持股比例为20%，株式会社日轮出资2,576万美元，持股比例为80%。2018年12月11日，苏州日轮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调整苏州日轮第三期出资中各股东的出资时间及金额，即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华企管承继北蔡工业的出资权利，北华企管在第三期出资中的出资金额调整为0元。即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华企管承继北蔡工业的出资权利，北华企管在第三期出资中的出资金额调整为0元。

2019年3月30日，苏州日轮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5月29日，上海日轮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上海北华持有上海日轮28%的股权，持有苏州日轮20%的股权。

第二步：上海汽配收购北华企管 100%的股权

2019 年 6 月 28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方案的批复》（浦北集资〔2019〕22 号），同意北蔡资管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北华企管 100%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华企管净资产评估值 2,658.89 万元为依据，最终确定为 3,401.18 万元，以现金方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协议转让；同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144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北华企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发行人实际付款日（孰晚）之间北华企管的损益由原股东即北蔡资管享有或承担；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成为北华企管的唯一股东，有权享有北华企管的各项资产，同时，有义务协调解决北华企管清偿对外负债事宜。

2019 年 7 月 26 日，北蔡资管就北华企管股权 100%转让事宜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北蔡资管与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 3,401.18 万元。北蔡资管与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在交易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北华企管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发行人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之日（孰晚），与北华企管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北蔡资管享有或承担。

上述转让款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支付完毕。

2019 年 9 月 5 日，北华企管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成为持有北华企管 100%股权的股东。

2019 年 9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107 号），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北华企管交割期的净利润为 281.72 万元。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已将上述交割期损益款项支付至北蔡资管。

上述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坤元评报〔2019〕144 号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658.89 万元。

鉴于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资产增值率较低，发行人综合考虑北华企管参股公司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非关联方股东一致同意按照 3,401.18 万元的价格收购北华企管 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北华企管增资人民币 1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华企管注册资本变更为 1.3 亿元。北华企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北蔡工业支付完毕 12,853.87 万元股权转让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予以了确认。就该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杨小弟、朱育勤发表独立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北蔡资管之间的关联交易确系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需，双方交易价格公允，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真实、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收购芜湖海利特股权

2018 年公司受让朱斌持有的芜湖海利特公司 4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311.63 万元。

芜湖海利特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于发行人收购朱斌持有的芜湖海利特 40%股权之前，芜湖海利特的股权结构为：朱斌持有芜湖海利特 40%股权，发行人持有芜湖海利特 60%股权。芜湖海利特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管路的生产及销售。

2018 年 6 月 28 日，芜湖海利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斌将其持有的芜湖

海利特 40%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汽配；同意公司名称改为“芜湖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同日，朱斌同上海汽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芜湖海利特 40%的股权以 311.63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转让的价格参考芜湖海利特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5895 号）《审计报告》，芜湖海利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金额为 773.58 万元，4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金额为 309.4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该等净资产价格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为 311.63 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予以了确认。就该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杨小弟、朱育勤发表独立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朱斌之间的关联交易确系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需，双方交易价格公允，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真实、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出售投资性房地产

因历史原因，莲南汽附持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路 365 号的面积为 5,218.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投资性房地产（“标的资产”）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为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公司决定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北蔡资管。

标的资产系原莲南汽附的资产，莲南汽附的原股东为北蔡资管和汽空厂。为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于 2018 年分别向北蔡资管和汽空厂收购其等所持有的莲南汽附 29.00%和 71.00%的股权。上述收购完毕后，标的资产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

为剥离标的资产，规范公司资产的合规性，公司决定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北蔡资管，转让价格等于公司收购该等资产时的价格。2018 年 7 月 10 日，莲南汽附

与北蔡资管签署《资产整体转让协议》，约定莲南汽附将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权整体转让给北蔡资管，标的资产的整体转让价以公司收购莲南汽附 100% 股权时的标的资产作价为准，暨参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6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的评估格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87.17 万元（含税）。上述转让价款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支付完毕。

鉴于标的资产系无证房地产，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价格与收购该标的资产的价格相同，且两次交易的时间距离较近（均于 2018 年完成），且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予以了确认。就该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杨小弟、朱育勤发表独立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销售代理费

莲南汽附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分别向开化莲联公司收取销售代理费 43.17 万元和 19.76 万元。

4、产品索赔费用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分别向爱斯达克公司支付索赔费用 8.07 万元和 2.98 万元。

5、加工费和项目开发费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开化莲联分别向永康友诚支付加工费和项目开发费共计 15 万元和 34.31 万元。

6、委托贷款

2016 年 7 月 28 日，汽空厂委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莲南汽附提供长期贷款 1,000.00 万元，莲南汽附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偿还该笔长期贷

款。

7、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借

关联方（拆入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还款日
汽空厂	2,000.00	2017年1月1日	2018年8月25日
汽空厂	500.00	2017年1月13日	2017年8月8日

注：莲南汽附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向汽空厂支付资金让渡使用费 73 万元和 42.26 万元。

（2）其他资金往来

因华新橡塑公司的投资计划变更，2017 年，公司归还华新橡塑预先转入的投资款 700.00 万元。

8、其他各项费用支付

2019 年度，公司向莲南工贸支付电费 43.48 万元和青苗补偿费 3.99 万元。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莲南汽附分别向上海浦东新区北杰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垃圾桶费用 0.07 万元和 0.11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向上海蓝海博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支付餐饮费和会务费共计 2.65 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爱斯达克	125.98	110.56	297.35
小计		125.98	110.56	297.35
应收股利				
	开化莲联	-	-	47.67
小计				47.67
其他应收款				

	爱斯达克	17.66	-	-
	北蔡资管	3.00	3.00	3.00
	格洛利	-	-	26.32
	朱斌	30.33	-	-
小 计		50.98	3.00	29.32

其他应收款的构成为发行人租赁爱斯达克厂房的押金、莲南汽附租赁北蔡资管厂房的押金、发行人为格洛利分红代扣代缴所得税款项、发行人为朱斌股权转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20年3月，朱斌已向上海汽配支付上述30.33万元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上海日轮	499.72	458.28	637.74
	开化莲联	-	-	1,034.76
	开化友诚	159.55	86.09	305.76
	永康友诚	353.33	416.80	465.14
小 计		1,012.61	961.17	2,443.40
其他应付款				
	北蔡工业	-	12,853.87	-
	汽空厂	-	-	2,003.00
	开化友诚	8.22	8.22	-
小 计		8.22	12,862.09	2,003.00

其他应付款的构成主要为北华企管应付北蔡工业关于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股权收购款以及莲南汽附应付汽空厂的借款。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同时，根据上海汽配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等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上汽空厂、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上海汽配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承诺人作为上海汽配关联方期间，承诺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海汽配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海汽配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上海汽配的经营决策权损害上海汽配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上海汽配关联方地位，损害上海汽配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海汽配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

责任。

5、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与上海汽配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上海汽配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为从根本上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发生，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根据这一制度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承诺：

1、本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上海汽配的独立性，决不损害上海汽配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2、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本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关联方使用：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企业及关联方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本企业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为本企业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本企业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4、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如果有关政府机关或公司要求关联方就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支付资金占用费，本企业将就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以占用当年上海汽配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公司股东莲南工贸、上海沃蕴及其一致行动人欣鳌蕴、上海莲聚和格洛利及其一致行动人迪之凯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上海汽配的独立性，决不损害上海汽配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2、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主要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本公司/本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公司/本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方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上海汽配的独立性，决不损害上海汽配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2、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

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本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为本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本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成员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张朝晖	董事长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赵炳荣	董事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邵颂阳	董事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ANG HOCK GUAN(洪福源)	董事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吴 斌	董事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王游沼	董事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楼狄明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杨小弟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朱育勤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张朝晖，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发行人董事长。主要工作经历：1990 年 10 月至 1992 年 8 月，就职于新疆库尔勒市劳动就业保险局任科员。1992 年 9 月至 1993 年 1 月，就职于新疆库尔勒市政府对外经济协作办公室任科员。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新疆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经贸委任科员。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六里发展任员工。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浦东北蔡镇村镇建设科任科员。2005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就职于北蔡资管，2006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北蔡资管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北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中共上海北华置业、

汽空厂联合支部委员会党支部书记。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汽空厂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张朝晖现兼任汽空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日轮董事长、苏州日轮副董事长、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爱斯达克董事、埃斯创（常熟）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北华企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北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北蔡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浦发御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赵炳荣，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发行人董事。1976 年 7 月至 1982 年就职于南新四队工厂任工人。1982 年至 1986 年就职于南新村委任会计。1986 年至 1987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高压油泵厂六里分厂任主办会计。1987 年 4 月至 2002 年就职于六里发展任财务统计。2003 年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北蔡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中心任部门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北蔡资管任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汽空厂任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赵炳荣现兼任汽空厂监事、爱斯达克监事、华新橡塑董事、常熟华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佐竹冷热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州佐竹冷热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北蝶服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浦南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邵颂阳，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发行人董事。1998 年 3 月至今担任汽空厂部门经理。2007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邵颂阳现兼任新昭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男，1963 年 6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大专学历，发行人董事。1995 年至 2001 年担任上海东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今就职于迪之凯，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2005 年 6 月至今担任格洛利东主。2005 年 8 月至今担任大连高新园区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现兼任格洛利东主、迪之凯董事长、大连高新园区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吴斌，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发行人董事。1999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北蔡镇五星村委会，历任团支书、村委委员、主任。2015年4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北蔡镇联勤村委会，任村党总支书记。2019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蔡镇五星村委会，任村党总支书记。2020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王游沼，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程师，发行人董事、总经理。1996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技术部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自2020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王游沼现兼任沈阳海利特执行董事、芜湖海利特执行董事。

楼狄明，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发行人独立董事。1989年5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原上海铁道大学机械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同时兼任系副主任、党总支书记。2000年4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同济大学，历任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兼分党委副书记，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04年5月至今就职于同济大学，任汽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楼狄明现兼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南昌智能新能源汽车研究院院长、上海圣殿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轮轨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杨小弟，男，195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发行人独立董事。1968年2月至1973年2月就职于上海警备区6399部队任报务员。1973年3月至1989年10月就职于上海汽车厂历任科长、常务副厂长。1989年10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1997年10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上海乾通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杨小弟现兼任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宝山大陆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方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王港

幸福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育勤，女，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发行人独立董事。1997年7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0年9月至今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经理、权益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张林欢	监事会主席	2020年4月-2023年4月
龚伟	监事	2020年4月-2023年4月
徐洁敏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4月-2023年4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张林欢，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1992年7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上海中学任教师。1997年4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三株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任法务部科长。1997年9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北京科利华软件（集团）公司任法律顾问。1998年10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上海君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上海联合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2007年3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上海长征工业区管委会任招商部主管。2007年11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审批中心任办公室负责人。2009年6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上海浦东新区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历任课题主管、调研科科长。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蔡资管任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张林欢现兼任松下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新区北杰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浦服人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北蔡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蔡工业董事、上海博鹭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浦南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龚伟，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发行人监事。2001年9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北蔡实业任职员。2002年12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北蔡资管任职员。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汽空厂部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龚伟现兼任华新橡塑董事、莲南汽附监事、北华企管监事。

徐洁敏，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1995年8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上海航天局八一二研究所（原上海仪表厂）任产品设计工程师。2003年5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质量保证部质量主管、生产制造部副经理、物流部经理、人事行政部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王游沼	董事、总经理	2020年4月-2023年4月
戴明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2023年4月
徐雯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2023年4月
高明	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2023年4月
陈昀	财务总监	2020年4月-2023年4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游沼，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的有关内容。

戴明，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发行人副总经理。1993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工人、工段长、制造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戴明现兼任浙江海利特经理。

徐雯，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

学历，发行人副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职于莲南汽附，历任部门经理、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徐雯现兼任柳州莲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开化莲联董事长，上海莲聚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明，女，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行部项目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陈昀，女，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发行人财务总监。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船厂浦西分厂，历任出纳、会计。200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陈昀现兼任芜湖海利特监事、沈阳海利特监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潘燕忠，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发行人技术中心经理。199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工人、技术装备部工程师、技术装备部副经理、技术装备部经理、采购部经理、技术中心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发行人技术中心经理，同时兼任浙江海利特监事。

潘燕忠主持参与了“一种用于检具的可活动镦头检验块结构”、“一种空调管路胶管铆合结构”、“多用性弯管模具”、“一种车用管件连接口”、“一种联体消音器”、“一种注塑压环连接器”、“一种冲孔传感器联动装置机构”、“一种阀芯高度检测装置”、“一种自动拔孔设备”等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

孙中阳，男，1983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莲南汽附技术部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莲南汽附，历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孙中阳主持参与了“一种无孔零件的定位工装结构”、“一种管子压装工装结构”、“一种新型压装防错结构”、“一种零部件输送组装系统”、“一种智能压装

焊接系统”、“一种全自动压装系统”、“一种全自动压装焊接系统”、“一种全自动焊接系统”、“一种半球型端盖压装定位装置”等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

（五）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选聘情况

1、董事选聘情况

2017年7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朝晖、胡建华、赵炳荣、ANG HOCK GUAN（洪福源）、邵颂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朝晖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9年11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游沼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选举朱育勤、杨小弟、楼狄明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4月16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张朝晖、赵炳荣、邵颂阳、ANG HOCK GUAN（洪福源）、吴斌、王游沼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楼狄明、杨小弟、朱育勤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朝晖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选聘情况

2017年6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燕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7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龚伟、康红梅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龚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0年3月2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洁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4月16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林欢、龚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张林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董事、监事提名情况

职务	姓名	提名人
董事	张朝晖	董事会
	赵炳荣	董事会

	邵颂阳	董事会
	ANG HOCK GUAN(洪福源)	董事会
	吴 斌	董事会
	王游沼	董事会
	楼狄明	董事会
	杨小弟	董事会
	朱育勤	董事会
监事	张林欢	监事会
	龚 伟	监事会
	徐洁敏	职工代表大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类别	姓名	与公司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间接持股数	比例	间接持股数	比例	间接持股数	比例
董事	ANG HOCK GUAN (洪福源)	-	5,148.62	20.35%	4,883.13	19.98%	3,150.00	24.23%
董事、总经理	王游沼	-	370.00	1.46%	370.00	1.51%	220.00	1.69%
监事	徐洁敏	-	43.00	0.17%	43.00	0.18%	25.00	0.19%
高级管理人员	戴 明	-	370.00	1.46%	370.00	1.51%	220.00	1.69%
	徐 雯	-	236.57	0.94%	236.57	0.97%	-	-
	高 明	-	45.00	0.18%	45.00	0.18%	-	-
	陈 昀	-	45.00	0.18%	45.00	0.18%	25.00	0.19%
发行人原总经理	张国庆	-	436.15	1.72%	430.00	1.76%	310.00	2.38%

核心技术 人员	潘燕忠	-	43.00	0.17%	43.00	0.18%	25.00	0.19%
	孙中阳	-	49.94	0.20%	49.94	0.20%	-	-
董监高、其 他核心人 员近亲属	张 桦	发行人原总 经理张国庆 之女	43.00	0.17%	43.00	0.18%	25.00	0.19%

注：① ANG HOCK GUAN（洪福源）的间接持股数量=（对格洛利的持股比例×格洛利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对格洛利的持股比例×格洛利对迪之凯的持股比例×迪之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发行人实收股本。

②其余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间接持股数量=Σ各期股权激励时认购发行人股份数量+受让股份数量。

③张国庆于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持股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张朝晖	董事长	-	-	-
赵炳荣	董事	-	-	-
邵颂阳	董事	-	-	-
ANG HOCK GUAN (洪福 源)	董事	格洛利	-	100.00%
		菲丽欧（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吴 斌	董事	-	-	-
王游沼	董事、总经理	上海沃蕴	1,024.71	18.26%
楼狄明	独立董事	上海铁达增压器有限公司	60.00	60.00%
		上海圣殿发动机有限公司（吊销）	30.00	30.00%
杨小弟	独立董事	上海驰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50	67.00%
朱育勤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	0.40%
张林欢	监事会主席	-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龚 伟	监事	-	-	-
徐洁敏	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沃蕴	118.93	2.12%
戴 明	副总经理	上海沃蕴	1,024.71	18.26%
徐 雯	副总经理	上海莲聚	703.74	17.10%
高 明	董事会秘书	欣鳌蕴	68.20	13.25%
		上海莲聚	71.30	1.73%
陈 昀	财务总监	上海沃蕴	125.01	2.23%
潘燕忠	技术中心经理	上海沃蕴	118.93	2.12%
孙中阳	莲南汽附 技术部经理	上海莲聚	155.24	3.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现有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19 年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领取的薪金（注）	领取的津贴	
张朝晖	董事长	-	-	否
赵炳荣	董事	-	-	否
邵颂阳	董事	-	-	否
ANG HOCK GUAN（洪福源）	董事	-	-	否
吴 斌	董事	-	-	否
王游沼	董事、总经理	192.71	-	是
楼狄明	独立董事	-	0.50	在发行人处领取 独立董事津贴
杨小弟	独立董事	-	0.50	在发行人处领取 独立董事津贴
朱育勤	独立董事	-	0.50	在发行人处领取 独立董事津贴
张林欢	监事会主席	-	-	否
龚 伟	监事	-	-	否
徐洁敏	职工代表监事	-	-	是
戴 明	副总经理	192.71	-	是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19 年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领取的薪金（注）	领取的津贴	
徐 雯	副总经理	146.08	-	在发行人子公司莲南汽附领取薪酬
高 明	董事会秘书	24.10	-	是
陈 昀	财务总监	65.31	-	是
潘燕忠	技术中心经理	65.31	-	是
孙中阳	莲南汽附技术部经理	36.63	-	在发行人子公司莲南汽附领取薪酬
合计	-	724.35	-	-

注：包含 2018 年度奖金在 2019 年发放的部分。自成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月起计算。徐洁敏自 2020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高明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楼狄明、杨小弟、朱育勤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朝晖	董事长	汽空厂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日轮	董事长	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
		苏州日轮	副董事长	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
		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间接控股公司
		爱斯达克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埃斯创（常熟）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参股公司
		北华企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北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间接控股公司
		上海北蔡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间接参股公司
		上海浦发御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间接参股公司
赵炳荣	董事	汽空厂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爱斯达克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华新橡塑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常熟华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参股公司
		上海佐竹冷热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苏州佐竹冷热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上海北蝶服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间接参股公司
		上海浦南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间接参股公司
邵颂阳	董事	新昭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
ANG HOCK GUAN(洪福源)	董事	格洛利	东主	本公司股东
		迪之凯	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
		大连高新园区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吴 斌	董事	五星村委会	党总支书记	本公司股东莲南工贸的实际控制人
王游沼	董事、总经理	沈阳海利特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海利特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楼狄明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	教授	无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无
		南昌智能新能源汽车研究院	院长	无
		上海圣殿发动机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轮轨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杨小弟	独立董事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宝山大陆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方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上海王港幸福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朱育勤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无
张林欢	监事会主席	松下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间接参股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北杰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间接控股公司
		上海浦服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

				间接控股公司
		上海北蔡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间接控股公司
		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
		上海博鹭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间接控股公司
		上海浦南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间接参股公司
龚 伟	监事	华新橡塑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莲南汽附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华企管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徐洁敏	职工代表监事	-	-	-
戴 明	副总经理	浙江海利特	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徐 雯	副总经理	莲南汽附	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柳州莲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莲南汽附全资子公司
		开化莲联	董事长	莲南汽附控股子公司
		上海莲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高 明	董事会秘书	-	-	-
陈 昀	财务总监	沈阳海利特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海利特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潘燕忠	技术中心经理	浙江海利特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孙中阳	莲南汽附技术部经理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未在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及承诺事项

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职责与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合同、协议的情况。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中披露的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所作的承诺履行正常。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产生。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务	人数	变动原因
2017年1月-2017年7月	张朝晖、胡建华、赵炳荣、邵颂阳、ANG HOCK GUAN（洪福源）	董事	5人	-
2017年7月-2019年11月	张朝晖、胡建华、赵炳荣、ANG HOCK GUAN（洪福源）、邵颂阳	董事	5人	创立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9年11月-2020年4月	张朝晖、胡建华、赵炳荣、ANG HOCK GUAN（洪福源）、邵颂阳、王游沼、楼狄明、杨小弟、朱育勤	董事	9人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游沼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楼狄明、杨小弟、朱育勤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4月至今	张朝晖、赵炳荣、邵颂阳、ANG HOCK GUAN（洪福源）、吴斌、王游沼、楼狄明、杨小弟、朱育勤	董事	9人	胡建华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吴斌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公司增选王游沼担任董事并引入独立董事，因换届选举胡建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吴斌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除上述变化外，公司其他董事均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务	人数	变动原因
2017年1月-2017年7月	龚伟	监事	1人	-
2017年7月-2020年4月	龚伟、康红梅、潘燕忠	监事	3人	创立大会选举龚伟、康红梅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燕忠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4月至今	张林欢、龚伟、徐洁敏	监事	3人	潘燕忠、康红梅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洁敏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张林欢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报告期内，潘燕忠、康红梅因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徐洁敏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林欢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务	变动原因
2017年1月-2017年7月	张国庆	总经理	-
	王游沼	副总经理	
	戴明	副总经理	
	陈昀	财务总监	
2017年7月-2018年5月	张国庆	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游沼	副总经理	
	戴明	副总经理	
	陈昀	财务总监	
2018年5月-2019年11月	张国庆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增聘徐雯为公司副总经理
	王游沼	副总经理	
	戴明	副总经理	
	徐雯	副总经理	
	陈昀	财务总监	
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	张国庆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高明为董事会秘书
	王游沼	副总经理	
	戴明	副总经理	
	徐雯	副总经理	
	高明	董事会秘书	
	陈昀	财务总监	

2020 年 4 月至今	王游沼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换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戴 明	副总经理	
	徐 雯	副总经理	
	高 明	董事会秘书	
	陈 昀	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因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公司增聘徐雯为副总经理、高明为董事会秘书，张国庆因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选举王游沼担任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王游沼、戴明、陈昀一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相继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本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和履行职责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制定并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述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股东大会依照上述制度规范运行。

1、股东大会的职权

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审议；（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等事项均制定了具体的运行程序。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3）项持股数和比例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之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具体原因。

（3）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之一的，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7）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8）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9）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10）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1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是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 3 人时；（12）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之一的，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 2017 年 7 月 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以来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出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和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

（二）董事会制度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制定并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会依照上述制度规范运行。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决定公司根据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集、召开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其他参会人员。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2）董事会的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决议

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做出决议。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2017年7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以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21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了1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和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

完整规范，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

（三）监事会制度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制定并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监事会依照上述制度规范运行。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5）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2）监事会会议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或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示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2017年7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以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召开了1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和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

（四）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述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依照上述制度规范开展工作。

1、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占董事人数的 1/3 以上。独立董事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公司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6）需要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8）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9）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者取得控制权；（11）公司的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或者审议未通过的；（12）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13）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1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本细则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4）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12）已在5家（含5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13）为国家公务员；（14）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15）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1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17）公司认定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

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公司在发出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同时发出。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或董事人数少于规定要求时，或者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4、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9年11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楼狄明、杨小弟、朱育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朱育勤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2020年4月16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选举楼狄明、杨小弟、朱育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朱育勤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自引进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治理结构有较大改善，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

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自独立董事选举后，独立董事楼狄明、杨小弟、朱育勤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聘请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对参与决策事项未曾提出异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良记录，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通过实地走访、电话和邮件等方式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已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5、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发行人最近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述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会秘书依照上述制度规范开展工作，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2）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3）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4）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5）《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有关会议并查阅有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2、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职者应具备以下条件：（1）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2）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2）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3）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4）本公司现任监事；（5）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告知股东。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1）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何一种情形；（2）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3）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4）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9年11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高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高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及时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9年11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第二届董事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如下：

名称	设立时间	现任召集人	现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9年11月1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设立	张朝晖	张朝晖、ANG HOCK GUAN（洪福源）、王游沼、杨小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杨小弟	杨小弟、楼狄明、赵炳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朱育勤	朱育勤、楼狄明、吴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楼狄明	楼狄明、朱育勤、邵颂阳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

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方案与考核。

自董事会设立有关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分别召开了有关会议，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分析和讨论，并对发行人相关经营管理的制度建设、措施落实等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沈阳海利特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8年1月30日，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地税五稽罚[2018]8号），对沈阳海利特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扣补缴个人所得税处1倍罚款，罚款金额5.52万元。上述行政处罚系沈阳海利特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致。沈阳海利特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款项，已整改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沈阳海利特受到的处罚金额为应缴纳税款的1倍，属于处罚裁量基准的较轻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2、莲南汽附排放污水水质超标

莲南汽附于2017年8月16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41762349号），莲南汽附因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被处以0.5万元的罚款。就上述行政处罚，莲南汽附已及时缴纳上述款项，并已整改完毕。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莲南汽附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7年12月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地税浦稽罚〔2017〕28号），对莲南汽附少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30万元，处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15万元。上述行政处罚系莲南汽附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致。根据莲南汽附提供的电子缴款凭证，莲南汽附已缴清上述款项，现已整改完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莲南汽附“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2014年12月19日发布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及其附件《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于因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扣缴义务人已按规定暂停支付纳税人款项并向税务机关报告的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根据情节程度适用以下处罚裁量基准：（1）扣缴义务人能够按规定补扣补缴税款的，处以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2）扣缴义务人确实无法补扣补缴税款的，处以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3）扣缴义务人拒绝补扣补缴税款的，处以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莲南汽附受到的处罚金额为应代扣代缴税款的百分之五十，属于处罚裁量基准的最轻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障碍。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4869 号《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上海汽配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48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512,322.41	294,358,704.54	109,552,526.31
应收票据	39,040,647.34	55,425,236.69	61,248,559.50
应收账款	346,225,425.08	357,831,068.15	334,903,547.82
应收款项融资	59,208,835.03	-	-
预付款项	5,531,271.04	7,901,758.13	5,238,285.78
其他应收款	3,081,692.09	3,611,327.25	7,640,111.41
存货	157,543,963.29	158,049,829.01	107,261,257.08
其他流动资产	3,884,882.73	5,188,170.70	4,667,867.71
流动资产合计	821,029,039.01	882,366,094.47	630,512,155.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3,725,295.03	128,466,156.36	18,169,356.73
投资性房地产	-	-	1,175,740.44
固定资产	218,300,154.25	208,857,439.41	170,184,668.94
在建工程	7,840,692.08	16,472,708.94	13,660,181.79
无形资产	15,421,233.79	15,082,009.68	15,515,581.87
商誉	-	1,127,315.76	-
长期待摊费用	2,080,330.57	2,206,918.69	270,74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9,280.06	5,866,846.81	5,816,49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39,635.35	11,836,050.00	4,975,054.00

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816,621.13	389,915,445.65	229,767,821.72
资产总计	1,202,845,660.14	1,272,281,540.12	860,279,977.33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702,202.67	125,000,000.00	115,000,000.00
应付票据	-	600,000.00	2,650,000.00
应付账款	301,780,376.76	282,247,272.25	242,564,196.91
预收款项	1,499,233.38	602,686.81	394,449.21
应付职工薪酬	30,042,959.45	30,635,382.15	28,445,333.75
应交税费	11,089,251.55	12,518,281.44	10,308,750.31
其他应付款	3,880,044.50	135,298,727.45	134,832,236.76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	6,000,000.00	12,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13,994,068.31	592,902,350.10	546,394,96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5,034,978.83	4,735,989.41	2,617,844.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4,978.83	4,735,989.41	12,617,844.99
负债合计	519,029,047.14	597,638,339.51	559,012,811.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3,000,000.00	244,345,107.00	1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4,601,631.79	286,251,066.97	95,901,192.71
盈余公积	42,058,915.96	30,884,308.50	21,674,101.27
未分配利润	109,761,179.28	106,202,950.83	50,687,26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421,727.03	667,683,433.30	298,262,557.19
少数股东权益	4,394,885.97	6,959,767.31	3,004,60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816,613.00	674,643,200.61	301,267,16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2,845,660.14	1,272,281,540.12	860,279,977.3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9,798,072.64	1,313,407,399.34	1,184,019,250.4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营业成本	1,027,392,941.23	999,946,618.92	904,568,027.84
税金及附加	4,212,979.35	3,413,267.08	4,750,026.55
销售费用	41,784,700.33	34,704,063.98	30,955,009.07
管理费用	79,633,784.51	74,964,605.77	74,401,459.93
研发费用	50,092,308.22	54,172,525.62	56,088,960.49
财务费用	3,707,133.52	4,010,514.34	7,602,113.72
其中：利息费用	6,201,562.95	4,966,835.05	6,688,846.47
利息收入	2,140,876.29	508,838.46	268,930.40
加：其他收益	2,614,837.97	1,675,947.26	1,408,165.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12,810.55	1,554,126.40	495,21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75,419.74	1,554,126.40	495,212.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0,263.5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15,726.34	-5,184,587.09	-7,259,186.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746.42	405,184.14	-143,269.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396,137.72	140,646,474.34	100,154,574.39
加：营业外收入	894,807.65	1,801,970.71	1,001,798.76
减：营业外支出	851,204.51	1,001,311.27	520,768.0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8,439,740.86	141,447,133.78	100,635,605.09
减：所得税费用	18,037,223.44	19,995,895.78	14,560,599.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402,517.42	121,451,238.00	86,075,005.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0,402,517.42	121,451,238.00	86,075,005.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160,988.18	120,703,066.15	84,546,796.95
2.少数股东损益	-1,758,470.76	748,171.85	1,528,208.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402,517.42	121,451,238.00	86,075,00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160,988.18	120,703,066.15	84,546,796.9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8,470.76	748,171.85	1,528,208.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69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69	0.65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8,591,222.86	1,253,638,085.80	1,041,230,05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91,004.98	20,338,764.19	7,029,391.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8,300.67	11,315,473.67	2,728,86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620,528.51	1,285,292,323.66	1,050,988,31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8,655,596.42	830,426,224.81	660,561,42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801,948.14	202,806,461.54	176,636,97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40,669.20	39,129,140.12	67,187,08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26,366.25	84,039,364.50	79,577,27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324,580.01	1,156,401,190.97	983,962,75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95,948.50	128,891,132.69	67,025,56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58,318.89	476,681.9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79,343.08	14,029,573.46	1,804,86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37,661.97	14,506,255.41	1,804,867.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10,932.82	58,906,280.93	29,352,37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538,740.47	-	8,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865,225.5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149,673.29	75,771,506.44	38,302,37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12,011.32	-61,265,251.03	-36,497,50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7,832.40	363,939,930.5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500,000.00	130,000,000.00	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	-	17,450,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527,832.40	493,939,930.56	107,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797,797.33	130,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713,866.30	161,881,150.86	81,261,809.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56,309.61	497,406.16	1,020,310.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49,940.39	92,174,754.09	5,7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661,604.02	384,055,904.95	146,991,80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33,771.62	109,884,025.61	-39,541,80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3,452.31	1,296,270.96	-272,531.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846,382.13	178,806,178.23	-9,286,283.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358,704.54	109,552,526.31	118,838,810.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512,322.41	288,358,704.54	109,552,526.3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956,839.00	209,986,456.35	67,447,317.65
应收票据	729,600.00	29,791,584.48	29,232,350.00
应收账款	251,282,003.46	265,332,764.27	214,341,034.64
应收款项融资	59,208,835.03	-	-
预付款项	4,562,392.98	3,617,674.85	4,780,865.66
其他应收款	11,990,215.07	163,199,535.44	3,575,809.90
存货	71,951,604.32	82,131,866.77	53,003,728.90
其他流动资产	2,726,396.66	-	2,444,669.66
流动资产合计	536,407,886.52	754,059,882.16	374,825,776.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85,750,080.34	105,796,276.66	57,299,807.70
固定资产	88,734,815.08	80,926,043.47	70,522,335.59
在建工程	2,182,293.58	1,405,813.48	6,203,200.00
无形资产	6,958,114.41	6,905,118.69	7,091,421.03
长期待摊费用	765,537.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9,004.60	3,379,803.45	4,070,349.07

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5,684.12	10,084,901.10	2,504,36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245,529.62	208,497,956.85	147,691,477.39
资产总计	1,029,653,416.14	962,557,839.01	522,517,253.8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684,084.31	110,000,000.00	95,000,000.00
应付票据	-	600,000.00	2,650,000.00
应付账款	199,842,935.91	210,427,050.98	147,670,090.67
预收款项	1,491,609.38	597,436.81	319,986.30
应付职工薪酬	17,516,336.44	17,316,455.50	14,897,641.05
应交税费	3,217,604.66	5,811,968.19	1,025,687.09
其他应付款	3,276,090.77	4,752,709.67	2,775,278.3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	6,000,000.00	12,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9,028,661.47	355,505,621.15	276,538,683.4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89,113.80	1,789,113.76	2,189,113.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9,113.80	1,789,113.76	2,189,113.76
负债合计	380,417,775.27	357,294,734.91	278,727,797.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3,000,000.00	244,345,107.00	1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5,240,055.37	274,240,333.88	70,901,192.71
盈余公积	24,678,761.59	13,504,154.13	4,293,946.90
未分配利润	76,316,823.91	73,173,509.09	38,594,31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235,640.87	605,263,104.10	243,789,45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9,653,416.14	962,557,839.01	522,517,253.80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29,798,422.73	1,055,605,065.15	934,995,911.84
减：营业成本	920,252,634.79	838,696,292.62	775,576,660.74
税金及附加	1,491,205.98	993,779.68	1,724,564.5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28,642,451.42	21,128,485.65	18,282,062.56
管理费用	45,937,781.96	42,427,678.41	42,493,442.88
研发费用	35,894,642.26	32,371,952.04	31,669,618.94
财务费用	2,840,705.26	2,610,876.31	3,281,123.79
其中：利息费用	5,002,488.97	2,992,308.39	3,348,291.65
利息收入	1,868,397.50	418,587.58	210,570.54
加：其他收益	764,575.36	610,409.50	749,82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78,968.11	3,236,504.39	15,256,941.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75,926.9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2,196.21	-13,605,626.30	-2,062,400.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1,247.35	290,482.37	45,916.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035,027.95	107,907,770.40	75,958,717.73
加：营业外收入	8,537.78	885,323.76	380,792.30
减：营业外支出	664,945.38	777,338.36	232,858.2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2,378,620.35	108,015,755.80	76,106,651.74
减：所得税费用	10,632,545.80	15,913,683.46	8,125,149.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746,074.55	92,102,072.34	67,981,502.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1,746,074.55	92,102,072.34	67,981,502.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746,074.55	92,102,072.34	67,981,502.23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8,948,448.01	903,364,117.58	769,295,666.2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71,576.77	19,858,198.99	6,251,04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8,615.37	3,677,731.46	1,657,42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638,640.15	926,900,048.03	777,204,13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714,866.25	644,655,336.19	535,150,76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467,403.27	118,091,720.64	96,923,99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02,575.87	15,308,067.18	27,990,25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82,995.65	68,986,183.68	43,136,39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267,841.04	847,041,307.69	703,201,40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70,799.11	79,858,740.34	74,002,72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61,792.57	746,109.24	1,530,46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4,012.67	3,470,097.40	1,114,51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5,805.24	4,216,206.64	2,644,97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30,767.15	23,915,978.00	13,381,594.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116,314.59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149,940.39	68,635,836.7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2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80,707.54	245,948,129.35	13,381,59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24,902.30	-241,731,922.71	-10,736,61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7,832.40	333,939,930.5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500,000.00	100,000,000.00	6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527,832.40	433,939,930.56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815,915.69	95,000,000.00	82,2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738,818.33	41,260,281.37	78,712,41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554,734.02	136,260,281.37	160,922,41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26,901.62	297,679,649.19	-95,922,41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1,387.46	732,671.88	378,564.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29,617.35	136,539,138.70	-32,277,73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986,456.35	67,447,317.65	99,725,05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56,839.00	203,986,456.35	67,447,317.65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486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报表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沈阳海利特	沈阳	4,000 万元	100%	汽车空调管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武汉海利特	武汉	1,500 万元	100%	汽车空调管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芜湖海利特（注）	芜湖	700 万元	100%	汽车空调管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浙江海利特	嘉兴	10,000 万元	100%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北华企管（注）	上海	13,000 万元	100%	投资管理
莲南汽附（注）	上海	17,200 万元	100%	发动机燃油分配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开化莲联（注）	开化县	4,000 万元	85%	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和转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柳州莲南	柳州	500 万元	100%	发动机燃油分配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上海汽配墨西哥	墨西哥	1,500 万比索	80%	汽车空调管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注：2018 年 7 月，上海汽配对芜湖海利特的持股比例由 60%变更为 100%；2018 年 12 月，芜湖海利特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到 700 万元；2020 年 1 月，北华企管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13,000 万元；2020 年 1 月，莲南汽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增加到 17,200 万元；2018 年 5 月，莲南汽附对开化莲联的持股比例由 43%变更为 85%，开始纳入合并报表。

2、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是否合并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沈阳海利特	-	是	是	是
武汉海利特	-	是	是	是
芜湖海利特	-	是	是	是
浙江海利特	2018 年新设立	是	是	-
北华企管（注）	2019 年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是	是	-
莲南汽附	2018 年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是	是	是
开化莲联（注）	2018 年股权收购	是	是	否
柳州莲南	2018 年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是	是	是
上海汽配墨西哥	2019 年新设立	是	-	-

注：北华企管于 2018 年 8 月设立；2018 年 5 月，莲南汽附对开化莲联的持股比例由 43%变更为 85%，开始纳入合并报表。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

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

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一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其他应收款一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	-
1-2 年	-	10.00	-

2-3 年	-	-	30.00
3-4 年	-	-	60.00
4 年以上	-	-	100.00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60.00	6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

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之“（5）金融工具减值”。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60.00	6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

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

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10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3-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

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空调管路、燃油分配管、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等产品。

国内销售：

（1）按照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的，由买方验收确认并取得签收单或买方确认通知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采用寄售销售模式的业务，本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买方按需自寄售仓领用，本公司在买方实际领用并取得相应的买方确认结算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

（1）采用 EXW 条款的，本公司在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并取得签收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采用 FOB 条款的，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3）采用 DDU、DDP 和 DAP 条款的，本公司以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收货地点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4）采用 FCA 条款的，本公司将产品在买方指定地点交付予买方指定承运人并办理报关手续取得提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及相应的《应用指南》（以下简称“原准则”），本公司制定了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会计政策。2017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申请首发企业应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指标不存在较大影响。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

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

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9,435.87	摊余成本	29,435.8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542.52	摊余成本	2,69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49.7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5,783.11	摊余成本	35,783.1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61.13	摊余成本	361.13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2,500.00	摊余成本	12,515.08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60.00	摊余成本	6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28,224.73	摊余成本	28,224.73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3,529.87	摊余成本	13,514.80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600.00	摊余成本	600.00

2、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29,435.87	-	-	29,435.87
应收票据	5,542.52	-2,849.77	-	2,692.76
应收账款	35,783.11	-	-	35,783.11
其他应收款	361.13	-	-	361.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资产	71,122.63	-2,849.77	-	68,272.8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	2,849.77	-	2,849.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总金融资产	-	2,849.77	-	2,849.77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12,500.00	15.08	-	12,515.08
应付票据	60.00	-	-	60.00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付账款	28,224.73	-	-	28,224.73
其他应付款	13,529.87	-15.08	-	13,514.80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	-	-	6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负债	54,914.60	-	-	54,914.60

3、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6.81	-	-	6.81
应收账款	1,898.12	-	-	1,898.12
其他应收款	104.16	-	-	104.16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1、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执行的所得税（利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沈阳海利特	25%	25%	25%
芜湖海利特	15%	15%	15%
武汉海利特	25%	25%	25%
浙江海利特（注）	25%	25%	-
北华资管（注）	25%	25%	-
莲南汽附	15%	15%	15%
开化莲联（注）	25%	25%	-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柳州莲南	20%	20%	20%
上海汽配墨西哥（注）	30%	-	-

注：浙江海利特于 2018 年 1 月设立；北华企管于 2018 年 8 月设立；2018 年 5 月，莲南汽附对开化莲联的持股比例由 43% 变更为 85%，2017 年度并不纳入合并报表。上海汽配墨西哥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其基本所得税率为 30%。

2、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依据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报告期内，除子公司北华企管、浙江海利特和上海汽配墨西哥外，本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均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 16% 的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由 16% 调整至 13%；子公司北华企管和浙江海利特于 2018 年设立至报告期末，无应缴纳增值税的业务。北华企管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浙江海利特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子公司上海汽配墨西哥所有商品和服务的销售税率为 16%。

报告期内，上海汽配和莲南汽附实现出口销售，出口产品适用国家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7%、16%、13% 的退税率。

3、其他税种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5%、1%（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6 元/平方米、10.5 元/平方米

注：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上海市对企业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实行减半征收，实

际按 1%征收地方教育附加。

（二）主要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5 年 8 月 19 日，上海汽配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1000017），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2 日，上海汽配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1000257），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上海汽配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016 年 11 月 24 日，子公司莲南汽附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0493），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2 月 6 日，子公司莲南汽附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1004602），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莲南汽附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016 年 12 月 5 日，子公司芜湖海利特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4001370），有效期三年；2019 年 9 月 9 日，子公司芜湖海利特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4001129），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芜湖海利特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上海汽配、莲南汽附、芜湖海利特在报告期内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之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税率。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7〕43 号文《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柳州莲南符合小型

微利企业的标准，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8〕77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柳州莲南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柳州莲南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在税前加计扣除。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4、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令[1993]第 1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发[200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

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文件的规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7%、16%、13%。

六、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七、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收购北华企管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北华企管于2018年8月15日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展服务。

公司收购北华企管股权前，北华企管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备注
北蔡资管	3,000.00	100.00	发行人原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计	3,000.00	100.00	--

公司收购北华企管股权时，北华企管除持有上海日轮28%股权和苏州日轮20%股权外，无其他业务。上海日轮和苏州日轮主要从事汽车用橡胶软管的生产及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决定收购公司股东北蔡资管持有北华企管100%的股权。

2019年3月23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收购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9〕144号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为北华企管的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5,837.07	15,512.77	-324.31	-2.05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负债总计	12,853.87	12,853.87	--	--
股东权益合计	2,983.20	2,658.89	-324.31	-10.87

根据2019年6月28日，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产权界定意见》（浦北集资办〔2019〕3号），北蔡资管持有的北华企管100%股权为集体资产。2019年6月28日，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方案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9〕22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9年7月26日，公司和北蔡资管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3,401.18万元。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市所辖国有、集体产权的交易，应当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2019年8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华企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2019年8月26日支付完毕。

2019年9月5日，北华企管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收购所涉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2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02	-32.15	-30.67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32	115.98	68.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81.72	351.38	2,084.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74（注）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69	167.54	27.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524.45	602.75	2,150.29
减：所得税费用	48.35	43.35	22.50
少数股东损益	6.72	0.98	1.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9.38	558.43	2,12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1,216.10	12,070.31	8,45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0,746.72	11,511.88	6,328.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18%	4.63%	25.15%

注：2019 年度公司因购买结构化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74 万元计入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营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等。

2018年5月，发行人实现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莲南汽附，莲南汽附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084.95万元计入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致使2017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为25.15%；2018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351.38万元主要系莲南汽附2018年1-4月实现的净利润以及北华企管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入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2019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81.72万元主要系北华企管2019年1-8月实现的净利润计入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主要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9,627.12	4,222.48	-	5,404.63
机器设备	3-10 年	25,679.04	9,942.93	608.39	15,127.71
运输工具	4-5 年	519.22	381.26	-	137.96
通用设备	3-5 年	3,718.09	2,539.64	18.74	1,159.71
合计	--	39,543.46	17,086.32	627.13	21,830.02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88 号 1-5 幢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107154 号）为公司从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子公司沈阳海利特以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跃一街 10-1 号的房屋所有权（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38804 号）和以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跃一街 10 号的房屋所有权（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38798 号）为沈阳海利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1704LN15646234）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本公司贷款抵押担保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5,066.33 万元。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安装设备	628.84
废气废水治理项目工程	155.23
合 计	784.0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和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1,690.91	50 年	1,310.90
软件使用权	购买	393.20	5-10 年	231.14
专利权	申请	1.38	3-10 年	0.08
合 计	-	2,085.49	-	1,542.1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8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107154 号）为公司从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子公司沈阳海利特以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北大营街东的土地使用权（沈阳大东国用（2013）第 0000002 号）为沈阳海利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1704LN15646234）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本公司贷款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310.9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十、主要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51,902.90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等。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经营资金情况在资金紧张时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并在资金较为宽裕时及时归还，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短期借款	借款金额（万元）
抵押借款	11,064.35
保证借款	1,201.81
信用借款	4,004.06
合计	16,270.22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应付工程设备款	14.16
应付货款	30,163.88
合 计	30,178.0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金额（万元）
1 年以内	104.84
1-2 年	29.58
2-3 年	15.50
合 计	149.9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短期薪酬	2,831.3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2.15
社会保险费	108.83
住房公积金	89.0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9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67.59
失业保险费	5.37
合 计	3,004.30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分类构成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增值税	577.22
企业所得税	424.2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9.75
印花税	2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9
教育费附加	4.26
地方教育附加	2.83
房产税	3.62
土地使用税	1.4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95
合 计	1,108.93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分类构成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项	388.00
合 计	388.00

（七）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300.00 万元，均为预提给客户的返利金额。

（八）递延收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503.50 万元，均为公司收到的尚未分摊完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九）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简要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5,300.00	24,434.51	13,000.00
资本公积	27,460.16	28,625.11	9,590.12
盈余公积	4,205.89	3,088.43	2,167.41
未分配利润	10,976.12	10,620.30	5,06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所有者权益	67,942.17	66,768.34	29,826.26
少数股东权益	439.49	695.98	30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81.66	67,464.32	30,126.72

（一）股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 东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汽空厂	10,949.75	8,942.30	4,900.00
格洛利	5,041.53	4,176.04	3,150.00
莲南工贸	2,737.44	2,737.44	1,500.00
北蔡资管	-	2,007.45	1,100.00
上海沃蕴	2,009.77	2,009.77	1,050.00
银来雨汇	779.38	779.38	650.00
民生投资	325.00	325.00	325.00

股 东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和富	-	484.01	325.00
上海莲聚	1,375.68	1,375.68	-
华新橡塑	724.35	724.35	-
迪之凯	707.09	707.09	-
欣鳌蕴	166.00	166.00	-
史娟华	484.01	-	-
合 计	25,300.00	24,434.51	13,000.00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增减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7,460.16	28,625.11	9,590.12
合 计	27,460.16	28,625.11	9,590.12

2018 年末，公司股本溢价较 2017 年末增加 19,034.99 万元，主要系：（1）2017 年 12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至 21,100 万元，由公司全体股东以 2.97 元/股的价格认购股份。2018 年度，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的投资款，溢价部分 15,957.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2018 年 12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1,100 万元增至 25,300 万元，由公司全体股东以 3.10 元/股的价格分 2 期认购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股东第一期增资款实缴 3,334.51 万元，溢价部分 7,002.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2018 年 7 月，公司购买芜湖海利特 40% 少数股权时支付的对价 311.63 万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购买基准日应享有芜湖海利特净资产份额 250.72 万元之间的差额 60.91 冲减资本公积所致；（4）2018 年 5 月，公司因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莲南汽附 100% 股权致使资本公积减少 6,863.58 万元；（5）2019 年 9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北华企管 100% 股权，追溯调整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北华企管净资产转入致使 2018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增加 3,000.00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股本溢价较 2018 年末减少 1,164.94 万元，主要系：（1）2018

年 12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1,100 万元增至 25,300 万元，由公司全体股东以 3.10 元/股的价格分 2 期认购股份。2019 年度，公司收到股东第二期增资款实缴 865.49 万元，溢价部分 1,819.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公司因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北华企管 100%股权而在 2018 年财务报表中追溯调增的资本公积于合并日不再确认，致使资本公积减少 2,984.53 万元。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05.89	3,088.43	2,167.41
合 计	4,205.89	3,088.43	2,167.41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20.30	5,068.73	10,284.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16.10	12,070.31	8,454.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17.46	921.02	429.39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9,742.82	5,597.72	12,805.36
减：股改转出的未分配利润（注）	-	-	435.3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76.12	10,620.30	5,068.73

注：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减少 435.37 万元系 2017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转出所致。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9.59	12,889.11	6,70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1.20	-6,126.53	-3,64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3.38	10,988.40	-3,954.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35	129.63	-27.25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84.64	17,880.62	-928.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51.23	28,835.87	10,955.2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7,59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与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面积为 48,800.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40 年。公司专门设立浙江海利特具体负责实施，浙江海利特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支付出让价款 23,424,288.00 元，浙江海利特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取得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0931 号）。

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自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从 2020 年 1 月起在全国爆发，本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本公司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全部复工生产。本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2019年11月14日，本公司与嘉善县魏塘工业园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年产1,800万套汽车空调管的项目投资协议，并专门由浙江海利特具体负责实施。协议约定上述项目总投资不低于4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2亿元，预计两年内竣工投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江海利特公司尚未开工建设。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0	1.49	1.15
速动比率（倍）	1.27	1.20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5%	37.12%	53.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1	3.79	3.73
存货周转率（次）	6.51	7.54	7.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724.23	17,278.41	12,895.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16.10	12,070.31	8,454.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46.72	11,511.88	6,328.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71	29.48	16.0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56	0.53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2	0.73	-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9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9	0.65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9	2.73	2.2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34%	0.24%	0.5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除外），涉及股本数时以注册资本金额计。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报告期内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3%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5%	0.43	0.43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4%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5%	0.66	0.66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2%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0%	0.49	0.4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上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left(E_0 + \frac{NP}{2} + E_i \times \frac{M_i}{M_0} - E_j \times \frac{M_j}{M_0} \pm E_k \times \frac{M_k}{M_0} \right)$$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frac{M_i}{M_0} - S_j \times \frac{M_j}{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times (1 - 所得税率)$ 〕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本公司从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公司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2017年6月2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391号），本次资产评估最终评估结果根据资产基础法评定。经评估，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699.25万元，评估价值为31,120.61万元，评估增值10,421.36万元，增值率为50.35%。

本公司未按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2、报告期内其他资产评估

序号	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1	2018年5月上海汽配增资至21,100万元	坤元评报（2017）391号
2	2018年5月上海汽配收购莲南汽附100%股权	坤元评报（2017）670号
3	2018年9月子公司莲南汽附老厂房剥离	
4	2019年1月上海汽配增资至25,300万元	坤元评报（2018）345号
5	2019年9月上海汽配收购北华企管100%股权	坤元评报（2019）144号
6	2019年12月上海汽配持有莲南汽附的债权转股权	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0201号
7	2019年12月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开化莲联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	天兴苏评报字（2020）第0014号
8	2019年12月开化莲联的资产减值测试	天兴苏评报字（2020）第0015号

（1）2018年5月上海汽配增资至21,100万元的资产评估

2017年12月30日，上海汽配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0万元增加至21,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100万元由股东汽空厂、北蔡资管、莲南工贸、格洛利、常州和富、上海沃蕴及新股东上海莲聚、华新橡塑认购。

根据2017年6月2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391号），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699.25万元，评估价值为31,120.61万元，评估增值10,421.36万元，增值率为50.35%。

2017年12月30日，汽空厂、北蔡资管、莲南工贸、格洛利、上海沃蕴、常州和富与上海莲聚和华新橡塑签署《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按照2.97元/股的价格认购8,100万股，对应投前估值38,610.00万元。

2018年5月29日，上海汽配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607249670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1,1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2）2018年5月公司收购莲南汽附100%股权的资产评估

莲南汽附于1995年8月8日设立，注册资本2,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助力系统软管总成、电子喷射发动机用燃油分配器总成及其他汽车零件，销售自

产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8年5月公司收购莲南汽附股权时，莲南汽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备注
汽空厂	1,775	71.00	发行人股东
北蔡资管	725	29.00	发行人原股东
合计	2,500	100.00	--

莲南汽附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用燃油分配管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决定收购关联方莲南汽附全部股权使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年9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收购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7〕670号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为莲南汽附的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5,216.48	26,196.41	979.93	3.89
负债总计	20,310.87	20,262.54	-48.32	-0.24
股东权益合计	4,905.61	5,933.87	1,028.25	20.96

根据2017年12月25日，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7〕17号），莲南汽附为农村集体企业。2017年12月25日，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7〕18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8年4月8日，汽空厂和北蔡资管分别与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分别为4,873.14万元和1,990.44万元，合计6,863.58万元。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市所辖国有、集体产权的交易，应当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2018年4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后，莲南汽附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转让款已于2018年4月23日支付完毕。

2018年5月4日，莲南汽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8年9月子公司莲南汽附老厂房剥离的资产评估

发行人子公司莲南汽附持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路365号面积为5,218.00平方米集体土地使用权和建筑面积6,975.20平方米的建筑物共16项，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2018年5月，公司收购莲南汽附时上述资产已进行评估，2017年9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7〕670号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682.44万元。

2018年7月10日，莲南汽附与北蔡资管签署《资产整体转让协议》，莲南汽附将上述资产的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权整体转让给北蔡资管，以上述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为887.17万元。

公司已于2018年9月收到上述转让款887.17万元。

（4）2019年1月上海汽配增资至25,300万元的资产评估

2018年12月7日，上海汽配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100万元增加至25,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00万元由原股东汽空厂、格洛利、莲南工贸、上海沃蕴、北蔡资管、上海莲聚、银来雨汇、华新橡塑、迪之凯及新股东欣鳌蕴认缴。

根据2018年5月17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45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707.71万元，评估价值为49,517.04万元，评估增值23,809.33万元，增值率为92.62%。

2018年12月18日，汽空厂、格洛利、莲南工贸、上海沃蕴、北蔡资管、上海莲聚、银来雨汇、常州和富、民生投资、华新橡塑、迪之凯及欣鳌蕴与上海

汽配签署《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 3.10 元/股的价格认购 4,200 万股，对应投前估值 65,41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2 日，上海汽配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07249670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5）2019 年 9 月公司收购北华企管 100%股权的资产评估

北华企管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展服务。

公司收购北华企管股权前，北华企管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北蔡资管	3,000.00	100.00	发行人原股东
合计	3,000.00	100.00	--

公司收购北华企管股权时，北华企管除持有上海日轮 28%股权和苏州日轮 20%股权外，无其他业务。上海日轮和苏州日轮主要从事汽车用软管的生产及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决定收购公司股东北蔡资管持有北华企管 100%的股权。

2019 年 3 月 23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收购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9〕144 号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为北华企管的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5,837.07	15,512.77	-324.31	-2.05
负债总计	12,853.87	12,853.87	--	--
股东权益合计	2,983.20	2,658.89	-324.31	-10.87

根据 2019 年 6 月 28 日，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产权界定意见》（浦北集资办〔2019〕3 号），北蔡资管持有的北华企管 100%

股权为集体资产。2019年6月28日，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方案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9〕22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9年7月26日，公司和北蔡资管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3,401.18万元。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市所辖国有、集体产权的交易，应当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2019年8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华企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转让款已于2019年8月26日支付完毕。

2019年9月5日，北华企管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9年12月上海汽配持有的莲南汽附的债权转股权的资产评估

2019年，上海汽配将持有的子公司莲南汽附的债权转为对子公司莲南汽附的股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汽配持有的子公司莲南汽附的14,782.00万元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9年11月22日出具了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020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该14,782.00万元债权资产的市场价值为14,782.00万元。本次评估对该14,782.00万元债权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7）2019年12月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开化莲联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

2019年，开化莲联的产品受配套下游客户的车型生命周期的影响，订单大幅减少，业绩出现下滑，莲南汽附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迹象。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开化莲联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了天兴苏评报字（2020）第001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开化莲联的股东全部权益于2019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评估值为2,102.28万元。

（8）2019年12月开化莲联的资产减值测试

2019 年，开化莲联的产品受配套下游客户的车型生命周期的影响，订单大幅减少，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其存货及部分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开化莲联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天兴苏评报字（2020）第 0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计算，开化莲联的存货账面价值 1,646.62 万元，可变现净值 1,576.34 万元，评估减值 70.28 万元，减值率 4.27%；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544.39 万元，评估价值 953.75 万元，评估减值 590.64 万元，减值率 38.2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0.11 万元，评估价值 0.18 万元，评估增值 0.07 万元，增值率 58.64%。

十七、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本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非经特别说明，本章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反映。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2,102.90	68.26%	88,236.61	69.35%	63,051.22	73.29%
非流动资产	38,181.66	31.74%	38,991.54	30.65%	22,976.78	26.71%
资产总额	120,284.57	100.00%	127,228.15	100.00%	86,028.0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效益的提升，使得公司资产总额整体上增长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6,028.00 万元、127,228.15 万元和 120,284.57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4,256.57 万元，增长幅度为 39.82%。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3,051.22 万元、88,236.61 万元和 82,102.90 万元，2018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5,185.39 万元，主要系：（1）2018 年度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合计 36,393.99 万元，致使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2）2018 年度公司产销规模扩大，销售收款和应收账款增加、预付给上游供应商的原材料款增加、以及存货等占用流动资金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受公司 2019 年度支付股权收购款 12,853.87 万元，致使货币资金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2,976.78万元、38,991.54万元和38,181.66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6.71%、30.65%和31.74%，2018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7年末出现大幅增加，主要系：（1）北华企管收购上海日轮28%股权和苏州日轮28%股权（后续日资股东对苏州日轮增资，致使北华企管对苏州日轮的持股比例下降至20%），致使2018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加；（2）开化莲联纳入合并范围致使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加。

2019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809.88万元，主要系：（1）开化莲联的产品受配套下游客户的车型生命周期的影响，订单大幅减少，对其生产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27.13万元；（2）开化莲联的产品受配套下游客户的车型生命周期的影响，订单大幅减少，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因此对收购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12.73万元所致。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651.23	25.15%	29,435.87	33.36%	10,955.25	17.38%
应收票据	3,904.06	4.76%	5,542.52	6.28%	6,124.86	9.71%
应收账款	34,622.54	42.17%	35,783.11	40.55%	33,490.35	53.12%
应收款项融资	5,920.88	7.21%	-	-	-	-
预付款项	553.13	0.67%	790.18	0.90%	523.83	0.83%
其他应收款	308.17	0.38%	361.13	0.41%	764.01	1.21%
存货	15,754.40	19.19%	15,804.98	17.91%	10,726.13	17.01%
其他流动资产	388.49	0.47%	518.82	0.59%	466.79	0.74%
流动资产合计	82,102.90	100.00%	88,236.61	100.00%	63,051.2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三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50%、91.83%和86.51%。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2	4.80	4.82
银行存款	20,649.51	28,831.07	10,948.75
其他货币资金	-	600.00	1.69
合计	20,651.23	29,435.87	10,955.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955.25 万元、29,435.87 万元和 20,651.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17.38%、33.36%和 25.15%。货币资金能够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8,480.62 万元，增幅达 168.69%，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合计 36,393.99 万元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经营利润增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8,784.6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度支付股权收购款 12,853.87 万元，致使货币资金有所下降。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余额	3,918.30	5,549.33	6,155.2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33.50	5,413.13	5,547.73
商业承兑汇票	284.80	136.20	607.50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5,920.88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920.88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9,839.19	5,549.33	6,155.23

2019 年，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公司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此类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下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6,155.23 万元、5,549.33 万元和 9,839.19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大幅增加，主要系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支付的货款增多所致。虽然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大幅上升，但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比为 97.11%，到期不能承兑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607.50 万元、136.20 万元和 284.80 万元，金额占比较小。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商业承兑汇票中，包括芜湖海利特持有金额为 208.00 万元的融单，该融单的开单企业为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单位为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未发生过延迟、拒绝、无力支付等情形，违约风险较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公司关联方单位的票据，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增长幅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6,473.85	37,681.23	35,263.11
营业收入	133,979.81	131,340.74	118,401.9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22%	28.69%	29.78%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3.20%	6.86%	-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 增长率	2.01%	10.93%	-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401.93 万元、131,340.74 万元和 133,979.81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418.12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所致。随着 2019 年度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支付的货款增多，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略有减少。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1.09 个百分点、1.4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控，回款情况相对较好。

（2）信用期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企业和大型汽车零部件公司，该等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大部分客户的信用期在 2-4 个月，对于内销中采用直销模式的客户来说，公司一般在当月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基本上于当月开具发票，大部分客户在公司开票后 1-3 个月左右付款；对于内销中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来说，客户一般于每月定期向公司出具结算单，公司核对客户提供的结算单后向其开具发票，大部分客户在公司开票后 3 个月左右付款；对于外销客户，由于存在海上运输时间等问题，导致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账龄有所延长。报告期内，客户信用政策基本稳定，未发生明显变化。

公司为应收账款的安全收回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从客户的合作年限、年采购量、付款模式、付款期、客户影响力、合同评审等多方面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价，谨慎选择交易对象，严格使用应收账款的信用条款，并在长期的经营中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分类确定客户信用条件，保证了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公司财务部在对外开具发票时均要求销售人员提供详细开票信息，并与销售人员核对应收账款余额，保证了应收账款账目的真实、准确。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235.14	99.35%	37,570.02	99.70%	35,216.06	99.87%
1-2 年	202.51	0.56%	92.40	0.25%	33.56	0.10%
2-3 年	17.40	0.05%	11.80	0.03%	0.51	0.00%
3-4 年	11.80	0.03%	0.40	0.00%	11.34	0.03%
4 年以上	7.00	0.02%	6.60	0.02%	1.63	0.00%
应收账款余额	36,473.85	100.00%	37,681.23	100.00%	35,263.11	100.00%
坏账准备	1,851.31	-	1,898.12	-	1,772.75	-
应收账款净额	34,622.54	-	35,783.11	-	33,490.35	-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稳定，且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9%以上，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保持较高水平，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公司的下游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整车制造企业和汽车零部件公司，公司国内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一汽-大众、联合电子和南方英特等，国外客户主要有 Volkswagen AG、FCA Italy S.p.A、General Motors 和 Jaguar Land Rover 等国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公司客户信用资质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总额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334.61	20.1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504.55	9.61%
	Skoda Auto a.s.	2,052.02	5.6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89.59	5.45%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841.49	5.05%

截止日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总额比例
	合 计	16,722.25	45.8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630.66	12.29%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4,181.05	11.1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3,935.89	10.4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453.76	6.51%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17.27	4.56%
	合 计	16,918.63	44.9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8,389.86	23.79%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4,568.95	12.96%
	Volkswagen AG	2,536.56	7.19%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1,798.03	5.10%
	VGS S.A	1,389.85	3.94%
	合 计	18,683.26	52.98%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具备资金实力雄厚、商业信誉好等特点，且和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产品供销关系，应收账款流转正常，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6,473.85 万元，其中 99.35%的应收账款账期均在一年以内。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股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2019 年	Volkswagen AG	6.07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1.23
	Jaguar Land Rover Limited	11.55
	Volkswagen OF ZA PL	0.03
	合计	18.87
2018 年	北京顺义汽车厂	1.40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黄骅公司	0.04
	Fanalca Nacional De Autopartes	4.79
	GM Components Holdings, LLC	77.97
	Delphi Thermal & Interior	108.59
	合计	192.79

因公司预计无法收回上述款项，2018 年、2019 年经公司批准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92.79 万元、18.8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外，不存在其他坏账核销的情况。

（6）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计提比例	本公司	腾龙股份	泉峰汽车	银轮股份	松芝股份	鹏翎股份
1 年以内	5%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30%	10%	10%
2-3 年	30%	30%	30%	50%	30%	30%
3-4 年	60%	60%	100%	100%	10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50%

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综合来看，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总体看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未发生变更。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符合销售实际情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充分、合理，客户资质优良，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553.13	790.18	523.83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67%	0.90%	0.83%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原材料采购款，以及向海关预付的税费等。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66.35 万元，增幅 50.85%，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随着 2019 年度货物到货，大部分预付货款结算完毕致使 2019 年末预付款项减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Egelhof S.a.s.	71.2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Fujikoki Corporation	60.6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其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0.47	1 年以内	预付修理费
大连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9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Tigges Gmbh & Co KG	48.6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 计	299.01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账龄一年以内的为 535.60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96.83%。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64.01 万元、361.13 万元和 308.1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0.41%和 0.3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	-	47.67
其他应收款项	475.36	465.29	801.26
合 计	475.36	465.29	848.92

（1）其他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45	17.13%	66.59	14.31%	707.96	88.36%
1-2 年	6.91	1.45%	307.67	66.13%	32.15	4.01%
2-3 年	303.72	63.89%	29.95	6.44%	-	0.00%
3-4 年	29.95	6.30%	-	0.00%	37.12	4.63%
4 年以上	53.34	11.22%	61.08	13.13%	24.03	3.00%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475.36	100.00%	465.29	100.00%	801.26	100.00%
坏账准备	167.19	-	104.16	-	84.91	-
其他应收款项净额	308.17	-	361.13	-	716.34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土地押金、保证金及零星员工备用金等。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幅较大，主要系子公司莲南汽附取消在苏州常熟市设立子公司的计划，常熟市沙家浜镇财政所退回之前子公司莲南汽附向其支付的 300 万元土地保证金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中账龄在 3 年以上的款项主要为公司支付的租赁房屋保证金及用电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未出现过坏账核销的情况。

（2）其他应收款项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嘉善县魏塘工业园区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63.11%	土地押金保证金
2	朱斌（注）	30.33	6.38%	其他
3	Grupo Corporationivo Jerplan, S.A.de C.V.	22.43	4.72%	房屋押金保证金
4	武汉伊世实业有限公司	22.42	4.72%	房屋押金保证金
5	上海福达塑胶有限公司	21.00	4.42%	用电押金保证金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账款款项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合 计	396.18	83.34%	--

注：2018年6月，上海汽配与朱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311.63万元收购朱斌持有的芜湖海利特40%股权。截至2018年7月31日，上海汽配向朱斌付清该笔股权转让款311.63万元。2019年度11月，上海汽配履行了该笔股权转让的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支付30.33万元税款。2020年3月，朱斌已向上海汽配支付上述30.33万元款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项中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关联关系
1	北蔡资管	3.00	莲南汽附支付的租赁房屋保证金	持股公司5%以上股权的间接股东
	合 计	3.00	-	-

6、存货

（1）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886.59	37.36%	6,552.22	41.46%	3,801.96	35.45%
库存商品	7,649.36	48.55%	7,127.96	45.10%	5,757.05	53.67%
发出商品	404.22	2.57%	577.67	3.65%	155.01	1.45%
低值易耗品	180.37	1.14%	151.21	0.96%	200.07	1.87%
在产品	1,633.86	10.37%	1,395.93	8.83%	812.03	7.57%
合 计	15,754.40	100.00%	15,804.98	100.00%	10,726.13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构成，四者合计约占存货总额的98%以上，报告期内上述四类存货占比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726.13万元、15,804.98万元和15,754.40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01%、17.91%和19.1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订单生产和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

订单组织生产，并结合客户的采购意向、产品的出货情况及其规律，制定出相应产品的安全库存量，存货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订单的增加而增加；公司产品生产从投料至完工需经过多道生产工序，各道生产工序不可避免存在一定量的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

①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种类、规格较多，不同产品对应的原材料种类规格差异较大，导致原材料种类规格较多，金额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制品、压力开关（压力传感器）、胶管等。

2018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2,750.25 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17 年度承接的海外客户新项目于 2018 年转入正式批量化生产，公司储备的单价较高的新型号压力开关增加所致；（2）2018 年度公司承接了捷豹路虎和南京汽车的两个新项目而增加单价较高的新型号压力开关所致；（3）子公司莲南汽附于 2018 年度完成收购了开化莲联 42% 的股权，持股比例达到 85%，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致使原材料结存金额进一步增加。

2019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逐步消化库存，致使原材料账面价值有所减少。

②在产品

公司与下游客户整车制造企业、汽车零部件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每月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公司生产从备料到产出需要一定的时间，并且公司产品种类、规格较多，因此公司年末存在一定金额的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812.03 万元、1,395.93 万元和 1,633.86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公司各生产工序结存的在产品相应增加所致。

③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01 万元、577.67 万元和 404.22 万元，占同期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45%、3.65%和 2.57%，公司销售周期较短，因此发出商品余额及占比均较小。

④库存商品

A、库存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有关。

a、整车制造企业和汽车零部件公司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管理模式

在汽车行业，多数整车制造企业、汽车零部件公司实行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要求其供应商按照计划订单生产商品并将产品保存在其指定的第三方中转仓库，由整车制造企业、汽车零部件公司根据生产进度随时取用，导致供应链下游企业的存货转移至上游供应商中，报告期末公司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存货。公司根据部分客户要求将产品发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客户对仓库的库存量实行安全库存量管理或最高最低库存量管理，并进行实时监控管理，当公司在仓库的库存量低于安全库存数或最低库存量时，客户会要求公司及时补足库存，调整配货量。每个月客户会根据从中转仓库实际领用的数量和库存的进出记录与公司及中转仓库的保管方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使用量和约定的单价计算出总金额，向公司出具结算单并要求公司开具等额的发票，在接到公司的销售发票后，客户在约定的信用期内进行付款，公司按客户实际使用的库存商品量结转成本，并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b、公司的安全库存管理

整车制造企业、汽车零部件公司与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一般不约定供货数量，公司每个月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汇总其下个月的供货量，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及时供货，公司库存商品一般保留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量，视当月的销售情况并结合客户订单数量进行调整。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产品规格、品种日益繁多，需保留合理的安全库存，相应增加了库存商品。

公司采取订单生产和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的库存商品会随着客户的需求滚动实现销售，不会造成产品积压。近几年，公司与整车制造企业和汽车零部件公司等主要客户之间一直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这些客户均为行业内实力较强的知名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对公司产品有比较稳定的需求，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库存商品的风险较小。

B、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变动分析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余额（万元）	8,390.97	7,615.17	6,114.79
营业成本（万元）	102,739.29	99,994.66	90,456.80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133,979.81	131,340.74	118,401.93
库存商品占营业成本比例	8.17%	7.62%	6.76%
库存商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6.26%	5.80%	5.16%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稳定，维持在45%以上，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一直稳定在6.50%-8.50%之间，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稳定在5.00%-6.50%之间。

2018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500.38万元，增幅达24.54%，主要原因是：（1）为响应公司寄售模式下客户一汽-大众对安全库存的要求，2018年度公司于青岛、佛山、天津新增三个中转仓库，致使库存商品增加；（2）子公司莲南汽附于2018年度完成收购了开化莲联42%的股权，持股比例达到85%，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致使库存商品结存金额进一步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6,773.17	16,433.33	11,303.85
跌价准备	1,018.77	628.35	577.72
账面价值	15,754.40	15,804.98	10,726.13

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577.72万元、628.35万元和1,018.77万元。

开化莲联的产品受配套下游客户的车型生命周期的影响，订单大幅减少，2019年末其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金额337.16万元，致使公司2019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增加较多。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房租	53.86	176.91	94.82
预缴所得税、待抵扣增值税等	333.95	341.91	371.97
其他	0.68	-	-
合 计	388.49	518.82	466.79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的房租费、预缴所得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等。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52.03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度子公司芜湖海利特和武汉海利特预付的房租费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30.3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武汉海利特 2018 年度未预付房租费于 2019 年度分摊完毕；子公司芜湖海利特和柳州莲南 2018 年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在 2019 年度抵扣所致。

（三）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2,372.53	32.40%	12,846.62	32.95%	1,816.94	7.9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17.57	0.51%
固定资产	21,830.02	57.17%	20,885.74	53.56%	17,018.47	74.07%
在建工程	784.07	2.05%	1,647.27	4.22%	1,366.02	5.95%
无形资产	1,542.12	4.04%	1,508.20	3.87%	1,551.56	6.75%
商誉	-	-	112.73	0.29%	-	-
长期待摊费用	208.03	0.54%	220.69	0.57%	27.07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93	1.21%	586.68	1.50%	581.65	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3.96	2.58%	1,183.61	3.04%	497.51	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81.66	100.00%	38,991.54	100.00%	22,976.78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其

中长期股权投资是对参股公司的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816.94万元、12,846.62万元和12,372.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参股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上海日轮	8,274.67	28%	8,514.22	28%	-	-
苏州日轮	4,097.86	20%	4,332.39	20%	-	-
开化莲联	-	-（注）	-	-（注）	1,816.94	42%
合计	12,372.53	-	12,846.62	-	1,816.94	-

注：2018年度，子公司莲南汽附完成收购开化莲联42%的股权，持股比例达到85%，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2017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子公司莲南汽附持有开化莲联43%的股权。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2019年度公司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了北华企管，而北华企管成立于2018年5月，并于当年收购了上海日轮28%股权和苏州日轮28%股权（后续日资股东对苏州日轮增资，致使北华企管对苏州日轮的持股比例下降至20%）所形成。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	-	909.84
累计折旧	-	-	792.26
账面价值	-	-	117.57

2017年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子公司莲南汽附向上海莲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出租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路365号的老厂房。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原值909.84万元，累计折旧792.26万元，账

面价值为117.5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51%。

由于历史原因，上述投资性房地产无法办理相关产权证书，2018年7月10日，莲南汽附与北蔡资管签署《资产整体转让协议》，莲南汽附将上述资产的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权整体转让给北蔡资管。2018年5月，公司收购莲南汽附时上述资产已进行评估，即2017年9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7〕670号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682.44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为887.17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9月收到上述转让款887.17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

3、固定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	固定资产原值	39,543.46	35,745.80	30,017.90
1	房屋及建筑物	9,627.12	9,627.12	9,627.12
2	机器设备	25,679.04	22,192.94	17,029.22
3	运输工具	519.22	517.73	614.76
4	通用设备	3,718.09	3,408.02	2,746.80
二	累计折旧	17,086.32	14,860.06	12,999.43
1	房屋及建筑物	4,222.48	3,722.86	3,209.20
2	机器设备	9,942.93	8,733.04	7,619.20
3	运输工具	381.26	335.26	420.90
4	通用设备	2,539.64	2,068.90	1,750.13
三	减值准备	627.13	-	-
1	房屋及建筑物	-	-	-
2	机器设备	608.39	-	-
3	运输工具	-	-	-

序号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通用设备	18.74	-	-
四	账面价值	21,830.02	20,885.74	17,018.47
1	房屋及建筑物	5,404.63	5,904.25	6,417.92
2	机器设备	15,127.71	13,459.90	9,410.02
3	运输工具	137.96	182.48	193.86
4	通用设备	1,159.71	1,339.11	996.6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渐增加，增加的资产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等，这些固定资产为公司产能的提升和自动化水平的提高提供了基础条件，随着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大和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和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018年末、2019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5,727.90万元、3,797.66万元，增幅为19.08%、10.62%，主要系公司购建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上年末的待安装机器设备于当年转入固定资产，以及子公司莲南汽附于2018年度完成收购了开化莲联42%的股权，持股比例达到85%，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致使固定资产原值进一步增加。

开化莲联的产品受配套下游客户的车型生命周期的影响，订单大幅减少，经营业绩出现下滑，2019年末开化莲联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627.13万元。

（2）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本公司	腾龙股份	泉峰汽车	银轮股份	松芝股份	鹏翎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20	20	20	40	20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3-10	2-10	10	3-15	5-10	10
运输工具/ 运输设备	4-5	4-5	5	3-5	5	6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3-5	2-10	5	3-15	3-5	6
固定资产维修	-	-	-	5	5	-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综合来看，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符合谨慎性原则，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未发生变更。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安装设备	628.84	1,647.27	1,366.02
废气废水治理项目 工程	155.23	-	-
合计	784.07	1,647.27	1,366.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366.02 万元、1,647.27 万元和 784.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5%、4.22%和 2.05%，主要系公司购建的尚未完成安装的机器设备。

5、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和专利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	无形资产原值	2,085.49	1,966.38	1,941.40
1	土地使用权	1,690.91	1,690.91	1,690.91
2	软件使用权	393.20	274.08	250.49
3	专利权	1.38	1.38	-
二	累计摊销	543.37	458.17	389.84
1	土地使用权	380.01	346.19	312.37
2	软件使用权	162.06	111.14	77.47
3	专利权	1.30	0.84	-
三	账面价值	1,542.12	1,508.20	1,551.56
1	土地使用权	1,310.90	1,344.72	1,378.54
2	软件使用权	231.14	162.94	173.02
3	专利权	0.08	0.5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1,941.40万元、1,966.38万元和2,085.49万元。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24.97万元、119.12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了部分软件使用权。

6、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账面价值的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开化莲联	-	112.73	-
合计	-	112.73	-

2018年5月，子公司莲南汽附因追加收购开化莲联42%的股权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至85%，实现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开化莲联，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享有的开化莲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112.73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9年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2019年末开化莲联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2019年末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27.07万元、220.69万元和208.0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2%、0.57%和0.54%，主要为房屋装修费等。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581.65万元、586.68万元和460.93万元，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72.83	293.34	270.61
预提销售返利	45.00	90.00	183.00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116.72	105.82	88.77
递延收益	26.39	97.53	39.27
合计	460.93	586.68	581.6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主要是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减值准备、预提的销售返利以及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983.96万元，为预付的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软件、以及预付的购买设备款项。

10、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并严格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032.74	2,009.09	1,888.04
其中：应收票据	14.24	6.81	30.38
应收账款	1,851.31	1,898.12	1,772.75
其他应收款项	167.19	104.16	84.91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额度管理政策，严格实行应收款项回收责任制，从公司应收款项的历年实际回收情况看，公司对应收款项的严格管理、控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公司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1,018.77	628.35	577.72

公司拥有完备的存货管理办法，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库存货物不受损。随着公司收入、存货规模的上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77.72 万元、628.35 万元和 1,018.7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开化莲联的产品受配套下游客户的车型生命周期的影响，订单大幅减少，2019 年末开化莲联的部分存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 337.16 万元，致使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增幅较大。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27.13	-	-

开化莲联的产品受配套下游客户的车型生命周期的影响，订单大幅减少，经营业绩出现下滑，2019 年末开化莲联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 627.13 万元。

（4）商誉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减值准备	112.73	-	-

2018 年 5 月，子公司莲南汽附因追加收购开化莲联 42%的股权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至 85%，实现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开化莲联，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享有的开化莲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12.73 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9 年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2019 年末开化莲联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 2019 年末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新颁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本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不存在潜在的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亦不存在重大闲置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不良资产，公司未来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小。

（四）负债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270.22	31.35%	12,500.00	20.92%	11,500.00	20.57%
应付票据	-	-	60.00	0.10%	265.00	0.47%
应付账款	30,178.04	58.14%	28,224.73	47.23%	24,256.42	43.39%
预收款项	149.92	0.29%	60.27	0.10%	39.44	0.07%
应付职工薪酬	3,004.30	5.79%	3,063.54	5.13%	2,844.53	5.09%
应交税费	1,108.93	2.14%	1,251.83	2.09%	1,030.88	1.84%
其他应付款	388.00	0.75%	13,529.87	22.64%	13,483.22	24.12%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	0.58%	600.00	1.00%	1,220.00	2.18%
流动负债合计	51,399.41	99.03%	59,290.24	99.21%	54,639.50	97.74%
长期借款	-	-	-	-	1,000.00	1.79%
递延收益	503.50	0.97%	473.60	0.79%	261.78	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50	0.97%	473.60	0.79%	1,261.78	2.26%
负债合计	51,902.90	100.00%	59,763.83	100.00%	55,901.28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结构较稳定，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以及递延收益等。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6,270.22	12,500.00	11,500.00
增长率	30.16%	8.70%	-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31.35%	20.92%	20.5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以及销售货款回笼情况，适时调整短期融资计划，安排银行借款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绝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各项业务增长较快，在生产、流通中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由于公司自有资金规模相对较小，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通过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48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20,284.57 万元，净资产为 68,381.66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3,979.81 万元，净利润为 11,040.2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14,129.59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较大，盈利能力强，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在合同履行期内，发行人信用记录优良，还款及时，未发生过延

迟支付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况，不存在因未还款导致抵押物被处置的情形，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履行风险较低。

2、应付票据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265.00万元和60.00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7%和0.10%，主要系公司为采购原材料等向供应商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	60.00	265.00
增长率	-100.00%	-77.36%	-
占负债总额比例	-	0.10%	0.47%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30,178.04	28,224.73	24,256.42
增长率	6.92%	16.36%	-
占负债总额比例	58.14%	47.23%	43.39%

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及工程设备款等。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3,968.31 万元、1,953.31 万元，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采购材料相应增加，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3,625.80	12.01%	材料款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425.21	8.04%	材料款
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	1,939.80	6.43%	材料款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3.42	5.41%	材料款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莲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577.69	5.23%	材料款
合计	11,201.93	37.12%	--

报告期内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到期不能支付货款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149.92	60.27	39.44
增长率	148.76%	52.79%	-
占负债总额比例	0.29%	0.10%	0.07%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以及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因周边地铁建设工程而被征用所收到的土地租金。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89.65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因周边地铁建设工程而被征用所收到的土地租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金额较小，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4.84	69.93%	37.11	61.57%	38.87	98.54%
1-2 年	29.58	19.73%	23.16	38.43%	0.58	1.46%
2-3 年	15.50	10.34%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9.92	100.00%	60.27	100.00%	39.44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收账款账龄均在 3 年以内，主要系预收

客户的货款、以及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因周边地铁建设工程而被征用所收到的土地租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831.33	2,895.12	2,713.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97	168.41	131.02
合 计	3,004.30	3,063.54	2,844.53

其中，短期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2.15	2,750.74	2,583.99
社会保险费	108.83	86.32	88.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71	74.87	58.61
工伤保险费	5.76	3.98	10.53
生育保险费	9.36	7.47	19.57
住房公积金	89.02	46.98	31.8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	11.08	8.96
合 计	2,831.33	2,895.12	2,713.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7.59	164.12	127.67
失业保险费	5.37	4.29	3.35
合 计	172.97	168.41	131.0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844.53 万元、3,063.54 万元和 3,004.30 万元，占相应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9%、5.13%和 5.79%，整体较为稳定。

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19.00 万元，增幅 7.70%，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增加，计提工资和奖金、津贴增加所致。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 2018 年末基本相当。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77.22	603.26	728.36
企业所得税	424.28	622.40	199.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9.75	1.13	13.21
印花税	20.63	3.61	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9	9.25	11.84
教育费附加	4.26	3.99	6.68
地方教育附加	2.83	2.38	4.21
房产税	3.62	3.62	5.05
土地使用税	1.49	1.49	0.8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95	0.25	0.27
残疾人保障金	-	0.44	-
代扣代缴外方分红所得税	-	-	60.82
合 计	1,108.93	1,251.83	1,030.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30.88 万元、1,251.83 万元和 1,108.93 万元，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20.95 万元，增幅 21.43%，主要系公司业绩良好，利润增长较大，致使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42.9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减少，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388.00	13,529.87	13,483.22
其中：应付利息	-	15.08	12.70
应付股利	-	44.99	11,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388.00	13,469.81	2,470.52

（1）应付利息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的余额分别为 12.70 万和 15.08 万元，均系公司向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产生的最后 11 天应付利息费用已计提并在短期借款科目核算。

（2）应付股利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11,000.00 万和 44.99 万元。2017 年末，应付股利余额系子公司莲南汽附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其原全体股东分红 11,000.00 万元，但尚未支付的股利分红，莲南汽附于 2018 年度向其原股东支付完毕该 11,000.00 万元分红。2018 年末应付股利系二级子公司开化莲联尚未向股东支付完毕的股利分红，开化莲联于 2019 年度向其股东支付完毕该 44.99 万元分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股利。

（3）其他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8.22	12,862.09	2,003.00
押金保证金	10.87	17.56	11.05
应付费账款	347.48	579.41	452.91
其他	21.44	10.75	3.56
合 计	388.00	13,469.81	2,470.52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中关联方往来款系子公司莲南汽附向控股股东汽空厂的资金拆借 2,0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费用 3.00 万元，莲南汽附于 2018 年度还清了该笔借款。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0,999.2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北华企管 2018 年向北蔡工业收购上海日轮 28% 股权和苏州日轮 28% 股权（后续日资股东对苏州日轮增资，致使北华企管对苏州日轮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20%）所产生的尚未支付完的股权受让款。北华企管于 2019 年度向北蔡工业支付完毕该笔股权受让款，致使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220.00 万元、6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1.00% 和 0.58%，均是公司与部分客户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协商确定的当年的销售返利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均为预提给客户的返利金额。

9、长期借款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系汽空厂委托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向莲南汽附提供的长期贷款，公司于 2018 年度归还了该笔长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

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61.78 万元、473.60 万元和 503.50 万元，系收到的尚未分摊完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实际收款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1	高压燃油管技术改造项目	140.00	123.27	16.73

序号	项 目	实际收款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2	工业投资政策兑现补助	291.63	55.90	235.73
3	节能型汽车空调管同轴管系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10.00	206.01	103.99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80.00	45.08	34.92
5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扶持资金项目	90.00	29.21	60.79
6	年产 3 万套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电机生产线项目	80.00	28.67	51.33
合 计		991.63	488.13	503.50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做好 2010-2011 年上海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10）697 号），2010 年 12 月，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莲南汽附签订《上海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合同编号：02-PD-2011-40），莲南汽附进行“高压燃油管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同意向莲南汽附提供 140.00 万元的无偿资助。2011 年 7 月，莲南汽附收到该政府补助 140.00 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中共开化县委、开化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鼓励创业创新促进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县委〔2016〕23 号），经开化莲联申请后，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开化莲联于 2018 年 2 月收到“工业投资政策兑现补助项目”政府补助金额 291.63 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市级重点技术改造专项第一批）的通知》（沪经信投（2012）941 号），2012 年 12 月，公司收到“节能型汽车空调管同轴管系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期专项资金 217.00 万元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16 年 11 月，公司收到节能型汽车空调管同轴管系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尾款专项资金 93.00 万元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下发的《关于印发第二十批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沪经信技〔2014〕735 号），2014 年 12 月，公司收到“技术

中心建设项目”政府补助金额 80.00 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柳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柳工信通〔2019〕110 号），2019 年 10 月，柳州莲南收到“年产 2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40.00 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根据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柳东新区第二批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柳东管发〔2019〕86 号），2019 年 12 月，柳州莲南收到“年产 2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50.00 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科技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衢发改发〔2019〕10 号），2019 年 4 月，开化莲联收到“年产 3 万套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电机生产线”项目的补助 80.00 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五）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0	1.49	1.15
速动比率（倍）	1.27	1.20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5%	37.12%	53.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6,724.23	17,278.41	12,895.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71	29.48	16.05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49 和 1.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1.20 和 1.2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改善。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是公司快速发展期的阶段性现象。近年

来，公司业绩保持较快增长，经营规模扩大，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逐年增加，公司以债务融资为主，负债呈现短期化趋势，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及进行股权收购等，将货币资金用于非流动资产支出，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且历年的流动比率均大于 1，表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1%、17.91%和 19.19%，由于公司存货产品规格众多，同时为适应下游客户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改善。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34%、37.12%和 36.95%，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98%、46.97%和 43.15%，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陆续通过股东增资，使得所有者权益总额大幅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较好，净资产逐年增加，资产总额增加，负债总额保持相对稳定，也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单靠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发展之需，受融资渠道限制，现阶段银行贷款成为公司的主要融资来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将在大幅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同时提高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并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2,895.76 万元、17,278.41 万元和 16,724.23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变动趋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05 倍、29.48 倍和 21.71 倍。2018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7 年度增长，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利

润总额提高所致。受 2019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的小幅波动影响及利息费用的增加，2019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降低。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良好态势，公司不存在无法支付银行借款利息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周转顺畅，未发生过欠付银行本息的情况。

总体而言，公司具备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4、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腾龙股份	1.28	2.12	2.20
	泉峰汽车	2.32	1.28	1.53
	银轮股份	1.21	1.24	1.32
	松芝股份	2.06	1.90	1.68
	鹏翎股份	2.61	1.54	5.89
	平均数	1.90	1.62	2.52
	本公司	1.60	1.49	1.15
速动比率 (倍)	腾龙股份	0.83	1.49	1.46
	泉峰汽车	1.62	0.80	1.10
	银轮股份	0.95	0.83	0.80
	松芝股份	1.69	1.51	1.38
	鹏翎股份	1.75	1.08	4.32
	平均数	1.37	1.14	1.81
	本公司	1.27	1.20	0.9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腾龙股份	48.20%	30.35%	29.55%
	泉峰汽车	30.86%	51.09%	38.79%
	银轮股份	44.24%	42.96%	40.06%
	松芝股份	20.69%	26.75%	36.76%
	鹏翎股份	23.37%	34.48%	17.07%
	平均数	33.47%	37.12%	32.45%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36.95%	37.12%	53.34%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并依据与本招股说明书计算口径一致原则重新计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相对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于上市公司，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受自有资金规模的限制，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及商业信用等渠道筹集资金，其偿债能力指标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低。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使公司的融资能力显著提高，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1	3.79	3.73
存货周转率（次）	6.51	7.54	7.84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8	1.23	1.42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率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腾龙股份	2.60	3.90	3.92
	泉峰汽车	3.61	3.47	3.79
	银轮股份	3.08	3.26	3.51
	松芝股份	2.99	2.95	3.48
	鹏翎股份	3.72	4.06	5.65
	平均数	3.20	3.53	4.07
	本公司	3.81	3.79	3.73
存货周转率（次）	腾龙股份	1.98	3.05	2.87
	泉峰汽车	3.59	4.48	5.57
	银轮股份	4.51	4.53	4.82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松芝股份	3.74	3.90	4.06
	鹏翎股份	3.25	3.58	3.46
	平均数	3.41	3.91	4.15
	本公司	6.51	7.54	7.84
总资产周转率 (次)	腾龙股份	0.51	0.65	0.65
	泉峰汽车	0.62	0.74	0.84
	银轮股份	0.68	0.69	0.75
	松芝股份	0.58	0.61	0.76
	鹏翎股份	0.56	0.63	0.67
	平均数	0.59	0.66	0.74
	本公司	1.08	1.23	1.42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3、3.79 和 3.81，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接近。

公司不断提高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在客户信用评估及应收账款催收方面有着严格而有效的管理制度。此外，公司客户均为行业中的品牌企业，客户信用良好，账款可回收性和回收的及时性均有保障。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使资金得到更加充分有效的利用。

最近三年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保持在 99%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84、7.54 和 6.51，整体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采取订单生产和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进行管理，保持适量的产成品和原材料库存。生产部门按照承接的订单情况和仓库库存量组织采购和生产，同时公司为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根据产品销售预期、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和可用资金数量

合理选择采购时机，主动调整存货储备规模，保持存货储备的合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优化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建立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物料控制、生产安排和过程控制等一系列管理制度，通过科学的存货管理、缩短交货期等方式，以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总资产周转率

最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2、1.23 和 1.08，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高，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受公司股东增资，以及公司盈利情况较好，公司总资产规模进一步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运作和管理能力，实现了整体资产运营效率的提高，反映了公司近年来良好的资产管理水平和高效的资产利用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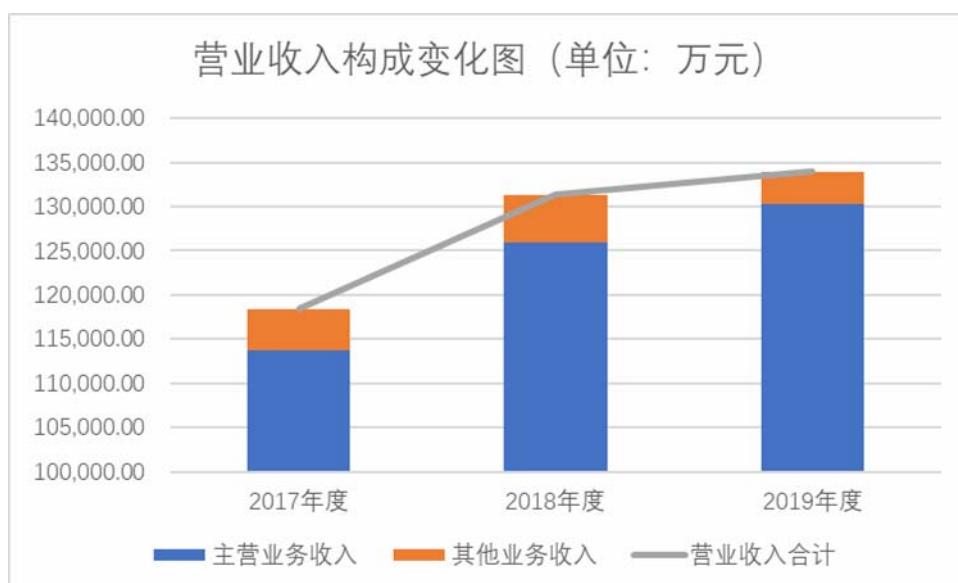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0,226.33	97.20%	125,981.90	95.92%	113,796.99	96.11%
其他业务收入	3,753.48	2.80%	5,358.84	4.08%	4,604.94	3.89%
营业收入合计	133,979.81	100.00%	131,340.74	100.00%	118,401.93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材料和模具等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连续保持增长，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0,226.33	3.37%	125,981.90	10.71%	113,796.99
其他业务收入	3,753.48	-29.96%	5,358.84	16.37%	4,604.94
营业收入合计	133,979.81	2.01%	131,340.74	10.93%	118,40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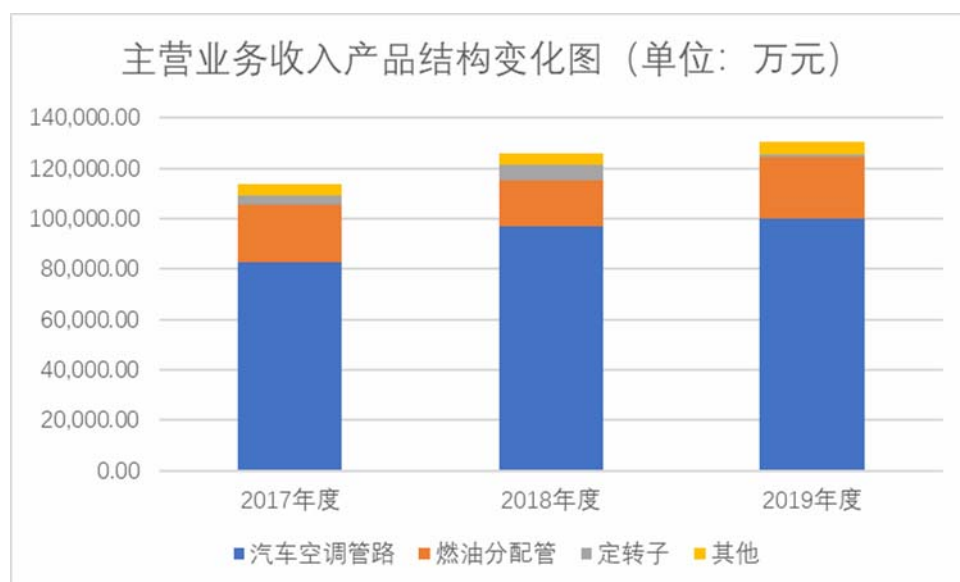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类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别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空调管路	100,061.89	76.84%	96,992.53	76.99%	82,535.27	72.53%
燃油分配管	24,266.22	18.63%	18,106.37	14.37%	23,077.89	20.28%
定、转子	1,184.94	0.91%	6,062.96	4.81%	3,516.68	3.09%
其他	4,713.27	3.62%	4,820.05	3.83%	4,667.14	4.10%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0,226.33	100.00%	125,981.90	100.00%	113,796.99	100.00%



从收入构成上看，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是公司目前销售收入比例最大的产品品类，上述两类产品合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稳定在 90%以上。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上述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数分别为 105,613.16 万元、115,098.90 万元和 124,328.11 万元，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定、转子及其他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7.19%、8.64%和 4.53%，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汽车零部件的需求量和整车制造企业的整车产量及销量密切相关。多年来，公司一直凭借着自身的核心技术与关键工艺以及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行业内良好的声誉，与国内外众多优质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 内	95,697.70	73.49%	92,482.31	73.41%	91,469.02	80.38%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 外	34,528.63	26.51%	33,499.60	26.59%	22,327.96	19.62%
合 计	130,226.33	100.00%	125,981.90	100.00%	113,796.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和境外销售收入绝对额均持续增长，公司在立足境内市场的同时，不断拓展境外客户，境外收入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2%、26.59%和 26.51%，在巩固并扩大现有境内销售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推进全球化的销售战略，力争未来取得更大境外市场份额。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汽车空调管路	100,061.89	3.16%	96,992.53	17.52%	82,535.27
燃油分配管	24,266.22	34.02%	18,106.37	-21.54%	23,077.89
定、转子	1,184.94	-80.46%	6,062.96	72.41%	3,516.68
其他	4,713.27	-2.22%	4,820.05	3.28%	4,667.1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0,226.33	3.37%	125,981.90	10.71%	113,796.9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行业发展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产量从 2009 年的 1,379.10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2,572.1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6.43%；同期，我国汽车销量从 1,364.48 万辆增长至 2,576.9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6.56%。随着产业集中度及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蓬勃发展，汽车产销量均实现了快速增长，我国已逐步发展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及消费大国。

公司与国内知名的整车制造企业或汽车零部件公司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一

汽-大众、联合电子和南方英特等均建立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技术、规模、质量控制、品牌等竞争优势，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增长。

（2）获取新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提供了内在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成本领先战略，并依靠自身产品质量优势和综合成本优势不断获取整车制造企业的新项目，使得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持续增加；同时，为响应公司寄售模式下客户一汽-大众对安全库存的要求及进一步扩大国内销售的需要，公司于客户所在地青岛、佛山、天津等三地新增中转仓库，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10.71%和3.37%。

（3）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提供保障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在夯实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对海外市场的拓展，公司与国内客户的境外母公司如 Volkswagen AG、GM Germany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以及 Jaguar Land Rover Limited 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海外销售收入从2017年的22,327.96万元增加至2019年的34,528.63万元，增幅达54.64%。

（4）汽车空调管路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凭借公司产品质量的稳步提升及较高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积极的市场渗透战略保障了汽车空调管路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品收入分别为82,535.27万元、96,992.53万元和100,061.89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70%以上，复合增长率达10.11%。

综上，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及公司的持续投入与市场开拓，公司业务规模提升，规模效益凸显，并且公司凭借着领先的工艺技术和良好的产品质量优势不断开发新客户并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4、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材料销售收入、模具销售收入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的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材料销售	1,636.44	2,988.59	3,365.63
模具	1,263.97	772.59	661.01
土地征用租金收入（注）	305.61	-	-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	873.13	-
其他	547.46	724.53	578.29
合计	3,753.48	5,358.84	4,604.94

注：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因周边地铁建设工程而被征用于 2019 年度实现土地租金收入 305.61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753.90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子公司莲南汽附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路 365 号的老厂房出售给北蔡资管，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873.13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1,605.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材料销售收入减少了约 1,352.16 万元，以及受其他收入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也逐年上升。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相对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40%、76.13%和 76.6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1,114.07	98.42%	96,819.69	96.82%	87,157.88	96.35%
其他业务成本	1,625.22	1.58%	3,174.97	3.18%	3,298.93	3.65%
营业成本合计	102,739.29	100.00%	99,994.66	100.00%	90,456.8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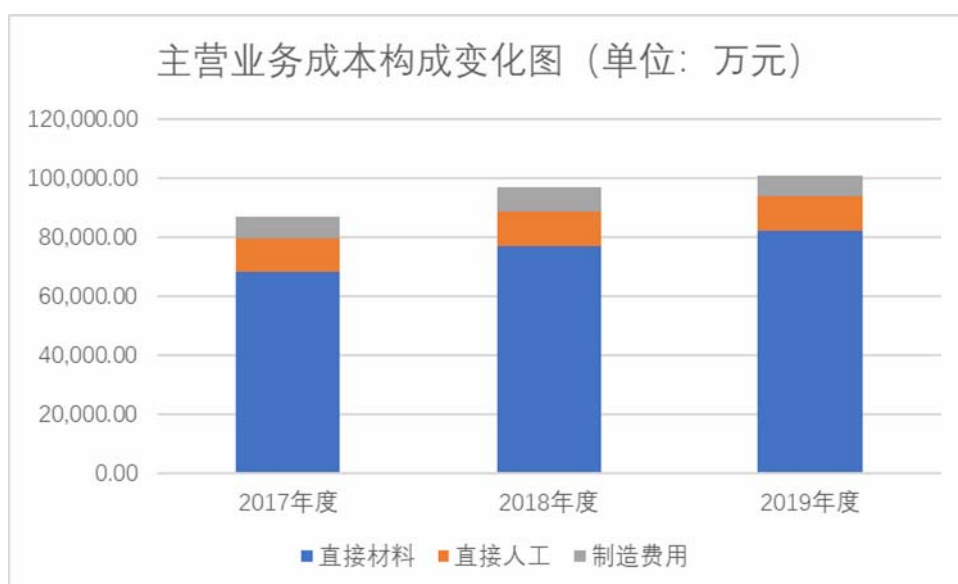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维持在 96%以上。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也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2,089.17	81.18%	76,951.88	79.48%	68,291.42	78.35%
直接人工	11,661.82	11.53%	11,756.48	12.14%	11,420.49	13.10%
制造费用	7,363.08	7.28%	8,111.33	8.38%	7,445.97	8.5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01,114.07	100.00%	96,819.69	100.00%	87,157.88	100.00%



（1）直接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78.35%、79.48%和 81.1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对自动化设备的投入，致使直接人工并未随业务规模增加而同比例增加，以及公司产品制造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与产量无关，因此产量越大致使产品成本中的变动成本部分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越高。

（2）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13.10%、12.14%和 11.53%，直接人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减少了部分直接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8.54%、8.38%和 7.28%，占比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

（三）毛利率分析

1、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29,112.26	22.36%	29,162.21	23.15%	26,639.11	23.41%
其他业务毛利	2,128.26	56.70%	2,183.87	40.75%	1,306.01	28.36%
综合毛利	31,240.52	23.32%	31,346.08	23.87%	27,945.13	23.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23.41%、23.15%和 22.3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占综合毛利额的比例均在 93%以上，因此，综合毛利率的增减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60%、23.87%和 23.32%，基本保持稳定。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腾龙股份	34.42%	31.44%	35.07%
	泉峰汽车	25.13%	24.38%	24.80%
	银轮股份	24.12%	25.53%	26.16%
	松芝股份	27.01%	24.92%	28.25%
	鹏翎股份	23.78%	21.67%	25.94%
	平均数	26.89%	25.59%	28.04%
	本公司	23.32%	23.87%	23.60%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并依据与本招股说明书计算口径一致原则重新计算。

同行业上市公司腾龙股份主要产品与公司较为接近，但腾龙股份已将业务延伸至产业链的上游，通过自产铝管等原材料的方式进一步降低了产品的成本，致使其综合毛利率高于公司。报告期内，除腾龙股份外，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正常水平范围内。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1）产品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汽车空调管路	23,015.37	79.06%	23,117.06	79.27%	18,088.57	67.90%
燃油分配管	4,977.55	17.10%	4,452.23	15.27%	7,342.18	27.56%
定、转子	-16.21	-0.06%	834.47	2.86%	108.72	0.41%
其他	1,135.53	3.90%	758.46	2.60%	1,099.64	4.13%
主营业务毛利	29,112.25	100.00%	29,162.21	100.00%	26,639.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上述两类产品毛利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总数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95%左右。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发挥自身技术优势，逐步提高生产能力，稳定并深化与核心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在保持汽车空调管路销售收入和毛利金额的基础上，力

争开拓更多新客户以获取更多市场份额，并使其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

2019 年度，开化莲联的产品受配套下游客户的车型生命周期的影响，订单大幅减少，公司产品售价大幅下降，致使开化莲联销售的定、转子产品出现亏损情形。

（2）内外销毛利构成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主营业务毛利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境内销售	18,056.77	62.02%	17,449.21	59.84%	19,307.40	72.48%
境外销售	11,055.48	37.98%	11,713.00	40.16%	7,331.71	27.52%
主营业务毛利	29,112.25	100.00%	29,162.21	100.00%	26,639.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海内外市场齐头并进的经营战略，公司保持境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8 年度境内销售毛利额较 2017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境内燃油分配管销售毛利额减少所致；2019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毛利额较 2018 年度略有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对海外市场的拓展以逐步实现全球化战略。2018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毛利额较 2017 年度出现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增长以及境外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2019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毛利额较 2018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②内外销产品盈利能力比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境内销售	18.87%	-	18.87%	-2.24%	21.11%
境外销售	32.02%	-2.95%	34.96%	2.13%	32.84%

2018 年境内销售的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2.24%，主要受耗用的部分原材料采购单价增长，导致燃油分配管产品单位销售成本增幅较大，该产品毛利率大幅

下滑，从而降低了境内销售的整体毛利率；2019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与 2018 年度保持一致。

2018 年境外销售的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2.13%，主要是 2018 年度公司第一大产品汽车空调管路实现的境外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50.73%，公司凭借技术、规模、质量控制、品牌等优势顺利进入境外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形成了较强竞争优势，公司境外销售的汽车空调管路产品收入占比及单价均有所提高，该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增加，提高了境外销售的整体毛利率。2019 年度公司采购的铝制品、胶管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引起的境外销售成本增加，导致境外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2.95%。

4、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汽车空调管路	23.00%	-0.83%	23.83%	1.92%	21.92%
燃油分配管	20.51%	-4.08%	24.59%	-7.23%	31.81%
定、转子	-1.37%	-15.13%	13.76%	10.67%	3.09%
其他	24.09%	8.36%	15.74%	-7.83%	23.5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36%	-0.79%	23.15%	-0.26%	23.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41%、23.15%和 22.36%，基本保持稳定。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 0.26 个百分点，其中汽车空调管路毛利率上升 1.92 个百分点，燃油分配管毛利率下降 7.23 个百分点，定、转子毛利率上升 10.67 个百分点，其他产品毛利率下降 7.83 个百分点。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0.79 个百分点，其中汽车空调管路毛利率下降 0.83 个百分点，燃油分配管毛利率下降 4.08 个百分点，定、转子毛利率下降 15.13 个百分点，其他产品毛利率上升 8.3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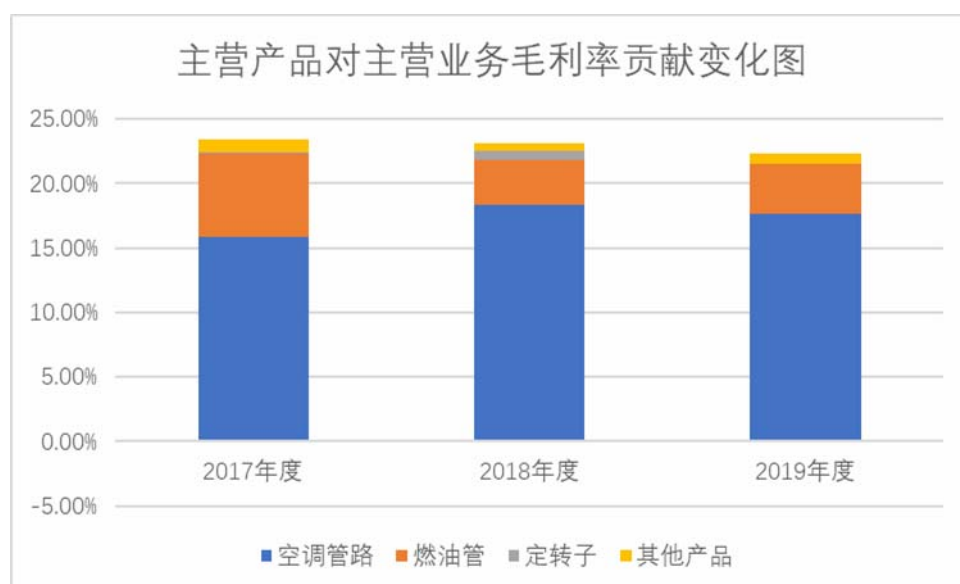
(2) 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汽车空调管路	23.00%	76.84%	23.83%	76.99%	21.92%	72.53%
燃油分配管	20.51%	18.63%	24.59%	14.37%	31.81%	20.28%
定、转子	-1.37%	0.91%	13.76%	4.81%	3.09%	3.09%
其他	24.09%	3.62%	15.74%	3.83%	23.56%	4.10%
主营业务收入	22.36%	100.00%	23.15%	100.00%	23.41%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贡献	变动数	贡献	变动数	贡献
汽车空调管路	17.67%	-0.68%	18.35%	2.45%	15.90%
燃油分配管	3.82%	0.29%	3.53%	-2.92%	6.45%
定、转子	-0.01%	-0.67%	0.66%	0.57%	0.10%
其他	0.87%	0.27%	0.60%	-0.36%	0.9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36%	-0.79%	23.15%	-0.26%	23.41%

注：各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汽车空调管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2%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来自于汽车空调管路的贡献，其次是燃油分配管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了 0.26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3.15%，主要是由于公司汽车空调管路毛利率增长以及燃油分配管的毛利率出现下滑和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化共同造成的。2018 年汽车空调管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17 年的 72.53% 上升至 76.99%，上升了 4.46 个百分点，同时 2018 年汽车空调管路的毛利率较上年增加了 1.92 个百分点，导致该类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数较上年增加了 2.45 个百分点；2018 年燃油分配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17 年的 20.28% 下降至 14.37%，下降了 5.91 个百分点，同时 2018 年燃油分配管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7.23 个百分点，导致该类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数较上年减少了 2.92 个百分点。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0.79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2.36%，主要是由于公司汽车空调管路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燃油分配管的毛利率出现小幅增长以及定、转子毛利率下降和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化共同造成的。2019 年汽车空调管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18 年的 76.99% 下降至 76.84%，下降了 0.15 个百分点，同时 2019 年汽车空调管路的毛利率较上年减少了 0.83 个百分点，导致该类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数较上年减少了 0.68 个百分点；2019 年燃油分配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18 年的 14.37% 上升至 18.63%，上升了 4.26 个百分点，同时 2019 年燃油分配管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4.08 个百分点，导致该类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数较上年增加了 0.29 个百分点；2019 年定、转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18 年的 4.81% 下降至 0.91%，下降了 3.90 个百分点，同时 2019 年定、转子的毛利率较上年减少了 15.13 个百分点，导致该类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数较上年减少了 0.67 个百分点。

（3）对汽车空调管路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汽车空调管路的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收入（万元）	100,061.89	3,069.36	96,992.53	14,457.26	82,535.27
成本（万元）	77,046.52	3,171.04	73,875.48	9,428.77	64,446.71
销量（万根）	1,681.87	-22.35	1,704.22	95.12	1,609.10
平均销售单价 （元/根）	59.49	2.58	56.91	5.62	51.29
平均销售成本 （元/根）	45.81	2.46	43.35	3.30	40.05
毛利率	23.00%	-0.83%	23.83%	1.91%	21.92%

2018 年度，汽车空调管路销售毛利率为 23.83%，较 2017 年增长 1.91%，主要原因是：（1）2018 年度汽车空调管路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7 年度上涨了 10.96%，增幅略大于单位销售成本。2018 年度汽车空调管路平均销售单价上涨主要是 2018 年公司境外销售的汽车空调管路单价较高，且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拉高了汽车空调管路的平均销售单价；（2）公司凭借技术、规模、质量控制、品牌等优势顺利进入境外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形成了较强竞争优势，提高了公司境外销售的毛利额，从而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整体拉升了 2018 年度产品的毛利率。

2019 年度，公司汽车空调管路销售毛利率为 23.00%，较 2018 年下降 0.83%，主要原因是：（1）2019 年度公司采购的铝制品、胶管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 2019 年度平均销售成本较 2018 年度增加 5.67%，增幅略大于平均销售单价，致使毛利率略有下滑；（2）受 2019 年度汽车行业市场景气度的影响，公司境外销售的汽车空调管路销售单价略有下滑，受销售单价下滑和单位销售成本增加的双重影响，致使境外销售的汽车空调管路毛利率下滑，导致公司汽车空调管路整体毛利率略有下滑。

（4）对燃油分配管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燃油分配管的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收入（万元）	24,266.22	6,159.86	18,106.37	-4,971.53	23,077.89
成本（万元）	19,288.66	5,634.52	13,654.14	-2,081.58	15,735.72
销量（万根）	373.4	-32.67	406.07	-164.51	570.58
平均销售单价 （元/根）	64.99	20.40	44.59	4.14	40.45
平均销售成本 （元/根）	51.66	18.03	33.63	6.05	27.58
毛利率	20.51%	-4.08%	24.59%	-7.22%	31.81%

2018 年度公司燃油分配管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 7.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因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单价增长，公司燃油分配管平均销售单价的涨幅小于平均销售成本，导致燃油分配管平均销售毛利下降，从而燃油分配管毛利率下滑；（2）受国家相关部门对汽车排放标准提高的影响，2018 年度公司低压燃油分配管销量大幅下滑，而公司生产成本中的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并不随产量下滑而下滑，致使低压燃油分配管单位销售成本增加，导致低压燃油分配管毛利率下降较大；（3）为赢得客户，抢占市场，公司部分高压燃油管项目上降低毛利以提高市场竞争力，从而 2018 年度公司高压燃油分配管毛利率下滑较大，且高压燃油分配管收入占比的提高，致使 2018 年度燃油分配管产品毛利率整体下降较大。

2019 年度公司燃油分配管的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4.08 个百分点，降幅有所减缓，主要原因是：（1）随着整车制造企业研发符合排放标准的新型车辆的技术逐步成熟，配套低压燃油分配管项目的车型逐步失去市场竞争优势而降低售价，致使公司下调低压燃油分配管的单价，以及受 2019 年度低压燃油分配管收入占比下滑，导致 2019 年度公司低压燃油分配管毛利率略有下滑；（2）受益于公司研发、生产高压燃油分配管工艺技术的逐步稳定和成熟，公司高压燃油分配管的产销量增长较快，规模效应凸显降低了单位销售成本，导致 2019 年度高压燃油分配管毛利率增加。未来随着高压燃油分配管的逐步放量，公司燃油分配管产品的平均销售成本有望将进一步降低，从而提高燃油分配管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四）产品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汽车空调管路、燃油分配管等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价格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汽车空调管路	-1%	-0.60%	-0.60%	-0.56%
燃油分配管		-0.14%	-0.11%	-0.16%
定、转子		-0.01%	-0.04%	-0.02%
汽车空调管路	+1%	0.59%	0.59%	0.55%
燃油分配管		0.14%	0.11%	0.16%
定、转子		0.01%	0.04%	0.02%

注：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指在单位成本和销售量以及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每变动1%，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波动的百分比。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汽车空调管路作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其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在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汽车空调管路销售价格下降 1%，则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56%、0.60%和 0.60%。报告期内，燃油分配管等其他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低于汽车空调管路，其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产品成本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 目	价格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材料	±1%	±0.63%	±0.61%	±0.60%
直接人工		±0.09%	±0.09%	±0.10%
制造费用		±0.06%	±0.06%	±0.07%

注：成本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指在销售价格和销售量以及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

下，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每变动 1%，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波动的百分比。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报告期内，由于直接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大，因此直接材料成本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三、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一）经营成果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33,979.81	100.00%	131,340.74	100.00%	118,401.93	100.00%
减：营业成本	102,739.29	76.68%	99,994.66	76.13%	90,456.80	76.40%
税金及附加	421.30	0.31%	341.33	0.26%	475.00	0.40%
销售费用	4,178.47	3.12%	3,470.41	2.64%	3,095.50	2.61%
管理费用	7,963.38	5.94%	7,496.46	5.71%	7,440.15	6.28%
研发费用	5,009.23	3.74%	5,417.25	4.12%	5,608.90	4.74%
财务费用	370.71	0.28%	401.05	0.31%	760.21	0.64%
加：其他收益	261.48	0.20%	167.59	0.13%	140.82	0.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1.28	0.46%	155.41	0.12%	49.52	0.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03	-0.04%	-	0.00%	-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1.57	-0.92%	-518.46	-0.39%	-725.92	-0.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7	-0.03%	40.52	0.03%	-14.33	-0.0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39.61	9.58%	14,064.65	10.71%	10,015.46	8.46%
加：营业外收入	89.48	0.07%	180.20	0.14%	100.18	0.08%
减：营业外支出	85.12	0.06%	100.13	0.08%	52.08	0.04%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843.97	9.59%	14,144.71	10.77%	10,063.56	8.50%
减：所得税费用	1,803.72	1.35%	1,999.59	1.52%	1,456.06	1.2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40.25	8.24%	12,145.12	9.25%	8,607.50	7.2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主营业务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小，主要是材料等的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维持稳定，2017 年为 76.40%，2018 年为 76.13%，2019 年为 76.68%。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607.50 万元、12,145.12 万元和 11,040.25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41.10%，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0.93%。2018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保持增长，且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逐步凸显，毛利率略有提高，同时公司加强费用的管控，合理控制支出，致使期间费用并未随着营业收入同步增长；其次，公司注重债务的总量控制，公司在资金充裕时及时归还银行贷款，降低了利息支出。开化莲联的产品受配套下游客户的车型生命周期的影响，订单大幅减少，经营业绩出现下滑，2019 年末，开化莲联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存货等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8 年度增加，导致 2019 年度净利润小幅下降。

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对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合计分别为 224.11 万元、443.59 万元和 834.1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0%、3.65%和 7.56%，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75	66.94	94.37
教育费附加	71.40	45.30	110.40
地方教育附加	32.35	25.97	70.75
印花税	77.52	68.40	47.14
车船税	0.60	0.71	0.75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残保金	108.90	58.63	58.44
土地使用税	25.31	33.33	32.71
房产税	43.48	42.05	43.48
河道管理费	-	-	16.97
合 计	421.30	341.33	475.00

2018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2017年下降133.67万元，降幅28.14%，主要是增值税率从17%下调至16%，同时子公司莲南汽附销售收入下降，当期应交增值税减少，导致以应缴流转税税额为计税依据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减少。

2019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2018年增长，主要系受销售金额增加及各子公司流转税率变化影响；同时由于2018年起，子公司莲南汽附残疾人员工就业人数未达规定的比例，2019年度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增加也导致税金及附加金额增大。

（三）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178.47	3.12%	3,470.41	2.64%	3,095.50	2.61%
管理费用	7,963.38	5.94%	7,496.46	5.71%	7,440.15	6.28%
研发费用	5,009.23	3.74%	5,417.25	4.12%	5,608.90	4.74%
财务费用	370.71	0.28%	401.05	0.31%	760.21	0.64%
合 计	17,521.79	13.08%	16,785.17	12.78%	16,904.76	14.2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61%、2.64%和 3.12%，占比小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28%、5.71%和 5.94%，呈小幅波动，主要是管理费用具有半固定成本性质，未随营业收入线性增长；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74%、4.12%和 3.74%，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受研发项目的周期性，研发领用的材料减少所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动主要是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变动导致。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1,189.61	28.47%	1,403.58	40.44%	1,553.93	50.20%
销售服务费	1,381.24	33.06%	1,059.31	30.52%	776.29	25.08%
代理报关费	554.54	13.27%	469.43	13.53%	231.76	7.49%
仓储租赁费	534.88	12.80%	194.00	5.59%	192.33	6.21%
职工薪酬	347.27	8.31%	294.12	8.48%	254.16	8.21%
差旅费	87.47	2.09%	23.18	0.67%	50.15	1.62%
其他	83.47	2.00%	26.79	0.77%	36.87	1.19%
合 计	4,178.47	100.00%	3,470.41	100.00%	3,095.50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较上年增加 374.91 万元、708.06 万元，增幅分别为 12.11%、20.40%，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销售服务费、代理报关费、销售人员的薪酬、公司发生的第三方物流仓储租赁费等均不断增加，销售费用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内销业务中客户自提货物的销售占比提高，送货上门的销售占比降低；（2）母公司报告期内部分产能用于满足逐步增长的外销需求，部分内销产品由子公司就近为客户生产并提供，节省了运费；（3）外销业务多采用 EXW（无需承担运费）及 FOB 的贸易条款，公司所承担装箱费、货物从厂区到港口的费用、港杂费等包含在代理报关的费用中，未单独分列运输费。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率	腾龙股份	4.42%	3.80%	3.53%
	泉峰汽车	3.05%	2.62%	2.45%
	银轮股份	5.30%	4.73%	4.57%
	松芝股份	8.13%	8.22%	7.41%
	鹏翎股份	4.65%	3.87%	4.01%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行业平均数	5.11%	4.65%	4.39%
	本公司	3.12%	2.64%	2.61%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并依据与本招股说明书计算口径一致原则重新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主要是松芝股份主要产品系大中型客车空调，其最终用户公交公司及长途客运公司对售后服务的快速便捷、质量、覆盖面等要求较高，导致松芝股份售后服务网络较大，维护人员人数及维护成本较高，销售费用率偏高。报告期内，不考虑松芝股份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64%、3.76%和 4.36%，略高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泉峰汽车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

2、管理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084.62	63.85%	4,803.66	64.08%	4,413.61	59.32%
差旅应酬费	612.98	7.70%	658.50	8.78%	579.50	7.79%
咨询顾问费	493.73	6.20%	239.45	3.19%	339.61	4.56%
折旧摊销	447.26	5.62%	292.10	3.90%	258.27	3.47%
修理维护费	440.51	5.53%	540.46	7.21%	482.47	6.48%
租赁费	323.62	4.06%	241.33	3.22%	168.48	2.26%
警消费	137.27	1.72%	137.81	1.84%	134.73	1.81%
办公通讯费	137.17	1.72%	168.70	2.25%	271.85	3.65%
其他	286.22	3.59%	414.44	5.53%	791.64	10.64%
合 计	7,963.38	100.00%	7,496.46	100.00%	7,440.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440.15 万元、7,496.46 万元和 7,963.38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应酬费、咨询顾问费、折旧摊销等。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与 2017 年基本持平。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466.92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2019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带动管理人员工资、奖金增加；②2019 年度咨询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254.27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支付软件服务费及税务代理服务费等合计约 220.96 万元；③2018 年下半年及 2019 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引起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率	腾龙股份	7.25%	6.16%	6.65%
	泉峰汽车	5.99%	3.94%	4.00%
	银轮股份	7.23%	6.90%	6.84%
	松芝股份	5.23%	5.26%	4.73%
	鹏翎股份	6.32%	6.56%	6.99%
	行业平均数	6.40%	5.77%	5.84%
	本公司	5.94%	5.71%	6.28%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并依据与本招股说明书计算口径一致原则重新计算；除泉峰汽车外，2017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管理费用中包含研发费用，上述表格中计算管理费用率时已将研发费用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处于行业正常水平范围内。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75.11	17.47%	907.68	16.76%	1,778.95	31.72%
研发人员薪酬	2,415.91	48.23%	1,977.86	36.51%	1,921.97	34.27%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资产摊销、模具费、工艺设备费、制造费用、样品费等	1,637.32	32.69%	2,075.90	38.32%	1,237.51	22.06%
与研发相关的其他费用	80.89	1.61%	455.81	8.41%	670.46	11.95%
合 计	5,009.23	100.00%	5,417.25	100.00%	5,608.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材料费、专门用于研发活动资产摊销、模具费、工艺设备费、制造费用、样品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4%、4.12%和 3.74%，公司一直以来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为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技术领先优势，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保持在较高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620.16	167.29%	496.68	123.85%	668.88	87.99%
利息收入	-214.09	-57.75%	-50.88	-12.69%	-26.89	-3.54%
汇兑损益	-70.35	-18.98%	-129.63	-32.32%	27.25	3.58%
手续费	34.99	9.44%	84.88	21.16%	90.97	11.97%
合 计	370.71	100.00%	401.05	100.00%	760.21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

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度下降 359.16 万元，降幅 47.24%，主要是由于公司注重债务的总量控制，在资金充裕时及时归还银行借款，致使利息支出有所减少；其次，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6]62 号）以及《关于公布 2018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浦科经委〔2018〕135 号），子公司莲南汽附收到科技发展基金贷款贴息 26.31 万元，抵减 2018 年度财务费用；另外，公司 2018 年度因汇率波动实现 129.63 万元的收益。

2019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增加额大于公司利息支出增加额，致使 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度略有减少。其中，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6]62 号）以及《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型

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浦科经委〔2019〕134号），子公司蓬南汽附收到贷款贴息 50.00 万元，抵减了 2019 年度财务费用。

（四）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0.10	53.58%	74.96	44.72%	53.08	37.7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9.32	45.63%	89.67	53.50%	87.54	62.17%
其他	2.06	0.79%	2.97	1.77%	0.19	0.14%
合 计	261.48	100.00%	167.59	100.00%	140.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40.82 万元、167.59 万元和 261.48 万元，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摊销、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实际收款	2019 年度 摊销额	2018 年度 摊销额	2017 年度 摊销额	补助依据
1	高压燃油管技术改造项目	140.00	13.06	13.08	13.08	《关于做好 2010-2011 年上海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10〕697 号）、《上海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合同编号：02-PD-2011-40）
2	工业投资政策兑现补助项目	291.63	29.16	21.87 （注）	-	《关于鼓励创业创新促进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县委〔2016〕23 号）
3	节能型汽车空调管同轴管系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10.00	31.00	31.00	31.00	《关于下达 2012 年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市级重点技术改造专项第一批）的通知》（沪经信投〔2012〕941 号）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80.00	9.00	9.00	9.00	关于印发《第二十批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沪经信技〔2014〕735 号）
5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	90.00	29.21	-	-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柳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

序号	项 目	实际收款	2019 年度 摊销额	2018 年度 摊销额	2017 年度 摊销额	补助依据
	路总成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批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2019 年柳州市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持项目(汽车类)计划表》柳工信通（2019）110 号、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柳东新区第二批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柳东管发（2019）86 号
6	年产 3 万套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电机生产线项目	80.00	28.67	-	-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衢发改发（2019）10 号
合 计		991.63	140.10	74.96	53.08	-

注：该项目于 2018 年度实际摊销金额为 26.73 万元，但计入公司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21.87 万元，主要系开化莲联于 2018 年 5 月开始纳入合并报表。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
2019 年度	开化莲联	生态工业发展补助	《关于鼓励创业创新促进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43.50
	上海汽配、莲南汽附	社保稳定岗位补贴金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31.89
	柳州莲南	财政养老保险补助	《关于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予以自治区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工业企业财政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柳人社发（2018）190 号）	11.15
	上海汽配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10.00
	柳州莲南	企业扶持资金补贴	《关于修订印发<柳东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拨付柳州莲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东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	6.89
	柳州莲南	企业电费补贴	《关于印发<柳东新区工业企业电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柳东规（2019）21 号）	4.40
	沈阳海利特	稳岗补贴	沈阳市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拨付的补助	3.34
	开化莲联	稳岗补贴	开化县就业管理服务局拨付的补助	1.42

期间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
	芜湖海利特	2018 年研发仪器补助省补助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8 年研发仪器补助省补助	1.40
	芜湖海利特	2018 年研发设备补助市区配套资金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8 年研发设备补助市区配套资金	1.40
	柳州莲南	企业扶持资金补贴	《2018 年第四季度企业新增就业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公示》（桂人社规〔2018〕5 号）	1.37
	芜湖海利特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8 年创新政策兑现补助	1.20
	柳州莲南	社保稳岗补贴	《2019 年享受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政策企业名单公示(第二批)》（桂人社发〔2017〕79 号）	1.04
	开化莲联	专利授权补助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和清算第二批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 通知》	0.30
	合计			119.32
2018 年 度	上海汽配	浦东新区财政局地方教育附加职工培训费补贴	《浦东新区关于申报 2017 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及 2018 年度培训计划的通知》（浦人社〔2018〕76 号）	16.38
	莲南汽附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及 2017 年度培训计划的通知》（浦人社〔2017〕39 号）	15.80
	上海汽配			3.79
	武汉海利特	经开区首次进规奖励资金	武汉市经济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发放的补助资金	10.00
	开化莲联	工业发展扶持基金	《关于鼓励创业创新促进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县委〔2016〕23 号）	10.00
	莲南汽附	社保稳定岗位补贴金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发〔2015〕29 号）	5.75
	柳州莲南	新区奖励经费与规模企业奖	《柳州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办法》	5.00
	武汉海利特	经开企业扶持补助	武汉市经济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发放的补助资金	5.00
	武汉海利特	2017 年武经稳岗补贴武经稳岗补贴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发放的补助资金	4.79
	柳州莲南	社保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嘉南财〔2017〕258 号）	3.79
	武汉海利特	2016 年度稳岗补贴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发放的补助资金	3.66
	沈阳海利特	稳岗补贴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进一步落实稳岗补贴政策的通知》（沈	2.26

期间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
			人社发（2018）16号）	
	柳州莲南	工业项目部专项发展资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54
	柳州莲南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 2018 年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0.82
	开化莲联	稳岗补贴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开化县企业稳岗补贴的通知》	0.46
	上海汽配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0.33
	柳州莲南	基层统计补助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政规〔2018〕17号）	0.30
	合计			89.67
2017 年度	芜湖海利特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及专利补助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3〕75号）	25.90
	莲南汽附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及 2017 年度培训计划的通知》（浦人社〔2017〕39号）	16.61
	上海汽配	浦东新区财政局企业职工培训费专项补贴	《关于申报 2015 年度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及 2016 年度培训项目的通知》（浦人社〔2016〕62号）	12.75
	上海汽配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清洁生产款	《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办法》（沪经节〔2008〕502号）	10.00
	上海汽配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划入科技发展基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拨付的科技发展基金	8.23
	芜湖海利特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5.60
	上海汽配	上海北蔡镇人民政府专利奖励费	《关于对 2016 年度北蔡镇企业获得国家专利授权奖励的请示》	4.00
	芜湖海利特	稳岗补贴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	2.20
	莲南汽附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中小企业资金	《关于做好上海市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1.00
	莲南汽附	区域产业项目发展奖励	《北蔡镇关于推进区域产业项目发展的扶持意见》（浦北府〔2011〕96号）	1.00
	莲南汽附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	0.25

期间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
			办法》的通知》（浦人社〔2016〕10号）	
		合计		87.54

（五）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03.74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7.54	155.41	49.52
合计	611.28	155.41	49.5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9.52 万元、155.41 万元和 611.2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2017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持有二级参股公司开化莲联 43%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应确认的投资收益部分；因 2019 年度公司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北华企管，而北华企管成立于 2018 年 5 月，并于当年收购了上海日轮 28%股权和苏州日轮 28%股权（后续日资股东对苏州日轮增资，致使北华企管对苏州日轮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20%），2018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 2018 年 8-12 月持有二级参股公司上海日轮 28%股权和苏州日轮 20%股权、以及公司 2018 年 1-4 月持有二级参股公司开化莲联 43%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应确认的投资收益部分；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持有二级参股公司上海日轮 28%股权和苏州日轮 20%股权，用权益法核算应确认的投资收益部分，以及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六）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从“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56.03	-	-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	-245.78	-254.94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491.71	-272.67	-470.98
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27.13	-	-
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	-112.73	-	-
合 计	-1,287.60	-518.46	-725.92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8 年度增加 769.14 万元，主要是：①开化莲联的产品受配套下游客户的车型生命周期的影响，订单大幅减少，经营业绩出现下滑，2019 年末开化莲联的存货及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 337.16 万元，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 627.13 万元；②2019 年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2019 年末开化莲联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 2019 年末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1%、-3.67%和-10.02%，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和合理的，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七）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14.33 万元、40.52 万元及-42.97

万元，主要为公司处置机器设备形成的损益。

（八）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赔款收入	86.20	173.71	93.2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90	-	0.70
其他	2.38	6.49	6.21
合 计	89.48	180.20	100.18

公司营业外收入由赔款收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0.18 万元、180.20 万元以及 89.4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其中，赔款收入主要系供应商在运货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缺失而赔偿给公司的款项。

（九）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4.94	81.91	19.47
捐赠支出	6.59	9.04	8.66
罚款与滞纳金支出	11.04	6.50	18.72
水利建设基金	6.22	2.60	5.23
其他	6.32	0.09	-
合 计	85.12	100.13	52.08

公司营业外支出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捐赠支出、罚款与滞纳金支出、水利建设基金及其他构成。2017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52.08 万元，主要为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的损失、以及罚款与滞纳金支出等；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100.13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48.05 万元，主要系处置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的损失有所增加所致。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85.12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5.01 万元，主要系处置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的损失减少所致。

（十）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803.72	1,999.59	1,456.06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04%	14.14%	14.4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当期实现的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7%、14.14%和 14.04%。

2015 年 8 月 19 日，上海汽配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1000017），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2 日，上海汽配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1000257），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上海汽配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016 年 11 月 24 日，子公司莲南汽附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0493），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2 月 6 日，子公司莲南汽附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1004602），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莲南汽附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016 年 12 月 5 日，子公司芜湖海利特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4001370），有效期三年；2019 年 9 月 9 日，子公司芜湖海利特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4001129），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芜湖海利特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017 年度，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柳州莲南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本

公司之二级子公司柳州莲南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柳州莲南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汽配、莲南汽附、芜湖海利特在报告期内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之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税率；柳州莲南在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汽配墨西哥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其基本所得税率为 30%。报告期内，除上述公司外，其余子公司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02	-32.15	-30.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32	115.98	68.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81.72	351.38	2,084.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74（注）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69	167.54	27.33
小 计	524.45	602.75	2,150.2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8.35	43.35	22.50
少数股东损益	6.72	0.98	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9.38	558.43	2,126.36

注：2019 年度公司因购买结构化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74 万元计入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营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等。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实现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莲南汽附，莲南汽附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084.95 万元计入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致使 2017 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25.15%；2018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51.38 万元主要系莲南汽附 2018 年 1-4 月实现的净利润以及北华企管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入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2019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81.72 万元主要系北华企管 2019 年 1-8 月实现的净利润计入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859.12	125,363.81	104,123.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9.10	2,033.88	702.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83	1,131.55	27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62.05	128,529.23	105,09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865.56	83,042.62	66,05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80.19	20,280.65	17,66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4.07	3,912.91	6,71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2.64	8,403.94	7,95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32.46	115,640.12	98,39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9.59	12,889.11	6,702.5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7%、97.54%和 97.36%，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占比例

较低，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是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主要来源，这为公司现金流入的持续性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公司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及回笼制度，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库存控制良好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够得到有效的现金流支持。这同时也为维持公司正常的运营及资本性支出提供了很好的资金基础，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现金分红能力。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7.87%、106.13%和 127.98%。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1,040.25	12,145.12	8,607.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87.60	518.46	725.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79.05	2,524.66	2,091.42
无形资产摊销	85.20	67.79	55.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86	44.55	1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97	-794.90	14.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04	81.91	18.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9.81	367.06	680.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1.28	-155.41	-4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76	-5.04	-12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12	-5,339.10	1,875.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1.31	-4,534.75	-8,631.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2.77	7,968.76	1,42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9.59	12,889.11	6,702.56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904.94 万元，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对客户的应收款项也相应增加，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是导致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主要因素。

2018 年、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高于净利润 743.99 万元、3,089.34 万元，主要是因为：（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财务费用较大，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财务费用减少了公司净利润，但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5.83	47.6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7.93	1,402.96	180.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3.77	1,450.63	18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1.09	5,890.63	2,93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53.87	-	89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86.5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14.97	7,577.15	3,83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1.20	-6,126.53	-3,649.75

公司投资活动均围绕公司主业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3,649.75 万元、-6,126.53 万元和-15,271.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为规避同业竞争嫌疑进行股权收购及为扩大生产能力而购置生产设备导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78	36,393.99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50.00	13,000.00	9,000.00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52.78	49,393.99	10,74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79.78	13,000.00	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71.39	16,188.12	8,126.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5.63	49.74	102.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4.99	9,217.48	57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66.16	38,405.59	14,69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3.38	10,988.40	-3,954.1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向银行贷款和股东增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贷款、支付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股权受让款、支付股利和利息。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54.18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银行贷款 9,00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 万元；支付现金股利及借款利息合计 8,126.18 万元。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988.40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股东投资款 36,393.99 万元，以及取得银行贷款 13,00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0 万元，支付现金股利及借款利息合计 16,188.12 万元，支付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股权受让款 6,863.58 万元等。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13.38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银行贷款 18,25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债务 14,479.78 万元，支付股利及利息 8,871.39 万元，同一控制下合并北华企管及考虑交割期损益后实际支付的收购款 3,014.99 万元。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主要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1.09	5,890.63	2,93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53.87	-	89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86.52	-
合计	16,914.96	7,577.15	3,830.2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和应用软件的支出、股权投资支出。公司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为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生产能力，公司每年均发生一定规模的资本性支出。

通过上述投入，公司提升了公司产品配套能力和效率，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扩大了生产销售规模，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入支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

-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事项。
-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4、公司期后事项如下：

（1）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与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面积为 48,800.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40 年。公司专门设立浙江海利特具体负责实施，浙江海利特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支付出让价款 23,424,288.00 元，浙江海利特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取得嘉善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0931 号）。

（3）自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从 2020 年 1 月起在全国爆发，本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本公司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全部复工生产。本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紧紧围绕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开展，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凭借专业化生产经验，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和经验优势，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近年来，公司与众多国际知名整车制造公司和汽车零部件公司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具有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未来盈利持续增长潜力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牢牢把握市场需求，加大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改善工艺技术、扩大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使得自身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财务状况不断改善。2020 年 1 月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全部复工生产。本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针对未来公司发展，管理层认为：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逐步提升

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和汽车零部件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国内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一汽-大众、联合电子和南方英特等，国外客户主要有 Volkswagen AG、FCA Italy S.p.A、General Motors 和 Jaguar

Land Rover 等国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产品销往欧洲、墨西哥、巴西、泰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在国内外的竞争中具有客户资源优势、持续创新优势和研发优势，将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体系中的地位，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保障。

（二）公司的规模效应及生产效率优势为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利支撑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持续的技术改进与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已具备了较强的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与生产制造能力。规模化生产及自动化程度提高带来的生产效率提升是汽车零部件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在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制造上达到了高水平的规模化生产，产品的大规模供货使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降低了单位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为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利支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现状而进行的一次整体搬迁规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使得公司目前上海莲溪路生产基地部分生产设备逐步搬迁至新厂区，产能也将逐步向新厂区转移，最终实现公司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整体产能提升和技术研发实力进一步加强，可进一步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总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稳步发展，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技术先进，经营业绩良好，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募集资金到位后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更具有竞争力。公司凭借扎实的技术研发实力、知名的品牌影响力和灵活的市场经营机制等竞争优势，在今后的经营中能够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能够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保障。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一）未来分红规划

1、未来长期分红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上市后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2、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的回报，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

（2）利润分配的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利润分配的形式

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②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③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已考虑公司成长性、股票流动性等因素。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①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②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5）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形成现金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

②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处于成长期需要持续的现金投入、公司每股净资产过高不利于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任一情况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③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④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①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④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8）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在制定上述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时，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1、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

2、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454.68 万元、12,070.31 万元和 11,216.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注重为股东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21 日，上海汽配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同意从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提取 48,312,673.04 元用于支付现金股利，该次分红已于 2018 年实施完毕。

2019 年 5 月 30 日，上海汽配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同意从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提取 85,000,000.00 元用于支付现金股利，该次分红已于 2019 年实施完毕。

2019 年 9 月 4 日，上海汽配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

过了上海汽配 2018 年度第二期利润分配事项，同意从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提取 12,428,152.27 元用于支付现金股利，该次分红已于 2019 年实施完毕。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海汽配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合计 75,900,000.00 元，该次分红已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毕。

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将保持稳步发展，预计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有条件为股东提供较为丰厚的回报。

3、公司现金流量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02.56 万元、12,889.11 万元和 14,129.59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7.87%、106.13%和 127.98%，公司具备实施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的能力，公司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实施未来现金分红计划的可靠资金保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进一步改善，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和资金实力增强，公司通过银行信贷、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债权融资的环境更为宽松，融资额度将增加，成本将降低。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盈利质量为公司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提供了有力保障。

4、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的需要，重大资本性支出不会对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产生重大影响。

在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时，公司也充分考虑了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因素，计划将每年利润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生产经营，主要理由如下：

（1）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401.93 万元、131,340.74 万元和 133,979.81 万元，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与此相适应，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以往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补充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不但财务费用较高，而且发展速度和规模受到限制。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为继续保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将持续增加，公司需要将每年现金股利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再生产，以节省财务费用，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需要大量流动资金。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建设和投产，公司经营规模、员工队伍将有所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将增加，需要配套投入大量流动资金。

（3）公司将利用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行小规模资本性投资以及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等支出。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一直较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以及股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830.24 万元、7,577.15 万元和 16,914.96 万元。本次发行后，除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等重大资本性支出外，公司将选择合理的时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必要的、规模较小的资本性投资。

因此，未来几年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仍然需要大量的资金，上述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向股东现金分红的能力。公司目前确定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来公司每年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综上，公司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全体股东利益、经营发展实际、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和合理制定的。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8,433.50 万股股票，发

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25,300.00 万股增至不超过 33,733.5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存在较上一年度下滑的可能性。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为 8,433.5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3,733.50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5,300.00	25,300.00	33,733.50
假设情形 1：2020 年净利润与 2019 年净利润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46.72	10,746.72	10,74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32
假设情形 2：假设净利润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46.72	11,821.39	11,82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7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7	0.35
假设情形 3：假设净利润下滑 10%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46.72	9,672.05	9,67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8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8	0.29
假设情形 3：假设净利润下滑 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46.72	7522.704	7522.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0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0	0.22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升公司市场地位，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现状而进行的一次整体搬迁规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使得公司目前上海莲溪路生产基地部分生产设备逐步搬迁至新厂区，产能也将逐步向新厂区转移，最终实现公司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整体产能提升。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进一步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同时将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开披露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使社会公众投资者更加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投资价值，增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及透明度，为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3、建立直接融资渠道，满足公司长期发展资金需求

扩充生产能力、提高设备水平、加快产品开发、提升服务体系水平等均需要大规模、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在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并建立有效的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通过建设“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等项目，继续增强公司在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开展，确保公司技术的前瞻性和领先性；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财务指标、增强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拓展融资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生产、研发、销售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为保证管理的一致性、运作的效率，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部分基础工作人员将从外部招聘。募投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大部分将直接从公司同类岗位调用，少部分将在公司内部进行竞聘选拔，保证新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实力。相应的技术人员、生产一线员工，也将从公司各对应部门、生产车间提前确定储备名额，同时在募投项目所在地进行市场招聘，安排有潜力、技术好的员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项目人员储备名额确定后，公司还将根据新项目的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顺利上岗并胜任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力度，公司研发中心经过多年的建设，在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上对技术

资源进行整合、规划、统一协调和规范管理，实现了技术研发的制度化、流程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运作管理机制，逐步形成了以产品研发中心为核心，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相结合的科技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共有专利 93 项，技术研发实力雄厚。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产品质量和管理方式上得到了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肯定和信任。公司客户大多为国际知名的整车制造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国内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一汽-大众、联合电子和南方英特等，国外客户主要有 Volkswagen AG、FCA Italy S.p.A、General Motors 和 Jaguar Land Rover 等国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公司已经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了较好的品质口碑。

公司目前的整体营销体系已覆盖国内主要需求市场，并逐步向国际市场延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下游客户群体与公司目前的目标客户重合度较高，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可以共享公司原有的销售渠道，并且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形成集中供应，增强客户粘性。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予以应对。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深耕细作，积极开发市场业务，提升市场份额，在维持与现有核心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努力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运营模式，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运营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同时，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

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不断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开拓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精神，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并制定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作出的承诺：

- （1）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 （3）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增强公司持续竞争能力；
- （4）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发展战略，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 （5）加强管理，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6）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5）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

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管理层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对公司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显现，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股本有所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存在下降趋势；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至三年的发展计划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发行人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发行人在将来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总体发展战略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科技兴公司，质量持续改进，生产一流产品，提供一流服务”的质量方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研发和服务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贴身化服务，围绕现有产品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发展成为全球范围内汽车用管路行业的领军企业。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公司在汽车用管路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不断拓展优质客户，巩固并扩大国内市场份额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积极推进海外分支机构的建设以加快全球化的步伐，在巩固和强化现有海外客户资源优势的基础上，争取更大海外市场份额，参与国际竞争，成为国际化企业。

同时，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巩固和完善质量环境体系，提供超越客户期望的产品与服务，不断扩充生产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保持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

（三）发行人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1、技术研发计划

技术的持续创新是公司扩大市场份额的关键，公司将继续注重创新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使技术研发与新产品生产更好的衔接，着力开发高品质、高技术含量及高附加值的产品。

（1）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给汽车产业带来了较大的变革，包括对车辆热管理及空调系统也将带来巨大的变化。公司将积极加大对新能源汽车

空调系统管路的开发投入，顺应市场需求、把握市场契机，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的客户，为公司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

（2）2016年12月23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2016年第79号公告，批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以下简称“国 VI”）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由环境保护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国 VI 排放标准对汽车污染物排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积极响应国 VI 排放标准，加大符合国 VI 排放标准的高压燃油分配管的研发，为整车制造公司提供符合标准的高质量燃油分配管；

（3）随着国家对环保重视程度的增加，公司将加强对新制冷剂 R744(CO2)技术的汽车用空调管路的研发，使用该新技术既能减少对地球产生的温室效应，又减少了制冷剂对臭氧层的破坏，同时还能兼顾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制冷剂的日常维护成本；

（4）加大对同轴换热管的研发，优化同轴换热管的结构，既能提高公司产品的散热效率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又能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的毛利率。

2、智能化生产计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及成本管控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未来三年，公司将不断引进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等方式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换代，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结合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的运用，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整个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

3、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密切关注下游行业发展变动趋势，未来将在保持现有规模的同时重点开发新产品，持续推进产品结构升级进度，拓宽公司产品线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4、业务和市场开发计划

经过多年的品牌建设，公司在汽车用管路领域逐步建立起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未来公司将借助在技术、管理和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加强品牌建设。公司将在维护现有成熟市场、加强重点客户服务的基础上，不断积极发展新的战

略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促进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1）加快墨西哥工厂建设的步伐，主要为客户在北美市场提供配套产品，有利于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加快生产、研发、市场的全球化布局，还能有效规避国际贸易壁垒，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2）开拓和服务好新客户，从质量、研发、成本控制等方面来满足新客户的要求，争取成为新客户在该产品领域内的核心供应商。

5、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引进需要的研发、生产及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建立起人才引进、激励和发展的机制及管理体系，优化人才资源配置，确保最大限度发挥人才优势。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普通员工的素质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对现有中高层管理人员加强战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不断补充和扩大公司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营销人才、领导团队等企业综合人才队伍，形成企业发展可依赖的中坚力量。

（1）随着公司生产线的升级换代，逐步提高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公司将从多渠道吸收具备从事智能化生产的高端生产人员，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效率；

（2）公司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模式补充研发技术人员，加大对研发技术人才的投资力度，致力于支持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水平将成为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在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适时培养储备管理人员，增强管理团队力量，推进公司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优化管理流程，使公司具备更强的决策力、执行力及风险管控能力。

6、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视项目投资进度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采取增发、银行贷款、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长期资本和短期流动资金，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并设置合理的财务杠杆，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公司各项业务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处于稳定发展状态；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行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市场突变；
- 4、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可以按计划顺利进行，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按计划顺利完成；
- 5、没有其他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规划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逐步延伸，以及所属行业的技术革新，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产品、技术的研发及生产规模的扩建，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公司有限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目标及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2、经济环境及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的影响

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汽车市场的低迷状态无疑使得汽车零部件企业面临着较大的挑战。因此，公司需要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加强研发投入，巩固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并不断丰富产品结构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目前，虽然公司已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但若公司未来的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客户的发展需求，将失去已有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顺应客户的需求，才将是公司未来发展计划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

三、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首先，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是实现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在现有技术、生产、销售和管理能力的基础上制定的，旨在提高公

司的核心竞争力，维持公司的可持续增长。同时，经过多年探索，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各个方面已有深厚的积累和经验，这也为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搭建了良好的平台。

其次，上述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持续盈利能力，从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步骤和保障，有利于保持公司现有技术的领先优势、增强自主研发实力、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备案审批情况

1、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33.50 万股，所募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1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33,663.78	33,663.78	2020-330421-36-03-124719	嘉环（善）建[2020]121号
2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3,105.78	13,105.78	2020-330421-36-03-124723	
3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71.20	7,571.20	2020-330421-36-03-124726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 计		59,340.76	59,340.76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含拆迁补偿款）、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利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因先行实施上述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产业政策方面，国家近年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鼓励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发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增加产品的附加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环境保护方面，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和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取得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同意。

土地管理方面，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和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均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里泽村，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0931

号。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运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体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401.93 万元、131,340.74 万元和 133,979.8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0,284.5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59,340.7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推动产品升级，提升研发能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盈利水平良好，2017-2019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607.50 万元、12,145.12 万元和 11,040.25 万元。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和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保持和提升产品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3、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掌握了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路生产的关键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88 项，该

等技术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4、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多数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从事管理、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的专业资深人士，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丰富，成熟的管理经验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通过建设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继续增强公司在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确保公司技术的前瞻性和领先性。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短期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营运资金成本。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生产、研发等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特独立实施，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项目内容

本项目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现状而进行的一次整体搬迁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上海汽配现有厂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88 号。根据《关于御桥社区 Z9000901 单元 12-07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投资估算的批复》（沪浦发改城[2017]663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发改委原则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对相关地块进行前期开发，实施土地储备。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已取得相关地块的《建设项目选址建议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因御桥社区 Z9000901 单元 12-07 地块涉及公司位于莲溪路 1188 号的厂区，根据相关文件将被收储，因此公司计划对汽车空调管路生产线实施整体搬迁。同时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现有生产区域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的需要。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积极寻求符合相关条件，且土地面积、配套设施、交通条件以及价格适宜的地块，计划购地自建厂房。2020 年，公司与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达成协议，取得 2019G-16 地块用于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使得公司目前上海莲溪路生产基地部分生产设备逐步搬迁至新厂区，产能也将逐步向新厂区转移，最终实现公司整体产能提升。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建设完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汽车空调管路 1910 万根/年的生产制造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扩大汽车空调管路产品产能，进一步强化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受益于汽车行业稳定发展，公司销售收入逐步增长。公司积极通过技术改造进行产能扩张从而提高生产配套能力满足公司生产需求，但由于公司生产规划较早，目前公司莲溪路厂区生产车间经过多次技改现已没有发展空间可用。且由于行业特性，公司下游如大众、通用等国际性整车厂客户较多，这类客户产品需求量大且稳定，往往要求汽车配件供应商为其包线生产，专线专用。随着下游客户不断发展，公司生产线数量也随之增加。因此，公司亟需生产基地建设，合理规划生产线布局，通过新增生产线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满足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进而占据更多的汽车空调管路市场份额，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是根据公司生产现状而进行的整体搬迁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

新生产基地的建成，公司原有厂区部分生产设备将陆续搬迁到新厂区，将使得公司目前莲溪路厂区产能逐步向本项目所在生产基地转移，最终实现公司整体产能提高。项目完成将从根本上解决公司受场地制约导致产能不足问题。本项目将合理规划生产线布局，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建立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的交付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订单的需求，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2）有利于改良作业环境，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

公司目前生产作业环境较为拥挤，难以添加大型设备实现整体技术改造。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流转空间不足，使得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受到影响。另外，公司现有厂区建设时间较早，基础配套设施不足，亦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形成一定制约。

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将改良作业环境，提高公司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益化管理，充分保证公司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同时，生产环境的提升也将为公司建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有利于公司人才引进。

（3）配套建设独立仓储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适应公司生产销售的需要

产品在生产厂区的流通运转效率直接影响着企业生产和销售，在这过程中，仓储系统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它是物料运输通道也是商品分配的最初载体，它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流通环节的效率。由于公司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受制于厂区空间布局影响，公司不得不通过租赁厂房临时进行成品存放及中转发货。公司仓储现状一方面影响产成品内部流转及发货效率，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产品质量的稳定。

本项目将通过建设独立仓储，提高企业的系统管理水平，满足公司生产销售的需要。通过本项目建设，将提高公司产品流通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通过不断提升仓储管理的自动化水平，实现仓储的精益化管理。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利支撑

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和稳定性高度重视并且具有严格的要求，因此其在选择供应商时首先要对企业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物流配送能力等进行全方面的考察和了解，并且经过较长时间的供应商审核，才能确定该企业是否能够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供应商一旦通过汽车制造商审核、认定，即为整车厂提供相应的产品。一般情况下，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较强的产品设计及工艺设计能力、快速高效的订单生产能力以及产品的质量优势，已进入国内外众多汽车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一汽轿车、广汽乘用车、标致雪铁龙等知名主机厂。公司与下游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可使公司产品能够与时俱进，为项目产能消化打下坚实基础。

（2）公司技术储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一直以来将研发投入视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通过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级研发人才等方式推动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在研发费用投入方面，公司 2017 年-2019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608.90 万元、5,417.25 万元和 5,009.23 万元，公司的研发投入较为稳定。持续的研发投入体现出公司对研发领域的高度重视，同时也为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断提升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经过快速的发展，通过对相关领域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积累多项研发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8 项。多年来公司十分注重研发能力提升，2018 年公司实验中心已获得国家实验室认证（CNAS）。在不断提高技术水平的同时，公司依托深耕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积极与各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能够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针对研发方向进行及时调整。公司较强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质量保证

公司发展多年来不断总结技术、生产、布局等方面的优秀经验，并将上述优势逐渐形成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体系运作，以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公司在

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上对技术资源进行整合、规划、统一协调和规范管理，逐步形成了以产品为核心，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相结合的科技管理体系。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2020/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此外，公司设有独立的质保部，制定严格的原材料检验和产品质量检验标准，严格执行现场管理和精益生产，保证公司产品品质优良稳定。在此基础上，公司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形成了自我完善机制。

4、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几类措施，以消化项目产能：

（1）拓展同轴管和新能源汽车管路市场，推动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公司汽车空调管路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普通空调管路、同轴管和新能源汽车管路等。与普通空调管路相比，同轴管在节能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符合产业发展的趋势，市场前景广阔。同时，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新能源汽车管路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因此，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同轴管和新能源汽车管路市场，推动相关产品销售，从而实现项目产能消化。

（2）加强技术研发，满足客户需求

未来公司将持续投入，加强产品技术研发。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对应研发课题上取得成果后，公司相关产品的制造工艺和产品技术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满足客户需求，扩大产品市场。

（3）维护和开发国外客户，拓展海外市场

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日趋明显，众多国外整车制造企业和零部件供应商趋向于在中国采购零部件。公司将抓住这个有利时机，继续深化与德国大众、菲亚特等企业的合作。同时，公司未来将积极开发其他海外客户，扩大产品出口，提升国际市场份额，推动项目产能的消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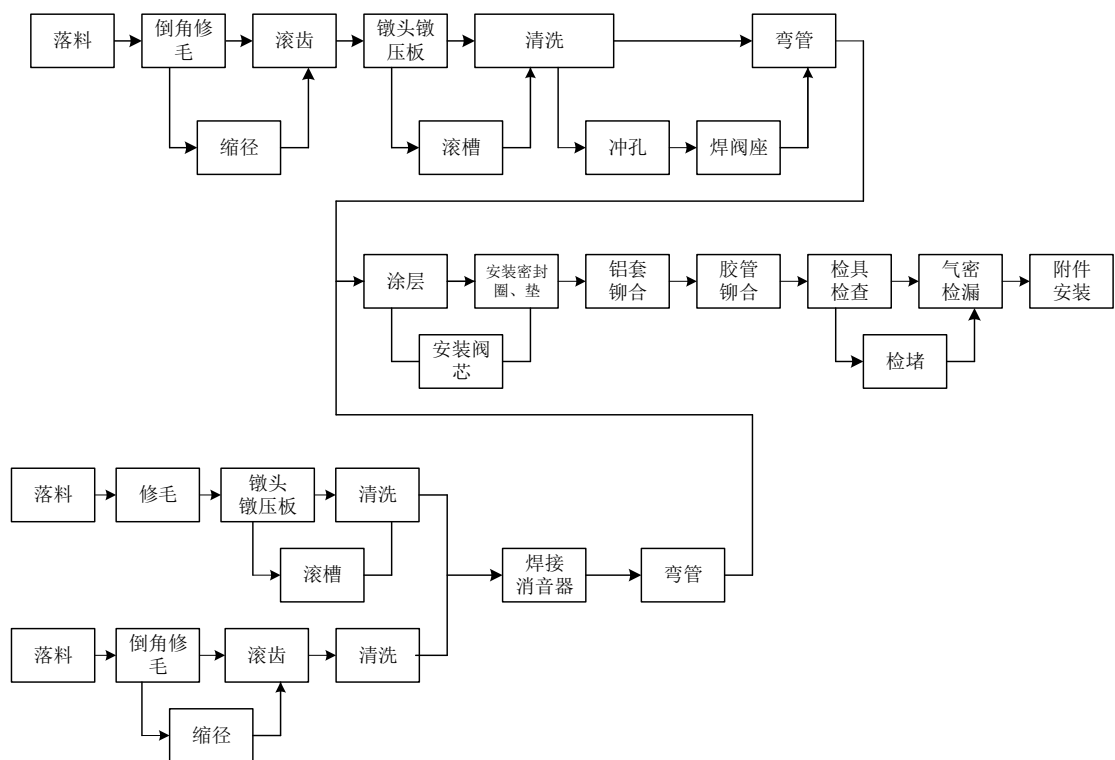
5、项目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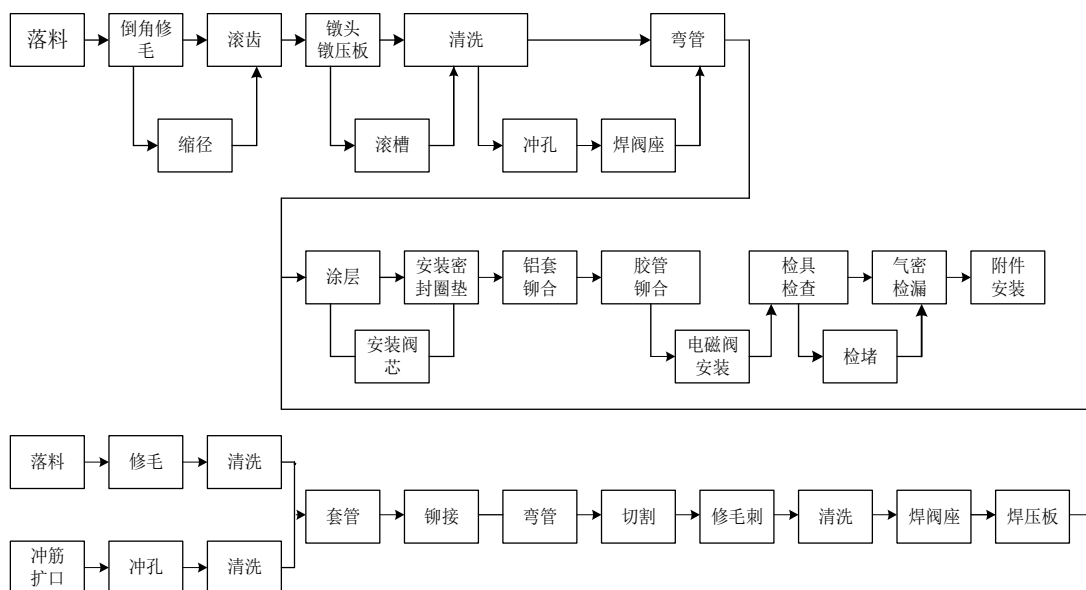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里泽村。

6、生产工艺流程

（1）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工艺流程

①普通空调管路工艺流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9,349.57	87.18%
1	工程费用	27,175.53	80.73%
1.1	建筑工程费	13,454.57	39.97%
1.2	设备购置费(软硬件)	12,473.60	37.05%

1.3	安装工程费	1,247.36	3.71%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15.27	2.42%
3	预备费	1,358.78	4.0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314.20	12.82%
	项目总投资	33,663.78	100.00%

本项目拟购置新增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管端加工机	12
2	旋压加工机	4
3	镦旋一体机	3
4	双头镦旋一体自动线	3
5	镦旋弯管自动线	10
6	数控弯管机(气动型)	5
7	数控弯管机(液压型)	5
8	2 工位（流量控制）焊机	30
9	直线焊机	8
10	铝壳铆合机	10
11	伺服胶管铆合机	35
12	机器人伺服胶管铆合自动线	20
13	真空氮检	6
14	机器人涂装-阀芯-弯管-铝铆自动线	8
15	机器人涂装-弯管自动线	8
16	机器人镦头-滚压自动线	8
17	机器人激光焊机	7
18	机器人数控弯管系统	5
19	全自动胶管切割机	5
20	O 型圈自动安装机	20
21	50 吨冷却水循环塔工程	1
22	2000000m ³ /H 废气排放处理工程	1
23	600T/D 废水处理循环使用工程	1
24	智能四向穿梭车	1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25	充电系统	7
26	链式输送机	32
27	提升机	4
28	滚筒输送线	4
29	移载机	4
30	电控系统	1
31	弱电辅材	1
32	数据库服务器	1

为节省投资，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发挥现有设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部分汽车空调管路生产设备也将搬迁投入到本项目中继续使用。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但经过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污染排放能达到有关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对于焊接烟尘，公司拟在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干式过滤器后进行排放。对于涂胶、烘干有机废气拟采用密闭负压进行收集，再通过活性炭吸附罐进行吸附后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是涂装、烘干和焊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以及生产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或设备、管道老化而引起的跑、冒、滴、漏。本项目采取的减少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①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内无组织废气及时排出车间外；②加强涂装、烘干区和焊接区内密闭负压的废气捕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散逸；③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查，加强集气罩的废气捕集效率；④涂装液等使用完毕后，及时将桶盖密封送至危险固废暂存处密封储存，杜绝有机废气挥发；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在车间内密闭装袋或者装桶后送至危险固废暂存库暂存，杜绝固体废弃物的无组织排放；⑥规范操

作，减小涂装液等暴露于空气中的时间，减少操作期间有机物挥发进入环境的量；
⑦加强人员培训，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2）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气密性检测废水、焊接冷却废水、循环冷却塔排水、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排污水。气密性检测废水排入厂内循环水池后回用于焊接冷却，不排放。超声波清洗机分三道清洗工序，第一道、第二道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第三道为清水漂洗，废水水质比较清洁，直接回用于第一道清洗补充水；焊接冷却水经回用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焊接冷却，浓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其中危险废物主要如下：

①废油：主要为倒角机、端末加工机、实验室等设备运行和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油；

②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③油抹布、废手套：倒角机、端末加工机等设备运行和维修过程中产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④废空桶：涂装液使用后产生废空桶；

⑤废涂层堵盖：涂层过程中涂层堵盖循环使用多次后废弃，产生废弃的涂层堵盖；

⑥废滤袋：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滤袋和粉尘。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专业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和配套的公用工程设施，包括弯管

机、管端加工机、镦旋一体机、超声波清洗机、废气处理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公司将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以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均可处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内，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项目实施规划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2年，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T+1	T+2	T+3	T+4	T+5
1	土建施工及装修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3	试生产（40%）					
4	阶段性达产（60%）					
5	全面验收 100%达产					

10、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2年，预计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40%，第二年60%达产，第三年全额达产。本项目完全达产后，主要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指标数据
年销售收入	120,782.48
年均净利润	10,171.92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4.90%
投资回收期（税后）	7.18 年（含建设期）

（二）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项目内容

本项目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现状而进行的一次整体搬迁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莲南汽附现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的燃油分配管生产基地。公司计划

对燃油分配管生产线进行整体搬迁，主要基于以下原因，首先，莲南汽附现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的燃油分配管生产基地系公司向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该房产原权利人为上海福海（木业）企业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5 月 8 日作出的（2002）浦执字第 1075 号《民事裁定书》，上述房产应按照评估价抵给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所有。2006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出具《授权书》，全权委托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出租上述房屋。但由于上述房产未及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房屋所有权尚未变更至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名下。

同时，该生产基地以租赁形式建设，长期租用场地使公司无法制定长远的生产基地建设方案，造成公司难以更新生产设备实现整体技术改造，进而影响公司燃油分配管生产能力的整体提升。其次，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目前燃油分配管生产基地所属地块性质将不再为工业用地。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本公司尚未获知具体搬迁计划，但未来该厂区仍存在搬迁风险。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积极寻求符合相关条件且土地面积、园区配套设施、交通条件以及价格适宜的地块，计划购地自建厂房。2020 年，公司与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达成协议，取得 2019G-16 地块用于项目建设。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现有租赁建设的生产基地，无法满足公司生产发展的长远规划

莲南汽附现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的燃油分配管生产基地，由于建设年代久远，且用地紧张，空间布局结构调整十分困难。其次，该生产基地以租赁形式建设，长期租用场地使公司无法制定长远的生产基地建设方案，造成公司难以更新生产设备实现整体技术改造，进而影响公司燃油分配管生产能力的整体提升。

为此，建设自有产权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将有利于公司构建一个适应市场需求的现代化供应服务体系，保障公司在燃油分配管制造方面的优势地位。一方面，根据市场需求做整体布局的现代化燃油分配管生产线将提升公司生产效率，能够

让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随时调整生产，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另一方面，生产线的现代化水平的提升保障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本项目通过在每道工序设置质量监控、智能报告、快速解决的管理方案来对生产过程信息进行及时监控，以提高作业计划的准确性和调控能力，确保产品技术规格、加工质量和外观精度等指标达到新高度，从而提升产品的整体质量水平和生产效率，令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更具竞争优势。

（2）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抢占行业转型升级的主动权

2016年12月23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2018年6月22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简称“国六”），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随着“国六”标准的实施，发动机燃油压力将进一步提高。在燃油分配管中，相对于低压管而言，高压管可以显著提高燃烧效率，是未来燃油分配管的主导产品，将大量应用于符合“国六”标准的燃油汽车以及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上。

为此，公司必须抓住这一转型时机，通过生产线的升级改造，抢先占领和引导市场，才能巩固加强公司在燃油分配管领域的市场地位，占据发展优势，提升应对市场未来竞争激烈化发展的能力，更好的实现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3）升级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

随着行业生产经验和技术成果的积累，公司研发实力不断增强，但受限于投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的应用受到了一定的限制，现有的生产线仍无法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时，节能环保是汽车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要求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不断升级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站在行业技术前沿，提高自身科技创新能力，生产出适应市场需求的高新技术产品。

通过本项目建设，更多的研发成果应用于生产当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同时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益化管理。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全球化业务模式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利支撑

目前公司的燃油分配管已经在俄罗斯、美国、巴西等地立足。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发动机制造商，包括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德国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俄罗斯埃塔曼集团（NPP ITELMA）、上汽通用五菱和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等。上述客户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方在供应商筛选方面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供应商需通过严格的认证测试方可合作，一旦获得认可，会被列入其合格供应商目录。一般情况下，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此外，随着国家政策对自主品牌的大力支持，会拉动我国本土品牌零部件包括发动机零部件产业的发展，为燃油分配管未来市场开拓创造有利条件。公司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将加快公司市场拓展和产品推广的速度，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利支撑。

（2）雄厚的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紧随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工作，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能够为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积极的发展战略使得公司生产技术随行业发展的需要不断更新，保持核心生产技术先进性和前瞻性的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3）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为生产提供基础保证

公司通过高级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不断总结技术、生产、布局等方面的优秀经验，并将上述优势逐渐形成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体系运作，以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

公司在保证产品创新的同时对新产品的质量也有严格的要求。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化质量体系标准要求，已顺利通过 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通过建立专业的产品检验实验室以及引进国内外各种现代化产品检验检测设备为新研发产品投产前的质量验证提供硬件设备支持，同时公司采用标准化的检验流程，确保公司新产品和已有产品同样具有高质量的保证。此外，公司经过多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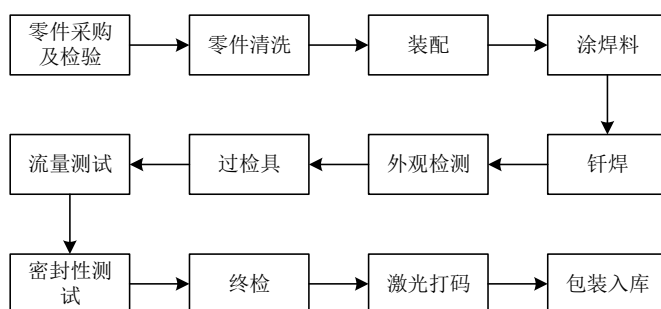
发展已经拥有一套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形成了从设计、研发、打包出库、物流运输、安装和技术服务的纵向一体化产业链模式。公司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奠定了体系基础，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

4、项目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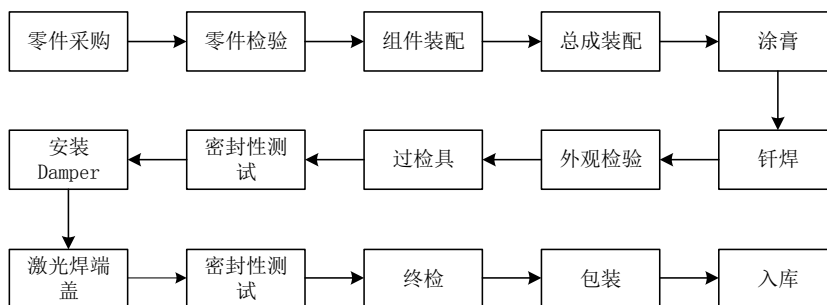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里泽村。

5、生产工艺流程

（1）高压燃油分配管工艺流程



（2）低压燃油分配管工艺流程



6、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机加工件、金属材料和辅料等。

（2）主要动力供应

项目燃料动力主要为水和电。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循环用水以及办公生活用水；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生活用电。

7、投资概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3,105.7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955.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73.73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1,832.04	90.28%
1	工程费用	10,955.60	83.59%
1.1	建筑工程费	7,060.10	53.87%
1.2	设备购置费(软硬件)	3,710.00	28.31%
1.3	安装工程费	185.50	1.42%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28.67	2.51%
3	预备费	547.78	4.1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273.73	9.72%
	项目总投资	13,105.78	100.00%

本项目拟购置新增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氦检设备	1
2	6 区钎焊炉	1
3	氦分解炉	1
4	40m ³ 氨气罐	1
5	三转台装配线	1
6	激光焊接装配线	1
7	420bar 氦检	1
8	超声波清洗机	1
9	Pfiffner 多轴加工设备	1
10	污水处理系统	1

为节省投资，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发挥现有设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部分燃油分配管等产品的生产设备也将搬迁投入到本项目中继续使用。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

气、废水、固废、噪声，但经过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污染排放能达到有关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颗粒物等。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粉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2）废水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膜除尘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企业将污废水经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纳管后由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出，对项目附近水体不产生直接影响。

（3）固体废弃物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废金属屑在仓库内暂存后，定期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

（4）噪声治理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水泵、风机等设备。设备均选用了低噪声节能型产品，通过了专业的噪声治理后，厂界噪声值达到了 2 类标准要求。

9、项目实施规划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T+1	T+2	T+3	T+4	T+5
1	土建施工及装修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3	正式投产，当年实现核定产能 60%					
4	初步投产，实现产能 80%					
5	全面验收 100%达产					

10、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预计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60%，第二年 80%达产，第三年全额达产。本项目完全达产后，主要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指标数据
年销售收入	46,500.00
年均净利润	2,664.78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0.87%
动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7.87 年（含建设期）

（三）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公司拟在新购置的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里泽村的土地上新建研发综合办公楼，用于公司现有技术整合以及新课题的研发。

本项目通过优化研发环境、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及优秀研发人才等途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通过环境模拟实验室、清洁度测试实验室、防爆实验室等高端实验室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有利于加快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使公司研发中心成为行业内研发水平较强，实验水准较高的科研机构，不断推动行业技术升级进步。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实现公司内部研发实验试制流程一体化，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提高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现有研发环境制约了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研发设备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难以匹配公司快速发展的战略要求，成为制约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瓶颈。由于现有厂区规划较早，目前公司的研发办公及实验场地较为分

散，产品试制没有独立试产线。同时，现有厂区空间受限导致公司无法购置更为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实验设备，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研发能力以及研发效率的提升。本项目拟通过新建自有研发场地，在公司现有研发资源整合的前提下合理布局研发场地空间，配置更为先进的研发及实验设备，为产品开发提供更先进的研发测试环境，并丰富研发及检测手段，进而增强新技术的储备，对公司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发展多年来建立了集研发实验试制于一体的特有研发体系，并在多年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及应用经验。公司先后配置了振动试验台、脉冲试验台等行业内较为领先的研发实验设备，且通过多年技术积累荣获了国家级实验室称号。随着研究领域的扩大，公司研发项目不断增加，研发技术要求高、项目管理较为复杂，现有研发检测设备条件等已难以满足进一步研发的需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内部研发实验试制流程一体化，同时协同莲南汽附的研发需求，实现研发资源节约。对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提高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同时对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适应行业技术发展特征，增强技术储备

随着下游客户选购产品时对于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要求的日趋严格，行业内优胜劣汰的速度不断加快。行业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越来越关注其行业经验和综合实力，细分领域专业化要求使行业内企业越来越专注于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在行业技术水平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下，公司必须持续进行技术储备才能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地位。

近年来，公司在本行业相关技术的研发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需要公司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实力。本项目拟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及项目实施经验，配置更为先进的研发及实验设备，完善公司现有研发体系。通过建立一个环境优越的专业化研发实验环境，有利于吸引更多行业内顶尖技术人才，对培养高素质人才，提升公司技术人才优势等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4）为公司生产项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本项目在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同时配合公司汽车空调管路总成生产线以及高低压燃油分配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项目完成后新建研发中心主要承担产品研发、新产品试制、检验检测等职责，同时承担产品技术的研发、后期生产工艺的改进，为生产募投项目提供全面技术支持，进而切实增强公司新技术研发及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能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公司一直以来将研发投入视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通过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级研发人才等方式进行大量研发投入。在研发费用投入方面，公司 2017 年-2019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608.90 万元、5,417.25 万元和 5,009.23 万元，公司的研发投入较为稳定。持续的研发投入体现出公司对研发领域的高度重视，同时也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经过快速的发展，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攻克了多项行业内技术难题，掌握众多核心技术，积累多项研发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8 项。发展多年来公司十分注重研发能力提升，2018 年公司实验中心已获得国家实验室认证（CNAS）。在不断提高技术水平的同时，公司依托深耕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积极与各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能够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针对研发方向进行及时调整。公司较强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公司具备丰富的研发项目实施经验

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推动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创新，在多年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项目实施经验。

公司现有研发设备种类较为丰富，先后引进了振动试验台、脉冲试验台、温度循环设备、循环腐蚀设备、清洁度测试设备等，具有丰富的研发设备使用经验。

近年来公司已经完成了多项研发课题，并实现了较好的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现有的研发成功经验有利于升级后的研发体系能更迅速、更准确地抓住市场热点，并快速展开研发，提高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投放速度，保证公司产品技术优势，保证本项目实现预期目标。

（3）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

一直以来，公司非常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工作，深刻理解和认识到其对推动企业发展的重要作用。因此，公司面向市场，加快技术创新，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研发体系。公司每年制定有效技术创新计划，明确目标和措施，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和调整。同时，公司加大对技术创新工作的投入，提高技术人员待遇，使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得到健康稳定的发展。

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后研发中心的运转，通过不断加快新产品开发和产品升级改进速度，加快技术成果的产业转化速度，从而保持公司在产品品种和功能上的领先地位。

（4）持续性人才供给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人资基础

公司一直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管理制胜的理念，突出人资战略的重要性。公司始终把培养拥有技术过硬、创新能力强的技术队伍作为工作的主要任务，采用多种方式引进人才，与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建立了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输入满足不同岗位需求的技术人员，达到企业人才吸收、培养和校企互惠的效果。此外，公司组织实习培训，帮助学校优化教学科目，并从公司内部选拔优秀员工为学生授课，让学生亲身参与实践工作。在此过程中，公司直接从中选拔优秀人才，为公司长期的业务发展输送稳定可靠的人才队伍。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加强对现有人才进行持续培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吸引合适的人才加入公司，从而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4、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里泽村。

5、研发中心主要研究方向

为了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依据行业发展态势和国家对本行业的中长期规划，本项目针对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确定了部分前瞻性的研发方向。主要研发项目包括激光焊接工艺在空调管总成制造中的运用研发、易清洗润滑介质用于末端加工的研发、自动化集约化运用型生产技术研发、CO₂ 空调系统空调管总成研发、激光焊接在薄壁管上的应用、ECM 去毛刺在锻造油轨上的应用。

6、投资概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7,571.2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589.64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6,045.19	79.84%
1	工程费用	5,589.64	73.83%
1.1	建筑工程费	1,049.96	13.87%
1.2	设备购置费	4,323.50	57.10%
1.3	设备安装工程费	216.18	2.8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7.69	2.21%
3	预备费	287.87	3.80%
二	课题研究费用	1,526.00	20.16%
三	项目总投资	7,571.20	100.00%

本项目拟购置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高压脉冲台(CO ₂)	2
2	爆破台(CO ₂)	1
3	温湿度环境箱	2
4	振动台(含冲击试验)	1
5	图像尺寸测量仪(含划痕+粗糙度检测)	1
6	循环腐蚀台(全模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7	换热性能台(含油量自动控制)	1
8	双压力系统压降测试台	1
9	声学测试台	1
10	清洁度测试台	1
11	焊接金相磨抛台	1
12	加工中心	2
13	三坐标	2
14	3D 打印机	1
15	自动激光焊接机单元	1
16	安防硬件	1
17	电磁阀检测仪	1
18	CNC 立式加工中心（Z 轴 750mm）	1
19	激光刻码设备	1
20	深孔钻设备	1
21	装配设备	1
22	导通设备	1
23	ECM 去毛刺设备	1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但经过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污染排放能达到有关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治理

实验室内大部分实验是对管路及组合件进行的物理性能测试，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只有少数实验（爆破实验、高温实验等），管件含有的橡胶组件和添加的油类物质等在高温高压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实验废气经过实验设备自带的光离子和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2）废水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产品试制过程中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气密性检测

废水、焊接冷废水等。气密性检测废水经过厂内的回用水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焊接冷却，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第三道清洗废水回用于第一道清洗补充水，第一道、第二道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焊接冷却水经回用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焊接冷却，浓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弃物治理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研发试制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主要成分为铝管、压板等；质检过程中不合格产品分解产生废铝管、胶管切割工序产生废胶管等；公司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使其不会成为项目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新污染源。

（4）噪声治理

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实验设备的运行噪声。为避免不正常运行导致的噪声增大，公司将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以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均可处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内，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项目实施规划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如下：

序号	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1	土建及装修			
2	设备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项目课题实施阶段			
5	功能实现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业务拓展的内在要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撑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401.93 万元、131,340.74 万元和 133,979.81 万元，收入持续增长。随着收入的增长，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日益增加。若未来发行人经营规模进一步增长，对资金的需求量将会更大，主要体现在销售收入的增加引起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资产的增加，目前仅靠银行借款这一间接融资渠道已经难以满足发行人业务和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投入，新增产能将在以后年度逐步释放，公司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亦相应增加。未来，随着公司产品链的延伸及业务量的加大，公司信用销售的规模将会继续扩大，相应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会增加，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以确保业务的正常进行。

（3）公司需要更多流动资金以适应市场竞争环境

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技术创新，以保持技术和工艺优势；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需要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公司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不断提升技术创新实力，并在多变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保持积极性和主动性，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此外，产能扩张将考验公司的销售能力，更多的流动资金是公司拓展销售渠道的有效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促进经营快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有效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在具体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是，从长期来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充分发挥财务杠杆的作用，为股东创造了较大价值，但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下降，抗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面临股本扩张后的压力，短期内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展开，公司生产规模和产能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将会增加，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会增加，营业利润也随之增长，能够消化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的增加，从长期看不会因此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6 月 21 日，上海汽配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同意从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提取 48,312,673.04 元用于支付现金股利，该次分红已于 2018 年实施完毕。

2019 年 5 月 30 日，上海汽配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同意从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提取 85,000,000.00 元用于支付现金股利，该次分红已于 2019 年实施完毕。

2019 年 9 月 4 日，上海汽配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汽配 2018 年度第二期利润分配事项，同意从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提取 12,428,152.27 元用于支付现金股利，该次分红已于 2019 年实施完毕。

2020年4月16日，上海汽配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汽配2019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同意从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提取75,900,000.00元用于支付现金股利，该次分红已于2020年6月5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已考虑公司成长性、股票流动性等因素。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形成现金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处于成长期需要持续的现金投入、公司每股净资产过高不利于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任一情况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有关部门、人员

本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以及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工作，接受投资者咨询，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向外提供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明

联系电话：021-58912477

传 真：021-58911559

互联网网址： www.saaa.com.cn

电子信箱： zqb@saaa.com.cn

二、重大合同

（一）借款合同

1、银行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利率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1	发行人	31328194010219 【注 1】	上海农商行浦东分行	2019.11.29-20 20.11.13	3,550.00	4.57%	31328174170130	12,100.00	发行人	抵押	31328174110130
		31328194010197		2019.10.30-20 20.10.29	2,500.00	4.57%					
2	发行人	31328194010182	上海农商行浦东分行	2019.9.29-202 0.9.28	2,000.00	4.56%	31328184170103	4,400.00	发行人	抵押	31328184110103
3	发行人	31328194010165	上海农商行浦东分行	2019.8.30-202 0.8.29	2,000.00	4.5675%	--	--	--	--	--
4	发行人	Z1912LN156831 33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2019.12.27-20 20.6.24	2,000.00 【注 2】	4.5675%	Z1912LN568313300001	2,000.00	--	--	--
5	莲南汽附	31328194010196 【注 3】	上海农商行浦东分行	2019.10.30-20 20.10.29	2,000.00	5.01%	31328184170130	3,850.00	发行人	保证	31328184100130

注 1：该合同项下还有另外一笔借款，借款金额为 1,950.00 万元，利率 4.57%，借款期限 2020.01.19-2020.11.13。

注 2：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受托支付委托书，编号：Z1912LN15683133-1，发行人向交通银行申请将贷款分别支付给供应商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普利司通（中国）化工品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日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支付货款。

注 3：该笔借款合同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31328194070196”，该笔合同项下实际借款金额为 1,200 万元。

2、国内信用证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信用证合同如下：

(1)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31328194780205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该《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系编号为 31328174170130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向发行人开立国内信用证人民币 1,000 万元，受益人为沈阳海利特，开证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沈阳海利特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31299194MG0143 的《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信用证项下已承付金额 1,000 万元，融资利率为 3.4%，手续费为 49,584 元，融资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31328194780209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该《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系编号为 31328174170130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向发行人开立国内信用证人民币 1,000 万元，受益人为武汉海利特，开证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武汉海利特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31299194MG0144 的《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信用证项下已承付金额 1,000 万元，融资利率为 3.4%，手续费为 49,584 元，融资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3)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31328194780210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该《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系编号为 31328174170130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向发行人开立国内信用证人民币 1,000 万元，受益人为芜湖海利特，开证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芜湖海利特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31299194MG0145 的《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信用证项下已承付金额 1,000

万元，融资利率为 3.4%，手续费为 49,584 元，融资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供应商通过公司评审后，公司与其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并签订年度采购价格协议，后续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向供应商下达具体采购订单，约定产品数量等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框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生效日
1	发行人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压力传感器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8.1.1
2	发行人	上海莲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压板、铝套等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8.1.1
3	发行人	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	铝制品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9.1.1
4	发行人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制品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9.1.1
5	发行人	普利司通（中国）化工品投资有限公司	橡胶管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8.4.12
6	莲南汽附	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	喷油器座、传感器座等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9.1.1
7	莲南汽附	深圳市健信五金有限公司	喷油器座、传感器座等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8.9.19

（三）销售合同

公司在通过客户评审后，与其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后续客户就具体项目向公司下发提名信，并签订年度价格协议，具体采购数量等信息由具体订单确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框架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生效日
1	发行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管路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2.12.17
2	发行人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管路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7.1.1
3	发行人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管路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7.10.16
4	发行人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管路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3.12.11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生效日
5	发行人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管路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9.9.27
6	发行人	捷豹路虎及其附属公司	汽车空调管路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9.8.23
7	莲南汽附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燃油分配管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1.6.15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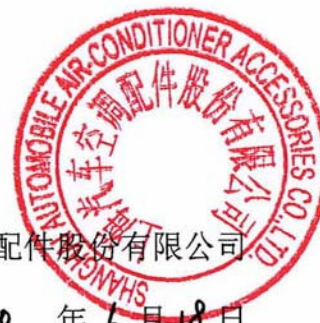
董事：	<u>张朝晖</u> 张朝晖	<u>赵炳荣</u> 赵炳荣	<u>邵颂阳</u> 邵颂阳
	<u>ANG HOCK GUAN 洪福源</u> ANG HOCK GUAN (洪福源)	<u>吴斌</u> 吴斌	<u>王游沼</u> 王游沼
	<u>楼狄明</u> 楼狄明	<u>杨小弟</u> 杨小弟	<u>朱育勤</u> 朱育勤
监事：	<u>张林欢</u> 张林欢	<u>龚伟</u> 龚伟	<u>徐洁敏</u> 徐洁敏

高级管理人员：

<u>王游沼</u> 王游沼	<u>戴明</u> 戴明	<u>徐雯</u> 徐雯
<u>高明</u> 高明	<u>陈昀</u> 陈昀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永泓

刘永泓

保荐代表人：

邵航

邵航

臧宝玉

臧宝玉

总经理：

冯鹤年

冯鹤年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冯鹤年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冯鹤年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沿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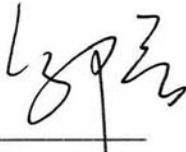
冯鹤年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邹菁


 张泽传


 王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0 年 6 月 18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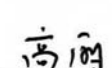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86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86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 高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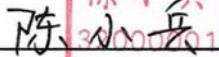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 月 十八日

（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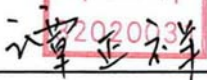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小兵



 吴杰



 谭正祥



 王明星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429号、坤元评报（2016）543号、坤元评报（2017）391号、坤元评报（2017）670号、坤元评报（2018）345号、坤元评报（2018）573号、坤元评报（2018）578号和坤元评报（2019）144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柴 山	  潘华锋
  方 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潘文夫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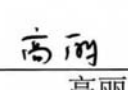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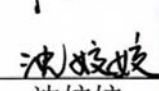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21 号、天健验（2017）540 号、天健验（2018）100 号、天健验（2018）287 号、天健验（2018）384 号、天健验（2019）8 号、天健验（2019）19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 高丽
 
 沈皎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

三、查询地点

（一）发行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88 号

联系人：高明

电话号码：021-58912477

传真号码：021-5891155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联系人：邵航、臧宝玉

电话号码：021-60453965

传真号码：021-60876732